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0 期

5071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及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30 案……（ 83 ～ 420 ）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421 ～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0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鍾佳濱　林楚茵　張其祿　吳秉叡　余　天　高嘉瑜　費鴻泰
李貴敏　沈發惠　羅明才　賴士葆　郭國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李德維　洪孟楷　楊瓊瓔　邱議瑩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王美惠　莊競程　陳亭妃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林羲聖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主計室	主任	楊登伍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蘇財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于翊庭　科　員　簡廷育　辦事員　范恩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壹、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15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銀行局 5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保險局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檢查局 2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8 億 0,554 萬 3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

，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 15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5,624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4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53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4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編列 4,078 萬 3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張其祿
李貴敏　沈發惠　鍾佳濱　余　天　吳秉叡
羅明才

連署人：林楚茵

(三)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記憶力及判斷力亦不如以往，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爭議申訴案件屢見不鮮，111 年亦有再創新高的趨勢。高齡者對於風險承受度較低，資產雖多，大部分仍以保本投資為主，但是對於自身金融消費之管理及檢視，未必能完整確認及時常注意後續概況，淪於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銀行應主動、定期、由不同人員對於高齡者之金融消費契約於不同階段進行確認及告知，以保障高齡者金融消費權益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再加強高齡者金融消費監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四)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285 萬 6 千元，有鑑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嚴峻，國際會議多可採用遠端連線方式進行，且 111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160 萬 5 千元，為節省公帑。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目的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各該行程返國 1 個月內，將該行程內容及成效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五)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5 萬 6 千元。查是項預算較往年擴編近 12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預算

年度	預算項目	編列預算
109	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	1,778 千元
110		1,778 千元
111		1,689 千元
112		2,856 千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六)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285 萬 6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125 萬 1 千元，惟國際上疫情仍嚴峻且新型變異株仍虎視眈眈，且多項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考量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出國計畫、人數、預算項目及其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與國際金融發展與監理，預計參與攸關金融科技之國際會議以拓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國際連結等相關會議，112 年度總計畫共編列 285 萬 6 千元。惟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主要業務之一，金融監理沙盒之績效不佳，上路 4 年僅 3 家落地；111 年也僅有 1 家業者經核准試辦實驗，成效大幅落後韓國、香港等其他亞洲國家，顯然尚有改善空間，更應加強與國際經驗的交流。為使台灣科技金融完善發展，並加強國際經驗交流得以協助國內科技金融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監理沙盒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包括沙盒入門門檻、沙盒之豁免法規及啟動落地修法評估之檢討。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在 108 年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 3 業別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推動金融創新。惟被視為開啟金融科技元年的金融監理沙盒，卻已逾 21 個月無任何申請案，目前沙盒實驗中唯一一案，在 111 年 10 月底實驗結束後，沙盒將正式掛蛋。根據 CB Insights 獨角獸追蹤器顯示，截至 110 年中，全球獨角獸企業達 746 家，累計估值約 2 兆 3,600 億美元。其中，金融科技公司占約兩成，家數與估值都排第一大，比網路服務及人工智慧產業還多。但目前，台灣卻一隻金融科技的獨角獸都沒有，高市占率的金融科技業者，則是 Line Pay 等外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打造兼顧鼓勵金融創新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的創新監理，以讓金融監理沙盒發揮應有之功能，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永續金融的推動需仰賴眾多的資料，而這些資料目前非常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建置類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 ESG 資料庫，讓金融機構更能信實地查核並引導授信戶落實減碳，以及如何完善相關驗證機制，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十)鑑於 111 年 9 月底有 7 家壽險業者淨值比低於 3%監理門檻，而全球陸續升息，壽險業持有債券價格大跌，衝擊淨值，業者均稱實施 IFRS 17 將可同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業資產與負債，可解決現行保險業資產及負債不匹配的情形，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重新評估是否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重新研議與國際同步於 2023 年接軌 IFRS 17 以解決國內壽險業淨值困境」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一)鑑於數家壽險業者近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重分類的方案，欲將債券重分類到攤銷後成本（AC），以成本列帳，使淨值馬上回升；但會計公報理應維持穩定，IFRS 9 一旦選定分類方式，原則上不應該再改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IFRS 9 公報適用之原理原則以及壽險業申請資產重分類是否具正當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二)111 年以來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2 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規劃我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三)現今跨國金融網路越來越綿密，全球金融市場高度整合，金融戰的威力比以往任何時刻都強大。烏俄戰爭金融戰的影響殷鑑不遠，烏克蘭因戰爭因素暫時關閉證券交易所；俄羅斯更遭西方國家金融制裁打擊，切斷全球金融體系與俄羅斯的聯繫，製造俄國民眾因擔憂西方制裁將引發現金供應短缺之恐慌，導致銀行嚴重擠兌危機。戰爭爆發後的金融戰將造成金融機構與市場流動性的癱瘓，進而引爆全面性金融崩潰。台灣需建立金融漢光演習，以國際金融局勢變化為藍本，進行應對金融戰爭的兵推，讓金融機構及全民能提前預想戰時可能會遇到的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面對戰爭的緊急事件應變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余　天

(十四)有鑑於外資 111 年在國內股市累計賣超截至 10 月底已逾 1 兆餘元，超越前 2 年總和，創下台股史上外資賣超新高紀錄，研判可能受到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等利空影響，然外資總持有國內股票市值約 20 兆元，占全體上市股票市值約 40%，政府要如何避免國際資金自國內市場撤出及台股淪為外資提款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會檢討對策防範外資近年連續密集在國內股市賣超，及評估是否造成國安問題與影響金融秩序維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五)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面對在軍事衝突下的金融戰爭，如何維護國內金融風險穩定將是重要國安問題，為確保國人金融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部會針對網路資安、金流存提、跨境外匯及股匯市場交易等方面，分別研究分析如何維持穩定金融秩序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十六)近期國際預測機構也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有別過去幾年主要是關注在受疫情的產業及國家，這次則是因應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全面提高風控的等級和範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銀海外暴險措施、海外分行監理

之提高風控等級與範圍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七)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國內銀行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八)彭博報導引述信評機構的預估稱，在最壞的情況下，中國的銀行面臨 3,500 億美元（約 10.5 兆元新台幣）的房貸損失，因為中國民眾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大跌，當局難以遏制市場動盪。由於中國爛尾樓的停貸風暴擴大至 25 省，數十萬購屋者的信心崩潰，90 多個城市的預售屋主拒繳房貸，並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連鎖反應。現在最大的問題演變為，房市崩盤將對中國 56 兆美元的銀行體系造成多大打擊。中國人民銀行在新的架構下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由於現階段中國人民銀行被賦予負責擬訂金融業重大法律法規的職責，證明強力監管時代即將來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國金融穩定法對我國金融業的影響進行評估；惟隨著中國房市崩盤有可能發生系統性風險之疑慮，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國內金融業有無影響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九)近幾年虛擬通貨交易行情熱絡，導致假冒挖礦與虛擬貨幣個資遭竊事件頻傳，造成投資人極大的損失。110 年統計顯示，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非法洗錢高達 86 億美元，此數據相較於 109 年上升 30%。保守估計，從 106 年開始，網路犯罪份子透過虛擬加密貨幣平台洗錢總計已超過 330 億美元。惟台灣加密貨幣業者目前尚無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要求其按洗錢防制規範，此顯示加密貨幣業者在台灣受到的監管仍欠妥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所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權益，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有鑑於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交易具高度風險與投機，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為促進資訊透明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應妥適規範虛擬通貨平台，指定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事業主管機關，以發揮治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完成協商決議，探討虛擬通貨之屬性究為商品或支付工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一)114 年台灣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開放

高齡者提供各類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並加強監理作為。惟查，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 107 至 109 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有逐年增加，110 年微降，111 年又有上升趨勢，如部分高齡者因年齡增加，身心狀態和判斷能力有所降低，理專對高齡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或保險商品作業屢傳違背法令情事，包括：1.未留存銷售過程之完整錄音紀錄；2.未提醒客戶定存與海外債券之風險差異。為保障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加強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內控，約束所屬理專人員依規定銷售金融產品，並明確告知客戶產品風險、權利義務，以減少消費爭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二十二)近來金融剝削的案件頻傳，尤其在臉書、LINE 或是簡訊常會出現誘騙受害者進行投資的訊息，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相關措施，但跟保護幼童相比，台灣對長者的保護是相對少的，例如，性侵害 14 歲以下兒少是加重其刑，但刑法對詐欺年長者並沒有特別加重其刑。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就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立法保護，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國銀如再爆發嚴重之金融剝削案例，銀行端不得再以此係理專個人行為或該員已離職為由撇清責任，而應問責相關經理人負連帶責任。同時，應建立高齡金融剝削資料庫，以避免相同態樣發生。甚至針對個別金融機構發生高齡金融剝削案，也應該揭露到底那些商品對老人不利，提供消費者做參考。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所提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齡者權益保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余　天　　吳秉叡

(二十三)台灣將於 114 年邁向超高齡化，預計將有超過 20%民眾年齡會在 65 歲以上，近年來高齡者遭金融詐騙比例暴增，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60 歲以上詐欺被害人從 105 到 110 年當中，60 至 69 歲成長了 35%、70 歲以上更成長 128%，平均成長了 57%，這代表台灣社會當中，高齡遭到詐騙的比例相當的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加強向銀髮族金融消費提供正確理財資訊，改善高齡者金融消費友善環境，避免高齡者成為金融消費詐騙受害者，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四)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未來幾年甚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但近幾年經常發生「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的問題，成為金融消費的弱勢，我國針對高齡者金融消費的保護機制仍不夠完善，高齡者包括申辦信用卡與貸款等權益都受限，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的金融消費問題。尤其隨著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高齡者金融消費教育宣導，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高齡者隨著年齡漸增，身心機能逐漸衰退，如因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影響判斷力，容易成為不當行銷或消費詐騙之對象，檢視近年高齡金融消費爭議情況，於 107 至 109 年間，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逐年增加，然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數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合計數為 756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31 件；又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合計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7 至 110 年間概呈上升趨勢。為保護高齡者投資金融商品之安全，防止金融剝削及不法行為之發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修訂相關監理法規，並督導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建立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機制並強化保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六)有鑑於國內通訊網路詐騙頻傳，民眾對詐騙簡訊及網路廣告不堪其擾，相關部會無法有效抑制，每年國人被詐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元，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請行政院召集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研究全面掃蕩詐騙案件偵防、跨境共同打擊犯罪及犯嫌遣返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七)有鑑於國人赴國外從事詐騙犯罪，惟犯罪行為之處所在外國，蒐集證據不易，致任由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橫行，未能落實打擊詐騙犯罪，致詐騙款流向未能有效防堵。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中之匯款流向，全面清查是否曾透過國內銀行分行及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及分支機構流向不法帳戶，並檢討如何因應與具體預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二十八)隨著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由網路電話及通訊軟體等網路資訊工具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警方統計，110 年疫情期間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5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 5,623 件、投資詐欺 4,896 件、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4,328 件、猜猜我是誰 1,758 件及假愛情交友 1,174 件。由於詐騙案件頻傳，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打擊詐欺成為當前各界關注的議題，最近 1 年半，國內銀行透過銀行臨櫃關懷，成功攔阻疑似詐騙案件共 7,525 件，攔阻金額約 35 億元。銀行業是資金匯出的第一道防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防制人頭帳戶詐騙，以及強化虛擬帳號控管等防阻詐騙措施，以發揮預警功能及時攔阻，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已接獲 385 件投資詐騙陳情案件，超越 110 年全年的 336 件。據分析主要是近 2 年股市熱絡，詐騙集團主題式持續利用低成本

的電話、LINE 或簡訊，無差別傳送詐騙訊息吸引投資人面對詐騙集團鋪天蓋地傳送詐騙簡訊。由於投資詐騙案暴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算針對投資人進行加強教育宣導，讓投資人能提高警覺，遇到異常或不法情事可積極舉報、打擊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加強宣導反詐騙之管道、反制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三十)為使得高齡者能減少對子女的依賴，以自身資產進行財務規劃，能有尊嚴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生活，政府於 104 年推出以房養老政策後，至今已近 7 年，然核貸案件竟只有 6,000 多件，對比我國人口老化程度，興辦績效嚴重落後，是否現行規劃內容對於民眾吸引力不高？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持續惡化，扶老比亦逐漸提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審視現有以房養老政策之核貸條件、利率、保證等內容，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個別銀行辦理情形　　單位：億元

#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4.11.19	2,349	142.26
2	臺灣土地银行	105.1.18	1,830	89.48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3.1	243	17.98
4	第一商業銀行	105.3.30	560	38.14
5	華南商業銀行	105.3.30	939	48.07
6	臺灣銀行	105.4.20	65	2.10
7	高雄銀行	105.5.19	5	0.24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8.8	30	3.07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5.10.6	3	0.80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4.24	4	0.29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9.1	58	5.72
12	安泰商業银行	106.9.1	7	0.41
13	陽信商業銀行	107.7.5	2	0.11
14	彰化商業銀行	108.1.29	6	0.57
15	玉山商業銀行	110.9.10	3	0.35
合計			6,104	350

基準日：111 年 6 月 30 日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三十一)全台國人開立數位存戶已達 1,175 萬戶，然其中仍以同時具有實體與數位服務的傳統銀行為大宗，純網銀中僅 Line Bank 勉強躋身第四名。麥肯錫於 111 年發布之「台灣消費金融最新報告」指出，台灣消費者對於新創金融服務接受度相當高，領先許多新興、已開發國家，然而國內數位帳戶大幅成長的銀行大多為傳統銀行，即我國純網銀並未形成市場規模，其中原因在於純網銀經營模式單一，現階段僅能以優惠利率吸引存戶，然整體經營成果未有重大改變，成為純網銀經營之最大困境。目前優利活存及消金業務為純網銀優勢，惟為使其有效獲客、穩

健經營，仍應借鑑國外知名純網銀案例，擴大純網銀業務，如支付、銀行、貸款、財務管理、保險等，以形成純網銀金融生態及規模，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擴大純網銀業務，提升純網銀規模及穩健經營模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國內堅持推行嚴格的清零政策，前 2 年可能成功擋下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 Alpha 與 Delta 兩波攻擊，然 111 年 3 月起 Omicron 海嘯襲台，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4 月 1 日突然宣布新台灣模式防疫戰略，改採與病毒共存，造成政府措手不及之防疫亂象及人民生活恐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111 年防疫保單之亂，探討防疫政策執行突然轉向對產險公司承擔鉅額虧損理賠之關聯性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三十三)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上半年對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單位合計開罰 6,668 萬元，相比 110 年同期開罰 1 億 6,772 萬元，大減六成，惟 111 年國內發生防疫保單之亂及利變保單之亂，裁罰案件及金額應較 110 年有所成長，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近年本會及各局裁罰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若加計對金融三業及上市櫃公司等相關裁罰，111 年上半年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開罰 118 件、罰鍰 2,858 萬元最高；其次為保險局開罰 20 件、罰鍰 2,210 萬元；第三是銀行局開罰 4 件、罰鍰 1,600 萬元，不過三局合計開罰不到億元，遠遠低於 110 年同期 1.6 億元水準，罰鍰年減六成。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 8 月起開放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欲發展國內純網路保險業務，提高民眾投保便捷性。查國外純網路保險業者之經營模式為「金融生態圈」，藉由電商平台擴充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旅遊、汽車等各面向之消費版圖，重塑傳統保險價值，且因純網路保險之便捷性，業者更推出許多靈活計價之保險商品，如即時旅遊平安險、客製化寵物險等。為利我國純網路保險業務順利推展，以兼顧純網路保險創新與競爭之營運生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純網路保險業務範圍適度開放、保險商品審查模式之彈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起受理純網路保險申請業務，預計為保險科技產業帶來創新邁進，然我國金融科技（Fintech）於數位支付、銀行、證券已逐漸形成金融生態圈，遠距投保則為因應疫情影響而上路，純網路保險更是 111 年才開始受理申請，預計 112 年才會上路，顯見保險為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下，受衝擊之產業。我國金融科技於數位支付及銀行各項業務因業者積極開發 API 介接，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而提升使用率，遠距投保及純網路保險開放後應借鑑已發展之金融科技發展經驗，儘速完善保險業之金融科技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推動傳統保險、遠距投保及純網路保險金融生態圈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三十六)為確實導引資金至永續經濟活動，避免發生漂綠之現象，我國業將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列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之推動重點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具「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草案，並將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列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目標之一，考量其涉及跨部會權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參酌國際作法，應儘速研訂該指引，以建立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三十七)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5 點列有(3)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4 日新聞稿指出，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續對 35 家銀行、29 家專營證券經紀商、14 家期貨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業者於 110 年度落實情形，仍有若干缺失尚待改進，其中銀行業部分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證券業部分則除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依循亦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期貨業則應建立具體措施或解決方案；壽險業及產險業部分則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有鑑於信任度為金融服務業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關鍵因素，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俾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三十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單位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支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且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2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三十九)為避免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而影響存款人信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國等先

進國家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於 96 年 1 月增訂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以確實掌握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全存量，並據以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厚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為 1,192.80 億元及 60.47 億元，僅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比率之 0.50%及 0.40%，較法定應提存數尚不足 3,551.13 億元及 240.85 億元，合計不足數高達 3,791.98 億元。距法定目標 2%之標準亦相去甚遠，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前提下，僅靠保費收入，尚需長達 30 年以上始能達成 2%之法定目標比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充實準備金之對策，並衡酌存保準備金累積情形，適時研議增裕存保準備金之可行性，以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四十)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6,68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3 萬元（含「物品」1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3 萬元，共計減列 7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610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7)「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250 萬元。惟近 6 年（106 至 111 年）有 14 次 ATM 當機資料，於近日某家銀行 ATM 及網路銀行當機亦長達 5 小時之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落實事前與事後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我國 ATM 近年來當機 14 次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599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為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已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迅速發展，許多高齡者因不熟悉科技，導致金融服務無法符合高齡者需求，卻未提供金融科技相關協助應用服務，以及如何改善高

齡者數位落差問題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楚茵　郭國文
張其祿　李貴敏　沈發惠　羅明才
連署人：鍾佳濱　余　天

(三)　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林楚茵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監理採取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嚴格的資本標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須在 114 年分別各達到 11%、12.5%及 14.5%，以維持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銀行業健全。惟查，111 年 6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各為 11.7%、13.29%、15.15%全提前達標，其餘 5 家三大資本比率，均有部分項目未達標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未達部分標準之銀行加強監理，並就如何督促改善其公司治理及法遵提出因應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連續 2 年都在年底到隔年 3 月底進行不動產授信專案金檢，111 年初金檢不動產授信，發現有多家銀行核貸成數逾中央銀行規定，因此移交中央銀行裁罰，然在 108 年時，就已經發生多家銀行超貸之情事，顯見銀行監理失靈，為避免銀行超貸造成投資客進入房屋市場，打炒房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監理銀行，避免再發生核貸成數超貸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六)國內獲准開業之 3 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戶數皆穩定成長，然就其整體財務狀況而言，111 年 1 至 6 月底仍處於虧損，3 家主要業者前半年累計營收合計僅 6 億元，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更達 22.2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純網銀營運開業迄今，營運持續虧損，密切關注其財務情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七)查目前國內已有 3 家純網路銀行成立，3 家純網銀開辦迄今營運狀況持續虧損。截至 111 年 8 月底，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金額達 17.4 億元，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 億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4.5 億元。雖開業初期投入營運基礎設施、行銷吸引顧客有其必要性。然關注亞洲數位服務金融的研究機構 Kapronasia 指出，台灣新興數位銀行能提供的服務有限，距離轉虧為盈還有迢迢長路。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關注純網路銀行財務狀況，就健全純網路銀行營運發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余　天

(八)近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速國內網路銀行發展，國內純網銀開業首年，純網銀業者為吸引民眾申辦帳戶，極力爭取純網銀擴大承作業務，其中純網銀業者在會中提出四大項建議，分別為「法人戶放款，能否線下做實體徵信、對保」、「法人戶的開戶對保是否能作線下輔助」、「房貸業務盼增實體代書協助」及「與保險公司等合作推出金融商品」。為使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提升純網銀在金融產業之競爭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擴大純網銀業務之試辦期程與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九)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金融公司須聚焦在現有分行、行動網銀、顧客關係及其對監理法規的了解等優勢下，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以拉開與純網銀距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數位金融創新下之數位金融發展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十)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該會於 108 年 7 月宣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設立許可，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1 月 22 日正式開業營運。惟 3 家銀行皆呈虧損狀態，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以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金額 31.16 億元為最高，已近其資本三分之一，該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增資 75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100 億元變更為 150 億元，又檢視各家純網路銀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累積虧損金額，皆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財業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俾增加收益，以利轉虧為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十一)我國現有 3 家純網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然都展現出貼合市場需求、帶動銀行業創新的潛力，但因為市場競爭激烈，3 家純網銀截至 111 年 6 月底，仍處於虧損，前半年累積營收，3 家加總僅 6 億元；而費用/損失則達 28.2 億元，累計稅前虧損達 22.2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密切注意其業務狀況，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利基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利轉虧為盈，並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111 年 9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數位金融業務項目，「對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辦理非約定轉帳交易等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業務，且採用行動裝置綁定等 2 項技術作為安全設計者，於重新綁定行動裝置時，僅以簡訊發送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未有加強防護機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加強各家行動銀行 APP 交易防護機制，強化個資保護，減少當機、客訴與資安風險，以免損及消費者權益，進一步加強監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十三)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施政目標，「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0 年 3 月宣布非現金支付的 3 年計畫，訂定 112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要成長 50%，即達 78.32 億筆（估算每年需成長 15%）、交易總額要達到 6 兆元（年增 8%）。現今行動支付仍未完全取代現金支付，民眾指出不使用行動支付原因：1.許多店家不支援行動支付；2.行動支付平台太多，沒有統一整合；3.沒有比現金支付方便，誘因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民眾不選擇使用行動支付原因分析，及提升使用率等相關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十四)金融詐欺案數量逐年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元，其中銀行轉帳之交付為重要交付管道，若能從銀行端攔阻或追討回遭詐欺之金額，應能降低國人遭金融詐騙之虧損。為加強鞏固國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圍堵詐欺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6,163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5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設備及投資」5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15 萬元（含「通訊費」10 萬元、「物品」5 萬元），共計減列 4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11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推出創新板以來，門可羅雀，成交量更是掛蛋；而我國兩大獨角獸 Gogoro 與沛星皆於近年赴海外上市，可見大型新創企業於我國上市之意願不高。設置創新板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提出之重要推動策略，至今成效不佳，顯然不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展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之政策目標，爰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928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業者溝通後，創新板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沈發惠　張其祿　羅明才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調發展綠色金融，111 年 8 月續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持續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以及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繼 109 年整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推出永續債券專板，111 年度再推出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發行檔數計 120 檔，發行餘額達 3,488.11 億元；111 年度發行計 36 檔，金額 905.15 億元。惟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本國發行人累計發行總額占 55%，其中國營及民營事業占 37%，本國金融機構僅占 18%，顯見金融業對於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仍有提升占比之空間，應就銀行發行之意願與難處進一步理解、溝通，提升銀行發債之意願；次查，SLB 債券於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迅速，我國亦積極推動，然就 SLB 債券發行及認購，與專項資金債券是否造成資金排擠作用，關乎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發展，宜做更完善之評估。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以上永續債券發展之重點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三)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項下第 1 點列有(2)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所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皆將擴大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範圍列為推動重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擴大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但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 112 年適用。惟上市櫃公司申報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情形加以分析，實收資本額於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共 275 家，該資本額區間已有 142 家提出永續報告書（占該區間 51.64%），其中

113 家係屬自願揭露，惟仍有 133 家尚未編製（占該區間 48.36%）。有鑑於 112 年起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皆須強制揭露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持續積極輔導尚未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於準備期間熟悉編製相關作業，並鼓勵其餘非屬強制編製對象之上市櫃公司參與自願揭露，以促進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包含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也透過引進獨董及委員會制度，以達政策目標。我國已針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強制性規範，唯獨提名委員會尚未強制推行，導致強化公司治理之委員會呈現三缺一之落差。提名委員會為強化獨董之獨立性及監督公司之重要措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制設置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五)投資詐欺案近年來大幅成長，110 年全般詐欺案財損金額更高達 50 億元，其中以投資詐欺案漲幅最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除監視查核外，亦應加強合法業者與正確資訊管道之宣導。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不受詐騙侵擾，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支持實體經濟，隨著市場上注入大量資金，股市交易熱絡，截至 110 年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共 1,201 萬人，較 109 年度增加 6.85%，其中以 30 歲以下自然人增幅較高。惟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1 月 15 日新聞稿，110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近 2 萬 4,000 餘件，財損金額約 50 億餘元，全般詐欺發生件數及財損數均為近 3 年高峰，其中又以「投資詐欺」發生及財損數成長幅度最鉅；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7 至 110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之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0 年較 107 年增加 291 件，而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385 件，已逾 110 年案件數八成以上。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防制詐騙規劃，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七)111 年國內投資詐騙迭有上升之趨勢，其形態多以簡訊 iMessage，冒用證券業者之名，致使民眾因此受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民眾遭金融詐騙陳情案統計，111 年前 7 個月達 385 件，相比 110 年全年金融詐騙陳情案達 336 件，前 7 個月案件數已超越 110 年整年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加強對民眾的教育，宣導詐騙樣態，以減少民眾受騙上

當的機會及財產上的損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742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44 萬元（含「物品」3 萬元、「一般事務費」2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 萬元，共計減列 9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4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為推動無紙化作業並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立保單存摺平台提供保戶查詢投保資料、申請平台認證及其他保全服務。惟目前產險保單存摺平台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壽險保單則已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完成。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避免保戶需分別於二單位網站註冊帳戶才能完整使用相關功能？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資料庫整合，以強化平台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另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單存摺平台，普通會員若僅查詢投保紀錄每次就需繳交 350 元費用。而根據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第 4 條規定，保險簽發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應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換言之，壽險公會依法已被動取得民眾保單資訊及個資，但卻仍對民眾收取自我查詢投保資訊之費用，容有檢討空間，且不利於保單存摺平台之推廣。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開事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余　天　　吳秉叡

(二)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 2 點列有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我國壽險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 20 兆 2,332 億元，較 105 年增加 7 兆 6,446 億元（增幅 60.73%），其占運用資金比率則介於 62.6%至 68.5%間，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而產險業業務屬性多為短年期，投資與之相應，國外投資需求及部位則相對較少。且壽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以債券（含國際板債券）為主，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 16 兆 9,944 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達八成以上，然 111 年各國央行陸續宣布調升利率，帶動債券殖利率大幅走升，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評價波動，對淨值造成減少影響，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為 4.25%，相較 110 年底 9.05%，明顯下降，於該期間亦有部分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並促其審慎管控風險，俾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三)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高達約 20 兆元，其中以投資債券為主；因此，111 年面臨美國鷹式升息之影響大，更有數家公司陷入淨值危機。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說明，由於壽險業者負債未能反映市價，為淨值大跌之原因，無關乎公司財務體質，更強調升息實有利於業者整體財務狀況。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說明，反之降息將增加壽險業之財務壓力，為確保我國金融穩定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若未來降息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升息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針對因應升息之監理措施變更提出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因應壽險業淨值風暴，與部分業者溝通後，於 9 月 30 日去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詢問攸關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以因應淨值陷入資產不足之窘境。惟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茲事體大，屬涉及攸關升息影響之重大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有相關規劃卻未將此作為揭露於專題報告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揭露作為之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五)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指出，壽險業 111 年上半年因全球股市動盪、各國開啟升息循環而淨值腰斬，111 年 6 月壽險業淨值已比 110 年同期減少 52%，更有 3 家業者淨值比低於 3%，惟現行財報制度並未公平呈現利率揚升對資產及負債面之影響，因此淨值亦未能合理反映，導致投資人及保戶集體恐慌。我國預計 115 年實施 IFRS 17，該制度將可記錄利率變動時對壽險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然而近幾年全球股市因疫情及產業復甦而動盪不安，未真實呈現壽險業財務現況已造成包含投資人及保戶之社會不安，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尚未實施 IFRS 17，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惟因疫情變化，確診人數遽增，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產險業者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至 111 年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累計保費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整體產險業者於 111 年 8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負 765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40 億元，淨值則僅剩 943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外，應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七)查我國 111 年度上半年本土疫情爆發，推出防疫保單之產險業者理賠案件暴增，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虧損高達 469 億元，如今更傳出多家業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短期貸款，用於給付理賠金，惟防疫保單理賠金額持續創高，目前保單保障期間最長至 112 年 7 月，期間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於傳染病防治法中降為四級，又出現更多變種病毒造成流行，業者恐持續理賠至 112 年，再創另一波理賠高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八)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美國華爾街日報指出：「台灣保險業為誤判疫情風險付出代價。」還引用專家評論，直言防疫保單比起其他的保險商品更像是一場賭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防疫保單之亂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監理作為檢討」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九)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卻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又於事後再以此為由對已承諾之保戶拒絕承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 110 年達 189 件，111 年達 2 萬 5,725 件，比 110 年增加 136 倍，其中案件數前三大產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最多 1 萬 1,753 件、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 4,487 件、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 2,097 件。111 年 4、5 月台灣疫情迄今，疫情雖有趨緩，然每日染疫人數仍以萬人為單位起跳，防疫險理賠爭議不斷，且六大產險公司 111 年 10 月起，對防疫險的住院日額已不再採融通理賠，民眾申訴案件恐將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保險公司依約履行，並就如何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十一)查新版旅遊平安險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上路，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不理賠，惟目前多數國家規定，入境需有醫療保險，且必須達到規定額度，使民眾在出遊前購買旅遊平安險、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時，尚須留意其委託旅行社購買、信用卡附贈或自購之旅遊平安險是否符合規定。目前旅遊平安險幾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恐造成民眾出國洽公、旅遊入境之不便，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評估旅遊平安險依我國赴國外旅遊警示分級，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以保障國人入境他國之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二)經查，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22 年 6 月升息 3 碼後，保險業者最新推出之利率變動型保單之宣告利率調升至 3.3%，而已停售保單之宣告利率仍停留 2.7%至 3%，實不符合利變型保單之精神，更嚴重損害保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針對多家業者祭出裁罰並下架保單。然投資型保險為保險公司之主要保費收入來源，其遭停售、被限制業務範圍，恐對業者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又 111 年因國內疫情升溫及政策走向共存，產險業者針對防疫保單之理賠金額已破百億元，未來更有超過千億元之可能，而目前就有多家保險業者防疫保單持續理賠，利變型保單又損害保戶權益遭裁罰下架，種種保單之亂嚴重傷害民眾對保險業者之信任基礎，保險公司財務體質亦因此陷入淨值危機，甚至進一步威脅我國金融及產業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業者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三)查有醫療機構利用不實診斷，協助產婦詐領醫療保險金近 7,000 萬元，日前已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針對該詐保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為實支實付醫療險投保張數規範實有檢討必要。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每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上限為 3 張，變相使得該等醫療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賺錢途徑，而過去也有民眾反映若限縮投保張數為 1 張，其額度過低，恐有損及民眾醫療險投保權益之虞，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衡平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四)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仍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卻又於事後要求業務員須提交不公平之切結書證明其「有於事前承諾同業重複投保」，才視同在該業者之承保範圍內，且拒絕保戶自行舉證。則保戶將因其遇到之業務員不同，致事後承保與否之權益遭該公司差別待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五)我國自 105 年導入 UBI 車險，又稱為駕駛行為計費保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固定保費，UBI 車險分為用多少、付多少及優良駕駛享動態定價之折扣等方式，提供車主依個人駕車習慣及需求彈性投保。UBI 車險提供優良駕駛優惠保費，因此具有降低交通事故之正向外部效益，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惟目前國內市占率不到 1‰，主管機關實有推行 UBI 車險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推廣 UBI 車險，俾利提升國內交通安全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六)近 2 個月全台發生多起地震，根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總計全國整體 912 萬戶住宅中，僅約 340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險，投保率只有 37.32%，且九成以上都來自房貸戶。918 地震受損嚴重的花東地區，投保率分別為 30.1%、21.67%，低於全台投保率。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常有地震發生，民眾卻對於住宅地震險的投保不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意外發生之風險，研議如何增加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覆蓋率，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079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00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訊安全列為一般檢查之查核項目，並依當年度監理需要、數位金融業務發展現況或社會關注之資安議題，決定檢查主題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檢視相關資安控管之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05 至 111 年 7 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有鑑於近年證券業曾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因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二)近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單、網銀與 ATM 當機，造成該行 52 家特約商店信用卡無法收單，網銀斷線 4 小時，共約 488 萬元金額存取受影響。雖事故為變壓器更換工程所導致，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延遲收到當機消息及該行的後續處理效率緩慢可知，其對網路業務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考量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已為必然發展趨勢，為提供服務環境信賴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加強宣導銀行業者網路系統維護及突發事故處理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年針對資訊安全之專案檢查進行抽檢，然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樣比率皆為 20.8%。雖 109 年已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對證券商資安加強查核，惟 110 年仍有 7 家證券商遭駭客入侵，111 年有 4 家

證券商遭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為維護整體金融市場資通安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加強資訊安全檢查強度與檢查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四)111 年 3 月 29 日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此類純網路銀行不另設實體分行，諸如定存、買基金、貸款等理財服務均可透過線上客服 24 小時待命解決，基本上屬於全自動化，大幅降低人為操作的失誤。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檢查業務流程，向金融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時，稽核單位應協助各部門與檢查人員就檢查所發現之內容及缺失事項充分溝通，並陳報管理階層回應處理。然純網路銀行較傳統銀行大幅精簡人力，一旦線上業務出現疏失，未必能依現行流程即時溝通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未來純網路銀行檢查重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五)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止防疫保單理賠已超過 245 萬件、賠付金額破 955 億元；疫苗險理賠件數逾 63 萬件，賠付金額 266 億元，合計防疫雙險理賠金共 1,221 億元，且金額仍持續上升中，保險業者因此面臨極大財務壓力。此現象的產生源於保單賠付內容與疫情的不可預測性及政策變動過於密切相關，一旦有超出保單原先設計的發展，就會導致嚴重後果。因此，為避免大量賠付的情況再度發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針對同類型保險進行盤查。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8,000 萬元、「保費收入」8,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3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462 萬元（含「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公關慰勞費」5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782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1 億 6,782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 億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8,592 萬 5 千元。

3.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71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發布金融機構擠兌應變措施，規定在發生擠兌時，銀行須調足足夠現金支援、了解大額提領的原因、澄清謠言、說明存款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障、維持銀行營業安全、並在擠兌事件後作成報告。然而，81 年之金融環境與今日已不能同日而語，若發生民眾恐慌，致大規模擠兌，且該應變措施未明確規範預警及處理機制，恐造成銀行間不同步的情形。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2.112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120 億 2,592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111 億 9,326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3,265 萬 6 千元（增幅 7.44%）；惟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52%，與目標比率 2%相較，仍屬偏低，近年存保準備金累積緩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存保準備金提存比率不足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3.為使金融機構所支付之保費與其風險相當，我國自 88 年 7 月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然而其風險差別是依保額內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計收，此一定價方式未能有效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致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可適用較低存款保費率，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備受質疑。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4.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伴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也產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形重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配合檢討現行法定查核作業及強化人員專業訓練，並提升要保機構對網路資安風險之控管。為有效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查核及監理機制改善措

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5.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截至 110 年底止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為 1,359 億餘元，資金運用標的以存放中央銀行及投資政府公債為主，108 至 110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1.14%、0.99%及 0.91%，雖均達預計目標，惟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及短期融通利率，存放中央銀行及市場利率下降所致，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羅明才

6.依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另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尚有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處理，以加速資金回收。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退場金融機構待處理之保留資產計有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 4 筆及藝術品 13 件，帳面價值計 32 億 1,754 萬餘元，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上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之資產已逾 10 年，爰要求深入瞭解影響潛在投標人意願之不利因素，積極解決相關問題，加速清理作業，以利賠付款之收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7.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168，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62 及 2.376，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675 及 1.970，顯示財務體質、經營績效較佳，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亦與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決議，建請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爰要求重新檢討訂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以合理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8.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

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所述，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農、漁會信用部共 311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已連續 5 年（106 至 110 年度）未達 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鹽水區、苗栗縣銅鑼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市林園區等 5 家農會信用部，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多年未達 8%法定標準，且長年未改善，增加承保風險，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行使存款保險條例賦予之職責，適時掌握該等要保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引導其適度降低經營風險，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制之積極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上述 5 家農會信用部經營風險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其祿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衛福部通知食藥署署長儘快到。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安排朱主計長、審計部陳審計長、衛福部薛部長、經濟部曾次長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我們待會兒分別由朱主計長、陳審計長、薛部長、曾次長進行報告，在委員詢答之前食藥署署長一定要來。

我們現在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防疫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8 萬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我國為防堵疫情，降低對民眾之衝擊，並加速協助疫後經濟復甦，業於 109 至 110 年間在肺炎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8,400 億元範圍內，編列肺炎特別預算 8,393 億 3,900 萬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827 億 2,529 萬元，歷次編列情形如下：

(一)原編預算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編定，預算規模 600 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69 億 5,807 萬元。

(二)第 1 次追加預算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編定，預算規模 1,500 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98 億 3,072 萬元。

(三)第 2 次追加預算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編定，預算規模 2,099 億 4,700 萬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373 億 6,111 萬元。

(四)第 3 次追加預算於 110 年 6 月 3 日編定，預算規模 2,594 億 9,900 萬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791 億 6,837 萬元。

(五)第 4 次追加預算於 110 年 9 月 9 日編定，預算規模 1,598 億 9,300 萬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294 億 702 萬元。

二、衛福部因疫情變化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並送大院備查

(一)肺炎特別條例有關經費流用之規定

依肺炎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其預算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預算不得相互流用，以及第 63 條用途別流用比率以 20%為限之限制；另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遇有不足，且經檢討其他業務計畫賸餘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支應；其中屬機關間之流用者，行政院應先函送大院備查。

(二)衛福部所需防疫經費 417 億元 2,208 萬元依規定調撥捐助信保基金經費因應

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提出肺炎第 4 次追加預算，已達 8,400 億元經費上限，嗣後於 111 年 5 月起，因 Omicron 變異病毒株肆虐，疫情急劇變化，確診病例數持續增加，衛福部為辦理增購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物、檢驗診斷（PCR），以及發給隔離補償、死亡慰問金、醫護人員津貼與醫療機構（團體）績效獎勵金等防疫需求，經檢討相關經費支應後仍有不敷，為及時協助衛福部整備防疫資源，行政院爰依肺炎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信保基金經費調撥 417 億 2,208 萬元因應，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備查。

三、衛福部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衛福部肺炎特別預算共編列 1,827 億 2,529 萬元，加計自經濟部流用 417 億 2,208 萬元，共計 2,244 億 4,737 萬元（含防治經費 1,901 億 3,385 萬元及紓困經費 343 億 1,352 萬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已執行 2,200 億 2,569 萬元，包括：

(一)防治經費執行 1,858 億 3,767 萬元，主要係提升檢驗量能、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所、發給醫護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採購防疫物資、抗病毒藥物及疫苗等經費。

(二)紓困經費執行 341 億 8,802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等經費。

四、經濟部捐助信保基金經費執行情形

捐助信保基金保證專款預算共編列 870 億元，已撥付信保基金 150 億元備供代位清償之用。截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已代償 50 億 9,000 萬元，尚餘 99 億 1,000 萬元，考量後續代償金額仍須俟貸款陸續到期，並確實發生債務人無法還款情形，始需賠付，故未來將視上開實際還款及壞帳發生之時間及金額，另循年度預算程序撥補信保基金。

五、結語

新冠肺炎疫情自 108 年底爆發迄今，全球各國遭逢多次重大衝擊，病毒株並已產生多次變異，考量疫情發展情形難以預測，相關防疫作為亟須配合疫情變化滾動調整，以符合國人當前需求，衛福部採購防疫物資、藥物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需求除由原有預算優先調應外，不敷數均係依相關規定調度經費因應，未來我國仍將在「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之原則下，兼顧社會經濟與國人正常生活，配合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並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000 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簡要報告如下：

一、特別預算整體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算規模為 8,393 億餘元，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以防治、紓困、振興等三大面向推動各項因應措施。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7,513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8,129 億餘元之 92.41%，又累計實現數如加計預付數 325 億餘元，合計 7,838 億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6.42%。

二、經費流用相關法令規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定，該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及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範圍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時，經於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檢討支應，及業務計畫間之流用後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質經費支應。

三、衛生福利部預算流用及執行情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衛福部原編列預算數 1,827 億餘元，嗣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該部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實需，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核定由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項下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000 元，跨機關流用至衛福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流用後預算數為 2,244 億餘元（包括防治預算 1,901 億餘元及紓困振興預算 343 億餘元），已全數分配，累計實現數 1,845 億餘元，占預算數之 82.22%。

四、本部審核情形

本部已針對衛福部採購 COVID-19 疫苗、藥物等防疫物資整備情形，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審核結果已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衛福部研謀妥處，並獲具體因應改善措施。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擇要納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專章、第 2 冊丙篇拾玖、衛福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等章節。至經濟部流用至衛福部經費 417 億餘元，衛福部已分別列為 111 年 7 月及 8 月分配預算數，本部當賡續注意其執行情形與效益。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流用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111）年 4 月間，因 COVID-19 Omicron 變種病毒肆虐，國內疫情升高。政府衡酌該病毒特性，參考歐美日韓等國之防疫措施，調整防疫政策為防疫與經濟發展並重之「新臺灣模式」，逐步放寬邊境管制及鬆綁國內疫情管控措施。配合防疫政策的調整，本部採取以下主要作為：

一、儲備充分的防疫物資，如快篩試劑，期採「以篩代檢」作法，加速確診個案之判定，並施予適當之治療及照顧。

二、採購足夠的抗病毒藥物，針對高風險確診族群及早投藥，降低轉化為中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確保醫療量能，滿足民眾醫療及照護需求。除增加專責病房、加強型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之設置外，尚擴大視訊診療範圍。

因採取以上主要防疫策略，以及逐步放寬管制，須投入大量經費，以辦理物資及藥物採購、確診個案之檢驗診斷與治療、發放各項補償與津貼獎勵等，致本部所編特別預算防治經費已不足支應。故為順利推動疫情防治工作，爰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11 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10102279B 號函復，由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項下流用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予本部（詳附表）。

貳、肺炎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肺炎特別預算（含 4 次追加預算）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827.25 億元，加計前述預算流入數 417.22 億元，流用後預算數共計 2,244.47 億元，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累計執行數計 2,200.26 億元，執行率 98.03%，其中防治計畫執行率 97.74%，紓困計畫執行率 99.63%。謹就主要項目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購買防疫物資、抗病毒藥物及疫苗採購等相關經費：

(一)防疫物資：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徵用及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內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及檢疫等防疫及供應實名制民眾購買需求。截至本年 10 月底，採購及徵用數量計約 3.49 億劑，累計執行計約 222.59 億元。

(二)抗病毒藥物：截至本年 10 月底瑞德西韋到貨 27 萬 4,750 劑、Paxlovid 口服藥到貨 97 萬 3,681 人份、Molnupiravir 口服藥到貨 20 萬 6,640 人份及單株抗體，累計撥付計 167.05 億元。

(三)疫苗採購等：截至本年 10 月底採購及捐贈總計已到貨約 6,658 萬劑（其中 AZ 約 1,604.8 萬劑，Moderna 約 2,275.7 萬劑，BNT 約 2,176.7 萬劑，Novavax 約 100.8 萬劑，高端約 500 萬劑）。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計執行 460.95 億元（包含疫苗免費施打獎勵金）。

二、隔離收治及檢驗診斷：

(一)支付確診個案於隔離治療機構或在家隔離期間必要之治療費用，避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散播病毒，並減少其感染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計執行 56.07 億元。

(二)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使疑似個案及接觸者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計執行 230.30 億元。

三、醫護津貼及機構獎勵等：

(一)支付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及相關人員津貼、集中檢疫場所徵調人員津貼等，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181.76 億元。

(二)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醫事團體績優績效獎勵等，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247.05 億元。

四、隔離補償金及死亡喪葬慰問金等相關經費：

(一)防疫隔離補償及行政作業費：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並參照地方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核付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經費，合共撥付 92.42 億元。

(二)死亡喪葬慰問金：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7.31 億元。

五、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集中檢疫所運作、防疫資訊系統等其他防治項目 192.88 億元。

六、發放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發放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

、受疫情影響民俗調理業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等紓困計畫，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撥付 341.88 億元。

參、結語

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國際疫情受變種病毒肆虐影響，許多國家確診人數創高，為有效防止疫情擴散，本部積極強化邊境與社區防堵、提升疫苗接種率、完善鬆綁後的配套等三個面向加強防疫，加強與地方聯繫，中央地方協同合作，全體動員實施各項優質防疫政策，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表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防治經費跨機關流用明細表

單位：千元

流　　入　　科　　目	金　　額
防疫物資	2,000,000
抗病毒藥物	10,868,000
隔離收治	1,000,000
檢驗診斷	7,000,000
疫情監測及 1922 等	704,000
邊境檢疫及衛教宣導	150,000
醫護津貼及機構獎勵	12,700,000
隔離補償金及死亡喪葬慰問金	7,300,076
合計	41,722,076

主席：麻煩薛部長請食藥署署長儘快來，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是食藥署的預算，署長居然不來！

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部於肺炎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43 億 8,339 萬元，其項下分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兩科目，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資本門）項下計編列 876 億 7,500 萬元，內含保證專款 870 億元，主係用於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辦理紓困振興信用保證業務所需保證專款之用。

貳、肺炎特別預算本部所列經費調撥 417 億 2,208 萬元支應衛生福利部所需經費不敷數

行政院為協助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整備防疫資源，由肺炎特別預算本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項下列為準備之未分配數調撥 417 億 2,208 萬元支應，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函送大院備查。

參、本部信保基金執行情形

本部於肺炎特別預算編列之 870 億元保證專款，係用於提供信保基金辦理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勞動部等相關紓困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受影響事業及勞工順利取得銀行融資，度過疫情難關。

截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止，已承保 199 萬 2,736 件，承保融資金額 1 兆 83 億 6,970 萬元，已撥付信保基金 150 億元備供代位清償之用，實際已代償 50 億 9,000 萬元，尚餘 99 億 1,000 萬元，至於後續代償金額仍須俟貸款陸續到期，並由銀行逐筆確認債務人確實無法還款，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爰未來仍須視後續壞帳及逾期未還款情形，方能確定實際代償金額，屆時將循年度預算程序申請撥付。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請信保基金監控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未還款情形及趨勢變化，並請信保基金注意控管保證風險，慎用預算，提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等必要之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曾次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我們要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食藥署署長還沒有來，你要不要等他一下？請問他什麼時候可以到？

在場人員：再 10 分鐘。

主席：還要再 10 分鐘，林委員要等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我先開始詢問。

主席：好。麻煩你們注意，因為在採購防疫物資方面，食藥署是最重要的，署長居然自己不來，實在是不像話！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主席，等一下要記時間，其實食藥署很重要，像 EUA 那些其實都跟食藥署有直接關係，但是署長好像有一點大牌。

部長好，我想請教你，你被爆料和王必勝指揮官以及莊人祥在 10 月 27 日晚上前往陳時中的競選總部，那當然也遭外界質疑行政不公，因為高端公司隨即就公布了疫苗的售價，所以外界質疑你們是否夜會在做沙盤推演並套招來拯救陳時中的選情。當然行政官員在下班以後有自己的生活，這是天經地義的，但是與防疫相關的重要官員在下班以後一同前往市長候選人的競選

總部敘舊，是否談及公務機敏的事宜，事先透露重要的訊息，以利候選人提前準備，而形成某種程度的行政不中立？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就如同委員所講的，這是在下班之後與以往同仁敘舊的一個聚會。

林委員德福：這只是你們的推託之詞，因為我們都知道，在這個禮拜六也就是 11 月 5 日要舉行候選人的辯論會，當然你們可能有一些訊息需要面對面來進行溝通，然後串在一起，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其實民眾所擔心的就是，畢竟你們瓜田李下，只要關起門來，誰也看不到，誰也聽不到，然後你們就說：我們只是敘舊，在這個最敏感的時機、最敏感的時刻，你們說只是敘舊，人家會相信嗎？而且你們幾位是最主要的，包括指揮官、包括你、包括莊人祥，就串在一起。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在準備他的辯論等等這些，事實上陳前部長對於過去疫情的掌握是比我們更為清楚。

林委員德福：比你們更清楚，所以你們根本就不必跟他套招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必套啦！

林委員德福：你說外界會相信嗎？為什麼在這麼敏感的時機，高端公司就自行公布它的售價？為什麼呢？不是要保密 30 年嗎？這不是自打嘴巴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又講錯了，是文件保存 30 年，保密是 5 年。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一開始對外就是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但是他們自己願意公開的，我們就沒有去拘束它，高端是一個獨立經營的公司，也不需要我們的同意或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大家清清楚楚，高端裡面整個操作過程，包括高端的新冠疫苗從採購價格、疫苗效力、股價異常漲跌，以及高報廢率，它報廢數量很多，引起許多民眾質疑，但衛福部從頭到尾都在護航高端。本席在上個月也問過薛部長高端疫苗的價格平均是不是 832 元，薛部長說不能公布，結果高端在 2 天前自己公布了疫苗的價格平均是 840 元，衛福部上個月表示高端新冠疫苗可能會報廢 170 萬劑，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大約，總共屆期還沒有打完的可能會有。

林委員德福：按照平均價格推估，報廢的金額高達 14 億元，部長。

薛部長瑞元：這個在採購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辦法預測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預測？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要準備讓國民大家都可以打到。

林委員德福：那我請問你，其他外面這些進來的疫苗，已經做過三期測試取得 EUA 的報廢數量有沒有這麼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還沒有打完，所以未來要報廢多少還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因為高端已經過期不能再打的就有 14 億元，既然高端自己公布價格，本席認為合約保密應不再適用了，你認為呢？

薛部長瑞元：就他們自己公布價格的那個部分是不再適用合約。

林委員德福：其他還適用？

薛部長瑞元：但是其他還沒有公布的還是不能……

林委員德福：整個採購合約裡面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價格，我認為既然它自己都願意公布價格，你們還幫它保密？這個應該要讓全民公開審視，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針對價格的部分，因為是它自己公開的，所以對於它所公開的，我們就沒有再保密的義務，但是它沒有公開的部分，比方說製程，我們能夠公開嗎？還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回顧新冠疫情，從股市公開資料來看，高端大股東董監事持股比例在 2019 年 12 月疫情還沒有爆發以前差不多占 35%左右，那時候月平均股價只有 28 元，高端取得疫苗開發技術，衛福部宣布要採購國產疫苗後股價一路飆漲，2021 年 5 月董監持股比例降到剩 24%，原來有 35%，後來降到 24%左右，此時平均股價是多少？高達 344 元，2022 年 9 月董監持股比例持續一直下降，降到 23%，高端大股東是靠政府採購新冠疫苗賺錢的嗎？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高端的 EUA 等等都是根據法律，還有科學的證據。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根據法律……

薛部長瑞元：至於股價的部分，並不是衛福部要去關心的。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問題是它的股價整個頭尾發布了 9 次重訊，重訊裡面的落差很大，外界都在質疑，而且移送檢調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查。審計長，你認為這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檢調的部分超出我審計範圍。

林委員德福：對，問題是監察委員不必查嗎？

陳審計長瑞敏：那是監察委員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問題很多，外界質疑衛福部，包括食藥署等等，自陳時中以降，在整個過程裡面就是配合發布重訊，然後炒作股價，結果你看到現在大家都不敢打，才會有 170 萬劑要報廢，對不對？今天要是效用那麼好，為什麼大家不敢打？而且蔡英文總統還自己用手臂去接受，我昨天還看到一則報導，一個客運公司的司機 42 歲而已，全家都是老實人，就是因為看到蔡英文打了，他自己就去打，結果打了一個禮拜以後掛掉了，案子到現在為止還是在申訴，部長。

薛部長瑞元：疫苗如果是在接種之後有這種不幸事故的話……

林委員德福：他就是打高端。

薛部長瑞元：那就是要進入救濟審議。

林委員德福：救濟？

薛部長瑞元：每一種疫苗都有這種事情發生，也不限於高端。

林委員德福：部長，民進黨政府和衛福部就是拉抬高端股價的幫兇，而且是在坑殺散戶。

薛部長瑞元：這和拉抬股價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高端願意出錢幫民眾做 PCR 就是投桃報李，減輕前衛福部長陳時中的選舉壓力，不然的話……

薛部長瑞元：委員，他提供做 PCR 的錢你也要念，他不提供你也要念，到底要怎麼樣才對？

林委員德福：這都有連帶關係，我們都清清楚楚啦！部長，4.6 萬名高端小股東最擔心的就是高端疫苗保護力報告審查沒有過，高端 EUA 被撤銷，高端股票會不會變成壁紙？只要 EUA 沒有過被撤銷，我相信那些都變成壁紙了。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因為高端的保護效益報告已經來了。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還沒有出來啊！

薛部長瑞元：還要審查，當然要經過審查，在審查過程當中……

林委員德福：針對高端疫苗，我問你，對於保護效力報告的審查，衛福部要給高端幾次補件的機會？部長，你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沒有再補件了。

林委員德福：沒有再補件了，會不會拖過這次 11 月 26 日的九合一選舉？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是按照這些資料的多寡，審視之後訂定開會時間，至於是不是會超過，因為目前還沒有確定開會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兩個禮拜給你，要在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以前完成高端保護效益報告的審查向全民公布，有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在現階段跟委員說一定會在兩個禮拜之內審查出來。

林委員德福：今天是 11 月 2 日，就是再給你 16 天的時間，我們要讓全民檢視到底高端疫苗有沒有效果？因為沒有效果，又要它一直補件，就算補件了，但沒有效果，你說老百姓要怎麼看政府？

薛部長瑞元：沒有要他們再補件。

林委員德福：因為當初你們一直在推銷國產疫苗，大家也信任，從總統以降，包括行政院長去打了、部長也去打，很多人民就相信了，一相信的結果卻是報廢 170 萬劑的疫苗，你說老百姓情何以堪，怎麼看政府？

薛部長瑞元：各種疫苗都有可能報廢。

主席：好，時間到。

林委員德福：這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一分一毫一釐都是人民繳的稅金。所以我認為部長、審計長真的要好好把這個事情做好，因為現在適逢選舉，你要是沒有對全民公布，大家會給你打個大問號。你們從上到下根本就是在護航、操作選票嘛！

薛部長瑞元：我們疫苗的採購寧願多出來，不能讓民眾沒有疫苗可以打。

林委員德福：好，我相信你們會好好地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5 分）早。請教審計長，2009 年爆發 HIN1，馬英九政府時代總共採購了 1,500 萬劑疫苗，最後銷毀了 774 萬劑、占 52%，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疫苗銷毀比例最高的，後來審計部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通知他們以後要注意，疫苗要按實際需求來估算。

吳委員秉叡：如果照這個邏輯，這是什麼？有關疫苗採購，薛部長說他寧願多採購一些，因為要讓全民都有疫苗可以打，寧願要超過，不可以不足，這一點我接受，所以我不是要責怪這件事情。我只是要說，不要到了選舉的時候，自己做過的事情回過頭拿來講，自己的黨做過的事情都不承認，又拿這個東西來指責別人，這才是真正的選舉操作！

請教薛部長，立法委員蔣萬安在 2020 年疫情剛發生的時候，他是不是開記者會要求趕快研發國產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有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他是不是要求 EUA 要減少第二階段的測試人數？

薛部長瑞元：從紀錄上看是有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 EUA 就是不照正常的情況，是特殊的授權情況，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以美國的程序，從藥物的發明到使用、經過三期試驗，通常都要 3 年以上。COVID-19 疫情發生到現在還沒滿 3 年，所以有哪一家公司可以循美國這樣的途徑，正式通過三期之後取得核准呢？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過去美國通過 BNT 跟莫德納都沒有正式完成三期就給 EUA 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才叫做 EUA，如果是正式的三期根本就不用叫做 EUA。

薛部長瑞元：對，就要申請藥證。

吳委員秉叡：EUA 就是特殊的狀況，為了要應急，所以給了特別的程序，就好像我們今天在這邊談論特別預算，也是有特殊的狀況，所以才需要特別預算。我現在很納悶的是，有一些委員之前主張的，現在他們好像忘記了，一直拿這個東西說，當時要求政府要補助研發國產疫苗、要趕快加速、要減少測試的人數，有效的話就趕快讓它能夠使用，現在卻回過頭來一直問，為什麼你給它特殊的程序，為什麼試驗人數沒有要求多一點，為什麼不馬上把有效報告拿出來，好像忘了這是要照程序來的。

薛部長瑞元：對於國產疫苗，我們的政策都是鼓勵扶植，但是程序上就是依照科學證據與法令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你可能麥克風沒有對得很準，所以你回答的聲音都很小，說真的，我都聽不下去了。今天要談的問題是 417 億餘元的流用，主要是做什麼使用？有拿來買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沒有包括買疫苗的費用。

吳委員秉叡：主要是拿去哪些部分使用？你的報告提到最大筆的就是對醫療的補助。

薛部長瑞元：快篩、買抗病毒藥物，另外就是對醫療人員的補助。

吳委員秉叡：醫護人員跟醫療院所的這些補助嗎？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我們改變了策略，變成用居家照護的方式，居家照護還是需要醫師來做確診

這個動作，這是要給付費用，所以包括這些……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也是照特別條例的規定，如果是不同機關別之間要流用，還要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准之後送到本院查照，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我們報給行政院，要從哪個部門流用是行政院來決策，而我們是資金的需求方。

吳委員秉叡：就剛剛我問的這個問題請教主計長，後來你們的程序也是經過行政院核准，送到立法院來備查，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如果是跨機關的移用，一定是主管機關，也就是部會來跟行政院提出，行政院處理以後再看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函報給大院備查。

吳委員秉叡：備查了嗎？報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規定都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程序都完成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依照法令規定的程序都完成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完成了。如果在同一個計畫裡面、屬於經費別的話，是由各部會核准；如果跨計畫的話，都要報到行政院核准；如果是跨機關的話，一定要報到大院備查。

吳委員秉叡：好，瞭解了。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次長剛剛的報告說信保基金撥入 150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對，捐助。

吳委員秉叡：現在因為發生了呆帳，所以信保賠付了 50 億 9,000 萬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個金額，在貸款裡面所賠付的比例是多少？

曾次長文生：依照目前已經到期的狀況算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

吳委員秉叡：還未到期的部分屬於這個範圍內的借貸還有多少額度？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已經放貸的，有保證的是八千八百多億元，整個金額已經超過一兆元，原來報的預算目標都已經達成，但還有額度我們會繼續辦。

吳委員秉叡：我要問的是，假設未到期的部分將來到期之後，須賠付的比率也是百分之二點多，將來還要再賠付多少錢？

曾次長文生：如果是照剛才的比率百分之二點多來算，大概是一、兩百億元。但這還是會跟整個環境跟景氣波動相關，我只能夠說以現在的數字來算。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假設用原來的百分之二點多來推算，我相信撐到現在如果還沒有出問題的，能夠順利運轉的可能性也比較高，而將來的比率不一定會這樣，我們是做最不好的打算。撥入信保基金的 150 億元沒有賠付掉的，等於是送給信保基金了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結算繳回。

吳委員秉叡：不用繳回吧？因為撥給信保基金了，信保基金沒有賠掉，假設信保基金最後賠了 140 億元，信保基金就多得了 10 億元，已經撥給基金不用再繳回吧？

曾次長文生：這次確實是因為撙節預算，所以才有這樣的規定，就是結了以後，如果有結餘，信保基金要繳回，我們有特別規定。

吳委員秉叡：也是要繳回？

曾次長文生：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跟其他撥付是不一樣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不是那麼完全相同，因為它是特別預算。

吳委員秉叡：這一次本來匡列的特別預算有 870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吳委員秉叡：那現在撥給 150 億元，所以還有 720 億元，流用了四百一十七億多元，應該還有兩、三百億元吧？

曾次長文生：現在總共還有 197 億元。

吳委員秉叡：還有將近 197 億元？

曾次長文生：對。

吳委員秉叡：將來如果不足，這部分也還可以再撥給信保基金，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如果在結算前還要用到的話，這筆錢可以動支。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你們現在貸放的這些錢，最後的結果，一方面是為了照顧中小企業，讓它的貸款能夠更便利，另一方面，也不能讓中小信保基金受到損失，所以政府才編列特別預算，也照顧到你們的需要，你覺得這樣的運作會不會出什麼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及委員會說明了，現在的放款額度已經達到一兆多元，我們原來的估算是 870 億元，因為過去編列的方式就是一成，放大以後，它的融資金額、保證金額應該是 8,700 億元，現在我們的保證金額已經到 8,800 億元，所以要達成的目的已經完成，後續依照整個還款狀況，會有多少賠付，經濟部跟財團法人信保基金會依照實際狀況來執行。

吳委員秉叡：對啊！這樣算起來就是八千多億元的百分之二點多，還是在這個額度內，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加油！多照顧一些中小企業，拜託！

曾次長文生：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56 分）前幾天，也就是 10 月 27 日，我們看到薛部長浩浩蕩蕩帶隊密會陳時中，之後，高端主動公布了它的疫苗單價，請教陳審計長，採購合約都已經公布了，媒體揭露審計部表示那個資料要保存 30 年，其實剛才薛部長糾正委員，我也要糾正薛部長，媒體寫得很清楚，這是「密件」，加密 30 年後才解密，陳審計長，對吧？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那個密件是依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那個文件右上角寫著「密件：」，然後到什麼時候解密，這是你們寫的吧？

陳審計長瑞敏：對，這是依據衛福部送來的公文……

賴委員士葆：對嘛！這怎麼是保存，是保密，是密件啊！薛部長，這是密件，什麼叫保存？笑死人！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密件就是以這個公文手冊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解釋，密件就是不能公布，問題是現在最重要的價格都公布了啊！

薛部長瑞元：這是高端公司公布的，不是我們公布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陳審計長，怎麼樣可以解密？根據相關規定是可以解密的，請你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解密或提早解密？

陳審計長瑞敏：解密的條件，我們尊重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根據哪一條？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文書處理手冊有。

賴委員士葆：文書處理手冊第七十三條啦！你連哪一條都不知道咧！第七十三條規定清清楚楚，主管單位可以提早解密，陳審計長，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檢討。

賴委員士葆：蛤？可以提早解密，你不要講那個啦！

陳審計長瑞敏：檢討解密。

賴委員士葆：明確可以解密。好，薛部長，要不要解密？

薛部長瑞元：目前是高端自行公布售價，但是這個……

賴委員士葆：所以價格你不認？

薛部長瑞元：合約不是只有這件事情，其他部分他們並沒有自行公布……

賴委員士葆：笑死人了！你剛才講了半天，王必勝講了半天，你也一樣！陳時中到薛瑞元到王必勝到莊人祥，統統沆瀣一氣，跟高端是同一個團隊，衛福部已經變成是高端隊了！可悲啊！我跟你講，衛福部自作賤，從陳時中開始，變成高端的公關部！你可以看看，國際認證的疫苗……

薛部長瑞元：我……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插嘴，我會讓你講話。國際認證的疫苗推估是 630 元，慈濟就是買這個，人家講慈濟，他就講台積電，王必勝每次就是胡說八道。高端真正要比的是 Novavax，Novavax 價格 500 元，做了 3 期，高端只做 1.5 期，高端貴，你可以講很多理由，沒關係，但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打了無效啊！EUA 不通過啊！有條件通過，到現在補件也剛補而已，對不對？部長，你們硬要拗那個是密件，老實講，很多委員都看過了，也沒什麼了不起，最終價格也沒有寫啊！價格也沒有寫啊！他沒有寫價格多少，對不對？審計部的密件有沒有寫價格？請回答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那是要保密什麼？這個也要保密？裡面一堆文字，也沒有提到價格，要保密

什麼？欺騙普羅大眾，就是坐實了衛福部自甘墮落，變成高端公司的公關部，就是這樣而已！我再請教衛福部，快篩劑目前庫存多少？

薛部長瑞元：目前庫存大約還有一億三千……

賴委員士葆：1.3 億劑，你知道昨天各地發出去多少，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去追每天到底……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我追了，一天 20 萬劑，一個月 600 萬劑，你們要搞到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這個目前還有實名制在販售。

賴委員士葆：沒有！現在是堆積如山，而且你現在去問普羅大眾，還有誰在快篩啊？

薛部長瑞元：還是有需要啦！

賴委員士葆：很少啦！除了像我們要上 Call in 節目，電視公司要求快篩，不然現在大家都很少篩，所以我就問你一個具體問題，有沒有可能往下開放？

薛部長瑞元：所謂往下開放是？

賴委員士葆：開放上班族，一樣，65 歲以下、6 歲以上，只要到藥局，一個人發給一包 5 劑，有沒有可能？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可以來研議，我覺得有這個可能。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薛部長瑞元：給我們兩個禮拜，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講的是，不要又像疫苗一樣丟掉一堆，買了 1.3 億劑，一劑最少 100 元，有 10 幾億元耶！現在一天只有 20 萬劑在使用，所以不管是賣的或什麼的，就開放嘛！政府的錢就用在普羅大眾身上，對不對？

接著請教食藥署吳署長。我記得在 8 樓會議室問過你有沒有去輔導高端的 EUA，有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有。

賴委員士葆：有輔導高端 EUA，所以……

吳署長秀梅：所有的疫苗都有輔導。

賴委員士葆：所以高端 EUA 的過程，你全面掌控進度，對吧？

吳署長秀梅：國產研發的都是這樣的步驟。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喔？所以他們什麼時候補件，你們也是事先知道，就是 26 日要補件，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研發是前面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不是研發啦！EUA 補件啦！

吳署長秀梅：EUA 已經補件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就是行程你們早就掌握了，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在期限之前，他們一定要補件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26 日補件，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們是不是事先就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補件？是

不是？

吳署長秀梅：事先不知道，但他送來，我就知道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我要問什麼啦！你剛剛開始說有輔導，代表你隨時掌握，代表你跟他們是 work together，這是我要問的啦！

吳署長秀梅：沒有，那個時候是整個研發過程，在那個階段我們都有定期開會，但之後發給 EUA 就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看到這整個故事的 picture 很清楚，27 日薛部長浩浩蕩蕩帶了一批人去見陳時中，當然是套招，談來談去、談選情，談了 3 個小時，有什麼可談的？薛部長，依照憲法規定，在這裡要講實話，我尊重你的隱私，但是就問你 yes 或 no，有沒有談到高端？

薛部長瑞元：沒有。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那可以談 3 個小時？談你家好，我家好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吃飯、聊天，為什麼沒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唱歌？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句話我都存疑了，我不相信你沒有談高端。你可以看到，整個來講跟高端是一個 team 的，27 日見了面以後，過幾天高端公布價格了，過幾天陳時中要辯論了。所以整個來講就是很清楚的，為了要替陳時中把那個引信拿掉，高端主動公布價格，大家都可以看得到，現在的衛福部跟高端是一個團隊啊！衛福部降格為高端的公關部啊！

薛部長瑞元：委員，它公布價格，你也要唸；不公布，你也要唸，到底是要怎樣？

賴委員士葆：公布價格好啊，我唸什麼？我沒有唸啊！我唸你，也不是唸它。我沒有唸它，我唸你。我唸你！

薛部長瑞元：是它要公布價格，干我什麼事？

賴委員士葆：是你叫它公布的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質疑的就是這個啊！就是陳時中告訴你，說這個要公布，不然的話，他的選情危險……

薛部長瑞元：這個故事編得不太好。

賴委員士葆：外面就這樣講啊！對不對？你看，你否定起來都虛虛的，不敢理直氣壯。

薛部長瑞元：沒有，因為委員上次跟我講回答的時候要面帶笑容，所以我就這樣子回答你。

賴委員士葆：很好，那就面帶笑容，但是要堅定！要語氣堅定，但是你語氣不敢堅定啊。

薛部長瑞元：我怕委員又說我殺氣太重。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高端 EUA 的審查可不可以學美國全程轉播、直播？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考慮一下，因為國情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美國可以，我們不可以？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法院在審判的時候也沒有直播啊。

賴委員士葆：我都提案要直播，當然可以直播，為什麼不能直播？

薛部長瑞元：憲法還規定審判要公開呢。

賴委員士葆：我都提案了，這是我們的司法要進步啊！這個地方要進步，你不能老是往下比啊！我們不是跟著美國跑，美國在這裡都做給你看了，2021 年 7 月份的時候，人家就直播了，9 個小時啊！

薛部長瑞元：只有美國而已，其他的也不會這個樣子啊。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唯一就是依靠美國，講這樣！我們現在唯一就是依靠美國、去抱美國大腿，難道不是這樣嗎？現在政治正確就是抱美國大腿，你還不敢抱？

薛部長瑞元：這有關係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關係，怎麼沒關係？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你看，我們的武器跟美國買；美國叫我們把義務役役期延長，我們就延長，什麼都跟著美國走；叫台積電去設廠，我們就去；結果這個不跟，為什麼？因為有高端啦！高端是你們家的人、衛福部的人，是這樣子啊！

薛部長瑞元：這是無關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關，怎麼會無關？太有關係了！我覺得高端已經公布價格了，而且審計部那份報告很清楚，裡面沒有價格，什麼東西都沒有。公開吧！部長，我告訴你，高端不要以為它把價格公開了，我歡迎你來公開，我講的是你，不是講它，它也是被逼的。公開之後，如果還不解密，30 年，密就把它解掉！

薛部長瑞元：委員要來講 30 年？

賴委員士葆：30 年啊！對啊，保存 30 年，上面寫「密件」，我都親眼看到了「密件」、30 年。如果不解開，部長，我告訴你，這個會跟著再打到 2024 年的選舉，到時候你要負全責！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9 分）薛部長好。你說上一次跟陳時中前部長見面都沒有聊到高端，我如果是你，或者我如果是陳時中，我一定會聊高端，為什麼？因為高端在這幾個月吵得沸沸揚揚，幾乎 9 樓的財政委員會三不五時就來一個針對高端的專題，8 樓的衛環委員會也是針對高端，整個立法院、整個委員會都在談高端，你們沒有談到高端，老實講，我覺得你的心情不知道會怎麼樣。很明顯地，高端就已經被政治操作了，變成選舉的主軸。剛剛有委員說你是為了陳時中，我看有些委員是為了蔣萬安，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覺得委員的猜測有一點道理。

郭委員國文：有道理，對不對？我講的有道理，所以是為了選舉嘛！為了選舉而排這些議程，不斷地排，不斷地問。譬如所謂的保存 30 年跟保密 5 年，你講了幾遍了，你自己有沒有想過？

薛部長瑞元：我懶得算。

郭委員國文：難算了，對不對？我覺得你再講下去，可能不知道要講多少次，你自己都很難估計了。你能不能再講一次，難道聽不懂嗎？保密跟保存不一樣，一個是文件，一個是契約內容，這很清楚啊！你能不能再說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文件以密件的方式保存，我們所有人事的相關簽呈都是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對，請其他的委員注意聽一下。

薛部長瑞元：都是這樣子，就是用密件的方式去保存，這個就不是機密解密的問題，就是要用這種方式來保存。

郭委員國文：對。

薛部長瑞元：至於高端 5 年的保密是在契約裡面的，所以 5 年之後我們對於契約是可以解密，也就是說，大家可以看契約。縱然解密之後，如果我們認為這個保存還是需要用封套等等來做，那個密件保存的方式仍然不會變。

郭委員國文：對。

薛部長瑞元：相反的情形也有可能，就是我們先解開的那個密件的方式保存，但是在 5 年之內不可以，因為同時它要保密 5 年，所以它的內容不能洩漏，它的儲存方式也仍然要用密件。

郭委員國文：所以某個程度你一直在解釋高端，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到衛福部變成高端的公關部，你是被迫來解釋高端，而不是你願意去解釋高端，從頭到尾都是如此嘛！即便你現在講了這一遍是 N 加 1 次，我在想你還會有 N 加 2 次、N 加 3 次，後面還是有委員再問你！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我心裡有這種打算。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我覺得你的表達能力非常清楚，可是為什麼有些人的理解能力變得很差？除非確診，有腦霧，否則怎麼會聽不清楚？

部長，我再請教你一下，剛剛也有委員在問明明一個月需要用掉的快篩劑是 600 萬劑，你們現在庫存只有 1.3 萬劑，難道快篩劑的期限有這麼短嗎？快篩劑有期限嗎？

薛部長瑞元：庫存是 1.3 億劑。

郭委員國文：1.3 億劑，一個月 600 萬劑的話，一年就用掉 7,220 萬劑耶！

薛部長瑞元：快篩劑的期限比較長，差不多一年到兩年。

郭委員國文：對，一年到兩年，所以它沒有一個期限的壓力嘛！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還是會有，但是沒有像疫苗的時間那麼短。

郭委員國文：對，目前還沒有，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還有時間的情況底下，對一般人來說，他出國、回國，快篩劑都是一種必需品，或者身體不舒服的時候還是會用到，所以這 1.3 億劑就某個程度來說還是一種必要品，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不過我們還是可以盤點，看能不能提供出去更多一點，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

郭委員國文：這個懷疑完之後又懷疑高端沒有效。我記得有一次上一屆的委員還大動作開記者會，說高端的死亡率是 BNT 的兩倍，現實的狀況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那個計算是不太正確的。

郭委員國文：是不太正確的？

薛部長瑞元：不太正確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打了無效也是一種不正確的說法？

薛部長瑞元：打了無效，我是否認的。

郭委員國文：完全否認嘛！

薛部長瑞元：我是完全否認。

郭委員國文：是。

薛部長瑞元：不然我在打假的？

郭委員國文：好。再回到今天的主題好了，現在經濟部撥了 417 億元到你這邊，你能不能再詳述一下，疫情突然爆發之後，你需要這筆錢，到底用了哪些項目？而這 417 億元有沒有達到你防疫的政策目標？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關於 417 億元，簡單講，當然，使用的項目有許多，但最重要的大概就是 3 個，第一個就是快篩試劑，因為那時候我們看 Omicron 的疫情變化，所以不再用 PCR 作唯一的診斷，就改用快篩，於是快篩的需求量就大增，所以是為了要買快篩試劑；第二個部分是 Omicron 抗病毒的藥物，尤其如果讓高風險的患者提早服用是有效的，所以我們要買抗病毒藥物，但抗病毒藥物是很貴的，我們還是要讓國人使用就買了。

郭委員國文：抗病毒的藥物非常貴，一支好像要兩萬多。

薛部長瑞元：對，差不多。

郭委員國文：所以抗病毒的藥和快篩是最大的占比。

薛部長瑞元：還有另外一個，原先我們是把確診個案都送到醫院去，但是因為 Omicron 輕症比較多，所以我們改變策略，變成居家照護，但居家照護就要讓這些醫師藉由視訊去做確診的診斷。

郭委員國文：等於是醫護津貼和隔離的補償金。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部分，各位想想看，700 萬人確診會花到多少。

郭委員國文：不過你一下把醫護津貼全部抽離掉，醫護界也會有相當大的反彈，可能要採取軟著陸的方式，而且要做比較完整的溝通，部長，我最後是建議這部分，而且醫護人員在這過程當中也非常辛苦。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再來，請教經濟部次長，417 億元挪過去之後，你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過程當中提到目前的呆帳率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但是核貸的金額目前為止總共超過一兆多元，你核貸了一兆多元，如果是百分之二點多，本席換算一下大概要兩百多億元，以目前的景氣，依照這種狀況，我們的 GDP 不斷下修，出現黃藍燈的情況下，你會不會擔心不夠？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目前的狀況是我們手上除了已經捐助 150 億元外，這一筆 870 億元的預算裡還有 197 億元的餘額還可以動支。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 197 億元，而這 150 億元當中用掉 50 億元，也就是你還有 292 億元？

曾次長文生：但它到明年 6 月就要結算，結算後如果信保基金辦理貸款依然有需要償付的狀況，就會進到我們未來的預算裡面來執行，一併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們就會撥入……

曾次長文生：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你認為這是為了防疫，所以把 417 億元的信保基金挪到衛福部，你是否覺得有道理？因為整個疫情應該也會衝擊到中小企業吧！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特別預算其實有時間性，而且我們看著流量，我剛剛也跟您說明，我們捐助了 150 億元，大約用掉 51 億元左右，還有 100 億元，只用掉三分之一，我們是看著它的流量在撥付。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是看流量在撥付，但是依照目前的狀況，是整個景氣不斷下修，你總共的額度大概又核貸一兆多元出去，你目前的呆帳率大概百分之二點多，本席問你的是，你會不會擔心不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看，現在景氣在下修，但是基本上還是維持正成長，我們一開始提這個信保時，當然擔心的是整個景氣負成長，因為全世界都在負成長的狀況下。

郭委員國文：是啊！那時候臺灣好像不錯。

曾次長文生：因為我們撥這些款，分了四次追加。

郭委員國文：你撥款時，臺灣還不錯，反而是現在比較不好。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這樣，當時我們是看到國際的狀況，2020 年 7 月當時其實稍微有點緊張，後來到了 2021 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其實是破了一定的紀錄，所以 2021 年比較好。

郭委員國文：反正你要注意看看到底夠不夠。

最後，我要請教主計長，所以總體而言，這筆預算的流用，整個特別法是跳脫預算法框架的情況下，某個程度讓你的項目別、機關別能夠跳脫，還包括你的總額限制都能跳脫，這筆預算的流用是完全合法的，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0 分）主計長、薛部長，先請兩位上來是因為我認為今天的會議還是要針對主題，我們安排這個會議不是為了蔣萬安選舉，來這裡都談一些蔣萬安的選情、罵陳時中，其實都是占用立法委員、財政委員會的時間，同樣重複的事情一直做，每個禮拜做，其實大家也很厭煩，所以我們還是回到今天為什麼開這個會的主題。這一次因為疫情有特別預算，經濟部編列 417 億元的預算經費的執行情形，之前有一個查照案送到立法院來，之後有委員提案把它送到財政委員會審查，所以今天就是審查這個案子。今天的重點有兩個，首先，就這 417 億元的預算，第一、其預算流用是不是符合法律規定？這部分要談清楚；第二、流用到衛福部的預算到底拿去做什麼用？有沒有符合特別條例規定的使用方式？是不是這兩個重點？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好，既然是這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請主計長回答，第二個重點是流到衛福部做什麼用，請薛部長回答。主計長，這一次經濟部的預算流用到衛福部，有沒有符合法律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它完全符合肺炎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完全符合！

沈委員發惠：完全符合這一次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所明列，這是立法院自己通過的，就是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的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其中我們排除掉的第六十二條，即經費不得流用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它已經被排除掉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如果不符合規定的話，各部會的會計人員不會讓它通過。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問題滿清楚的，這一次 417 億元的預算是符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而且是否排除預算法這三條的規定後，我們愛怎麼流用就怎麼流用，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定的規定。

沈委員發惠：還是有規定，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們行政院的規定，如果是用途別的話……

沈委員發惠：主計長，你講到重點了，其實依這個特別條例的規定，你們就是可以流用，因為已經排除掉相關規定了，但是行政院在財政紀律之下自定一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這是我們行政院雞婆自己定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並不是經費愛怎麼流用就怎麼流用，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如果不符合這個規定……

沈委員發惠：裡面有規定要簽報機關首長，必須要報由行政院核定，所屬機關之間應先函送立法院備查，這都是你們自己定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是的。

沈委員發惠：好，這是流用的部分，法律的問題我就問到這裡。再來，第二個問題也很重要，我們流用到經濟部的經費，即這 417 億元，請問薛部長用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四百一十七億多元我們是分配到八個科目裡面，這八個科目包括防疫物資的採購、抗病毒藥物的採購，還有這一些確診隔離收治等等……

沈委員發惠：部長，簡單講，為什麼你們衛福部原本沒有編列這些預算，後來必須要由其他單位的預算流用？

薛部長瑞元：因為整個疫情的變化，今年變成 Omicron 為主，所以我們採取的策略就是……

沈委員發惠：你今天一再講，之所以會需要這些經費的流用，就是因為 Omicron 不在我們的預測

範圍內，Omicron 的疫情突然起來了。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要改變策略。

沈委員發惠：它的重症率低，但散播力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必須要改變我們的防疫策略，防疫策略改變之後，我看最大宗的第一個就是抗病毒藥物，當初沒有 Omicron，不曉得抗病毒藥物的需求量這麼大，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沈委員發惠：第二個，最大條的是醫護津貼，因為我們的醫療量能沒辦法讓所有的 Omicron 感染者都到醫院裡面救治，所以我們必須採取居家照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所以醫師在醫療單位，我們要透過醫療單位診斷，他們的負荷量變得很大，我們必須要給津貼，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沈委員發惠：第三個是快篩，原本以前每個人最後都要做 PCR，但是 Omicron 之後的範圍這麼大，所以必須用快篩取代，所以才有快篩的需求量，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沈委員發惠：主計長，衛福部把這些錢用到這些用途有沒有違反特別條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沈委員發惠：Over，我們今天的會議主題講得這麼清楚，就是這樣子。我來講其他的，剛剛有國民黨委員說買那麼多快篩幹麼、現在沒有人要快篩了、現在快篩的需求量沒有那麼大。這實在是有點不食人間煙火，現在什麼都要快篩，你從國外回來就要快篩、你自主健康管理完就要快篩、你喉嚨痛就要快篩，因為你不曉得是流感還是冠狀病毒，部長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其實還有很多用途需要快篩。

沈委員發惠：快篩缺貨的時候就呼天搶地說政府沒有快篩、衛福部混蛋、快篩買太少，現在我們買快篩就說買太多、浪費、現在不需要快篩。

薛部長瑞元：這種話我們也聽很多。

沈委員發惠：沒有公告採購價格的時候就說高端混蛋、不敢公布價格、高端買貴，然後高端一公布價格就說高端是為了陳時中的選舉才公布價格，又罵！

薛部長瑞元：高端跟陳時中，我實在想不出來有什麼關係。

沈委員發惠：注射高端要 PCR 才能去日本，他們就說高端應該補貼 PCR，這也是國民黨開記者會講的，要補貼 PCR、不補貼是混蛋，結果現在人家補貼了，又說是為了陳時中選舉。到底要叫人家怎麼做？我實在是想不通。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去做 PCR 的大概一百多人。

沈委員發惠：沒疫苗的時候說什麼疫苗都要、國產疫苗也要，還記得那時候說要去國際現貨市場，有貨就撿，還現貨市場！現在卻來罵你們為什麼銷毀那麼多、為什麼買那麼多。沒有國產疫苗

的時候，蔣萬安開記者會說要把試驗人數從 3,000 人降到 600 人，還說要給他們更多的研發補貼，然後現在說是你們要炒高端股票、你們圖利高端。拜託！這種手法就是簡單八個字形容，企圖三人成虎、積非成是。每天都來這裡亂，不管你做什麼都罵，罵到最後人民就覺得好像問題一大推，但其實每個問題都講過了。今天所問的問題，你是不是都在同樣的位置、同樣的臺上講過不下數十次，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樓下也有講過。

沈委員發惠：說得這麼清楚，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最後 1 分鐘我講一個小故事，有位善良老百姓去參加同學會，結果被人家拿西瓜刀劃破肚皮，腸子流出來，還好是輕傷，送到急診室去急診，醫護人員正在急救很多病人，有車禍的、有被劃破肚皮的，結果有小混混一來就說怎麼不先縫合傷口？但人家還在清傷口、量血壓，他又說為什麼不吊點滴？指手劃腳罵醫護人員，甚至推打醫護人員。之後又來問急診室為什麼這個人活了、那個人死了，死的人的命不是命嗎？

各位，這是疫情造成的，善良的老百姓就是我們臺灣人，把人肚皮劃破的就是中國的病毒，中國的新冠病毒就是劃破人民肚皮的流氓，然後急診室的醫護就是疫情指揮中心，疫情指揮中心為臺灣的疫情努力地拚，做得全身是汗，結果旁邊小混混就說陳時中混蛋、你們的疫苗太多、針打太多、針打太少。各位，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回過頭想，我們正在享受我們的防疫成果，不要事過境遷來罵這些在急診室裡面為臺灣疫情急救的疫情指揮中心的人，以上。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31 分）大家好，我們先談談今天的主題，我在看報告的時候，心裡只有一個很沉痛的想法，就是廣立巧門小金庫破壞我們的財政紀律，為什麼這樣講？我們看到剛才主計長回答其他委員詢問是不是合法的時候，他說合法、可以做。講得義正嚴辭，可是我們講一下，你是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當成護身符，但這個護身符怎麼來的？不就是因為你在國會的多數暴力強行通過的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看看預算的部分，你有總預算，還有特別預算，現在特別預算常態化，你把它開一個巧門，總預算裡面居然有我們待會會提到的，不管是災害準備金也好，或是第二預備金也好，你居然都可以撥用，民眾聽你講特別預算的時候，他以為你只有用特別預算，但不是！總預算裡面你也用、特別預算裡面你也用，所以你的金庫很多，這就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紀律。

我們來看一下 111 年特別預算的跨機關流用，經濟部次長在這裡，中小企業重不重要？很重要吧！中小企業家數占我們臺灣企業的 98%，中小企業聘用的員工占我們的八成，也就是所有勞工朋友們的雇主有八成是中小企業，它的營業額、銷售額達到二十三兆多元，超過五成，所以中小企業是我們的命脈，我再強調一點，原則上來講，中間的階層、中產階層是國家社會安定的力量，經濟部當初編 870 億元預算要給中小企業，但居然只用 150 億元。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你說因為編列時的經濟狀態不好，所以編這麼大的金額，但今天的經濟狀態好了，是嗎？其實我在一年多前就跟主計長講過，我跟他講通膨的時候，他打死不認，一年多前講的時候他說沒有超過 2%，到 12 月的時候編了一個 1.9%，沒有超過 2%啊！你今天用中小企業當成

一個理由、用信保基金當成理由，但現在無薪假、失業，民間苦哈哈！如果你現在編的錢是對的，那就是你當初浮編，如果你當初沒有浮編，也不至於流出來的錢高達六百多億元，流出來的錢給衛福部 417 億元，衛福部今天講得理直氣壯，你看！我的防疫物資用了多少錢，林林總總的都在表單上面，但是我請教一下，你林林總總的防疫物資，怎麼民間的感受跟你完全不一樣呢？要快篩的時候沒快篩，今天你義正嚴辭地說我快篩給大家用，我都編好了預算，當初臺灣施打疫苗的速度是不是全球墊底的？你居然有臉在這個地方說你的防疫物資很充沛。

當初我在詢問的時候，我們不講疫苗啦！疫苗就是荒唐，大家都知道不夠，對不對？你居然為了替高端護航，能夠睜著眼睛說瞎話，高端自己已經出來說 840 元平均價，王必勝還能夠出來說比其他疫苗便宜，比 AZ 便宜嗎？沒有吧！我們就講比 BNT 好了，按照實際算出來的數字，BNT 是五百多元，這些數字算出來，白紙黑字在那裡，有數據為證，然後你還能夠睜著眼睛說瞎話，如今行政官員的作風就是行政單位說了算，其他民間的任何東西都只能夠聽你的，其他的數據統統都不算，這個就是今天綠營的行政單位的作風嗎？然後還可以理直氣壯說合法啊！因為法條通過了，你大院通過啊！大院不是你多數暴力強行表決通過的嗎？我們舉手舉腳能夠表決得過嗎？高端的暴利是誰縱容的呢？我請教一下薛部長。我忘了，一直以為你是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要問什麼？

李委員貴敏：你不回答，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不是。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那我就先問主計長好了。主計長，你剛才也很義正嚴辭，對不對？從本來告訴你通膨，你就是這樣講，你說你都合法，你都遵照法律的規定，可是以前我問主計長有沒有盡到責任的時候，你說跟我沒有關係，那上面規定的是主計官，我是主計長。本席請問你，這個特別預算的浮編，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裡面講了，「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我請問你，你有沒有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有，都有。

李委員貴敏：你都有做，那很奇怪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根據法律的規定來編這個預算，而且送到大院審議，都有。

李委員貴敏：那很奇怪，都根據法令做這個東西，誰都會說，但是你的行為如果都有按照這個做的話，怎麼會經濟部編列了八百多億元給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可是今天流用出來六百多億元？這個已經是匪夷所思的。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另外，你倒不是只有今年流用，你每一年都流用耶！而且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就是你隨便編、浮編，然後浮用、濫用，你最後也不管。審計部，我請問你，你後來查了高端的部分，你看的價格跟今天高端公布的價格是不是一樣的？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完全一樣？840 元？

陳審計長瑞敏：完全一樣。

李委員貴敏：完全一樣，是不是？

陳審計長瑞敏：對。

李委員貴敏：好，那其他的部分，我請教審計長，我們上次有算過，衛福部給出去的錢跟實際上高端財報所顯示出來的錢差了幾十億元，這幾十億元到哪裡去了？

陳審計長瑞敏：好像高端有說明。

李委員貴敏：蛤？

陳審計長瑞敏：高端有說明。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你查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不是我審計範圍。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是你審計範圍？你不是審它的決算？你不是決算錢到哪裡去了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私人公司，不能影響人民的……

李委員貴敏：你荒唐啊！審計長，我知道上次主計長在國會殿堂裡面，直接給你下指導棋叫你不准查，所以你就不查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權力叫他不准查。

李委員貴敏：因為主計長以前是你的長官，所以主計長說不准查，你就不查了，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權力叫他不准查。

李委員貴敏：你有！在國會頻道視訊上面還有，所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下一個問題要請教薛部長，你那個錢花哪裡去了？你 417 億元在今天的報告上面有，但是第二預備金裡面的七億八，第二預備金撥用的 74 億元裡面，你用了七億八，然後災害準備金的 50 億元裡面，你用了 30 億元，這三十七億多元，你用到哪裡去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都有送到貴院來，我稍微說明一下，那七億八……

李委員貴敏：很快的。

薛部長瑞元：辦理 111 年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的是 7……

李委員貴敏：什麼意思？你不是防疫，你是送給中低收入戶？

薛部長瑞元：那是屬於紓困的部分，二備金在做紓困的。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你們編列預算的時候是找了名目編，然後花的時候隨便去花，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二備金跟它的紓困預算無關，二備金跟它的紓困預算……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編的預算不是用在你編的項目上面，因為時間的關係，那個 detail 的，三十七億多元你花到哪裡去了，那個細節要出來，你今天 417 億元有項目，你三十七億多元可沒有哦！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你，就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二備金都有報大院，超過 5,000 萬元的都有報大院。

李委員貴敏：部長，你這個黑箱，你學法律的嘛！對不對？我為什麼說你是黑箱呢？我這樣講，你以前在那個會議裡面，我問你錄音不錄影的決策是誰做的，你說是與會的人；我問主席是誰，你說是陳部長，對不對？所以決定只有錄音不錄影的人就是陳時中，但你今天為什麼會說高端與陳時中無關呢？你們開的那個會議裡面，包括 EUA 等等，他不就是陳時中嗎？

我再提醒你，你既然學法律，我提醒你一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說「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今天民眾對於行政單位沒有信賴可言，因為你就是假訊息的製造者啊！明明白白 840 元在那裡，AZ 的價錢在那裡，BNT 的價錢根據慈濟出來的數字是五百多元，這種情況之下，你還能夠說高端的價格比其他的價格便宜。

好，我們再講會議紀錄，你學法律的，剛才已經給你看法條的規定，會議紀錄裡面有沒有講說你對於專家成員的名單要公布？這個會議紀錄裡面哪來專家成員的名單？在哪裡？你不是依照法律的規定。

我再講一點，你的串證，大家質疑你的是行政不中立，我質疑你的是有沒有串供啊！你學法律的，一般的案件裡面，在經過檢調調查的案件裡面，你知道金管會送了 9 次資料，高端的案件現在在調查當中，你去夜會陳前部長，然後說大家現在是選舉的考量，我的考量不在那兒啊！我的考量是你明明知道檢調在調查的時候，你去夜會陳時中，你今天需要這麼多錢幹什麼？衛福部是今天疫情已經完全沒有問題，所以你是朝 9 晚 5 的下班時間嗎？你的上班時間不是含你其他的加班時間嗎？你居然可以講說我在下班時間去夜會是我私人的事情，你學法律的，你沒有考慮到現在高端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串供的情形，我想的可不是你幫陳時中準備他在 11 月 5 日的辯論啊！我考慮的是，你作為一個學過法律的人，是不是法律人我不知道啦！但你學過法律的人，你不知道在檢調調查的過程當中，如果是一般老百姓的時候，是不是馬上被羈押禁見？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到底要問我哪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串供啊！我不是先告訴你了嗎？

薛部長瑞元：好，我還不是被告，沒有串供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呢？

薛部長瑞元：當然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一般的情況之下，證人沒有轉被告的嗎？

薛部長瑞元：什麼叫做一般情況？委員學法律的，你總是知道所謂的串供就是被告，證人……

李委員貴敏：你到目前為止，被檢調單位調查了沒有？你有沒有被檢調單位調查？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不是被告，也不是證人，有什麼串供？

李委員貴敏：你被問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問什麼？

李委員貴敏：檢調找你去問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貴敏：檢調找過衛福部任何人去問了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貴敏：檢調找衛福部要過任何資料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要過資料？

薛部長瑞元：資料的話，至少在我這邊沒有看到有簽呈說檢調要什麼資料。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告訴全民的是，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雖然檢調單位跟金管會拿了資料，可是檢調單位沒有傳喚衛福部任何人，也沒有傳喚……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有違法的事情就會一槍斃命，就移送。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怎麼會說高端案與陳時中沒關？

薛部長瑞元：就是沒有違法的事情啊！委員的邏輯怎麼這麼奇怪？

李委員貴敏：就是還沒有判斷有罪之前推定無罪，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任何人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那你也不能夠去串證啊！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就沒有串證的事情啊！

李委員貴敏：一個衷心的建議，一個忠告。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要編太多故事啦！這樣不好啦！

李委員貴敏：一個誠心的忠告，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林委員楚茵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計長好、曾次長好，剛剛大家都在關心特別預算的流用情況，我先請教主計長，這個特別預算所受的法律規範是不是特別條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早。是的。

鍾委員佳濱：特別條例的全名是什麼？全名可能很長，有沒有包括防疫？

朱主計長澤民：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紓困？

朱主計長澤民：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振興？

朱主計長澤民：有。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錢？是不是 8,400 億元左右？

朱主計長澤民：對，8,400 億元，後來大院通過八千三百九十幾億元。

鍾委員佳濱：對，我知道後來減了一些些。好，這麼多的錢，在防疫特別條例當中，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那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讓它保持一個彈性，但是我們執法也要有一個依據。

鍾委員佳濱：所以預算法這些條文是要限制它流用的一些規定，那我們是排除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在防疫、紓困跟振興過程當中，因為時間很急，我們大概編，但是如果要流用很嚴格，恐怕影響到我們這三個目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就特別排除了。你知道是誰在第十一條第一項主張要排除的嗎？當時立法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是民國 109 年，2020 年 2 月的時候。這個條文是國民黨提案，提案人是黨團的蔣萬安委員，他們的第十一條第一項就明明白白地寫著特別預算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限制，你認為是不是國民黨黨團也認為這個特別預算應該把原來受預算法限制流用的嚴格規定拿掉，讓我們這三個目的之間比較好調度？你是不是認為他們也是這個目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謝謝當時委員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國民黨的提案後來朝野各黨團無異議，就按照他們這樣的精神通過了。連國民黨本身都認為防疫特別預算，由於這個防疫、紓困跟振興的 8,400 億元要完完全全的精準，絲毫不差，跟年度預算一樣不能夠超過 20%去流用是不容易的，特別授予行政機關可以調度，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問一下了，現在他們說有一個附帶決議，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在第 4 次追加預算的時候，有針對一個捐助及撥入中小信保基金的專款要專用，870 億元，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那個是對……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通過的？去年的 12 月 29 日。為什麼要撥這 870 億元到信保基金？你說一下，是為了防疫，還是為了紓困？還是為了振興？

曾次長文生：紓困。

鍾委員佳濱：是為了紓困。那目前這筆錢，主計長，撥入多少錢了？原來給它匡了 870 億元，撥入多少錢了？

曾次長文生：150 億元。

鍾委員佳濱：撥了 150 億元，用了多少？

曾次長文生：現在賠付了 50……

鍾委員佳濱：快 51 億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51 億元。

鍾委員佳濱：賠付是因為有些人還不出來就賠付了嘛！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那目前後續的執行情況怎麼樣？還要不要賠很多？要不要賠上 800 億元、700 億元？

你覺得呢？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規劃一次一次來的時候，其實最大一筆是在 2020 年 7 月，那時候是四百多億元，因為這不是一次就編了 870 億元。

鍾委員佳濱：瞭解，所以目前賠付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那個時候對整個景氣的估算，並沒有像 2021 年後來的景氣是逆勢成長……

鍾委員佳濱：剛開始被估算很悲觀，所以準備了充足的彈藥，趕快請信保基金儘量支援，支援的貸出去多少錢？上兆嘛？

曾次長文生：我們已經貸出去一兆多元。

鍾委員佳濱：一兆多元了嘛！

曾次長文生：對，其實已經達到我們……

鍾委員佳濱：大部分都還了嘛？

曾次長文生：陸續在返還。

鍾委員佳濱：跳票的、不能還的，只有要賠付 51 億元嘛！

曾次長文生：對，目前是這個樣子。

鍾委員佳濱：好，主計長，原來你們特別預算留了 870 億元要去做中小企業的紓困，結果經濟復原情況良好，跳票的、倒掉的，需要賠付的很少，在 870 億元當中，你們只撥付了 150 億元，還有 720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720 億元，你覺得根據我們特別預算的精神，要繼續留著給企業紓困，還是有其他更緊急的地方你們要調度？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是往最需要的地方去。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中小企業這個事情緩和之後，哪些地方更需要用到這筆錢？

朱主計長澤民：像防疫，還有很多……

鍾委員佳濱：防疫嘛！所以我們很清楚，國民黨本身、蔣萬安委員本身，他們都支持特別預算，在特別條例授權給它不受預算法相關流用的限制就是為了紓困、防疫跟振興能夠充分地去調度。針對中小企業給的這筆錢，當時看了情況景氣很差，所以特別準備了很多，也貸出了超過 1 兆元，結果現在實際發生還不起的，要賠付的只有不到 51 億元，所以這筆錢 870 億元放在那裡，還有 720 億元，其實是不是就可以用來做其他更緊急的需要？這樣有沒有符合特別條例的精神？

朱主計長澤民：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這樣我就沒事了，接下來不想再問這些無聊的問題了，坦白說，再三吵，吵來吵去都是這些問題。我來問一下經濟部次長，主計長請回。來，次長，我們更關心的是什麼？臺灣這次的防疫振興紓困之所以能夠在世界上的表現成績卓越，因為有一個護國神山，大家都知道叫台積電，台積電的能源需求我們來看一下。次長，因為擔心半導體供應鏈會去臺化，所以部長說要強化自己，怎麼強化？前天傳出來台積電 1 奈米廠要落腳龍潭，經濟部說水電與土

地都備妥了，備妥了嗎？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備妥了？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是備妥了。台積電用的電占全國發電總容量將近 6%，台積電的供應量有沒有問題？夠不夠？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估算整個供電計畫的時候，都把台積電的用電需求設算進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占 6%，未來可能更多，你們都覺得沒問題？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它未來的一些投資規劃都有事先跟部裡面做溝通。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的需求，包括水電、土地，你們都有「按算」？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對外公布臺灣用電需求，比方說我們推估每年成長 2.5%……

鍾委員佳濱：把台積電的需求也算進去了？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台積電不只電量要足，它的綠電比例還要純啊！什麼意思？天下雜誌說台積電幾乎吃光全臺的綠電，而且還慘輸 Intel。Intel 去年的綠電占比，占它的使用電量超過 8 成；另外一個對手三星電子也超過 2 成，台積電只有多少？不到 1 成。當整個國際市場要求供應商要達到綠電目標，臺灣的綠電是不是足夠供應台積電？我現在不是問你用電量，是問你綠電的比例夠不夠。

曾次長文生：其實我們有跟他們討論過，包括跟國內的產業討論過他們綠電需求的時間，現在國內的產業普遍擔心當他們需要的時候，如果供應不足他會擔心，所以我們會看到有一些討論。但事實上經過我們溝通，因為他們其實也不是今年或是明年就要，有些是在 2025 年以後，那他需求的……

鍾委員佳濱：好，以後要。但是我們來看一下，Intel 目前的綠電占超過 8 成，三星超過 2 成，台積電只占不到 1 成的時候就用掉了臺灣將近 6%，換算一下，它目前用掉的綠電占臺灣總電力的 0.6%，如果未來不到 1 成要提升到 8 成，它的綠電要吃掉臺灣電力的 4.7%，如果只提到 2 成也要用掉 1.2%。換言之，未來台積電要提高它綠電比例的純度，它要持續地從臺灣的電力供應當中拿綠電，至少 1.2%，往上看要 4.7%，台電有沒有能力供應？

曾次長文生：我們現在的再生能源推動策略，事實上由民間主導投資的會比台電多，但台電要負擔的責任是用電網來把它輸送到台積電去。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知道，就是不是都靠台電。來，看一下，能源轉型 2025 非核家園不是要去核電而已，我們還要看綠電的結構，現在你的再生能源要占 20%，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這 20%包括什麼？包含了光電、風電、廢棄物、慣常水力、生質能還有地熱，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再生能源只有 6%，台積電如果要拿到 4.7%，可能問題很大。請問一下，從 2021 年到 2025 年，你們這 20%的再生能源，比例結構怎麼樣？

曾次長文生：最主要是光電，其次是風電，這兩個的占比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最主要。那水力呢？

曾次長文生：水力其實會跟水情有點相關，那今年狀況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好，那生質能呢？

曾次長文生：生質能比例是這 4 個裡面相對低的。

鍾委員佳濱：那地熱呢？

曾次長文生：最有潛力的是地熱。

鍾委員佳濱：最有潛力的是地熱，你說的，最有潛力是地熱。

曾次長文生：對，因為我覺得短期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不能想象未來 20%的能源都靠風電，都靠光電，有可能嗎？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說，以目前臺灣的條件……

鍾委員佳濱：為主，但是不能都靠它，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還要不要發展？我們來看一下，你說地熱很有潛力，110 年你們所設定的地熱目標是 160MW，114 年要達到 200MW，結果 110 年實際只有 4.5 MW，達成率不到 3%。地熱發電成效不彰，經濟部有沒有檢討？

曾次長文生：我們不是只有檢討，我們其實要改變一些做法，我們最近也聯合了國內跟探勘有關的，不管是機構或者是學校，我們要成立一個平臺，希望能夠快速的把臺灣的地熱潛能再做一次比較清楚的探勘。

鍾委員佳濱：好，地熱潛能，你講到關鍵字了。臺灣的地熱潛能，有人估計高達 160GW，對不對？24 小時運行，發電效能可以達到將近百分之百。2025 我們的目標是再生能源要達到 20%，20%換算，我們大概需要 300GW，換言之，如果地熱充分開發，臺灣這 20%的再生能源，地熱幾乎可以供應一半啊！更何況在日本 311 地震期間，我們發現在 1980 年代，日本有一個地方叫九州，它的地熱電廠是台灣中油去探勘的耶！臺灣這麼早就已經發展了，在日本做了，為什麼臺灣沒有做？

曾次長文生：簡單來講，包含委員提到的中油，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中油成立專門的團隊來投入地熱的工作，探勘的部分有很多學校跟機構可以做，但是鑽的部分，鑽井的部分，中油……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這是專業，對不對？鑽是專業，但是我要告訴你地熱的問題出在哪裡。臺灣的地熱大部分在山區，我們有森林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國家公園的公園法，還有水土保持法、溫泉法，多達 25 部法令，權責分散在 10 個部會與地方政府，這些法規才是目前遇到的問題，所以不是技術，不是台灣中油，也不是學校地熱探勘，而是這些法令造成業者跑行政流程曠日廢時，你說不是靠台電，要靠民間，那麼經濟部有沒有設立單一窗口來協助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設單一窗口，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已經草擬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訂，也要

把地熱的流程，就是前段的探勘流程能夠簡化，後面的開發過程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程序。

鍾委員佳濱：是，沒有錯，還是要靠民間。政府國家隊沒有用啊！你看，政府兩次流標，執行進度很差，地熱發展交給國營事業成效不彰，所以我奉勸經濟部要把精力、時間放在解除不適宜的法令規範，或者協調各部會。

最後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個，你們從來沒有使用的獎勵條例，在 102 年到 109 年有一個廢止的示範獎勵條例，後來你們在 111 年通過一個很好的獎勵辦法，就算廠商投入開發了，沒有實益而沒有繼續設置的，能源局還是可以給他獎勵金哦！以 1 億元為上限，為什麼？因為探勘不見得都成功，10 案有 9 案失敗，你還是要讓他有獎勵他才會做，但是目前累計 10 個案子，沒有人得到獎勵啊！用意很好，可是看得到拿不到。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這樣子，它確認之後要撥付都還要有具體的探勘動作，那這裡又回到前面一題，就是剛剛委員提到探勘的一些申請程序，我們希望能夠讓它儘快的簡化。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有兩個訴求，第一，我希望你們通盤檢討，地熱發電的發展策略跟地熱國家隊的執行情況要檢討；第二，如果問題不是出在國家隊，不是出在能力，不是出在專業，而是出在法令、法規，請你們趕快研擬地熱專法來建立標準申設程序，可以研議嗎？

曾次長文生：可以，我們已經有一個草案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9 分）朱主計長、薛部長以及曾政次，3 位早安。我們知道今天主要是針對這一次 COVID-19 根據特別條例所加的預算使用，不過剛剛前面比較多的爭點是關於高端在公布價格的過程當中，到底是不是為了配合現在的選舉，因為很多事情遇到了選舉可能就會糾結不清，當然這個題目跟我們財委會的關係不大，但是身為財委會的委員，我們都知道，一個上市櫃的公司，基本上它所有的資料，不論是從專業的經理人、總經理、董事長、獨董等等，再到它的大小股東的所有持股，其實都是會公開在公開資訊上。高端是一個上市櫃公司，首先我想要問一下經濟部曾政次，我們知道所有的公司行號都是在經濟部轄下的嘛！那麼這些上市櫃公司，依照它的公司治理，必要的時候公開包括它的交易合約的價格，或者是它的合約當中每一支疫苗跟政府的交易是多少錢，這個可以公布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它應該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他們該有的，像您這個網頁上的基本資訊，這些董監本來就會公布，而且它是上市公司，還會受到金管會的管理。

林委員楚茵：是。

曾次長文生：它有重大訊息時要公布。

林委員楚茵：對，比如說就像……

曾次長文生：另外，有些訊息能不能公布也牽涉到它跟它的交易對象的買賣合約，那就要依照合約來執行。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就是高端這間上櫃公司，它的管理階層有它的公司治理模式。

曾次長文生：是的。

林委員楚茵：只要公司通過，它確實是可以在必要的時候公布包括我們現在知道的疫苗價格，對吧？

曾次長文生：依照它自己內部的一個狀況……

林委員楚茵：需求。

曾次長文生：對，它依照自己公司的狀況來執行，這個是它的權利。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就是當時我知道國民黨也質疑我們這個疫苗是不是買貴了？然後是不是有所謂的人謀不臧？甚至說這個有差價，買的比國外的疫苗還貴，所以當在野黨要求了之後，一間上櫃公司為了自己公司營運的需求，它可以公布嘛，是吧？

曾次長文生：是。

林委員楚茵：好，我現在要請問衛福部部長，剛剛因為前面國民黨的委員一直在質疑高端和你們衛福部是不是串通好的？現在我想要問這些董事、總經理、高階主管、大股東裡頭，有沒有你的親戚？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你的好朋友？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你們衛福部的員工？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楚茵：之前大家在說到底高端有沒有所謂人謀不臧的時候，還曾經質疑民進黨是不是有誰買了股票，但是最後查到的是過去國民黨有 2 位委員曾經持有過，如果是這樣，我想問一下，都沒有人認識的時候，我要用同樣的邏輯來問，今天其實高端在國民黨的要求下也公布了它的疫苗單價，包括蔣萬安曾經也講過要政府動作快一點，因為要支持國產疫苗，臨床人數應該要減少，應該要提升國產疫苗研發的速度，然後現在國產疫苗呢？高端也讓全民都施打了，這個也是國民黨蔣萬安要求的啊！然後現在國民黨又說因為打高端不能去日本，所以要要求 PCR 的費用，結果現在高端也聽了，如果依照這樣的邏輯，又有國民黨的委員曾經持有高端的股票，國民黨要求什麼，高端就做什麼，那我要反過來講，高端是不是在幫國民黨、幫蔣萬安選舉啊？

薛部長瑞元：這是個有趣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的話，同樣的邏輯，他們說什麼，高端就做什麼耶！這個到底是在幫陳時中還是在幫蔣萬安？其實我有點搞不清楚了耶！他們說什麼，高端就會做到，這些都是這家公司自己願意做的，如果部長都說裡面沒有你認識的人，也沒有你的好朋友，那怎麼會這樣子畫上等號呢？部長，我覺得你有必要利用現在這個質詢臺，你要講清楚衛福部跟高端有關係嗎？衛福部是高端的下屬單位嗎？

薛部長瑞元：衛福部是高端在這個疫苗的開發跟採購時的另外一造；至於在開發跟授與 EUA 的部

分，我們是它的監管單位。

林委員楚茵：好，我覺得有些話要講清楚，邏輯不能倒果為因，也不能倒因為果，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現在羅列出來的新聞，我發現國民黨要求的，高端都做了，我反而認為它是不是在幫蔣萬安啊？

另外，我要就教主計長，今天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確實要為預算把關，你們編這麼大一筆 8,400 億元的疫苗預算，不論是在紓困或者是防疫，或者是為了防疫所做的相關準備，現在大家在吵，這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的規範，那現在這樣的流用，尤其是部會間互相幫忙，我想前面的委員都已經釐清過了，時間有限，我也不再贅述。基本上它就是符合現在主計長你所看到的，我們預算使用的法規，沒有違法，對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這張表非常清楚，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說確實當時疫情是變動的、浮動的，所以我們希望照顧到最多的人，照顧到整個社會的需求，我們把這些錢先匡列出來，但是為了防疫，為了不一樣的預算節奏，以及我們在使用上隨著疫情的波動做的一些調整，我看到的是，衛福部在流入當中占了最大宗。其實剛剛部長也已經講了為什麼有這些需要，包括這些錢到哪裡去，另外包括交通部、原民會、文化部及農委會其實也都有流入。因為其他單位並沒有來，所以我要問一下主計長，就你的瞭解，包括交通部及其他的部會也有一些流入的部分，經濟部、教育部主要是流出。在流入的部分，其實大家比較想要監督的是拿到錢的這些部會，他們主要做什麼？這個其實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希望錢用在刀口上，比如剛剛衛福部長講的，可能是快篩，可能是一些防疫的津貼、補助等等。主計長，像交通部或者是文化部、原民會，他們又是用在什麼地方呢？有沒有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都有，像交通部主要是用在防疫車隊，還有給予那些受到影響的觀光業一些補助。農委會的話，我必須說明，這個 6,000 萬元是用在批發市場，因為飯店餐飲業以及團膳業情況不好，他們的東西銷不出去，所以給予他們補助。而衛福部就是用在防疫上；文化部主要是用在臺北國際書展的經費，以及各單位因為疫情的原因而沒有展覽上的……

林委員楚茵：就是會展上的補助，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一點時間，再就教一下曾政次，其實這一次在流出的部分當然大家也提到了，就是信保基金在協助防疫的時候做的一些擔保，我們在第四次的追加當中，其實已經沒有編列了，依照資料顯示，這個追加、編列的部分是不是代表未來我們其實是可以認為在後疫情時代之後，過去信保基金所做的擔保，在金額跟數額上，我們現有的經費是足夠的，承保的這些單位、企業不用擔心後續因為擔保有呆帳或還不出款的問題，這個其實應該是在我們預算使用當中比較在乎的。

曾次長文生：是，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是我們原來編了 870 億元，預計規劃就是 8,700 億元的保證金額，但我們現在實際的融資金額已經超過 1 兆元，保證的金額是 8,800 億元，其實講簡單

點，我們要達成的效果已經有了，剩下是後面陸續還款以後我們能不能賠付，那是經濟部跟信保基金、信保基金跟銀行之間的關係而已。

林委員楚茵：是。

曾次長文生：這個都有約，所以我們一定要照著約來做，目前的狀況是我們已經捐助給信保基金 150 億元，用了 50.9 億元，還有 99.1 億元，後面這筆預算裡面還有 197 億元的餘額還沒有撥給信保基金，這整筆預算應該是依照這個規範，是到特別預算執行的期間要結算，因為我們放貸時間會比這個還要長，如果還有不足，那個就回到一般的預算程序去執行。

林委員楚茵：好，瞭解，所以我希望有關信保基金的部分，這個擔保包括它所需要的經費，如果是如曾政次所說的話，目前一切都是在我們的瞭解跟掌握之中，謝謝。

曾次長文生：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跟委員會做個報告，明天我們審查歲入的部分，原來是說 11 時截止提案的收件，現在改成 10 時，明天審查中央銀行跟財政部歲入的部分，麻煩黨團成員跟你們的委員報告，我們改成 10 時截止收案。同時詢答的時間原本為出席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改成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改成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接著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0 分）部長好。部長，今天的專報是針對高端的部分，我就先直白問第一個問題，現在高端把它的價格公開了，部長也說過高端是秘密的提供方，所以基本上它要提供也是可以的。我就直白先問個問題，當然當時是簽了保密的協議，沒有錯，這個協議是約束接受方，我們還是回頭問一個當時根本性的問題，如果今天它是可以公開的，那當時為什麼要把這個價格做不公開的限制或者是簽這個協議？因為它現在公開了，講白了就是當時這個協議沒有效果了，到底協議保密的標準是什麼？現在看起來是因為政治或是什麼的關係，所以又可以公開，還是它不宜公開？這到底原因是什麼？到底標準建立在哪裡？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商業合約裡面大部分都可能會有這種保密協議，保密的對象通常是兩個大的部分，一個是它的產品資料，這涉及到智慧財產權的問題，所以這個不能……

張委員其祿：是。

薛部長瑞元：另外一個是它的銷售策略，包括價、量……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當然理解，但沒那麼多時間。我的意思是既然最後還是公布了，但是……

薛部長瑞元：因為合約已經履行完畢了。

張委員其祿：這件事情我倒是覺得也許未來我們可能……

應該這樣講，其實多數別間也都是很清楚的價格嘛！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反而應該更制度性一點，看起來就是沒有一定需要保密……

薛部長瑞元：這不能這樣講，在合約簽訂的時候，這個會差很多，因為它可能要銷售給別人，還是會產生比價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到這個階段，其實最終還是打開來了，就是大家還是知道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它也許沒有錯，在那個期間我同意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我覺得它事後不需要被保密這麼久，原來的那個設想，我覺得專業的標準應該還是要建立。

另外，這個部分也許不是完全關乎部長這邊，但是我必須講，高端這件事情，高端是所謂的疫苗國家隊，這個是您可以承認的吧？算是我們國家隊的疫苗嗎？

薛部長瑞元：國內自行製造的疫苗，這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蔡總統都去了，這當然要算是嘛！而且它主要的唯一客戶就是我們政府，但是高端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再次重申，它總共做了 500 萬劑，唯一的購買者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基本上有 170 萬劑算是銷毀，又送了一些，所以大概將近有四成是沒有實際用到的，沒有用在國人身上或者是……

但是我也必須跟部長說，高端這件事情，從一開始它每次宣布一個重大訊息，比如說它要加入 WHO STV 的全球團結疫苗試驗，後來它說要增資，又發布它的巴拉圭試驗數據優於 AZ，甚至又發布說有新世代疫苗的正面數據。部長，您看這個股價走勢圖的波動大不大？每一次重大訊息一公布，你知道它有國家隊的形象在，大家只要看到好像是國家掛保證的，有利多嘛！可是每次看這個圖，其實它之前都有很不正常的交易量變動，大概就是一開始訊息快出來之前，有大量的買入，但是一旦當天的訊息公布，幾乎就是割韭菜的那個時刻，就開始從最高點往下掉。高端其實已經從 417 元一路打折，到現在大概 60 元。我的意思是代表國家隊概念的一間公司，它的訊息是不是由它自己隨便去說？然後就發布了重訊，其實民眾當然也是要相信國家，他覺得相信國家、相信國家隊，結果過程中就發生這些事，就被割了韭菜。

到底配合國家政策的這些公司的重訊，能不能有更嚴謹的規範？很抱歉，金管會今天不在。但是因為這件事的專業領域是在衛福部這邊，所以它到底適不適合發這種重訊？甚至也滿多後來就不是事實，比如它說團結疫苗，我們現在就問團結疫苗在哪裡？甚至它說臨床實驗很好，那現在看起來 EUA 也不見得能拿得到。說實話，金管會也只能在金融方面，但是事實涉及專業的部分，我還是認為也許未來金管會也要好好地諮詢、諮商一下，甚至這些國家隊的公司是不是可以自己隨便亂發布這些訊息，我覺得這個都是至關重要。我直說了，現在高端已經被移送 9 次地檢署了，我們也希望真的要查，其實昨天本黨團也到監察院再次檢舉，我覺得這些事情並沒有交待清楚。

雖然部長您是屬於專業管轄，當然您也可以說金融這部分跟您無關，我也同意，但是配合國家政策的這些公司在這些重訊上，不要欺瞞了國人。我剛剛為什麼一直強調高端現在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它真實用在國人身上是有限的；甚至今天要去日本的話，它也不見得有用；只

有股價上上下下的這些波動，引起高度的疑慮。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這個部分，以後有聯合機制在專業部分把關，是不是衛福部也可以給金管會一些比較好的建議或者是給他們一些諮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衛福部這邊不會去管到個別公司股價的波動……

張委員其祿：當然啊！我懂。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它是一個上櫃公司的話，它是否應該要發重大的訊息？這個部分是由相關的主管機關，比方說金管會去……

張委員其祿：是啦！金管會確實要嚴格地監理，我是覺得專業上他們要跟你們諮詢。

薛部長瑞元：該發的重訊卻不發也不對啦！至於剛剛委員提到重大訊息的內容是否正確，監管的單位當然可以來詢問衛福部。

張委員其祿：是，因為我們真的不希望國家隊變成國家詐騙隊。

最後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再請教一下部長，國衛院次世代疫苗目前的狀態是怎麼樣？現在有沒有在研發或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次世代疫苗的部分，國衛院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張委員其祿：針對次世代的部分完全是沒有的？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原先國衛院有投入在 mRNA 疫苗初級研發，這部分他們有做。但是因為後來卡到很多專利，所以也就沒有辦法繼續製造。

張委員其祿：國衛院應該暫時沒有，沒關係。再請教部長，現在特別預算裡面本來也有編列 23 億元，剩餘的經費是不是會去協助研發次世代疫苗？就算不是國衛院，有沒有可能又另外找一個什麼國家隊的？沒有這可能？

薛部長瑞元：目前這筆錢已經用掉了，所以沒有了。

張委員其祿：沒有，也就沒有了？

薛部長瑞元：已經用掉了。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因為我只是先要瞭解。應該是這樣子講，其實高端的故事並不是很成功，我們從事後來看，對於次世代疫苗這件事，部長剛才已經講了，國衛院竟然沒有研發，我們也沒有額外的錢來做這件事，認真講，到底臺灣適不適合自己來研發？還是我們應該做的反而是強化疫苗代工？這件事部長最後要不要談一下？搞不好代工反而才是正確的途徑？不瞞你說，我上次暑假的時候在越南，越南就直接代工抗病毒藥，像默沙東那些非常的便宜，自己就代工了。因為你看高端疫苗整個故事搞了半天也沒有用，講白一點反而只在炒高股價，所以認真講，未來的這些疫苗、或者是抗病毒藥等等，我們乾脆還不如跟真正的國際大廠好好合作變成有效的代工，部長，是不是這個反而才比較容易解決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其實都有在談啦！當然以現在來講的話，談的是疫苗代工製造，還是包括技術轉移？這些都在談當中，但是這個談不是那麼容易的。

張委員其祿：過去等於疫苗國家隊是不成功經驗，現在我們必須要……

薛部長瑞元：也不能這樣講，因為高端開發的是次單位蛋白疫苗，我們現在談的是 mRNA。

張委員其祿：是，我瞭解，今天媒體也有揭露說，那種技術說不定應該更便宜啊！其實那個我們也

不想多扯，意思就是我們的方略要對，就算我們過去有不成功的經驗，未來的方略如果我們是跟這種國際大廠能夠好好地談妥，這種代工其實也不是壞事，講白了台積電也從代工開始，它也代得很成功。有時候這件事我反而覺得，在整個疫苗或者整個防疫的大戰略上，反而應該往這個方向好好想一想。

薛部長瑞元：目前有繼續再洽談當中。

張委員其祿：好，部長，這地方就是要麻煩了，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3 分）我要請教主計長，審計長也一起上台好了。主計長，環境壓力非常大，我們看經濟成長率低落，物價也飆漲，然後這 3 年來一直碰到的問題就是打疫苗，其實大家心情都很不愉快、都不快樂。請問主計長，你是打什麼樣的疫苗？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打莫德納疫苗。

羅委員明才：你打莫德納疫苗？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不打高端呢？高端是國產的，要支持國產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那個時候是根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說我可以打，我就去醫院，說那 1 天會輪到高端疫苗在施打。

羅委員明才：現在打幾劑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已經打 4 劑了。

羅委員明才：打 4 劑？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高端疫苗現在還有存貨，你再打啊！我那天聽說有人打 5 劑了。

朱主計長澤民：打 5 劑應該是次世代疫苗啦！

羅委員明才：對啊！你這 4 劑裡面都是打什麼的？有沒有打到高端疫苗？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那你看，高端疫苗根本沒有人要打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很難講，每個人體質不一樣，因為它兩個原理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而且我看到現在打高端疫苗的戰士都出來「吐槽」，他說他是多麼地愛政府，國家隊叫高端戰士；現在統統跑出來「吐槽」，他冒著生命的危險，當初你們信誓旦旦掛保證，每個人都去施打，現在都有問題了，打了去日本還不是要再打 1 劑、2 劑，去日本總共要打 3 劑，所以這個錢就打水漂，都浪費掉。

朱主計長澤民：高端疫苗不是沒有人要啊！

羅委員明才：今天講的這個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的這些經費總共 417 億元，其實這些經費一編再編，主計長不會覺得很心痛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事情是維持國民生命、國家安全所必須，它是必須要花費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日本自己有發展疫苗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我不瞭解。

羅委員明才：請教衛福部，就是在做一件事的時候，應該要全盤地考量啊！為了要做什麼，達到目標而去做，問題你那個目標是對，還是錯？政策的錯誤比貪污還可怕。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日本是有發展，但是沒有成功。

羅委員明才：紐西蘭有沒有發展？

薛部長瑞元：紐西蘭我所知道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臺灣有比紐西蘭強嗎？新加坡有沒有發展？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生技產業的實力來講……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有沒有發展自己的疫苗？

薛部長瑞元：新加坡沒有發展。

羅委員明才：臺灣比新加坡強嗎？

薛部長瑞元：在生技業者來講的話，我們會比新加坡好。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發展疫苗的國家有哪幾國？

薛部長瑞元：四十幾種疫苗，有四十幾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成功的沒有幾個，全部都成功嗎？我看大家打的就剩下 3 種疫苗，你說四十種疫苗、四十幾個國家，全世界接受的有哪幾種？

薛部長瑞元：四十幾種疫苗，但是只有 11 種疫苗是在 WTO 的 list……

羅委員明才：那我問你，當初是誰決定一定要國產國用？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是多元採購嘛！

羅委員明才：不是多元採購，這個是誰決定的？

薛部長瑞元：發展國內疫苗是我們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政策，政策是誰決定的啊？

薛部長瑞元：貴院的委員也同意，而且還催促我們說，儘量來協助業者能夠趕快發展出來。

羅委員明才：你是薛部長嗎？

薛部長瑞元：是。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嗎？你衛福部害死陳時中啊！他本來像神一樣民調很高啊！結果因為種種的事端敗露、種種的事情爆發出來，引發民怨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是個人觀點不一樣啦！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要的話，要跟陳時中道歉啊！是誰決定一定要自己國家來發展疫苗的？你說啊！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整個國家的一個政策啦！

羅委員明才：誰啊？哪一個人你講啊！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國家整個政府的……

羅委員明才：誰啊？名單是誰？你給我看啊！你知道因為你們錯誤的決定害國家損失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損失啦！

羅委員明才：請問審計長，高端疫苗總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三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花了三十幾億元總共購買幾劑？

陳審計長瑞敏：大概買了 500 萬劑，其中因為高端我們有給它研發經費，它另外贈送 20 萬劑。

羅委員明才：倒算回來 1 劑是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它有公布八百多元。

羅委員明才：之前陳部長不是要封存 30 年，它怎麼可以公布？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可能是衛福部和它簽定的合約，衛福部要公布應該要經過它同意。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邏輯就不對了啦！它可以公布，你們之前說不能公布？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若要公布，要經過高端同意，高端自己公布的話，裡面的合約應該是沒有限制。

羅委員明才：1 劑是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八百多元。

羅委員明才：八百多元是貴，還是便宜？

陳審計長瑞敏：疫苗的價格，我們不做這方面的評論，因為有的委員在一個場合說再貴也要買；有的人說趕快進來。

羅委員明才：缺貨的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會有這樣的聲音，所以……

羅委員明才：人命關天。

陳審計長瑞敏：疫苗的價格國際上的審計單位不評價。

羅委員明才：重點是這個政策，你說一方面要鼓勵國產國造，對不對？可是救命的時候，你應該趕快從全世界買貨進來，那時候為什麼去擋呢？那時候誰在擋？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不瞭解，因為不是我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你查一下，一定有人擋。國際上有錢應該就可以買得到，新加坡買得到，日本買得到，何況我們臺幣比日圓還大，現在日圓一直在貶，那為什麼會買不到？

薛部長瑞元：我們有買，是進貨的期程沒有辦法配合，當時是這個樣子，即使合約都簽了……

羅委員明才：人命關天，所有考量都應該站在國民的健康跟性命的安全。

薛部長瑞元：當然。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因為 COVID-19 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按照統計差不多一萬出頭。

羅委員明才：多少？

薛部長瑞元：一萬出頭。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道歉？

薛部長瑞元：委員講的「道歉」的意思是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你要跟這一萬多人的家屬道歉。

薛部長瑞元：我們對於每一個失去的性命都很難過，都表示遺憾。

羅委員明才：表示什麼？

薛部長瑞元：遺憾。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要讓這個遺憾發生呢？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一個……

羅委員明才：你看韓國梨泰院一次死了 158 人，大家就是那麼震驚、那麼心痛。我們的這個數字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韓國 COVID-19 死亡的人數比臺灣更多。

羅委員明才：每一個生命都是非常寶貴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

羅委員明才：你把生命當做兒戲。

薛部長瑞元：沒有人把它當兒戲。

羅委員明才：所以讓全民感到深惡痛絕。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一種扭曲的說法。

羅委員明才：這一段時間的表現實在糟透了！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你們自己評幾分？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國際評比來講的話，臺灣是在前段。

羅委員明才：什麼？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國際的評比來看的話，臺灣是在前段，包括用死亡率、每百萬人死亡、超額死亡來看，臺灣都是在前段。

羅委員明才：你講這個全部都有留紀錄。

薛部長瑞元：是。

羅委員明才：你還大言不慚。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是客觀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不虛心討論、檢討，還說你們做得那麼好，那為什麼有口罩之亂？為什麼有疫苗之亂？為什麼有排隊之亂？統統亂亂亂，要口罩買不到口罩，要快篩買不到快篩，你還覺得很滿意？連審計部都說你們有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們並不是說滿意，而是說以客觀的國際評比來講的話，臺灣在前段。

羅委員明才：部長，人命關天。

薛部長瑞元：當然。

羅委員明才：每一個生命都很寶貴。

薛部長瑞元：是。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好像事不關己的樣子。

薛部長瑞元：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有沒有確診過？

薛部長瑞元：我自己確診過。

羅委員明才：對，確診的時候應該感受到別人的痛苦。

薛部長瑞元：當然它造成的不方便……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下主計長，疫苗的部分明年度還有編預算嗎？

朱主計長澤民：疫苗的部分明年度我們編了八百四十幾億元，還是會有那個預算。

羅委員明才：編列八百多億元是為了什麼使用？你要有目的，編列八百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疫苗有二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for what？為了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任何經費都是為了人民的生命安全。

羅委員明才：你這個是要因應什麼病毒？一樣是 COVID-19 嗎？還是什麼樣的病毒？不知道嗎？那麼多錢還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剛剛提到二百多億元是針對 COVID-19 疫苗。

羅委員明才：COVID-19 不是結束了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結束。

羅委員明才：還沒結束？

薛部長瑞元：對，WHO 也認為還沒結束。

羅委員明才：要繼續打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不知道，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要再打多久？

薛部長瑞元：目前科學上的證據還沒有說是不是要變成每年都要打，但是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說……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能到時候又買不到疫苗。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的意思是疫情還沒結束，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是，疫情還沒結束。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還沒結束，現在全部都放寬了？

薛部長瑞元：放寬是放寬……

羅委員明才：馬照跑，舞照跳。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可能會走向流感化，所以我們目前很謹慎地放寬。

羅委員明才：好，你們多加油，人民真的很關心健康、安全的問題。謝謝。

薛部長瑞元：是，這我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5 分）部長好。高端主動公布疫苗的價格是 840 元，它是不是我們現在採購的疫苗裡面最貴的一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不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莫德納最貴？

薛部長瑞元：我不能講。

高委員嘉瑜：以我們的均價來講是 765 元，確實高於其他國家採購的價格，可能跟高端、莫德納或是其他疫苗有關，但是因為無從比較的關係，其實大家不能知道到底怎樣叫做貴，但是我們比較關心高端的定價 840 元確實遠高於一般疫苗的價格。為什麼當初高端會定出這個價格？

薛部長瑞元：所謂高出一般疫苗的價格的「一般」指的是什麼，我不是……

高委員嘉瑜：就是一般疫苗的均價，如果以 BNT 來講的話，其他國家採購大概 630 或 622 元，以疫苗採購的均價來講，平均每劑大概六百多塊，甚至也有其他國家公布，像莫德納是 720 元，國際的均價 AZ 是 118 元，BNT 是 480 元，比較相近的 Novavax 的均價是 627 元，為什麼高端當初定出 840 元的價格？它是依照什麼樣的依據要求說定價是 840 元？

薛部長瑞元：你秀出這一些疫苗的採購價格，我不知道它的來源是什麼、是否可信，但是通常這都有保密合約，不過那個是另外一件事情。現在委員問我當時的價格是怎麼樣決定，當時的價格是雙方議定的。

高委員嘉瑜：是怎樣？

薛部長瑞元：雙方議定。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有討價還價，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

高委員嘉瑜：有議價的過程。

薛部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有關 840 元，它當初是怎麼提出來，說價格應該是多少？如果有討價還價，代表它原本認為自己可能要賣更高等等。為什麼它認為可以賣這個價格？它有沒有提出計算的依據或是什麼，作為定價的依據？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因為當時我沒有參與議價的過程，所以那麼細節的事情我並不清楚。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在採購的過程總是會比較，或是去瞭解疫苗的價格，因為我們也有採購其他的疫苗，所以也會有一個依據。另外，在議價的過程中，對方總是要提出報價，所以現在就有人質疑高端的成本只有一百多元、200 元，為什麼賣到這個價格？當初在採購的過程中，對於它的價格你們如何去議價？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委員在這邊秀出來王任賢醫師說高端超過 200 元都嫌貴，我們現在在等王醫師研發出安全、有效的 200 塊的疫苗，我們會跟他買。這個隨便說說啦！

高委員嘉瑜：對，成本的部分當然每個人可能不瞭解實際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高端的成本多少我們不會知道，它也不會揭露給我們，所以疫苗議價的過程都是用參考價。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思是高端喊價多少就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沒有。

高委員嘉瑜：總是要有一個計算的依據。

薛部長瑞元：就是用參考價，因為當時跟高端議價的時候，其實我們也已經跟莫德納簽好合約，所以莫德納的價格當然就是我們的參考依據，我要講的是高端不會比莫德納貴。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是參考莫德納的價格，然後在議價的過程中參考。莫德納的價格比高端高，因為你們已經採購莫德納，所以認為高端開這個價格還算合理，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雙方會一直討論，到後來就有一個價格。

高委員嘉瑜：我是覺得價格要如何決定，怎樣才算合理的價格，因為沒有其他的國家買，也不知道它當初定價的依據是什麼，這可能是大家比較疑惑的地方。現在高端主動公布價格，對於疫苗的研發成本或者是採購過程的採購契約，未來是不是會進一步的公布？

薛部長瑞元：採購契約是不是進一步公布，是由高端公司做決定，我們不能主動做公布。

高委員嘉瑜：現在高端保密的條件是 5 年，我們是 5 年可以解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時候解密是整個採購的契約……

薛部長瑞元：合約就會全部公布。

高委員嘉瑜：內容、文件都會一併公布嗎？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如果涉及到商業機密，像製程等這些就不會公布。

高委員嘉瑜：包括議價過程的內容都會公布嗎？

薛部長瑞元：議價過程不會公布。

高委員嘉瑜：那議價過程是？

薛部長瑞元：議價只是一個過程，這個不會有……

高委員嘉瑜：這個有會議紀錄嗎？

薛部長瑞元：不會有會議紀錄。

高委員嘉瑜：所以沒有任何相關的文件？

薛部長瑞元：雙方在做協調的過程不會留。

高委員嘉瑜：所以高端一開始開出多少價格等等，這些資料會一併公布嗎？有資料嗎？

薛部長瑞元：不會有這樣子的資料，過程是不能公布的。

高委員嘉瑜：好。現在高端已經把 EUA 的評估報告送進衛福部，上次我是總質詢時問大概是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 20 分，質詢之前詢問是說還沒有收到報告，您在質詢臺上說最後一刻有收到了，請問最後一刻到底是幾點幾分，什麼時候收到的？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署長也許查的出來，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當天你在質詢臺問我的時候，剛好 line 上面接收到訊息……

高委員嘉瑜：就是剛好在問你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line 馬上傳給你說收到了。

薛部長瑞元：反正就是那個時間點，剛好有 line 跟我說已經收到了。

高委員嘉瑜：我質詢之前有特別問過，衛福部說還沒有收到，你當下說收到了。之後我們有再問衛福部，到底是什麼時候收到的？衛福部都沒有給資料，所以我們才要問是不是有收文的時間，讓我們確認它到底是什麼時候送進來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有，收文的時間一定會有。

高委員嘉瑜：後續也請部長提供給我們。因為當時高端被質疑的部分，就是它所提供的國內外效益評估報告，沒有國外的而且只有提供醫院的員工評估報告。後來要求它補充年長者重症死亡等等的相關資訊，這部分它有一起補充了嗎？

薛部長瑞元：依照它給我們的公文，是有在這一次的資料裡面。

高委員嘉瑜：就是有當初要求它提供的資料，那國外的部分它有沒有提供呢？

薛部長瑞元：國外有一些它所做的銜接試驗，CEPI 有要求他們做，CEPI 是跟聯合國 WHO 那邊相關的一個國外機構。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們有提供國外疫苗保護效益評估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完全看它們送進來的資料……

高委員嘉瑜：照理說國外的也要比照國內的，一併的提供完整的資料，這樣子才符合當初我們的要求。因為當初的會議紀錄裡面有特別提到，你們在討論要提供報告的時候，是有講到國內或國外。然後第三點，關於這個評估報告是國內外都要有，並於 1 年內完成。

薛部長瑞元：通常寫國內外就是國內或者是國外。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如果你說國內和國外的時候，你看議題二討論的第一點，特別指出國內或國外；但第三點它沒有寫國內或國外，是寫國內外喔！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認為國內外都應該要提供，這樣子才能夠完整。目前看起來衛福部說 11 月 26 日選前會公布專家會議評估的結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期待，但是實際上開會這些……

高委員嘉瑜：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會？開一次會就可以決定了，是這樣嗎？

薛部長瑞元：也許一次就可以決定，但是我們現在還是要請 CDE 那邊幫我們整理這些資料……

高委員嘉瑜：開會之後，高端疫苗的保護力、評估報告以及所提供的資料都會全部公開給大家看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議的結論一定會公開。

高委員嘉瑜：高端所提供的報告呢？

薛部長瑞元：它所提供報告會有一些部分，有一些會牽涉到他們的商業機密，這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提供，但如果是跟保護力有關的，這一個部分我們應該就會公布。

高委員嘉瑜：現在高端出國補打疫苗這個部分要有「相關文件」，我們有發文詢問衛福部規劃出國

的相關文件，到底什麼是相關文件？你們特別提到不限制用機票證明，且相關 Q＆A 修正中，但是到現在都沒有 Q＆A，所以很多民眾去打的時候，也不要說如果沒有機票，因為我不可能 4 個月前就訂機票等等，到底要提供什麼樣的文件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把 Q＆A……

高委員嘉瑜：因為已經滿長一段時間，10 月 20 日到現在都沒有 Q＆A 出來，大家沒有指引可依循，所以很多人去打疫苗每個醫院的態度都不一樣，不知道現在到底應該要拿什麼東西去打疫苗？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訂，不過到目前為止，原先打高端的因為有出國的必要，要補打人數大概只有十幾位。

高委員嘉瑜：人數不多沒關係，重點是我們要有相關的依循，讓民眾知道到底要怎麼樣去補打。我相信有需要的、要打的人可能不多，但政府要做好相關的流程配套。

另外，現在高端有沒有機會得到 WHO 的認證，衛福部沒有辦法確認，對不對？因為現在第三期團結試驗的結果也是衛福部去決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是，是 WHO 決定。

高委員嘉瑜：對，WHO 決定。但是 2 月 4 日時候指揮中心告訴我們說獲得 WHO 的認證機會非常高，為什麼當時會有這樣子的說法？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一個團結試驗進行收案等等是相當順利，而且這一個團結試驗是 WHO 主動選擇的，並不是我們推薦的。選擇相當嚴格，後來所有的疫苗它只選了二個，但是其中有一個已經中途就失敗了、就出去了，剩下高端一個。

高委員嘉瑜：那個團結試驗的結果說 3 月底會出爐，到現在 11 月了，我們有再去瞭解 WHO 目前對於第三期團結試驗的態度或是結果，以及未來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公布或者不公布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事實上也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跟 WHO 詢問這件事。

高委員嘉瑜：我們有主動詢問嗎？衛福部有沒有發文去瞭解，或是有相關的一些動作？過去，我們跟 WHO 也是有信件的往來等等，這次因為高端疫苗得到第三期團結試驗，我們如果站在一個扶植國產疫苗的立場，政府也應該要求 WHO 儘速公布或是有相關的認證，能夠回復給我們到底現在狀況是什麼？我們都沒有做相關的聯繫，或是詢問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也知道 WHO 跟我們的關係是有一點微妙，我們可以來嘗試看看，但是通常可能是已讀不回。

高委員嘉瑜：所以從 2 月到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寄相關資料或是去詢問呢？

薛部長瑞元：我再說明一下，WHO 的團結試驗是它選擇業者的疫苗去做，其實跟主管機關是沒有關係的。如果現在中華民國政府突然發了一個信函給 WHO 問團結試驗的結果到底怎樣，事實上會有點奇怪，也可以推測可能 WHO 不會給我們回復。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覺得我們該做的還是要做，因為畢竟這是代表我們臺灣自己所研發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嘗試私底下先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政府應該做這件事。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還是想要瞭解一下，關於清冠 1

號未滿 12 歲幼童沒有辦法使用的狀況。

因為據瞭解疾管署在 845 億元的預算裡面，西藥就編列了 269 億元，公費清冠只有 2 億元。尤其對兒童來講，不一定要吃到西藥的程度，很多幼童其實靠清冠 1 號就能減輕他的症狀。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中醫師公會他們也一直呼籲，希望能夠把幼童納入，而且在過去的案例裡面幼童服用清冠 1 號已經有 6 萬多例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衛福部有考量開放未滿 12 歲的兒童也能夠使用公費的清冠一號？

薛部長瑞元：因為清冠一號在研發的過程當中，並沒有把未滿 12 歲的兒童跟孕婦納進來作為它的臨床試驗。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希望政府不要獨厚西藥，因為西藥的預算給這麼多，所以政府認為確實有需要針對未滿 12 歲的幼童來做相關的研究、實驗。但我覺得衛福部也應該協助來做這個部分，因為畢竟清冠一號也是臺灣之光，不比高端差，結果高端花了這麼多錢、花了 30 幾億元，反之這個得到很多國際認證的清冠一號，相較之下，好像沒有得到這麼多的資源，所以我也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能夠多努力一點，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1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先請教一下，我們向高端購買了 480 萬劑，加上它送了 20 萬劑，總共 500 萬劑，到今天為止，到貨了多少萬劑？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全部都已經到貨了。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這個月它的有效期限也都會全部到期？

薛部長瑞元：據我們手上掌握的資料，最慢的是在 11 月 16 日。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很快就知道有多少萬劑沒有打、要被銷毀，是不是這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是。

費委員鴻泰：假設今天就到期了，請問大概有多少萬劑要被銷毀？

薛部長瑞元：前前後後算起來差不多有 170 萬劑。

費委員鴻泰：好。其實我在今年 3 月份質詢過了，當時單支價格是 881 元，若是一瓶、多劑量，則一劑價格是 810 元，所以一個是買 200 萬劑、一個買 280 萬劑，合起來平均是 840 元，可見我年初知道的訊息是對的。

請教一下，高端是在去年 6 月 15 日送件申請 EUA，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是那個時候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吳署長，請你回答一下，這個應該是你的業務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對，它是在那個時間申請的。

費委員鴻泰：是去年的 6 月 15 日，我先跟你講，我很清楚啦！因為我蒐集到的資料很清楚。請問，當時它在做人體實驗第二期做到什麼狀況下它來送件呢？

吳署長秀梅：當時受試者已經打完第二劑，而且間隔的時間也足以來抽取血液測中和抗體，然後中和抗體也測定完成。

費委員鴻泰：講得簡短一點，不要講得那麼複雜，那時二期的期中報告出來了嗎？

吳署長秀梅：期中報告差不多是那個時候……

費委員鴻泰：沒有，二期的期中報告在那個時候還沒有出來，對還是不對？我講得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期中報告有出來，才能送到我們這邊來做申請。

費委員鴻泰：所以二期的期中報告出來了。

吳署長秀梅：對。

費委員鴻泰：已經出來了？

吳署長秀梅：對，要提出來才能夠送給我們這邊來做申請。

費委員鴻泰：確定嗎？

吳署長秀梅：是。這樣我們才能做審查。

費委員鴻泰：請問它二期的期末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吳署長秀梅：今年。

費委員鴻泰：今年幾月？

吳署長秀梅：應該是在 10 月份的時候，因為它在 6 月那時是申請的結束，在這當中它就要蒐集相關資料、寫報告。

費委員鴻泰：10 月份才出來的？

吳署長秀梅：對。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去年 7 月 19 日有條件的審查通過，15 位委員說，1 年以內要把有效性提供出來，換句話說，你去年 7 月 19 日給了 EUA 後，它可以 1 個月就提供，最遲不能超過 1 年，而這個 1 年是指到什麼時候？到今年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發給它許可證是在 7 月底，所以等於要到隔年的 7 月底。

費委員鴻泰：我在今年 7 月 19 日在我們國民黨黨團開記者會，我說，當時委員有條件通過的 1 年後的 7 月 19 日已經到了，結果你在回答記者時回嗆我說要到 7 月底，好，沒有關係，就到 7 月底，請問，現在是幾月了？

吳署長秀梅：它在 7 月底之前就已經提交了它的保護力效益報告，之後我們在 8 月份進行審查。

費委員鴻泰：你們審查給它藥證是去年 6 月 15 日，然後 7 月 19 日通過，就是 1 個月又 4 天；你說 7 月底它送來了，你們審查到現在，即過了 8 月底、9 月底、10 月底，然後現在補件。你們這個不叫包庇，那什麼叫做包庇？

吳署長秀梅：因為整個過程都有輔導，當時在整個輔導的過程中，每個禮拜我們都有請各家業者來做報告，所以對他們的整個進展，我們都非常清楚。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一些 543 的話，去年 7 月 19 日 15 位委員有條件通過，就說 1 年以內提出有效性報告，結果你們說按照合約要到 7 月底，好，就到 7 月底，但現在已過了 3 個月又 2 天，然後你們卻讓它在前 2 天、最後 1 天才補件，這個時候就放得那麼寬，而且你們現在有 1 個月審查的時間，俟審查結束，如果審查不過，反正藥都已報廢，追也追不到，你們這不叫純

粹幫它護航嗎？剛才有位委員在問，一下子是巴拉圭那邊在做實驗，一下子又是免疫橋接，每講一次股價就漲一次，每漲一次量就很大；當股價跌，賣出去的量也很大，當然這跟你們無關，這是跟金管會、跟法務部有關，就是有一群人在那邊護航，EUA 也是你們在護航。請問一下部長，莫德納跟 BNT 是人體實驗做到幾期才發 EUA？

薛部長瑞元：是在三期的中間。

費委員鴻泰：他們是三期的期中報告出來，才去審查、才發 EUA；就我所知道的，臺灣那個時候二期期中報告還沒有做完就發 EUA 了，難道美國、歐盟都是笨蛋？他們不會提早在二期期中報告前就發 EUA，一定要拖到三期嗎？本席認為沒有人在反對我們國家發展疫苗，有國家的疫苗是對的，但是所有的程序要符合規定，結果你看，到現在有效性的部分，都已經買了 1 年多了，500 萬劑都已經全部交貨了，甚至最後一批都要準備銷毀了，這時有效性報告都還沒有出來，第三期還沒有開始，這就是你們衛福部、這就是你們食藥署，你們這樣的行為人民不生氣嗎？護航到這個地步！你們覺得還口口聲聲說，你們都符合相關的規定，吳署長，你真的是頭號罪犯！我們沒有人說不要國產疫苗，但是要符合相關的規定；第二點要有效嘛！符合相關的規定，自然就會有效，否則是白打了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EUA 的這些規範，我們國內採免疫橋接也是有科學的基礎。

費委員鴻泰：你在鬼扯，那美國、歐盟都是落後地區、落後國家嗎？

薛部長瑞元：他們那時候的疫情比較嚴重，所以他們要選擇三期的……

費委員鴻泰：你別扯，本人生物統計唸得比你多。

薛部長瑞元：是。

費委員鴻泰：而且我是在藥廠做過兩年事的，不止藥廠，我在肯塔基大學癌症中心做過兩年事，你們不要再胡說八道。到現在規定一年以內，21 位委員 16 位通過，15 位委員有條件通過，要在一年之內公布有效性，有效性公布我才能夠打，那些委員憑良心講，某種程度也在護航。有效性出來才可以打嘛！你們沒有有效性卻打了，最後就像現在，有效性不知道，可是該打的都已經打了，該銷毀的銷毀了，如果有效性沒有通過，那這不是白打了嗎？到時候我們就會要求跟高端求償，要把你們移送，我會去告你們！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裡面沒有違法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詢答完了你在補什麼話啊！

薛部長瑞元：對不起。

費委員鴻泰：你過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詢答完畢。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部長，高端疫苗從衛福部開始在委員會提出之後，我想很多委員都表示要經過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 EUA，我們才購買使用，但是衛福部並沒有採納。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相關的審查、EUA 的審查，這些報告都要公開，但一直以來也都沒有公開。甚至大家關心的疫苗價格、還須要購買的部分，或是疫苗效力的報告都沒有。請問部長，以前這些情形過去

之後，後續衛福部還會再允許高端疫苗通過 EUA 繼續使用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EUA 是已經通過，現在是在做保護效益報告的審查。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之前通過的效力，其實衛福部也是可以終止啊！譬如說 1 年、2 年，我們並不一定要再繼續核可它的 EUA，我們可以終止這個 EUA，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它的 EUA 效期還沒到。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會到？

薛部長瑞元：依照當時合格的 EUA，是等到我們緊急公共衛生的狀況解除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就是五級降四級才會解除，如果沒有降的話，它的效期還是會一直延續？

薛部長瑞元：在 EUA 的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一定是這樣嗎？衛福部難道不能終止高端的 EUA 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一些特別事由的話，當然可以廢止。

陳委員椒華：是可以的嘛！譬如說我們打了不能出國，有些國家不認同我們……

薛部長瑞元：這可能還不構成廢止 EUA 的理由。

陳委員椒華：請問高端 10 月底要交的效價報告交了嗎？

薛部長瑞元：已經交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它的效價和抗體量足夠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正在整理資料，我們會開專家委員會議來審查。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不可以請你改變前任部長的作法，關於高端現在送審的資料，都能比照世界衛生組織或美國 FDA 的作法，公開上網讓大家檢視這些報告，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無論是 WHO 或美國，都不會在還沒有決定之前就把這些資料公開。

陳委員椒華：可是依本席得到的資訊，他們審查 EUA 的送審資料都是上網公開的，包括審查會議也都有直播公開啊！

薛部長瑞元：那個只有美國。

陳委員椒華：我們為什麼不依照這樣的作法？這樣大家也不會對衛福部的相關人員有所質疑。

薛部長瑞元：以國內的狀況和國情，一旦要宣布直播，沒有委員會出席。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如果前任部長的作法就是不公開、黑箱，可能導致不利他的選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叫黑箱，開完會之後，我們會把會議資料公開。

陳委員椒華：我就是提醒部長，你可以用更公開透明的方式，就是高端疫苗效力的資料從現在開始公開。我想這樣衛福部或食藥署都不會被質疑，反而還會受到比較多的肯定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一定是在委員審查會議之後才會公開，不會在會前公開。

陳委員椒華：你是說如果通過了就會公開嗎？

薛部長瑞元：無論通過與否我們都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審查完畢就會公開嗎？

薛部長瑞元：是，會把結論和依據……

陳委員椒華：那報告可以公開嗎？我剛剛講的是報告喔！像美國他們所有的送審資料和報告都會公開。

薛部長瑞元：沒有，有一些資料是不能公開的，涉及到它本身的一些商業機密。

陳委員椒華：商業機密的地方再加以保密，其他部分至少抗體的效價多少可以公開吧？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可以，但要在審查完之後再公開。

陳委員椒華：另外再請教部長，今天的會議是要審查確診者可不可以投票對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是隔離的天數要不要縮短。

陳委員椒華：請教部長，我們武漢肺炎的特別預算，到現在已經編了 8,400 億元，如果到現在我們防疫還是做得很沒信心，還限制我們的投票權，部長認為衛福部這樣是否太不及格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我們目前還是依照疫情的發展，逐步做一些放鬆的規範，至於可不可以投票，則是要看投票的規範是否能夠符合。

陳委員椒華：我想部長一定也知道，歐美很多國家現在根本沒有把武漢肺炎當一回事，所以不戴口罩，甚至也沒有隔離。我們的預算已經投入 8,400 億元，為了提高我們的投票率，11 月 26 日還有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複決。衛福部能否加油，讓確診者不需要隔離，可以去投票？

薛部長瑞元：8,400 億元的投入是為了維護人民的健康，並不是要保障人民的投票權，至於……

陳委員椒華：對啊！你要保障人民的健康，你應該有責任去做好防範，讓大家可以投票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該隔離的還是要隔離。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已經跟你提到，歐美很多國家從高原期下來之後都不隔離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國人能不能接受，這點委員可能要思考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啊！這就是要靠衛福部你們的專家去評定啊！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的專家已經在評定了。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特別強調，已經花了 8,400 億元，你們應該負責任地讓民眾可以投票嘛！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不能連在一起，8,400 億元是要保護人民的健康，並沒有說要保護人民的投票權。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希望衛福部除了保護人民健康，還可以讓我們去投票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要看我們的隔離到底能否外出，現在是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希望衛福部能夠負責任地告訴我們，今天能給出一個比較肯定的答案，謝謝。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就是要負責任，所以才做這樣的決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21 分）部長好，其實我最近一直在關心長照的問題，我在總質詢和上星期的國是論壇中也有提到。因為政府只能提供有限的照顧，抵不過照護者跟被照顧者身心的無限壓力，所以本席也提出一些修法，包括尊嚴善終法，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做關於尊嚴善終法的修法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如果委員說的尊嚴善終指的是……

游委員毓蘭：安樂死合法化。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游委員毓蘭：這個議題其實早在幾年前開始，就已經在公共政策平臺上被大幅討論過了。我還是希望衛福部能夠體察國內現在有許多身體的狀況已經無法逆轉、重度失能，形同等死的這些非常弱勢的同胞，幫助他們思考怎麼維持他們最後一里路的尊嚴。

不過以你們現在所提出的長照 2.0 來講，前天我跟著衛環委員會到基隆醫院去考察，我看到他們有一個日照中心，他們每個人所使用的空間，是優於長照基本標準的三倍。我特別問了，他們總共只有 30 床，我說這個使用空間其實可以變成 90 床，他們告訴我，最嚴重的問題是因為照服人力不足。部長應該也知道，這大概是所有長照機構共同面臨的最大問題。

其實我們現在去看，中華民國在 2025 年之後就會有 470 萬人超過 65 歲，失能的人口大概會有多少人，部長有沒有估計過？

薛部長瑞元：目前我們大概用 13%來估計。

游委員毓蘭：因為內政部用的是 20%來估計，大概是 100 萬人，你們用 13%可能比較少，但就算是 13%，衛福部預計能夠提供失能人口的床位有多少？

薛部長瑞元：委員提到的床位應該是指住宿式機構，我們在推估的時候都是用這 13%的失能人口中，有 20%是需要住宿式機構。

游委員毓蘭：所以即使用你們的最高標準去算，我們真的夠嗎？現在住宿式機構可說是供不應求，長照護理師因為工作很辛苦，導致有大量的護理師想盡辦法到美國去。因為歐美國家也都需要，薪水又比較高，所以我們這邊流失的快，進來的慢。部長是否瞭解照護人力跟住宿式機構的照護人力，與民眾需求之間的落差？能否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住宿式機構有兩類，一個是護理師沒有錯，另外一個主要是照服員。現在缺的人力是照服員，護理師才會有到國外去的現象，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沒有看到護理師大量移往國外的現象。至於照服員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照服員本來就缺，但是住宿式機構除了公立的以外，大部分可以使用外籍看護進入住宿式機構。現在的規定是跟本國的比例為一比一，目前還是有一些機構採聘僱外籍看護進入機構中。

游委員毓蘭：所以很多照顧機構是採取僱用外籍照服員，但是基隆醫院跟我們講了，而且當時衛福部長照司的同仁也跟我們說明，如果是部立醫院，即公家所成立的照服機構，你們在進用照服員上……

薛部長瑞元：不能使用外籍的。

游委員毓蘭：這就是當下必須要解決的問題，本席是認為，衛福部不要等到火燒屁股的時候……其實我在很多場合都不斷地幫這些非常辛苦，家裡有人需要被照顧卻沒辦法送到住宿式機構的家庭發聲，這些家庭對於被照顧者或照護者而言，雙方都是折磨。

衛福部應該要負起責任，好好的去跟勞動部也好，他們說跟人事總處也有關係，該修什麼法讓我們知道，我們來協助修法好不好？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否則缺乏照服員，缺乏照顧人力

的話，我們這些機構就算找到場地，也會面臨像基隆醫院一樣的狀況，有場地，但是沒有辦法多設床位，因為照服員的人力不足。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再跟相關的部會討論。

游委員毓蘭：好，事後請給我一份報告，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邱委員臣遠、謝委員衣鳳、翁委員重鈞、曾委員銘宗、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林委員奕華、林委員思銘、余委員天、鄭委員正鈐、莊委員競程、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婉汝、溫委員玉霞、洪委員孟楷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日前高端疫苗公司為了消除外界疑慮，主動公開該公司有關 COVID-19 疫苗採購價金和營收認列，其中與衛福部疾管署所簽約執行的「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總價金為 40 億 3,000 萬元（含稅），履約交貨數量合計 500 萬劑，並且完整公布單劑量及多劑量的採購數量及價格，也清楚告知合約內容除疫苗成品交貨外，價金同時包含疫苗之檢驗封緘、冷鏈儲運、稅捐等，與疫苗交付至終端點之全項所有相關費用。

爰此，高端疫苗公司既然已經自行詳細公布國人最在乎的疫苗採購數量及價格，衛福部與該公司所簽的合約至此已無需要保密之處。為了消弭各界疑慮、讓國人可以清楚知悉政府舉債 8,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經費流向，請衛福部立即與高端疫苗公司洽談合約解密事宜，並於一周後將執行結果書面報告送交本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林德福　　李貴敏　　費鴻泰　　羅明才　　賴士葆

2、

有鑑於政府行政資訊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初期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決算報告詳細列出五大缺失，衛福部長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 170 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再者今年 7 月高端必須交出「保護效益報告」，結果衛福部讓其 3 個月內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 EUA，遲遲無法提出完整報告讓國人釋疑。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並公開透明全部審查過程，以釐清各界疑慮。

提案人：林德福　　李貴敏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異議？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薛部長瑞元：關於第一個提案，我們跟高端公司洽談合約解密的事宜應該可以進行，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保證高端公司一定會同意，這部分還是要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部長說的是第一個案子？

薛部長瑞元：對，第一個案子。

主席：就是你們去跟他們協商一下，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

主席：當然高端的人沒有來，我們也不能強迫他。第二個案子呢？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案子我們建議文字稍微做一點修正，首先是在倒數第四行後面的「讓其 3 個月內補件」，其實我們是兩個月，因為中間有一個審查是隔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們給他兩個月補件，這點先說明一下。

再來是倒數第二行，我想全程直播大概不太可能，所以是不是可以改成公開？改成「要求衛福部應公開有關高端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結果，並公開……

主席：就是全程直播改成公開？

薛部長瑞元：對，後面加一個「審查會議結果，並公開審查紀錄，以釐清各界疑慮」改成這樣子，謝謝。

主席：賴委員有意見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仔細聽一下，第二案其實我們已提到院會，院會交付朝野協商，文字一模一樣。

主席：對不起，你剛剛說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我們黨團提案，第二案已經交到院會，院會現在交付朝野協商，院長要擇期開會。所以我說第二案是不是就……不是撤回啦！能不能併協商，文字完全一樣，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就是文字不要修改啦！因為修改文字的話就跟我們原來的提案不一樣了，就是用協商。

沈委員發惠：沒有，臨提不能協商，但是因為文字跟那個案子一模一樣……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這個不要改，然後一樣併入協商這樣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撤案啦！送去朝野協商就可以了啦！

鍾委員佳濱：臨提不能併入協商。

沈委員發惠：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不能併入院會的協商，既然文字一樣，就協商這個案子就好了啊！

鍾委員佳濱：就用院會協商來處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部長講公開是可以的，但是要全文記錄喔！我們希望不可以再像以前那樣用 ABCD，不可以這樣子喔！

沈委員發惠：不然就照部長修正的文字。

賴委員士葆：照部長修正的文字，但是不可以用 ABCD，要 ABCD 也沒關係，但是要全文紀錄不可以擇要，不然到時候你怎麼擇我們怎麼知道？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 ABCD 啦！今天我才講了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面……

鍾委員佳濱：這樣好不好，部長的修正你們可以接受，我們就接受，其他部分就是協商再說。

賴委員士葆：對啦！部長的部分就是我要補一個「全文」啦！

鍾委員佳濱：就是「要求衛福部公開有關高端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結果，並公開審查紀錄，以

釐清各界疑慮」這樣好不好？那這樣我們就 OK，其他的就是協商。

林委員德福：就是那個紀錄一定要公開，因為到底誰表達什麼，你要讓大家知道。

沈委員發惠：這邊有寫紀錄，並公開紀錄。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的是大方向，我同意，但是我說他的會議紀錄不能像以前我們看過的那種擇要，到時侯你怎麼擇，我怎麼知道？我們現在要逐字稿，你的審查委員可以改成 ABCD 沒關係。

沈委員發惠：照這個文字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照這個文字通過。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照修正意見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余委員天、蔣委員萬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審計部在 1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中，曾對防疫物資的採購作業提出若干警訊，包括：疫苗採購部分，預見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將面臨過期銷毀風險；多數國家未將國產疫苗納入認可清單，恐影響已接種國產疫苗者出國之便利；以及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快篩試劑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等等。

審計部報告中的警訊，在某種程度上已確實發生，而 112 年衛福部編列的「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達 845 億元，金額最高的兩個項目分別仍為防疫物資以及疫苗的採購與倉儲。本席認為，近期國內染疫與病故人數仍相對較高，疫情是否能在明年結束仍難以樂觀期待，衛福部與指揮中心應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具體改善做法。

而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確診者的隔離措施日漸寬鬆之時，年底九合一大選，中選會仍禁止確診者投票，許多法界人士認為中選會此舉是以行政命令剝奪人民投票權，而有涉及違憲的疑慮。本席認為，確診者無法投票的情形已非首次發生，在去年罷免、補選、甚至到公投時都存在此問題，時隔一年後的全國大選應該早有因應對策，遺憾最終決策仍然是禁止投票。

依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針對確診者的必要處置雖然包含強制隔離，但限制人身自由並不必要擴及限制人民投票權，本席認為衛福部、指揮中心與中選會確實有行政怠惰之處。後年將逢正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疫情未必會徹底趨緩，本席要求指揮中心與衛福部應立即邀集中選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確診者隔離政策，與保障確診者投票權權益之措施制定指引；明年若有立委補選，也應優先適用。

另外，紓困預算流用情形嚴重，經濟部淨流出 623.82 億元，淨流入最多的兩個單位為衛福部 417.22 億元、交通部 222.48 億元，顯示出這些部會當初對於紓困業務掌握不夠確實，行政院有必要對此作出檢討，並具體說明預算流用之必要性。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本席為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審計部審計長、行政院主計長、衛生福利部長、經濟部長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等經費不敷，……，由……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特向衛生福利部長及審計長提出質詢如下：

高端公司公布疫苗採購契約價格，但與審計部查核仍有出入：

1.請問衛生福利部長，高端公司發布新聞稿，表示「單劑量採購數量為 200 萬劑，每劑價格為新台幣 881 元（含稅）；多劑量採購數量為 280 萬劑，每劑價格新台幣 810 元（含稅）；另贈送之 20 萬劑以多劑型包裝供應。若以 480 萬劑計價之疫苗換算平均價格，則合約每劑疫苗平均價格約為新台幣 840 元（含稅）。」之資訊，對嗎？

2.請問衛生福利部長，高端公司交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疫苗，逾期 30 天以上交付劑數為 88 萬餘劑，對嗎？

3.請問衛生福利部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高端公司逾期 30 天以上交付之疫苗，除每日逾期違約金外，專就逾期 30 天以上另外計罰違約金為 1826 萬餘元，對嗎？

4.請問審計長，審計部專案查核報告的基礎資料，是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提供的，對嗎？

5.如果依照高端公司公開的價格及逾期 30 天以上交付劑數為 88 萬餘劑計算，該部分價額應該在七億一千多萬至七億八千多萬，另外計罰違約金應該是一千四百多萬至一千五百多萬，與衛生福利部函復審計部的金額不符合。請問衛生福利部長，是衛生福利部對審計部說謊，還是高端說謊？

主席：本次會議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提補充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曾銘宗　游毓蘭　黃世杰　林思銘　陳玉珍　江永昌　陳以信　劉建國　柯建銘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林德福　羅美玲　江啟臣　陳椒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張育美　孔文吉　陳亭妃　莊競程　張其祿　廖婉汝　高嘉瑜　王定宇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劉建忻

銓敘部部長　周志宏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司長　黃慶章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　林春美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　蘇誌盟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陳義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呂世壹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四)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曾銘宗、陳玉珍、黃世杰、林思銘、游毓蘭、江永昌、陳以信、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陳明文、周春米、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凍結「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凍結「公務人員退休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國

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議事業務」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報告事項所列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26 案，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七案前於本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宣讀完畢，並決定「另定期繼續處理」，爰於今日繼續處理。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七案，均已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是一案一案討論，還是怎樣？你是現在要先處理解凍案嗎？

主席：沒有，我們就一併處理，我剛剛講了，已經報告完了。

陳委員玉珍：我有的案子有意見，有的案子沒有意見。

主席：你哪些案子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

主席：你先把有意見的案號先提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我一案一案講，第二案本來有意見，現在沒有意見了。報告主席，上次主要是對一些案子，前面在講考試院、考選部有意見的部分，因為那時候是希望金門考區 E 化，還要到金門設考場的問題，好像上星期部長已經有到金門去，現在這個東西有一些進展了，所以針對這個我等一下一案一案講，一些相關的解凍案，考選部的部分本來有意見，我現在會同意，現在當然會針對明年的預算再來說，所以我現在一案一案跟我們委員會報告。

主席：陳委員，跟你說明一下，我們這個是報告案，原則上我們不一案一案討論，有意見的部分再

討論。

陳委員玉珍：那麼有意見的議案唸出來就好了？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好，考選部的部分第二、三、四、五、六、七案與第十三案沒有意見，其他都有意見，我講案號就好了。剛剛開始討論，只討論到考選部就停下來，溝通以後這些沒有意見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其他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只討論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還第十四案、第十五案至第二十七案，陳委員，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對，正確。

主席：確定？

陳委員玉珍：正確。

主席：好，現在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先處理陳委員所提的，有意見的部分我們來處理。請大家翻閱第八案，在第 173 頁，陳委員有什麼意見請說。

陳委員玉珍：第 173 頁，第八案是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剩下一、兩個月也是在這邊開會，所以我覺得出國考察的費用應該都用不到了，不知道他們現在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本來我們預計要去日本和瑞典，瑞典的話大概不太可能成行，不過日本開始解封了，所以我們已在洽詢，希望能夠去日本人事院，了解最近他們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向，特別是退休再任的設計和友善生養環境的相關措施。目前我們的計畫是安排 12 月 19 日左右去日本 6 天，所以如果能……

陳委員玉珍：12 月是誰要過去？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帶領部裡面的 4 位同仁去。

陳委員玉珍：現在我們不是都在立法院開會嗎？有跟對方說要去開會，對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對，我們跟日本那邊正在聯絡當中。

陳委員玉珍：現在用視訊會議不能開會嗎？直到年底我們都在審預算，可能很繁忙，這個時代也可以改用視訊會議吧？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要去看好幾個機關，而且視訊會議的話，基本上我們需要有翻譯及了解日本制度的外館人員陪同以蒐集資料……

陳委員玉珍：了解制度的外館人員，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們本身不了解，我們的外交部比你們了解制度，是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在地的駐日同仁更了解日本的政情與實際上的組織運作，所以我們要透過他們再進一步了解其制度運作的細節，因為細節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一定要到當地才可以處理？現在我們正在審預算，到時候銓敘部的相關人員就不在，是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我跟幾位基層同仁去，所以我不在……

陳委員玉珍：預計去幾天？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去 6 天。

陳委員玉珍：這筆費用，我們凍結 30%是多少？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的預算很有限，只有五十幾萬元。

陳委員玉珍：你們原來編列多少？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只有五十幾萬元。

陳委員玉珍：凍結 30%嘛！我們不是完全凍結。你們今年也都沒有出國，原來的七成不夠用，是嗎？原來是多少？這邊看不出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原來的預算是在兩個地方，我們是把兩邊的參訪經費合併運用。

陳委員玉珍：怎麼合併？原來要去瑞典和日本嘛！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就不去瑞典了，我們只有 52 萬。

陳委員玉珍：不去瑞典，那凍結 30%的部分還需要解凍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有 52 萬 9,000 元。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原來全部……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全部。

陳委員玉珍：全部 52 萬 9,000 元，你們打算去瑞典和日本，對不對？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本來是。

陳委員玉珍：現在不去瑞典了，只剩下日本，歐洲可能還比較貴。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剩下的七成、三十五萬多元不夠去日本，是嗎？這個解凍案有沒有意義，我不知道。你們去幾天？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去 6 天。

陳委員玉珍：現在解凍與否可能沒有影響，我只是在討論這個，反而你們會執行不來。

主席：這樣子啦！因為今天處理報告案，陳委員有很多意見，我們先休息溝通。我跟大家報告，最主要是處理預算案，解凍案的部分，這是報告案，多數委員都沒有意見，陳委員有其他意見我們都尊重，所以我希望休息一下，讓你們溝通，看要怎麼處理，否則今天的預算案處理不完，好不好？我們還是有一些時間上的壓力。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9 分）

繼續開會（9 時 2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因為委員對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七案提出異議，仍有意見，針對報告事項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作如下決定：除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七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案。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請宣讀。

壹、預算數部分：

一、11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		考試院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8		銓敘部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60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6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52		考試院	1,095 萬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 萬元
			證照費	1,095 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5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8 千元
4			財產收入	
	61		考試院	5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62		考選部	6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63		銓敘部	7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財產孳息	3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6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0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650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650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
	6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1	廢舊物資售價	-
	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廢舊物資售價	-
7			其他收入	
	61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0 萬 2 千元
	62		考選部	420 萬元
		1	雜項收入	420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20 萬元
	63		銓敘部	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 萬 6 千元
	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2 萬 6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6 千元
	6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62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2 萬 3 千元
	6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二、112 年度考試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5				考試院主管	275 億 1,989 萬 9 千元
	1			考試院	3 億 4,107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880 萬 3 千元
		2		議事業務	197 萬 4 千元
		3		法制業務	105 萬 4 千元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19 萬 8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105 萬元
	2			考選部	4 億 3,231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2,440 萬 7 千元
		2		考試業務	7,528 萬 9 千元
		3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67 萬 2 千元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7 萬 8 千元
			2	考選資料處理	703 萬 9 千元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655 萬 5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6 萬元
			1	營建工程	890 萬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78 萬 4 千元
	3			銓敘部	260 億 4,621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4,197 萬 3 千元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709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 萬元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3 萬 2 千元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2 億 5,361 萬 1 千元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603 萬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3 億 3,367 萬 3 千元
		8		退休撫卹業務	217 萬 5 千元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17 萬 5 千元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一般行政	1 億 6,819 萬 8 千元
		2		保障暨培訓	1,997 萬 6 千元
			1	保障業務	144 萬 2 千元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853 萬 4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082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1,278 萬 8 千元
		2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 億 0,512 萬 9 千元
		3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252 萬 4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84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4,427 萬 9 千元
		2		退撫基金監理	407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8,183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146 萬 8 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	3,036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三、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1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3,690 萬元。

2.業務總支出：5 億 7,220 萬元。

3.本期賸餘：6,47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02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四、銓敘部主管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總收入：321 億 2,956 萬 2 千元。

(三)總支出：19 億 2,453 萬 4 千元。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502 萬 8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考試院及所屬預算提案：

歲入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4,375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歲入 10,95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5 千元減少 14,375 千元，減幅 56.76%。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設法增列公務人員考試證照費歲入預算。

注意國考試務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及以費有關

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57

3 款 5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1 千元、109 年 24,990 千元、110 年 21,43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0 千元，過於保守，~~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改主決議

陳歐珀

立法委員 鄭運鵬

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3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500~~ 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7 款 62 項 1 目 2 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200 千元，較去年預算減少 1,496 千元。經查，108 年決算 7,116 千元、109 年決算 6,358 千元、110 年決算 5,73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字明顯短編，且此為國家考場大樓及事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每年收入應差異不大，爰增加~~1,500~~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62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及事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因少子女化，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減少，以致場地使用費收入也逐年遞減。查決算數 105 年 6,734 千元、106 年 7,060 千元、107 年 6,755 千元、108 年 7,116 千元、109 年 6,358 千元、110 年 5,737 千元，雖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4,200 千元，過於保守，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4

提案人：鄭運鵬

歲出
考試院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2＿萬＿5＿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新台幣 3682 萬 5 千元。其中有關水電費編列 69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水電費預算數高 90 萬元。然 110 年審查該筆預算時有本會委員提案，提醒考試院注意應重視節水節電，但似未見功效，水電費預算仍持續增加。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　修正

單位名稱：考試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4,825~~ 36,825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試院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說明員工協助方案預算編列情形，~~顯現考試院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 ~~1,0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68　督導所屬部會加強推動　書面報告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立法委員 劉建國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3,6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25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是國家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務人員的組成、結構，攸關政府整體的治理效能。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0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 36.3 萬人，年減 0.9%，110 年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6 歲，較 109 年底 43.2 歲微增，屆齡退休者也漸增，公務人員有老化之現象。針對此現象，請考試院針對此一現象提出改進之作法，提案凍結 3,6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3

提案人：

連署人：

8　修正

考試院2

案由：

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政府於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但考試院112年度編列水電費為696萬5千元，相比111年度的615萬7千元，尚還高出~~80~~90萬元，顯然並未積極執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凍結10%~~20萬，俟考試院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8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房屋建築養護費」112 年度預算編列 2,978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1,242 千元，漲幅超過 200%，但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詳細原因，爰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基本工作維持費
工作計畫：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 萬 2 千元

案由：經查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關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0~~ 1022 千元、「稅捐及規費」507 千元，相較於去年預算並無增減，然目前考試院公務車輛共 20 輛，含正副首長專用車 18 輛，且並非與考試院主管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等單位)共用，考試委員以及正副院長共 11 席，與公務車之數量顯不相當，應儘速完成汰換及減量，以撙節車輛養護之支出。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之「基本工作維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編列 102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 俟考試院提出汰換公務車輛之計畫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4

提案人： 委員 江永昌 劉建國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萬 5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2,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的設備及投資科目下，僅有雜項設備費。111 年度則涵蓋機械設備費與雜項設備費，雖然兩者總和的預算數比 112 年多，但後者僅編列預算 1,88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5

提案人：

連署人：

1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6＿萬 6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新台幣 2806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40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水電費~~預算數高 336 萬 9 千元。經查以「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費用支出為大宗，卻未有細部說明。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資訊業務費」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4,0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2000 業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14,078 千元

案由：

111 年與 112 年度資訊服務費所涵蓋的辦理事項相同，經查 112 年度在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 5,660 千元。辦理電腦及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及個資保護軟體等 1,208 千元。此兩項大幅超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34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數發部組改一致性原則]

68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同目併凍20萬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移統三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數位發展部成立相關破壞文官體制爭議，考試院院會相關決議（定），其實早有提及卻未即時落實。而產生諸如前政務委員郭耀煌媒體受訪表示，聘用人員本規劃大約四分之一，現行三分之一似有過高；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籌備時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職務之加給，卻僅增加數發部次長加給，未整體考量各機關資訊職務等問題。次查，110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決定請銓敘部研議資安職務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綜上，前述考試院院會意見若真能確實督導所屬部會，數發部傷害文官體制之爭議應能消彌於無形，可見考試院院會決議（定）之追蹤管制，未能真正發揮功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院會決議之決定、意見等追蹤管制之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b

提案人：(移統三 [illegible]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把關數發部之聘用人員]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同日併凍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移給之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經查，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此院長意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予以落實。次查，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是否會基於以上錯誤認知，違法進用聘用人力？另外，前述聘用計畫書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純屬一般性質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聯絡、跨機關聯絡、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工作，性質類似其他機關國會或公共關係單位。此情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實有疑問。考試院辦理相關人事作業，無論是通案聘用計畫書或個案聘用契約，均應嚴加把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數發部聘用人力之通案及個案把關落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7 請

提案人：移給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5-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議事業務」編列 1,974 千元。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惟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表示「該部 598 人，依組織法規定可編列 300 名約聘人員，另特別強調這是創舉，只要有好的經歷，沒有學歷，甚至國中畢業以上，只要面試官認可，即可視同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數位發展部大開政治任用巧門，已破壞文官體制公平性。考試院應對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範圍及員額編列等情形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瑩

K17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2 目＿節-02
工作計畫：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考銓業務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 萬 4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議事業務項下編列考銓業務費新台幣 97 萬4千元，主要係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惟我國剛剛開放邊境，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是否穩定趨緩仍未確定，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考銓業務考察費」2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考察計畫時程、地點及對我國考銓業務助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678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340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1200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2 考銓業務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78 千元

案由：

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111 年度也編列 678 千元，但在考試院網站，公務出國報告最後年度為 108 年度。此外，細讀報告，在最重要的考察心得與建議部分，多含糊籠統不清，對於我國考銓制度的助益，實有待商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4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連署人：

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已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編列 41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案，依法於同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該期間政府機關及官員透過宣講、刊登廣告等方式，為重啟核四等 4 項公投案辯護，引發行政不中立爭議；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指出，準用、適用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人員，若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惟審計部指出「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認定，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範，導致各機關人員透過宣講或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仍無一致標準。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議增修公務人員相關公投事項之行政中立規範，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2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已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編列 640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國內 COVID-19 累計確診 7,379,205 例，死亡 12,206 例。我國疫情仍非常嚴峻，各部會皆依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提出相關指引，包括教育部辦理國中會考，假設考生確診，替代方案是在 6 月 4 日、5 日統一補考，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另安排特殊試場供學生考試；勞動部辦理技檢考試部分，假設考生確診無法如期應考，皆可調移測驗日。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每年參加高普考約有 8、9 萬人，參加職業考試約 10 萬人，部分國家考試有年齡限制，考選部卻沒有相關考試指引，造成應考爭議，包括考選部辦理外語導遊考試（日語組），一名考生 3 月完成第一試筆試通過，之後因確診無法應考 5 月第二試口試考試，對此，考選部僅回覆無法補考、無法保留第一試成績、只能退回第二試口試費用，代表該名考生必須明年重新應考；4 月 15 日考選部公告「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代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參加考試，無法補考。考試院應督導考選部研議染疫考生可選擇全額退費或於明年繼續參加考試，以確保考生權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曾銘宗 111

提案人：曾銘宗 陳玉珍 林思銘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0＿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9＿萬 8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新台幣 819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包括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考試院身為督導考選部業務之督導機關，卻未見積極督促考選部擬定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5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9 萬 8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未能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試院就相關考選業務之督導，未能克盡其責，爰提案凍結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業務督導」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19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試院就「111 年考試院協助考選部為國家考試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研擬之跨院協調紀錄」、「112 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江永昌.　陳政府　周春米

≥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29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0 千元

案由：

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選~~考試院部「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3,340 千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提案凍結 1,29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2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0-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已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編列 1,290 千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表示，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從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的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49 歲者占 28.10%，50-59 歲者占 27.64%，30-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考試院提升數位治理的同時，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全體合格人員使用電子證書系統，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提案人：曾銘宗　楊鎮浯

~~立決議~~ 21 改主決議

考試院3

案由：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考試院112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中「業務費」爰編列127萬1千元，凍結30萬~~，俟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1-1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編列 1,271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主決議

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究

提案人：曾銘宗

曾銘宗 11/1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4 **節**-05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銓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萬 2 千元

案由：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中「施政業務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54 萬 2 千元，負責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之研究規劃。自退休年金改革之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情形增多，自願退休人數顯著減少，由 104 年度 1 萬 186 人降至 110 年度 3,786 人(減幅 62.83%)；另屆齡退休占比逐年攀升，由 100 年度之 529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1,922 人，增幅高達 263.33%，顯示出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已顯著影響公務人員之退休規劃，導致其平均退休年齡由 100 年度之 55.20 歲增至 110 年度之 59.03 歲。前述之公務人員高齡化比率漸增現象，公務職場環境是否易有工作升遷激勵誘因不足、人事流動性停滯及工作效率低落等問題；且對於高齡工作者之職務輪調型態、人事保障、專業培力及考績升遷等層面，如何兼顧公平與效益，充分善用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與特質，降低不利影響，應妥適研擬相關對策。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中編列 154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試院提出適應性發展之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之應興應革規劃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5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主決議

22-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經費」編列 1,542 千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一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一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擬~~維護退撫現制及新制人員權益，~~並提供試算資訊，受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主決議

維護 退 請 調

提案人：曾銘宗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6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2000 業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1 千元

案由：

此為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之國外旅費。考試院網站公開資訊所看到最近的是「108 年度東協公共行政改革考察報告」。詳讀報告，旨在出席東協會議，6 個國家的文官制度，僅有 25 頁篇幅介紹。最重要的考察心得與建議，也多偏離文官制度改革主題，照片也凸顯不出報告重要性。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6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3

提案人：

連署人：

4

2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但實際擁有 18 輛首長專用車，顯不合理，~~要求考試院~~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及~~移撥~~至所屬部會~~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或資訊組無優先調度其他機關

提案人: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2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應重新思考回復派用制度之使用，研擬制定專業人員派用條例，適用對象為考試院公告公務人員國家考試錄取嚴重不足者，依據依學歷及經歷資格來遴選派用。~~

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3

提案人:鄭運鵬

陳政昭

立法委員 鄭運鵬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院會會議紀錄資訊要更加易讀]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1 **目**__**節**-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資訊業務」編列新臺幣 2,806 萬 6 千元，提案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 PDF 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提案由考試院辦理，請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提案人： 林統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7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本席。

43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28　修正

主題案：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盡速往司法院釋字 785 號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盡速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 785 號解釋。

71　書面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考選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9 修正

單位名稱：考選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07 千元

建議 ~~【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選部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考選部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1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92 刪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啓臣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8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07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5,807 千元，辦理國家考場整修工程。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58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9　考選部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5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遲未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選部未能及時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致我國防疫政策已走向共存時，確診、隔離、檢疫國民仍未能應考國家考試，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考試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528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111 年考選部就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研擬所作跨部、跨院協調紀錄」、「112 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周春米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5
〔V〕**歲出**—〔V〕**減列數：**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0%)

第 5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未能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選部未能及時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致我國防疫政策已走向共存時，確診、隔離、檢疫國民仍未能應考國家考試，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167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2020 年至 2022 年世界各國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統計」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王永昌　陳政明　周春米

3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電子化考試]　主決議 楊瓊芝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 COVID-19 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預畫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畫研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面

提案人：楊瓊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考試標準性別平等]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凍結十萬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凍結十萬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有鑑於女警比例逐年增加，目前已超過總數 10%，惟警察人員之國家考試有關體測要求部分向來男女有別，例如男性在 494 秒內跑走 1,600 公尺，女性則為 280 秒內跑走 800 公尺。然而警察執法攸關執行勤務安全，面對的是不分性別打擊犯罪共同目標，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與及格標準宜相同。美國紐約、英國倫敦、加拿大薩斯卡通等城市，進用警察的體能測驗要求均不分性別。經查，106 年 2 月底，考選部即在考試院院會有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議案，惟當時考試院院會最終認為體能標準須有性別差異，才不會違反性別平等，從執勤風險不分性別來看，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新台幣十萬元，俟~~考選部就警察人員考試之體能標準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考科規劃]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決議

改主決議

考選部2：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去年提高逾15萬元，我國國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807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請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37 改主決議

考選部3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率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爰此，考選部~~113年歲出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編列85千元，凍結5千元，考試院~~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俟~~誘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70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分支計畫：~~01 資訊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39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703 千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考選部4　39　修正

案由：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級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然「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703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請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2 節-02
工作計畫：考選資料處理
分支計畫：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4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考選資料處理」項下「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編列新台幣 694 萬 3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為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然考選部在討論金門等離島地區是否能建置 E 化考區，以網路傳輸安全性不足為由，建議再研議，顯然考選部只願意編列預算強化部內資安，卻不願思考如何健全 E 化考區之網路傳輸安全。爰提案凍結「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費」2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萬＿5＿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新台幣 655 萬 5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之一為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然查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考選部在研究發展上，僅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卻不提金、馬、澎地區人民之考選任用，顯與憲法規定有違。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費」2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3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5~~ 千元

案由：

因疫情影響，國家考試整體期程及相關規劃皆須調整，加上確診者比例升高，影響許多考生權益。部分有年齡限制之特考，碰到屆齡考生確診，無法順利應考，應研議補救之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爰提案凍結 1,3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0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55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555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編列「研究發展及宣導」費 6,555 千元，不過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報考公職人員從 106 年的 19,301 人下降到 110 年的 13,459 人，爰凍結該項預算 655 千元，俟考選部就如何提高公職人員報考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3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日前有意推動「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在維持程序公平之前提減列考試應試科目，以及增列口試或其他考試方式之可行性，而目前方案以高考三級減列兩科，普通考試減列一科為原則，但相關考試科目調整是否有與相關用人機關討論？另外，依照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高考三級有 115 類科，普考有 71 類科，共計 186 類科，考試類科眾多，應就各類考科性質進行區隔性的調整，並根據考試類科與用人機關討論考科增減之調整，而非採取齊頭式標準的減列科目。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中編列 655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考選部提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之詳細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委也志 江永昌 劉建國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55 萬 5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期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惟近年報考公職人數持續減少，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觀察近 10 年來公務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0 年度 51 萬 114 人逐年大幅下滑至 110 年度 23 萬 9,646 人，減幅為 53.02%；到考人數亦由 100 年度 34 萬 8,260 人逐年下滑至 110 年度 15 萬 8,547 人，降幅達 54.47%，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不見踴躍，勞動市場競爭優勢未足，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並有待改進。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與宣導」中編列 655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考選部提出未來如何達成達擴展人才掄選與穩定選才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7

提案人：

撤案

已撤案

考選部1

案由：46

面對全球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政府公務員擁有多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考選部在113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入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發展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

爰此，~~考選部112年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傳」編列655萬5千元，凍結10%，俟~~請考選部提出公務員多元語言培養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0＿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營建工程」編列新台幣 890 萬元。其重點計畫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本席已於第 5 會期質詢提醒考選部，考選部也應允先朝設置電腦化測驗考區著手進行，逐步改善金門應考人員之負擔。惟迄今仍未見考選部有任何具體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費」30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9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0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費 8,900 千元，用於辦理數位國家考試園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前期經費。然而近年國內營建工程屢有缺工料漲等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890 千元，俟考選部就如何提升工程承包效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0
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新增編列國家考試圍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890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該計畫期程為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之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惟近年國內營建業受到鋼筋物料漲價及市場缺工衝擊，營建工程屢出現營建成本上升、工期拉長及未能如期交屋等狀況，該部允宜積極督導代辦機關妥適管控工程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避免工程出現延宕情事。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編列 890 萬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如何因應營建成本高漲並如期完成國家考試試圍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8

提案人：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0%~~ 25)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02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口頭報告表示，推動國家考試全面(選擇、申論)採行電腦化測驗，正規劃國考數位化的十年計畫。面對電腦試場座位仍有不足，應將電腦化測驗試場作為建置試場的主要目標，考選部就電腦化測驗試場安排仍有待改善。

因應少子化，大樓完工後考生人數勢必減少，考選部亦無未來考場轉型之計畫。且該園區土地至今仍有部分土地遭監察院作為退休人員宿舍占用，多次協調未果，預計短期內難以排除。

另考選部預期於 117 年完工，捷運環狀線亦預計於 117 年完工，對於周邊交通影響，考選部未詳加考量。

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與監察院就占用土地之溝通進度」、「施工之交通動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江永昌　陳亞昭　[illegible]

銓敘部

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1　修正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9,367 千元

建議【~~V~~】~~減刪：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100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銓敘部 112 年預算，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9 萬元預算，然而員工協助方案是藉由「員工顧問」來協助員工找出及解決會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議題，如：健康、心理、家庭、財務、酒毒癮、 法律、情緒、壓力、或其他個人議題，這樣的一個重要功能，銓敘部做為主管國家公務人員銓敘管考的機關，卻僅編列 9 萬元，顯然對於此項業務有所忽視，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銓敘部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精進後，始得動支。　100

70

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2,9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36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聘用人員比例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然部分中央部分機關聘用人員占機關預算員額比率因部會屬性不同，偶有超過 5%之情形。其中，數位發展部約聘人員比例超過 50%，比例過高，可能出現文官體系遭到破壞的情況，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法如果沒有上限的規定，會造成許多問題。請銓敘部針對此現象，以及約聘人員的進用辦法提出改進報告，爰提案凍結 2,9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4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 4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74 千元

案由：

該事務費內涵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 2,365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47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 2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事項相同，但無端增加 21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5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0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05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汰換電梯及發電機等設備編列經費。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電梯及發電機之汰換之詳細理由，汰換數量，個別購入年及使用年限以及保養次數，保養內容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6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銓敘部3　　56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4419~~3339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萬 4 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台幣 709 萬 4 千元。其重點計畫內容包括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然實施退撫新制後，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公務人員加入參與提撥，往後各年度參與基金提撥之總人數恐將逐年下降，其政府撥補配套方案宜儘速規劃進行。爰提案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府撥補舊制退撫基金之規劃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萬 4 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台幣 709 萬 4 千元。其重點計畫內容包括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然 111 年現職軍公教人員自今年元月起調薪 4%，退休軍公教月退金則自 111 年 7 月起調高 2%。此一結果，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士氣恐為嚴重打擊。蓋因不論現職或退休人員調薪之基準，皆主要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參考依據，豈有同樣物價指數成長，調整金額幅度卻不相同之奇異現象。爰提案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負責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畫暨審議。今年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之理由中，大法官雖肯認對公務員的司法懲戒、行政懲處可以並行，但判決最後也提到，兩套制度間存在重疊之處，行政機關就同樣的事由，要透過哪條路徑，欠缺共同的選擇標準可以遵循，每個機關的做法也不同，有關機關應該適時檢討修正法令，適切區分懲戒跟懲處事由，或是明定兩個程序的關係。銓敘部應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儘速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中編列 709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9

提案人： 劉建國 王永昌 [illegible]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人事法制及銓敘)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的薪資，更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爰提案凍結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09 萬 4 千元中之二分之一，俟銓敘部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江永昌　陳亞明

陳秀華

6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下修第九序列自願退休年齡]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10%~~)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004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依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第一類危勞職務退休職務為 50 歲，第二類危勞職務則為 55 歲。然經查，第二類（一）當中之巡官、分隊長、偵查員等職務，屬全國警察機關升遷序列中第九序列之職務，官等列警佐一階至警正四階。而再查，第一類危勞職務多屬升遷序列第十序列，官等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綜上，兩者相差不大，自願退休年齡卻相差 5 年，影響個別人員職涯規劃甚鉅。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自願退休年齡酌予調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事前預簽警察官降調同意書]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8~~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10%~~)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千分之~~。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另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間接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出此下策，破壞文官體制所保障之銓定官等，要求全國警監預先放棄權利。銓敘部身為全國官制官規法制主管機關，知悉上情，應終結此等違法警察人事作業實務，並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終結警監預先同意調動人事作業及警監職務比例提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六都婦幼少年隊及家防官待遇提升]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6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銓敘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近來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110 年修正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於 112 年 7 月生效；另立法院正在進行私密影音防制處理之有關法案，均會大幅提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當中婦幼隊、少年隊業務量，且相關新法設計與刑事程序有密切關聯，亦須專業學養。惟上述之隊長目前僅最高列警正一階，除與其業務負荷程度恐未相稱外，在行政倫理上與其他警察內部單位主管不相襯，亦可能有專業不夠受到重視之負面影響。另外亦應考量類似職務，如婦幼隊少年隊之成員、家暴防治官等，業務與刑事程序息息相關，宜平衡設計、修正有關之刑事等專業加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待遇之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書面　　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職系]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7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共10分)~~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7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使政府進用人才能與市場機制競爭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有~~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銓敘部主管決議第（九）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惟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後，初步展現之成果，僅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修正，使數位部之次長能領取加給而已。銓敘部宜有更加整體性之數位人才政策，數位轉型文官體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後經協調數位發展部共同研議

15　書面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65

銓敘部1

案由：

銓敘部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爰此，~~考選~~銓敘部112年歲出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

修正

銓敘部4

66

案由：

為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公務人員應有合理工作時數，不應讓公務人員因有合法加班費可領，便有高負荷的工作量讓公務人員不當加班，對於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等情形，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研議改善計畫。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15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3＿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3 目 2 節-0＿
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 萬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台幣 93 萬元，係因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然 110 年審查 111 年度預算時，針對考試院首長座車因考試委員人數驟減，導致首長座車過多問題時，考試院回覆表示，將會提供給院內其他部會正副首長使用。既然如此，112 年立即編列汰換副首長座車預算，恐有浪費之虞。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93 萬元。

2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3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3 **目** 2 **節**
工作計畫：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930 千元，若保養得宜可延長使用年限。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93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銓敘部2

69 改主決議

案由：

銓敘部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向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112年7月1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退撫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考選部~~銓敘部112年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考選~~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退撫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7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5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4075 差額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60,90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3,857 千元~~

增刪理由：

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53,047 千元、108 年 112,608 千元，109 年 70,165 千元，110 年 73,970 千元，111 年~~4,403~~ 44043 千元，~~因支領者都是年紀甚高，逐年凋謝，但 112 年逆勢增編 13,857 千元，顯不合理，故建議刪除 13,857 千元。~~ 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7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10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已等)~~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移銃兒

案由：銓敘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就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由銓敘部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平均餘命，應區分是否一般文職及警察人員，以便獲知勤務具辛勞性之警察、消防、海巡平均餘命實際情形。銓敘部目前業已完成專業諮詢及戶政相關法規修正，應賡續辦理。另有關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人事機關應對遺族提供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恤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福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據悉前述事宜就資料勾稽部分，銓敘部已初步與衛生福利部協調。爰提案~~由銓敘部辦理，並~~就警察平均餘命精算及友善遺族之退撫申請，~~按季(1 月、4 月、7 月、10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凍結100萬元

並與數位發部合作，降低連置成本

銓敘部應

凍結部分預算

16

提案人：移銃兒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主管之~~。現行警察人員薪資結構係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主管加給或地域加給…)等組成，在辦理退休、撫卹時，卻僅計算本俸及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不在其中。惟警勤加給係跟隨警察職務而來，其性質與專業加給並無太大差異，僅因名詞差別硬性切割，不予計算退撫給付之基數，未盡合理銓敘部應予檢討。另外，警勤加給數額調升，上次已經是民國 82 年，距今近 30 年未調升，111 年生效之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升 4%，並未包含警勤加給，就薪資結構、人事法規名詞所造成之矛盾，銓敘部亦應檢討。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按物價調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及因公撫卹案件警察代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10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因公撫卹通過之案件，共計 154 件，共佔全部公務人員（334 件）的 46.1%！可見警消工作危險性極大，與一般文職公務人員難以相提並論，警消之退休、撫卹待遇、所得替代率等，應比照國軍人員。另外，審查上述因公撫卹案件時，相關審查小組實務上有警察機關之代表，惟更應視審查案件邀請相關退休警消團體代表，方能更瞭解第一線執勤情境、累積辛勞之實際情況。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退撫給付（所得替代率等）比照國軍~~標準~~以及因公撫卹案件~~邀請退休代表之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邀查邀請退休警消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參與事宜

18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退撫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退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敬請考試院銓敘部內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撫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44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1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50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3000 設備及投資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0 千元

案由：

為何此計畫從 110 年至今已三年連續編列 1,000 至 1,100 千元預算在玉衡樓廁所整修。爰該項凍結預算 ~~1,100~~ 50 千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得標廠商，工程費用，整修內容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p.

保障暨培訓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0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台幣 2110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因辦理該會 7 樓會議室視訊、麥克風系統等會議設備、個人電腦、交換器及各項週邊設備汰換及因應資安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套裝軟體採購及系統開發等作業。惟上述之預算投資，是否能協助提升該會之資安等級，尚有疑義。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0＿
工作計畫：保障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保障業務」編列新台幣 144 萬 2 千元，計畫重點在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然查該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當事人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線上交換文書、線上補充理由及機關線上答辯(復)與補充答辯(復)等功能。迄今部分項目平臺使用情形雖有增加，惟線上系統各項使用效能仍未達 4 成。爰提案凍結「保障業務」3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4 **項** ~~4~~ 2 **目** 1 **節** -0
工作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保障暨培訓 - 保障業務
分支計畫： ~~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44 萬 2 千元，其為推動強化保障政策研擬、推動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等相關工作。

參據近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9%增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 28.7%；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9 年度 25.6%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7.2%；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由 108 年度 20.6%增至 110 年度 39.1%，111 年 8 月底止則降為 33.7%；另線上補充理由件次由 108 年度 189 次增至 110 年度 548 次，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件次由 108 年度 246 次增至 110 年度 392 次，及機關線上補充答辯(復)件次由 108 年度 169 次減為 110 年度 112 次，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俾減少相關耗品資源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之效益。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保障業務」中編列 144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擴大線上系統使用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之計畫，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1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保訓會1

79 修正

案由：

保訓會為因應政府電子化服務趨勢，於106年規劃開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107年1月5日開始對外上線，同年1月至3月試運作並於4月正式運作，參據近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皆未達40%，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惟為能擴大線上系統使用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該會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加強推廣該平臺之科技化服務。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144萬2千元，凍結100萬，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保障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4~~ 68萬 9 千元

案由：

按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按：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而排除行政訴訟、憲法訴訟，顯已添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應提供之「法律上之協助」，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2 條之解釋，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惟在民事訴訟為原告亦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訂因公涉訟輔助範圍內，則除律師費外，制度上是否亦應將裁判費納入補助？並非無疑。

為健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爰提案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工作計畫原編列數~~144~~ 68萬 9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全盤修正進行研議、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 許永昌　陳亞惠　[illegible]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萬 4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新台幣 1853 萬 4 千元，計畫重點內容包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雖經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充實地方公務體系人力，但公務人員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人才培育及業務推動，甚或成為公務員培訓跳板。爰提案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10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保障暨培訓
分支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4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相關預算 1,853 萬 4 千元，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比、增設全英文考試類科組以及推動雙語文官培訓以加速達成目標。

但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是否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所需要仍有待商榷，相較於英文培訓課程，基層公務人員更需要我國其他語言之培訓資源來面對第一線民眾。另外過往用人機關難以參與選才而導致考用落差，語言人才被分發至不需要語言能力之單位而導致無法適才適用。保訓會應考慮將本國語言資源納入相關培訓，以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換句話說，需要特定語言能力之單位例如移民署相關語言能力之人才。)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 1,853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保訓會提出如何增加本國語言相關培訓課程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0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 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4 千元

案由：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在人力資源發展之上，逐漸重視心理測驗的應用，而我國考試院亦逐漸重視性向、成就及人格測驗在職務及升等上之應用。我國公務人員過去任用及升官等考試，向來仰賴筆試測驗，並少數輔以口試，然其他人格特質尚有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等無法透過筆試得知。而為了改善上述問題，保訓會今年首次在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薦升簡訓練運用人格測驗，然目前之人格測驗量表已使用 10 年，是否應檢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另外其人格測驗六大結構面向包含嚴謹性、領導性、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及創新學習等，似乎忽略團隊合作能力，是否應納入人格測驗考量也值得保訓會參考。請保訓會偕同考選部及銓敘部，透過小型研討會方式，與國內外企業人資部門進行交流，以擷取私部門在人格測驗選才的經驗，進而提升我國政府人力素質。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 1,853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保訓會提出改善人格測驗計畫以及設計相關培訓課程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2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保訓會2　　84　修正

案由：

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錄取之公務人員自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然應考能力並不等同於做事能力，唯有透過精實的訓練及嚴謹的考核，才能真正篩選出優質之公務能力，保訓會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考核程序之改善~~計畫~~作為，強化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以揀選出政府所需人才。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1853萬4千元，~~凍結10%~~加2萬元，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使得動支。

49　書面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5　修正

單位名稱：~~考選部~~保訓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本年度預算數：9,91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保訓會應提升參訓人員英語相關能力，俾利高階文官在機關中起示範作用，加速政策落實。

綜上，針對保訓會 112 年預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編列 9,915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100 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6

單位名稱：~~考選部~~保訓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本年度預算數：9,91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持續中，國外研習仍存在潛在風險，故保訓會應審慎規劃完整研習方案，以確保學習效果。

綜上，針對保訓會 112 年預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編列 9,91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8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4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提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暨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資安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19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事前預簽警察官降調同意書]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4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提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提案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保訓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訂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綜上，敬請~~考試院~~保訓會內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45

提案人：何志偉 劉建國 江永昌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 千~~元
〔v〕凍結數：100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設備及投資科目僅有雜項設備費，且較 111 年度涵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與雜項設備費還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凍結該項預算~~200~~100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1

單位名稱：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1 **目** **節** 0
工作計畫：3506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44 千元

案由：

此計畫與 111 年預算所涵蓋內容相同，經查 112 年度汰換電腦設備等 420 千元、汰換伺服器主機、網路相關設備等 1,751 千元、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虛擬主機管理軟體等 973 千元及公文系統改版規劃建置等費用 1,700 千元，合計 4,844 千元。相較 111 年預算增加 3,830 千元，大幅超過前年度編列預算。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7

提案人：

連署人：

國家文官學院1

92 修正

案由：

國家文官學院近年持續推動在地化訓練政策，係考量受訓人員來自全國各地，採行分地區辦理訓練，方便受訓人員就近參訓，且應區域需求推動在地化師資。然因受疫情影響，各項訓練辦理情形中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升等訓練原為實體自辦方式，111年截至8月底止則多採線上訓練方式；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未來各項訓練是否續採行線上訓練或實體訓練或實虛雙軌併行訓練方式，將依主管機關整體培訓政策方向辦理。惟線上訓練方式之成效是否與實體訓練方式有異，國家文官學院允宜與主管機關檢討評估線上訓練辦理成效，衡酌未來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採行多元化訓練方式之可行性。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分支計畫各編列5,293萬8千元與4,454萬5千元，各凍結~~10%~~ 合併50萬元，保訓實及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研議可行性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使得動支。

48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檢討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 248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各項訓練課程教材資料之撰寫、審查、彙編印刷與製作相關稿費及審查等經費1,372 千元相較 111 年相同計畫無端增加 24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並考量節能環保。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並減少印刷物等用紙量，爰減列該項預算 248 千元，俟國家文官~~考試院~~學院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銘毅 曾銘宗

國家文官學院3

案由：94-1/3 修正

文官學院針對「國家雙語政策」提供許多英語學習資源，分別為「全球化英語班」及「假日英語工作坊」，惟參據各該英語課程之實際辦理情形(詳表1及表2)，全球化英語班除106年外，其餘各年報名人數均低於預計目標人數，且各年度實際完成人數均大幅低於錄取人數，顯示實際完成課程比率未高，介於31.39%至62.25%間，授課效益恐較為有限。另假日英語工作坊之108年至110年報名人數均高於預計目標數，錄取人數相對較少，且課程實際完成率均有9成以上，各該課程授課目標人數或可衡酌資源配置性，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妥適滾動調整並加強推廣，俾提升英語學習資源之教學效益。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10萬元，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併同第95案合併 46

書面

提案人：

94 2/3

表1文官學院全球化英語班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800	1,600	1,400	840	1,000	1,000
報名人數	924	1,145	999	649	998	1,000
錄取人數(a)	924	1,140	999	649	998	1,000
實際完成人數(b)	290	588	511	404	342	299
實際完成比率(b/a)	31.39	51.58	51.15	62.25	34.27	-
經費預算數	2,676	1,966	900	766	718	470
經費決算數	2,497	1,707	933	267	500	197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表2 文官學院假日英語工作坊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

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8 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105	210	50	105
報名人數	106	232	103	94
錄取人數(a)	105	207	50	35
實際完成人數(b)	96	193	48	-
實際完成比率(b/a)	91.43	93.24	96.00	-
經費預算數	83	164	43	75
經費決算數	60	152	42	-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國家文官學院2　95　修正

案由：

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110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又110年6月起各項訓練因應疫情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相關英語課程改為數位課程替代。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計畫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因疫情影響，延至111年執行，預計於111年11月18日結訓，共計34人參加。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自109年度起陸續於各項法定訓練中推動雙語培訓課程，惟受疫情影響及推動初期，相關課程執行成效容待檢視，國家文官學院允宜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各該雙語培訓成效。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10萬元，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併同第94案合併

提案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6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4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500100 一般行政　撤案
分支計畫：3035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套裝軟體等費用計 2,119 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2 千元）與雜項設備費（57 千元）。112 年度總費用雖然降低為 1,992 千元，然雜項設備費卻超過 2 倍達 1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3 千元，俟監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雜項設備費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5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2036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0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經查 111 年度此項費用預算為 350 千元，112 年度成長 30%。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千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4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0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2054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6,74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一般事務費 6,749 千元，包括：(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 105 千元。(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 5,956 千元。(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 480 千元。(4)文康活動費：員工 104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計 208 千元。112 年度所涵蓋內容均與 111 年度相同，但(2)卻比 111 年度多編列了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5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萬 6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49 千元

案由：

該事務費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千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

連署人：

二、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試務成本」572,15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凍結 10%，~~請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准予動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楊瓊瓔 林思銘

第 1 頁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配合執行之必要防疫支出，於 111 年 3 月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公務概算額度補助考選業務基金，以維持基金之順利運作，於同年 7 月 4 日獲主計總處同意，112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考選基金相關防疫支出 7,528 萬 9 千元；該基金近年業務收支餘絀，該基金 112 年預計賸餘為 6,470 萬元，其收入總額 6 億 3,690 萬千元，雖高於該年度費用總額 5 億 7,269 萬 8 千元，其中「考選業務補助收入」係獲主計總處同意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防疫相關支出 7,528 萬 9 千元，爰該年度預計賸餘數如扣除該筆補助款後，業務收支將轉為短絀 1,058 萬 9 千元，應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三、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提案：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萬 20,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其他財務支出
分支計畫：代理費用-管理費用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自行運用　　本年度預算數：43,94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管理費用中的自行運用預算編列 9,000 千元，決算數為 23,992 千元。112 年度自行運用預算編列為 43,942 千元，逼近 111 年度的 5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0 千元，俟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退撫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發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19 年之 80.9 歲增至 2070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

案由：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112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之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訂為 1.05%，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值為 4.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上半年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普遍未佳，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情形，除自行經營之固定收益仍有 3.13%之收益率外，其餘投資績效均為負數，其中自行經營之資本利得收益率為-16.07%，相較委託經營(-12.59%)及整體(-8.07%)較為遜色，鑑於今年全球經濟走勢趨弱，市場投資風險提高，退撫基金應密切注意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妥適管理投資組合，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各投資組合之獲利及防禦功能，俾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之處理，依例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審查時請大家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各位手上應該都有彙整表，我們待會看彙整表會比較清楚。

我還是要跟考試院叮嚀，我知道你們都很積極去跟個別委員溝通，今天有很多案子都已經有共識了，會處理得比較好，所以大家秉持這個原則，事前多溝通，等於會前會，這樣我們討論預算的處理時會比較有效率、有次序。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共 4 案。

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的第 3 款「規費收入」，請大家看彙整表，請問各位委員對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這個有討論過了嗎？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案子兩位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這兩案均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目「雜項收入」部分。

這個部分也有溝通過，改增列 100 萬元，是不是有溝通過？

許部長舒翔：增列 100 萬元。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第 4 案和第 3 案是同一款，既然已經同意改增列 100 萬元，和第 4 案是一樣的，是不是合併增列 100 萬元就好了，可以嗎？

許部長舒翔：好，併案，謝謝。

主席：作以下決議：第 3 案和第 4 案合併增列 100 萬元。

歲入提案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部分。

處理歲出預算提案之前先作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我們會讓所有提案委員都表達意見，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再和諧地決議，原則上是整目一起處理，如果有個別委員堅持的時候，我們再做其他處理，我們儘量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請大家依照慣例處理。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5 款第 1 項考試院提案第 5 案到第 28 案。

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5 案至第 13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以信：有。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是第 7 案。

陳委員以信：你要先找第幾案？

主席：你的提案是第 7 案。

陳委員以信：第 7 案、第 9 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都是第 1 目，現在是一整目一起談嗎？

主席：對，我們的討論以目進行。

陳委員以信：那你要給我 10 分鐘嗎？

主席：請說。

陳委員以信：針對考試院的行政維持費，首先，本席在第 7 案提出要凍結，主要是希望針對目前公務人員屆齡退休的年齡越來越升高，在 109 年到 110 年這兩年，平均退休年齡就從 43.2 歲上升至 43.6 歲，公務人員明顯有老化的現象，本席希望考試院能夠針對這個現象提出改進的作法，所以提案凍結 360 萬元，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我提出的第 9 案，其實是針對考試院的房屋建築養護費用，在 112 年度的預算將近 300 萬元，比 111 年度的預算 124 萬元，漲幅超過了 200%，但在預算內容中並未說明增加的原因，所以本席要求先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11 案也是在相同的項目底下，有關於雜項設備費裡，雖然包含機械設備費用及雜項設備費，以 112 年和 111 年這兩個年度的預算相比，相差了 188 萬元，在未說明清楚的理由跟需要性的情況下，本席要求減列預算 50 萬元，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提的是第 8 案，主要是針對水電費的部分，今年度考試院編列的水電費為 696 萬 5,000 元，比 110 年度高出了將近 90 萬元，我想節能減碳為現在世界的趨勢，政府也宣示 2050 年我們要淨零碳排，為什麼明年度的水電費會比去年高出 90 萬元、多編 90 萬元？這部分也想請考試院提出詳細地說明，所以這部分我凍結 20 萬元，等考試院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之後，始得動支，這是我第 8 案的提案理由。謝謝。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我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好不好？請考試院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就幾個相關的案子進行說明？首先，剛剛林思銘委員是關心水電費議題，其實陳玉珍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我就一併說明。我們的水電費為什麼在 112 年會再增加，最主要是因為今年 7 月 1 日開始調漲電費，考試院的電費被台電調漲了 15%；過去考試院 8 年來的水電費是一直在下降，大概從 103 年到現在，已經降了 20%。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委員當然很關心我們節約水電費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認真，在今年的上半年（即 1 月到 6 月）比去年的同期也減了大概 5%、6%，所以我們是有在節約。但是從 7 月開始調漲電費之後，我們今年的水電費用到幾乎剛剛好，所以明年必須要增加編列水電費，因為相較於今年上半年，明年全年都調漲了。我們是大戶，所以是 15%，因為我們的機關比較大戶，所以有調漲到，一般民生比較沒有。民生比較沒有影響，就大戶調漲。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大戶？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機關一定是，算比較大的用戶，沒有那麼大啦！但是……

陳委員玉珍：你們被列為使用水電的大戶，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大概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民生應該沒有調漲嘛？

劉秘書長建忻：對，民生沒有，但我們是機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被調漲，是嗎？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有被調漲，我們今年 7 月以後的電費都調漲，導致我們今年的錢也用到剛剛好，所以才要拜託委員解凍我們一般行政的預算，這筆錢我們都是照現在的電費編列。

陳委員玉珍：你們增列了多少百分比？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就是用 15%去計算，因為明年開始就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增列 15%？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上半年省的電費，下半年又被漲電價給吃回去，這部分我們都有提供詳細計算的書面給委員參考，這是水電費的部分。

我現在再說明陳以信委員關心的第 7 案，公務人力現在退休年齡往後延，整個社會高齡化，工作時間都延長的問題，我們也會持續關心。為避免同仁久任以後會產生倦怠感，未來在調任的制度、職務輪調及內部的訓練，如何讓同仁在工作上提升其成就感，降低倦怠感，讓職務歷練能夠更豐富，維持大家在整個公職生涯的服務熱情，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這部分的書面報告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但因為基本工作行政維持費涉及我們基本的營運，事實上它在使用上比較無關政策，是不是建請委員能夠酌予調降凍結的數額，象徵性的凍結 36 萬元，我們再來提交書面報告解凍？

陳委員以信：秘書長，360 萬元變成 36 萬元，對你們而言，其實都是一份報告，解凍的過程當中，我們也不會有很嚴格地要求，但我是覺得既然要做這份報告、做這個研究，基本上我今天凍結 360 萬元跟凍結 36 萬元是一樣的道理，我們是不是酌降到凍結 100 萬元，然後進行調整，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後面還有幾個提案，我再一併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不同意今天整個凍結案凍到 1%，這樣有凍跟沒有凍是一樣的道理，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提案，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重視它，如果僅凍 1%，那個只是通貨膨脹，只是今天的預算到底有沒有賸餘，對你們來說沒有實際的意義；對我們來說，立法院審預算如果只是凍結不到 1%，其實意義不大，我們過去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也經常動輒凍結 10%、20%，這是經常有的事情。既然你們也願意做這份報告，其實今天凍結 36 萬元、100 萬元或 360 萬元，到時候還不是在寫了報告之後就會解凍？換言之，這個差別其實不大，所以在這個地方說不行凍結 100 萬元，一定要降到 36 萬，我覺得意義不大，秘書長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委員幾個關心的議題，我就一次報告完再請委員討論。委員關心的第 9 案是房屋建築養護費，我們的確編得比去年要多一些，為什麼會多？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主計總處的共同性維護經費編列基準表有調升養護的標準，就這部分我們依照標準編列，有酌增一部分的經費。因為考試院經管的房舍都比較老舊一點，時常會有維修的需要。

第二個原因，我們內部在明年會有空間上的調整，因為我發現院內幾個機關有檔案庫房空間不足的問題，我們都有需求並到外面承租倉庫作為檔案庫房，因為考慮到不要增加經費，我們先從院內的空間自己進行調整，所以我們檢討把使用率比較低的空間，像圖書館的一些空間檢討出來，作為既有辦公室比較不足、未來幾個單位的組織調整以及檔案庫房等等使用，因此我們需要一筆房屋建築養護費，即一筆整修的經費，來處理新空間改換使用的問題，這是實質上

有需要來增加的，大概是一百多萬元，這兩個部分是我們養護費增加的原因，再請委員參考。

另外，黃世杰委員的提案有一個是有關我們車輛的問題，我大概每一年都有說明，考試院的確是因為委員減少，所以又多了幾輛車，這幾輛多出來的車，我們一直都掛在網上，希望其他機關能夠拿去善加利用，但因為可能太接近報廢年限，所以別的機關沒有什麼興趣，因此我們的車輛數量一直減不下來。但以實務上來說，我們目前只能做到這樣，過兩年時間到了就會報廢，這個就會從帳上消失，我們也希望能夠處理掉這些多出的車輛。因為一開始組織法的委員數調整之後，就已經給我們部會三輛車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儘可能處理。

陳以信委員的部分還有雜項設備費，即第 11 案的部分，我們也有提供資料給辦公室，最主要是考試院很多設備，包含影印機、冷氣空調及監視系統，大部分都超過 10 年以上，也已經遠遠超過其使用年限，所以我們實際上是有這樣的需求，而雜項費用的部分也沒有比去年多編列，因此再請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有提供辦公室相關需求的細目及估價。以上是第 11 案的部分。

剛才有兩位委員提案關心我們的資訊業務部分，也在一般行政裡面，我就一併說明。第 12 案及第 13 案是陳玉珍委員及陳以信委員的提案，都是關心我們在資訊業務中的資訊服務費部分為何增加。我先跟各位報告，我們整體的資訊預算，明年跟今年比起來並沒有增加，我們是零成長，只是有從設備費挪移一部分到資訊服務費的部分，也就是這是兩個項目之間的挪移，整體經費跟今年都一樣。為什麼會增加服務費呢？一個就是我們要符合資安等級 A 級機關的需求，相關法規有要求在明年 8 月 23 日前，要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服務系統，所以這個部分有增加一些經費；另外因為這幾年的資訊有數位轉型的關係，我們有建置一些新的系統，包括電子證書，以及即將上線的公報網、統計資料查詢網及訴願案件查詢網，有這幾項新系統，每增加一個新系統的服務，我們就需要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以及維運費用，因此今年是將服務費比例調高，將設備費即硬體的部分往下降，整體資訊預算並沒有改變。這個部分是否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數位轉型，在資訊預算的部分能夠免予凍結？

以上是針對逐案說明，再請委員參考。

陳委員以信：謝謝秘書長的說明。我認為你們說的不是沒有理由，但在原來的預算上不夠詳盡，現在書面報告也有再補充的部分。我這邊所提出的三個案子，有兩個是凍結案，有一個是減列案，我先同意將第 11 案的減列案改為凍結案，這三個案子想請召委用合併一個目要求，我就合併要求凍結 300 萬元，交三份書面報告說明。以上是針對我的三個案子，謝謝。

主席：謝謝陳以信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提的第 5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是否確實如秘書長所說，你們是大戶，電費調漲 15%，這是事實嗎？

劉秘書長建忻：對，這是事實。

陳委員玉珍：如果確實是事實的話，你們也是增列 15%，是不是？

劉秘書長建忻：對。

陳委員玉珍：民生沒有調漲，沒有像他增列這麼多，如果他說的是真的，我這個案子就可以撤案。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關於車輛的部分，我瞭解你們的難處，但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你們說明一下要如何活用這些車輛，不然車子放在那邊也會壞掉。最主要是你們掛在帳上都還是列為專用車，事實上已經沒有專用車的需求，但是可以移作他用，希望你們提出活化車輛使用的報告。我也提議，因為剛才召委有講到處理預算的慣例是一目一目處理，如果是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也是剛才陳以信委員的提議，請考試院說明一下。因為整目凍結的話，你們就可以自己在各款項之間處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困難。

主席：請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建忻：如果針對一般行政凍結 300 萬元，委員會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再來做相關的管控及調整，書面報告我們都會處理。

黃委員世杰：所有的書面報告都要交。

劉秘書長建忻：對，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針對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5 案至第 13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的第 12 案還在嗎？資訊服務費一併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對啊，就是合併凍結，就作如上決定。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第 14 案至第 17 案，有溝通協調過，請問在場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兩位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是針對出國考察的相關研究經費，我所提的第 17 案，是因為 111 年度編列 67 萬 8,000 元，當然因為最近這兩年疫情關係無法公務出國，所以前兩年不容易做對比，但我們也仔細看過在 108 年度之前的公務出國報告，發現考試院的返國心得報告在內容有許多含糊不清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出國考察對於我國考銓制度的助益有待商榷。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凍結部分的預算數，我提出要凍結 34 萬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始得動支，目的是希望考試院在明年度的出國考察更加用心，而且對於考銓制度能夠有正面幫助。以上。

主席：陳玉珍委員要不要說明旅外費用的部分？

請考試院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做部分說明，陳玉珍委員所關心的議題主要也是在出國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考試院這一屆從 2020 年 9 月 1 日上任以來，還未執行過出國預算，所以去年被凍結的經費，今年我們連解凍案都沒有提，就是因為應該沒有必要覈實支出。也因為這樣，等於過去兩年來，考試委員想要出國考察的規劃都無法執行，但現在疫情解封，我們預估明年的需求量應該是有必要。至於委員所提 108 年以前的出國報告，這兩年的確都沒有更新報告，因為都沒有出

國，108 年之前、上一屆之前的計畫，有一些其實也滿認真的，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就來改進，這是前一屆考試委員的部分，我想還是有一些值得參考的地方，所以我們會認真覈實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預估到明年出國的預算，且共 9 位委員不到 70 萬元的出國經費，事實上也並不多，所以是否能請委員對於出國經費免予凍結？或是我們整個議事業務做總數處理？

主席：秘書長，你說出國經費、旅費總共是多少錢？

劉秘書長建忻：這一筆出國的預算是 9 位委員使用，大概共 67.8 萬元。

主席：不要凍啦，尊重考試委員，這沒什麼錢。

黃委員世杰：我只是提議，因為剛剛我看到這個表上面，游毓蘭委員跟考試院溝通，他有說第 2 目願意跟大家合凍 20 萬元，看在場委員大家的意見，其實這也沒幾個案，第 14 案到第 17 案而已，大家凍結的金額其實也都差不多，是不是就合併凍 20 萬元？也不要那麼細就出國經費單獨處理，就讓他們去挪移，但是都要交報告，以上是我的提議。

陳委員以信：召委，我講一下。針對剛才劉秘書長所講的，我們也知道這個確有需要，只不過我們希望心得報告能夠改進，對我們有所幫助。剛才黃世杰委員所提的本席也可以接受，所以我們這些提案委員也會同意合併凍結 20 萬元，希望他們交報告之後動支，並且改進今年各項公務出國之後的考察心得內容，以上。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主席這裡就宣告一下，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的第 5 案，剛剛陳玉珍委員同意撤案，就不減列。

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議事業務，提案案號第 14 案到第 17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處理第 17-1 案、第 17-2 案，提案人同意撤案。

處理第 18 案至第 23 案，請在場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第 18 案是本席提出來的，我想在裡面加一些內容，原來我是請它提出專案報告，這個也是關於金門考區的問題，我想把它改成俟金門考區設立後，始得動支。因為我們那天去看的時候有說大概半年後可以設立，這個預算執行到那個時候，應該是差不多，應該沒有問題，應該不會影響預算的執行，他們說大概半年嘛！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要……

陳委員玉珍：半年嘛，因為部長也跟我說整個過程大概要半年。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因為金門大學說它們還需要採購，還有相關設施的建置，可能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時間，所以可能一年的時間會比較充裕，還包括運輸相關的一些問題。它們完成之後，我們有一定標準的作業程序去認證，我們認證是半年。如果照這個期程，預計 113 年的下半年可以啟動使用這個電腦化試場。

陳委員玉珍：你們在全國各地的電腦化試場，像你們要做大樓之類的，金門的電腦化試場方面你們沒有任何的預算嗎？

許部長舒翔：電腦化試場方面，我們目前在國家考場只有三百多台，所以大部分都是要大學配合才

有辦法建置，真的是建置電腦化測驗試場。

陳委員玉珍：E 化考試不是你們在推的嗎？

許部長舒翔：是我們在推，但是……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沒有編列任何的……

許部長舒翔：我們沒有經費呀！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編嗎？你們沒有編呀！

許部長舒翔：我們沒有任何經費可以編這一筆。

陳委員玉珍：所以需要我們幫你從哪些地方刪一些，移過來給你們使用呀？這樣總預算就會過了。

許部長舒翔：沒有，我們也沒有地方可以刪，真的！

陳委員玉珍：剛剛說的這裡 20 萬元、那裡 30 萬元，加一加也有幾百萬元可以用。

許部長舒翔：我們真的也沒有經費可以挪，因為這些學校要建置，都要求我們要補助，事實上我們也真的沒有什麼經驗可以去處理。

陳委員玉珍：督導業務這裡有八百多萬元，滿多的啊！督導什麼要八百多萬元？

許部長舒翔：考試院的部分……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施政業務及督導」這個計畫裡面，大概就是我們主要業務單位在運用的經費，所以他們的日常支出、會議的費用或者裡面一些刊物、編輯等等的支出……

陳委員玉珍：刊物……

劉秘書長建忻：或者是舉辦活動等等，其實我們大部分業務單位的日常支出都在這個項下。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個提出來以後，我幫你寫在裡頭，你到時候跟主計爭取的時候就有點壓力，容易爭取得到，因為我們這裡有要求。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金門這個案子，我們會跟教育部協調，事實上我有跟部長還有部裡面的司長，我們都有溝通過。

陳委員玉珍：是，我也有跟他們說過。

劉秘書長建忻：是，有您的協助的話……

陳委員玉珍：所以應該也很快呀，教育部的錢也很充足，應該也很快啦。當然你們的動作也很重要，因為你們前面慢了，前幾年都慢了，都沒有往前推；現在推快一點的話，我們這個給你壓下去的話，應該動作會迅速一點，確保這個考區可以設立，謝謝。

加一個金門考區設立後，始得動支，這樣就可以了，報不報告沒有關係，有做事就可以了。

劉秘書長建忻：跟委員報告，因為凍結的部分還是我們幾個單位日常維運的業務所需，所以這個經費的比例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可能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應該會影響吧？

劉秘書長建忻：不用凍結，我們也會用最快速度把它催出來。

陳委員玉珍：是，讓你們有一個追尋的目標，知道什麼事情很重要。

陳委員以信：我提出來的是第 20 案跟第 23 案，第 20 案其實是關於明年度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要數位化，我們現在看到它的預算編列，從今年度的 334 萬元降到明年度的 129 萬元，預算有大幅

下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說明，而且希望考試院等一下能夠親自說明；這個地方要求改主決議，在經過你們充分的政策說明之後，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

第 23 案也是類似出國心得報告，我剛才已經在前一目要求明年度考試院所有出國報告都能夠加強心得的部分，已經合併凍結 300 萬元，所以第 23 案可以撤案，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21 案，我想主要……

陳委員玉珍：講到了嗎？

林委員思銘：我先講！這個案子我改成主決議，但我還是要講一下，就是考選部對於試題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的落差，這部分還是希望能夠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原本我要凍結，但是他們有來跟我說明一下，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提出相關的報告，所以就是改成主決議，請考試院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報告，所以我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

主席：考試院，這樣可以嗎？我們要處理了。

劉秘書長建忻：還有江永昌委員的一個案子。

主席：江永昌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的提案很簡單，你們明明有協調紀錄，要也要不到；你們有防疫措施的調整計畫，要也看不到。講來講去，好像考選部跟教育部又沒辦法溝通協調，這個協調紀錄跟調整計畫付之闕如，這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我不瞭解啦，所以就以這個為基礎做書面報告。

剛剛有聽其他委員就教於考試院，我是真的搞不清楚，不管是國家考試要 E 化，還是說現在這些確診、隔離的，目前國家已經有做出防疫的成績，應該漸漸的解禁開放讓確診者、檢疫者及居隔者能夠怎麼樣應考。

每次聽到你們的講法都是說，很難跟學校溝通，又談到學校跟你們要經費、要設備。我就不瞭解，到底辦理國家考試的時候，應該給予學校這些幫忙，還是那些學校本來就應該去跟教育部要求，考試院在教育部挹注、充實了這些大學有這樣的教室設備的時候，我們才擇選那邊做為國家考試的地點？這兩個顯然讓我們有很大的疑慮。如果是只用一次，所有的電腦 E 化設備都要考試院出好像怪怪的，但要去用它又不出也是怪怪的，所以是不是要由教育部補足經費？我們很想從這樣的討論當中知道答案。

劉秘書長建忻：我先說明剛才陳委員以信關心的議題。有關第 20 案電子證書的經費，明年度我們開始全面推行電子證書，但預估還是會有三分之一的人索取紙本，所以有紙本相關的成本，包括空白證書、郵寄、信封、耗材等等，另外有時會有大批證照趕製的過程，比如導遊領隊的部分，會有臨時人員協助儘速完成，因為很多證照儘速發出去才能儘速取得執業的資格。這筆經費就是證照科未來一年整體運作的相關經費，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爭取免予凍結？

陳委員以信：我已經同意你們作主決議了，不是嗎？我是希望你在這邊把這件事情講清楚，讓我們知道未來這筆錢要怎麼花，好不好？

劉秘書長建忻：好，謝謝。至於考場的部分，我請許部長協助說明。

許部長舒翔：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考試院這個案子，考選部也有幾位委員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就整體再做個說明。我們辦理國家考試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用紙筆測驗，一部分是用電腦化測驗，這些基本上都需要學校配合，也需要地方政府配合。紙筆測驗的部分是使用一般的教室，在借用上會比較容易一點，當然學校有時候會抱怨我們提供的監場經費、租用場地的經費都比大考中心少，但大考中心有教育部用公務預算挹注，我們則是純粹使用考生的報名費，所以我們要儘量幫考生節省經費，以致我們提供的相關經費就不如大考中心。

有關電腦化測驗的部分需要做試場的認證，因為整個電腦化測驗的過程，包括資安等等各項條件，包括電力的穩定、供電的穩定、相關的網路設施都有一定的 SOP 認證過程，學校如果要配合我們，達到我們標準認證的場地，大概要投入數百萬元經費處理。像這次金門大學要設置電腦化試場，事實上我們要求的只是最小規模，我們本來要求最少能夠達到 250 台，一開始他們提出要 2,000 萬元的經費。上星期我和同仁親自到金門大學去看了一趟，確實的瞭解他們的設施、設備的困難情形以及空間的調配，最後縮小為規模 200 台的方式建置。昨天他們提出還是要 1,100 萬元的經費，我請他們再看看有些可用的設備還是可以用，不是說要全部換新。今天早上他們再提出大約要九百多萬元。這部分的經費，陳委員有幫忙，秘書長也在幫忙協調教育部出這筆經費。考選部、考試院都沒有經費可以挹注，所以電腦化測驗的部分要一步步來。

我們從去年建置 6,595 台，到今年 10 月分已經完成認證 8,153 台，成長了 25%，等於我們在這方面努力的成績有進步。今年我也跟三位考試委員全力拜訪學校，瞭解他們的空間、設備條件，甚至考試院黃院長也帶隊拜託學校。對這部分我們也建議教育部在電腦化試場認證能夠提供一些獎補助款的補助，到目前為止沒有獲得教育部的正面回應。轉型為數位化、電腦化考場，年輕的應考人比較能接受，年輕應考人比較習慣使用電腦做報告或回答試題，所以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持續的努力，但我們目前遭遇到的困難就是我們自己沒有足夠的經費，另一方面學校也需要投入相當的經費，連國立的學校都需要投入那些經費，私校更有困難，但一步一腳印，我們希望明年能夠認證達到將近 1 萬台，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給我們支持與鼓勵，如果有經費，我們願意很快的補助學校完成，事實上我們確實沒有經費可以運用。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聽了以後覺得考試院真的很委屈，好像小媳婦。本來國家考場的設置就是國家的責任，考試院是五院之一，位階不比行政院低，但現在看起來好像考試院在求教育部，院際之間如果有糾紛是總統要出來調解的，可能這個問題沒有嚴重到讓你們覺得需要這樣。你們有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長和行政院長的位階是一樣高的，是不是院長在這個階段還沒有感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哪有考試院要天天去拜託教育部、拜託學校，不管是公私立？設立國家考場本來是政府的責任，你們本來就有權利編列相關的預算，可能你們還沒感受到這個壓力很大，我們是不是乾脆提案，提出更大一點的要求，讓你們覺得整個考試院都不能運作？這個問題立法院很重視，考試院都沒有辦法運作了，然後這件事情提出來就會上升為一個比較大的事件，考試院和行政院就會出來。你們還要去拜託教育部，你是部長，他也是部長，為什麼你要去拜託他？你們有院長，他們也有院長，結果你們好像是小媳婦，所以應該讓這個問題嚴重到整個考試院無法運作，到時總統就要出來討論這件事情。國家考試設立考場很合理，在座委員一

定都是支持的。我們要藉機逼迫行政院嗎？憑什麼由它來決定考試院這個能編那個不能編？這樣其實對你們很不公平，這個問題不夠嚴重嘛。我是金門選區的委員，我當然爭取金門考區，我或許顧不到金門考區，但聽起來這是個整體的問題。沒關係，我們還有總預算審查，我們也會協助，提出相關的主決議，要求你們一定要編列預算等等，後面我們會協助，但對金門考區的部分，我希望做這樣的提案。

主席：陳委員還是希望凍結 100 萬元嗎？

陳委員玉珍：對，等金門考區設立後始得動支，這是對金門的部分，至於全國的部分，大家都要關心，哪有那麼委屈的？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我非常贊成陳委員玉珍的主張，我覺得這個地方凍結 100 萬元是有必要的，而且下一目我也有類似的理由要再凍結，因為不只是應該要設置金門考區，全國的考場你們要上升到 9,800 席，還差了三千多，這中間還有很多調配的問題，我要求考選部要硬起來，要強烈的主張。所以我第一個要支持陳委員玉珍凍結，第二個，下一目的部分我要提出類似的理由凍結，我在這邊先說明。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針對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提案案號第 18 案至第 23 案做以下處理：第 20-1 案、第 23 案撤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1-1 案、第 22-1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

劉秘書長建忻：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我修改一下，設立金門考區……

主席：金門考區不適合在這邊呈現。

陳委員玉珍：不是，怎麼不適合？這是我的主張。

主席：我還沒報告完，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案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永昌：她那個案子很特別，就是單獨針對金門考區，我覺得她的案子看她要怎麼做，其他的案子要合併，我沒有意見，她的案子應該分開來，不然變成大家在講別的事情的時候……

主席：我解釋一下，因為我們是處理預算，是針對一整目，不適合針對各案、各項……

陳委員玉珍：怎麼不適合？我們是選區的委員，我們在爭取，就像你也可以針對你的選區提出，這是有附帶條件的……

主席：沒有，書面報告以後再處理。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不要書面報告，我根本不需要書面報告，我不要他們報告，我要他們做事情，講難聽而已，報告只是浪費紙張而已。

主席：你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我也同意。

陳委員玉珍：我的內容就是金門考區設立後始得動支，把這句改成這個，就是這樣，不然就是專案報告，其實也不用專案報告，就是設立考區就可以了，這次不提的話，我在朝野協商也會提……

主席：朝野協商時再提，委員會是大家取得共識……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共識。

主席：不是提出個別的目的就凍結一目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是為金門考區的目的，這本來就是我的目的。

主席：那是你的立場，我的立場不應該這樣處理。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剛剛江委員講的有道理，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其他的案子合併凍結一個數額，陳委員的案子看能不能達成共識，你們接不接受，不接受就保留，到協商時還是要再講，還是一樣，為議事進行是否以這種方式處理？

主席：江委員和黃委員是希望這陳委員玉珍的提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有委員是支持的。

主席：本案就不凍結了，本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不是。

主席：你的案子保留……

陳委員玉珍：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玉珍：現在表決也可以。

劉秘書長建忻：去年這一目大概是凍結 30 萬元，今天的個案總計不要超過 100 萬元的話，如果再切成兩塊，各自都是 100 萬元以上的話，這一目的凍結比例真的很高，因為整目只有 800 萬元的經費。

陳委員玉珍：這個能不能做？他們已經去看過了，已經可以做了，我只是確定它一定會做到，他們已經去看過了，它是可以做的，我是給他們一點壓力，就是要他們一定要去做，大的也是要解決，我們先解決……

黃委員世杰：因為金門大學……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可以協商，這個問題很嚴重，除了針對金門考區外，全國也很重要，但考試院還沒意識到，這是考試院很大的一個問題，什麼事情都要去求人家，如果我們以這個當小小的例子讓你們感受到這個壓力，說不定你們連院長都可以跟行政院講，為什麼不能編列這個預算？這樣很可憐，為什麼每個考區……

劉秘書長建忻：其實這是行政協調……

陳委員玉珍：你們就要去協調，我們就是用這個來協調。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需要時教育部也很幫忙，去年疫情時我們要多借考場時，我們都有請教育部幫忙協調，所以教育部也很幫忙。應該做行政協調，也不是我們去求。

陳委員玉珍：好，既然他們幫忙應該很快，我對你也很有把握，你的協調功力也是一流的，所以協調金門大學的問題，教育部方面應該沒有問題。

劉秘書長建忻：我有點擔心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做得好就不必擔心。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會把預算解凍壓在金門學校的執行率上面……

陳委員玉珍：那你就要把這個地方做好，這是我的要求。

劉秘書長建忻：這個我無法控制。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辦法做好你就是沒有給我信心，我相信你做得好所以我提出這樣的要求。

江委員永昌：主席，容我說明一下。她的案子是金門考區，也不知道金門考區後續是怎麼樣，其他案子都是一個月、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這樣綁在一起會比較好處理或比較不好處理，我比較不知道，所以剛才黃委員世杰才會說她的案子保留、單獨走，其他都是用書面報告就結束了，主席再斟酌。

陳委員玉珍：雖然現在我們這邊人比較多，如果你要保留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沒關係，我們可以協調，我要將內容改成金門電腦化考場設置完成後始得動支，那這個東西保留沒關係。文字修正通過嗎？

主席：陳委員的提案已經整案保留送交協商，你有意見到那邊處理。

陳委員玉珍：我修改文字，金門電腦化……

主席：你到那邊去改。

陳委員玉珍：我在這邊改，我當然先在委員會……

主席：我們已經受理完成，不能送案都改。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就已經提出這句，你宣告時沒有宣告，所以我特別補充要宣告這句話，不然我們現在就表決，看我的提案通過或者你們的保留通過。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繼續開會。經過大家協商，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提案案號第 18 案至第 23 案，第 20-1 案、第 23 案撤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1-1 案、第 22-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8 案保留送協商。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30 萬元，另針對各凍結案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場經同意改為主決議案及提案內容之各案，請機關提出修正之文字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台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第 5 款第 1 項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24 案至第 28 案。

劉秘書長建忻：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8 案文字修正後，委員都有簽字；第 26 案及第 27 案，我們沒有問題，可以接受。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5 款第 1 項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24 案至第 28 案，其中第 26 案及第 27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第 25 案及第 28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在場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第幾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29 案及第 30 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的是第 30 案，就是剛剛講過的有關國家考場的部分，國家考

場於明年這個新年度是編列 1,580 萬元來辦理國家考場的整修工程，預計要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針對這個部分，剛才也討論到金門考區或者其他東部考區的需要，我在這個地方做了一點初步的調查，目前國家考場是有 366 個席次，從各大專院校借考場的考區，臺北有二千一百多席、臺中有一千九百多席、臺南有七百多席、高雄有一千四百多席、花蓮有 380 席，初步加起來大概是六千多席，不到 7,000 席。所以這個工程會使應試席位有顯著的增加，預計要增加到 9,800 席，也就是會增加三千多個席次。

按照目前既有的席次來看，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對於離島部分及花東部分需要加強，另外，我看到目前北中南東的席次，感覺在比例上似乎不太符合人口的比例，我不曉得這是不是符合應考人口的比例，所以我希望考選部能夠針對這些要有更清楚的統計。因為我們現在正好要調整，要從六千多席增加到九千多席，對於各地區各要上升多少席次，這一次其實就是一個調整的機會，所以我希望考試院能夠在這個地方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因為我要求提供相關的書面報告也沒有看到，所以我希望考試院能夠提出清楚的書面報告來說明未來既有考區的席次如何調整，甚至在東部、離島需要予以補充的應該怎麼樣來補充。針對這個部分，我的提案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158 萬元的預算，這個案子可以合併下一目的第 38 案，因為是相同的目的，我可以在這裡一併處理。以上。

主席：請考試院說明。

許部長舒翔：謝謝主席。有關考選部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拜託委員，因為這是屬於一般行政，這邊是不是可以凍結 10 萬元就好？因為這 1,500 萬元其實是包括電腦化，是我們自己要增建的電腦化試場的經費，國家考場要增加的席次大概是 80 個座位，這部分大概七百多萬元；另外是要整修現有的紙筆測驗考場，因為紙筆測驗的考場也需要整修，它的費用也是七百多萬元；另外是其他地方需要的整修經費。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這邊能凍結 10 萬元就好，我想這樣對於整個運作也會比較容易來進行。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部長，不是我要說，凍 10 萬元的意思是你連書面報告不用寫了！為什麼？因為 10 萬元沒給你，你不用寫報告，還可以花，對不對？基本上不是這樣耶！凍結的目的是什麼？今天凍結的目的是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些問題做一個研究及調查，今天我不是要減列，你今天如果是說同意減列 10 萬元，這樣你可以做其他的事情，那我還可以同意，不是耶！就是一個凍結，而凍結的目的不就是希望你們在這些事情上面能夠作出一些研究，然後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我們就解凍了嘛！

今天我要求凍結 100 萬元，其實老實說，你寫個報告過來，還是可以花這 100 萬元，比減列 10 萬元對你還更有幫助，不是嗎？怎麼會說今天寫個報告卻還只要凍結 10 萬元呢？那你現在不用寫報告，這 10 萬元也不用解凍嘛！預算審查怎麼會是這樣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剛剛已經吵了那麼久，你看我們從剛剛停頓到現在停頓多久了，不就是為了考場的席次嗎？剛才就已經預告了我後面要處理這個問題，結果你到現在才跟我說凍結 10 萬元，我怎麼能夠接受呢？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因為如果凍結到 100 萬元，我們很多要做的事情大概都要延後了，沒有辦

法馬上來處理，所以是不是就凍結 50 萬元，這樣後續這些我們要做的工作，包括發包工程什麼的，會比較容易啦。至於報告計畫，我們一定很快就會提出來給委員。

陳委員以信：好啦，對於這個部分，100 萬元跟 50 萬元其實是要有一個 significant 的 amount 在那個地方，目的是督促你們，如果今天我覺得你們浪費了這筆錢，那就是減列了，但凍結的目的則是希望你們改進嘛。剛剛我們已經提出這麼多問題，我也講了，目前臺北是 2,400 席、臺中是 1,900 席，未來你們要增加二、三千席，我要看到這個部分的調整，也希望這個調整是有依據的調整，是根據應考人口的比例或怎麼樣來做的調整，因為這個數字我們沒有嘛，我不知道現在到底北中南的應考比例大概是多少，你要給我們這個比例，給我們相關的計算，這樣我們才能知道。為什麼我今天要堅持這個？因為這個案子我也沒有看到書面報告啊，你沒有書面報告，然後憑空就叫我們這個部分凍結 10 萬元就好，這樣我們預算不是白審了嗎？

我希望部長重視本院司委會提出來的意見，剛才已經停了這麼久，目的就是因為各個考區都攸關我們國民應考試的權利，也有我們各個選區的利益在裡面，所以希望考選部能夠重視。凍 50 萬元我可以接受，但希望報告能夠詳盡一點。

許部長舒翔：謝謝，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 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29 案至第 30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考試業務」部分，提案案號為第 31 案，是江委員所提凍結案。

許部長舒翔：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有關考試的相關防疫措施，事實上，我們都是依照指揮中心相關的規定來辦理的，是不是未來能夠開放相關確診後隔離的部分，目前指揮中心的規定是還不能出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安排他們出來考試的這個部分，因為這也牽涉到整個防疫的量能，我們在今年 5 月 17 日就已經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找了地方縣市政府來討論過，所有的縣市政府都反對這樣的作法，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防疫量能。另外，國考也有離島的需求，臺灣的人到離島去考試或者是離島的人到臺灣來考試，屆時怎麼去跨越臺灣海峽，也會有跨縣市相關的移動問題。

當然，最近疫情有比較趨緩，我們預定在下星期四會再找所有的縣市政府來討論。另外，因為電腦化試場的部分牽涉到大學端，我們也會找他們一起來開會，尤其像電腦化的部分，我們需要有認證的試場才能夠辦理考試，怎麼去找到沒有認證的來加入辦理電腦化測驗，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需要去溝通協調。

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能夠有一個答案出來，到底能不能做？能做我們一定來做，如果不能做，我們也會跟外界做適度的說明，以保障應考人的權益，因為這也算是考選部的職責，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努力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委員讓我們來努力看看，希望凍結數不要那麼多，是不是這個部分就凍結 10 萬元，並且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改提書面報告？

至於國外防疫的情形到底怎麼樣去辦理考試的部分，我們也會請外交部透過外館來幫我們蒐

集相關的資料，這個也可以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同意。

主席：好，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考試業務」，提案案號第 31 案，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部分，提案案號為第 32 案至第 46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在這個部分提出 3 個案子，首先，第 38 案比較簡單，因為跟剛才第 30 案是一樣的內容，所以這個案子在這邊可以改主決議，這也是考試院所建議的。

其次，第 42 案其實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有提出來，就是有關於今年考試有一些屆齡考生缺考的問題，屆齡考生缺考有幾個可能，一個是他自己確診，也有可能是他在自主管理，或者是他自己本身擔心受到影響而不敢考試，都使得他屆齡而導致之後應考試服公職的憲法權利受到了損害，所以我們希望考試院能夠針對這樣的狀況去研議補救措施。我當時有要求要看到書面上的措施，但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我們希望考試院對此能夠重視，而且是全面地來檢討，所以這個案子是提案要求凍結 130 萬元。

再來，第 43 案是有關於近年來公職人員報考的部分，考選部的預算有編列「研究發展及宣導」費用，但是近年報考公職人員的人數從 106 年的 1 萬 9,000 人、將近 2 萬人不斷的下降，到 110 年度只剩下 1 萬 3,000 人報考，下降的比率高達三成以上，顯然考選部的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成效不彰，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這筆預算 65 萬元，因為原本的預算是 650 萬元，本席就凍結十分一，要求考選部針對公職人員報考的宣導能夠擴大宣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以上。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同仁。其實考試院有來跟我做過溝通，我大體也諒解他們，事實上考試院的預算非常非常吃緊，所以我大部分的提案也都改成主決議了。對於第 34 案，這個案子雖然我還是保持凍結，但凍結金額已經降到考試院建議的 10 萬元，可是這個案子我還是要特別請秘書長一定要去跟考試委員們說明，因為過去十幾年來，我們在警政署這邊，不管從性平會或其他各種管道，都已經提過很多的建議，警察特考的人數很多，但你們弄了一些沒有辦法鑑別出體能的指標，甚至很多體能測驗的標準過低、太低。我們看到國安人員的考試、移民人員的考試，或者是調查局人員的考試，即使他們男女還是有一點差異，但是絕對不會像警察特考這樣對於女性考生這種聊備一格的測驗。我知道你們已經要修正了，請務必要能夠鑑別出女性考生未來能否負擔工作，因為他們每天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而是可能要日夜顛倒，甚至經常要在街頭巷尾去追趕跑跳碰，這是在體力、勞力都有特別需求的工作。所以我不是只要求考選部在這個議題上面一定要做一個更周延的研究跟說理，也希望秘書長能夠把我們提案的主要用意跟考試委員們報告，因為我們有很多極端的考試委員為了要保障女性，他不瞭解這是愛之適足以害

之，會讓很多女警到了真正工作的時候無法適應工作，也違背了人民對於警察的期待，好不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我提了 3 個提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我已經改成主決議，這部分也充分跟考選部溝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再多提。

有關第 39 案是有關考選資料處理，對於這個部分，我比較關心的是資通安全的問題，主要就是說，現在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的 A 級公務機關，而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到底有沒有就資安的部分有做得很嚴謹？這是我比較想瞭解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原本是提案要求凍結 70 萬元，他們有來溝通，那我就改為凍結 10 萬元，希望考選部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後才能動支這筆錢。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考試院說明。

許部長舒翔：謝謝主席。跟各位報告，陳以信委員所提屆齡考生因為疫情沒辦法來考試，這個情況能不能有個補救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在 11 月 16 日已經安排一個會議，我們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用人機關一起來討論，看看從法制面上有沒有可能找到一個可以突破的方法，如果要修改考試規則，因為考試規則不是我們自己可以修改的，也是要報考試院審議，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這個程序來討論看看，如果有那個空間，我們會儘快修改考試規則，並儘快報考試院來審議。

至於公職人員報考，的確我們也注意到一個現象，10 年前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考試的應屆畢業生有 3 萬 6,000 人，但是到今年大概已經降到 5、6,000 人，顯示年輕大學畢業生可能在選擇公職上，因為整個社會的發展，外面新增了各種新興行業，就業機會也變多，所以我們的確是要加強。這部分我們也希望結合教育部，期望未來各大學都可以把公務人力的培養當作是重點之一，而不是只有跟產學合作來培養企業界的人才。不過這 2 年報考人數是不是持續下降？我們也在觀察，事實上現在疫情趨緩，今年地特考試的報名人數已經比去年增加 3,000 人，所以我們希望人數是有在回升，事實上這一年我們在宣導方面也做了相當幅度地加強，甚至請考試委員到學校來幫忙宣導。

其次，有關委員所說的，事實上我們研究宣導的經費沒有到 650 萬元，這裡面還包括近 400 萬元是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協會去辦理醫師考試 OSCE 的行政費用，剩下的二百多萬元裡面還有其他研究發展，所以我們真正能用在宣導的不到 10 萬元，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努力在做這個區塊，希望委員能夠瞭解。

另外，關於游委員所提的警察特考體能測驗的部分，以目前來講，通過率大概有九成多，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鑑別度的確有點不足，事實上之前本來就要改成 1,200 公尺，但是可能上一屆考試院認為有影響到女性的通過率，所以又沒有通過。不過我們最近又跟警政機關做討論，方向上仍會改成 1,200 公尺，但是男女通過的標準還是稍微有點差異。今年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剛完成，我們會趕快來分析，這個要調整的案子已經送到考試院，也做過第一次審查會了，我們會再補充一些資料到考試院做審查，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標準太嚴格，反而把一些筆試成績比較好的淘汰掉，這樣對我們選拔警察人才也不太好，所以這個部分近期內應該就可以突破，大概

12 月初就可以報考試院來處理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有一個適當的標準，且通過率可以在七、八成左右，不要降到通過率只剩下六成，這樣對筆試成績的部分可能就會有影響，對整體人才選拔也不是很好。

另外，有關林思銘委員所提的資安問題，考選部本身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相當的重視，因為我們辦理各項考試，尤其是認證的試場電腦化測驗，相關的資安絕對都要做到非常完善，才不會造成考試沒有辦法進行的情況，所以我們逐步在做加強。當然，整體資安能力考試的部分，除了資訊處理類科的考試進用人才之外，考試院近期內也會召開會議來討論要不要設相關資安職系、要不要設資安考試類科以及如果設了，到底要怎麼考？我們預計 11 月 10 日會跨部會協調出一個妥善的方案出來，也會以書面報告的方式來呈現。

針對這個案子第 3 目的部分，除了那些主決議提書面報告之外，我們建議其他要凍結的案能不能整體併案凍結 50 萬元？我們會儘快就各項做處理，需要提書面報告的，我們也會提書面報告跟大院各位委員做說明，謝謝。

主席：這一目大部分是提出凍結，金額不等，剛剛部長說明的就像報告一樣詳細，聽了有點久，很詳細的報告。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如果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有更多的書面資料，或許我們不會凍結那麼多，其實預算不是很高，但是大家的凍結數都這麼高。關於這個地方，首先針對我提的第 42 案，剛才考選部長有講，在屆齡考生明年應考權益的部分，你們預計在 11 月 16 日開這樣的會議，我也希望能夠儘快知道會議結果，所以這個地方的凍結我仍然要求存在，不過數額可以再討論。

另一個是第 43 案，你剛剛在講，但我越聽越覺得緊張，為什麼？因為你說從過去 10 年前有三萬多人報考，到現在只有數千人報考，降下來的比例這麼高，結果你告訴我這 655 萬元的經費當中，只有不到 10 萬元是作為宣導，我越聽越擔心，你都知道問題這麼嚴重了，結果你們的宣導經費竟然還不到 10 萬元！這要怎麼核算呢？我在這個地方凍你的錢，其實不是要你不要花這個錢，反而是希望你要好好地去研究該如何擴大宣導，你說從過去這幾年下降到現在只剩下 1 萬 3,000 人，但未來少子化，大家更捨不得讓子女去考公務員，那怎麼辦呢？所以這個地方我可以同意你們全部合併凍結 50 萬元，但是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是你們內部挪用的問題，655 萬元裡宣導部分要占多少，是你們挪用的問題，我聽到 10 萬元很緊張，我覺得你們擴大到 100 萬元都不為過。所以這個地方要怎麼挪、要怎麼處理，希望在書面報告當中能夠讓我看到你們怎麼樣真正有效地去宣導，讓更多年輕的國人願意投入公共服務或投入政府部門當公職人員。

主席：本案進行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提案案號第 32 案至第 46 案……

陳委員以信：我打個岔，可不可以給他說明一下？我剛剛說到有關宣導的部分，給他們說明一下，你再宣告好嗎？

主席：好，請說明。

許部長舒翔：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宣導的經費有一部分是學校透過他們就業輔導部分的經費，所以有一些是學校那邊來配合。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中央要拍一些廣告，至少要有一些小的東西，讓大家願意加入，像軍校招生不也是嗎？拍一些像 Top Gun 那種漂漂亮亮、帥氣的，大家就會去考軍校。公務人員也是要啊！你要鼓勵大家考警察、鼓勵大家投身公共服務，也要有一些作為，這些作為是應該的，要提升士氣、提升公務人員的榮譽，讓大家有著「有為者亦若是」的想法，我覺得這是考選部要做的，10 萬元太少了啦！

許部長舒翔：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很認同，也希望來做，我們會看有沒有可挪移的經費或是儘量爭取經費來加強這部分。的確我們要提升公務員的形象，要讓外界知道加入公務體系是非常有價值且對社會國家是有貢獻的，謝謝。

主席：第 46 案撤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個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游委員所提第 40 案、第 41 案改為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2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從第 47 案到第 50 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玉珍說明。

陳委員玉珍：第 47 案是本席所提的，一樣是針對考場的問題，剛才也討論很久了，所以看一下這個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其實大家的點都差不多，因為各種因素，包括物價、缺工、營建指數，或是考量交通問題以及效率的問題，這 4 個提案都是希望考試院、考選部妥為說明到底怎麼樣來因應這些問題之後可以儘速完成更多的設備更新或是考場的建置。我覺得其實就比照前面的處理模式，每個委員的點有點不一樣，看你們如何來做改進之後，我們就合併凍結，是不是請考試院說明，因為 4 個案子其實都很清楚。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許部長舒翔：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也努力超過 10 年的時間，本來是要興建兩棟，最後整合為一棟，主要是在闈場跟數位多功能的考場這一部分來做加強，還有身障應考人專屬考場這部分做增建，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是要委託給營建署來代辦，當然相關興建的這些原物料以及相關的經費，有一部分可能會再跟行政院這邊爭取來做調整，明年度是初期的作業經費，有這個作業經費才能夠展開，如果作業經費沒辦法展開，可能這個案子又要再延宕。這邊所牽涉到的土地目前是完整的，都是可以使用的。另外一塊地的問題，我想我們也在蒐集相關資料，將會再適時處理，所以為了讓這個案子能夠順利施行，跟營建署這邊的合作能夠儘快展開，是不是能夠併案凍結 10 萬元？我們三個月內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現在是凍結的部分，凍結金額分別有 300 萬元、八十幾萬元、10 萬元，針對第 5 款第 2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合併凍結 10 萬元。

陳委員玉珍：第 40 案至第 43 案這個是不是？對嘛？

主席：對啊！第 47 案至第 50 案。

陳委員以信：剛剛在講第 3 目還是第 4 目？

主席：第 4 目，現在已經到第 4 目了。

陳委員玉珍：我是 300 萬元，我剛才不是說 300 萬元嗎？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那現在……

主席：因為這是建築設備工程發包，如果凍到他不能發包也是沒有用，不能做了。這還要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這個提案內容還是會在嘛？因為憲法有規定可以針對地區寫出內容，我們憲法都有保障金門地區的權利……

黃委員世杰：提案都會在。

陳委員玉珍：300 萬元變成 10 萬元？

許部長舒翔：如果是凍結 300 萬元，這個案子就停掉了、不用做了。

陳委員以信：我要補充說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因為你這個 89 萬元裡面有 77 萬元是營建署代辦，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案？

許部長舒翔：770 萬元是營建署代辦。

陳委員以信：所以總共是 890 萬元裡面有 770 萬元是營建署代辦。

許部長舒翔：對。

陳委員以信：不要凍到這 770 萬元，如果不凍到 770 萬元，你還有 120 萬元，這 120 萬元你們的部分，我是覺得……

許部長舒翔：報告委員，有關這 120 萬元，因為我們裡面有一棵老樹必須要保護，所以必須要去移植，這個如果也凍結，可能這整個……

陳委員以信：好啦！我跟你講，我們不要凍到 120 萬元，但是你還有 120 萬元可以運用，只凍結 10 萬元也太看不起我們委員會了，我要求至少凍結 30 萬元。但是我要要求什麼？我希望這裡面要去說明，因為你們現在營建工程有缺工料等很多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預算中心所提出的問題，預算中心都提出這個問題了，我們也要 address 這個問題。你讓營建署代辦，我們不要影響，你自己的部分，你說有棵樹要移植，我也贊成，但是我希望你們還是針對如何改善你們這樣的營建效率提出報告，因為你們是主責機關，你們提出報告我們就可以解凍，基本上 30 萬元、10 萬元差別不會太大，但是你不能讓我們司委會……

對啊！所以我要求 30 萬元嘛！今天一個八、九百萬元的東西凍結 10 萬元，老實說不解凍也沒差！這是司法委員會尊嚴的問題。

許部長舒翔：剛剛我們總務司長跟我說，不是一棵樹，有兩棵，所以你要凍結 30 萬元，真的也沒辦法凍……

陳委員以信：120 萬元有 90 萬元你都花在那棵樹上嗎？那棵樹要花那麼多？等一下，你這 120 萬

元的經費都在護那棵樹是不是？說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能不能讓總務司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樹這麼貴？

主席：移樹木的費用很貴，那要用技術工，不是用一般工。

許部長舒翔：因為要保護它，不能移植讓它死掉。

陳委員以信：說明一下好不好？樹是怎麼回事？

方司長秀雀：報告審查會，因為這邊是有兩棵樹，還有其他大概一百多棵樹，我們有報告文化局做確認，現在整個作業都在展開當中了，確定之後，我們就要進行採購作業，包括找適當的地方把這兩棵樹移植過去，因為我們在園區一定需要比較乾淨的地方，所以這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以信：我要問清楚，所以你這 120 萬元全部都在處理樹？

方司長秀雀：對，我們當時的預算是編 890 萬元，770 萬元是給營建署，120 萬元是要做採購作業。

黃委員世杰：那凍結 20 萬元？20 萬元好不好？

許部長舒翔：好，那就凍結 20 萬元，我們儘量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以信：好，勉予接受。

主席：大家看緊人民的荷包，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其實都不是這樣處理的。好，大家認真，我們就合併凍結……

陳委員玉珍：司委會都非常認真。

游委員毓蘭：交通委員會都是上億的。

主席：因為它金額比較大的，所以凍結或刪除的金額會比較大。

合併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可以吧？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許部長舒翔：謝謝。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來司委會都是比較認真的。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目前還有一半的提案尚待處理，請各位委員注意提案處理的時間，我們儘量加速來進行。中午有準備便當，我們邊用餐邊審查。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51 案至第 56 案。請問在場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照提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都沒有？

林委員思銘：召委，如果都沒意見，這樣就可以快一點，照我們大家討論過的，事先已經討論過了，提案就可以通過了，不用再……

主席：因為有些摻雜著……

林委員思銘：有意見的再來談，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處理快一點。

陳委員玉珍：沒來溝通的就是沒來溝通……

主席：現在處理第 51 案至第 56 案，請機關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第 51 案，我們跟劉委員有溝通過，他是願意修正文字跟凍結 10 萬元。接下來第 52 案到第 55 案是陳委員的案子，因為還沒有機會跟陳委員溝通，基本上第 52 案，我們在將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案對於聘用人員的比例會做規範，我想用法律規範，規範效率應該會加強。第 53 案這部分，110 年跟 111 年我們有 3 位工友退休，110 年勉強還是用現在的 4 位勞務承攬人員，今年因為又退休了 1 位，所以明年確實有需要再增加 1 位。事實上我們減少支出的人事費用有 200 多萬元，增加支出這 40 幾萬元確有必要，請陳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有關於維護費的部分，因為確實物價跟基本工資有調漲，所以維修費用會有一點增加，我們的預算是略微增加 21 萬元。第 55 案涉及電梯跟發電機的汰換，因為我們使用的電梯跟發電機都已超過年限很久，最近一直在出狀況，所以我們想要分批汰換，所需經費都有估價，建議這部分的經費能否免予凍結，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用書面報告，如果可以，這 50 萬元看是不是能改成主決議，我們把詳細的汰換需求跟估價的情形再跟委員報告。第 56 案有跟林委員的辦公室溝通，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首先我就第 52 案提出要求，第 52 案主要針對聘用人員，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吵了很久，不管是數位發展部的聘用人員比例竟然可能要高達將近 50%，我們也看了整個行政院各部會還有其他各院聘用人員的比例，有高達數十個機關的聘用人員比例都超過了 20%。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的立法精神與意旨都希望公務人員是以考試合格、銓敘合格為任用的原則，聘用人員比例這麼高顯然跟法律的規範有所違背，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當中做更清楚的規範。剛才銓敘部長表示年底會提出草案，明年會報行政院，這是好事，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加強規範，本席也會提出相關的修法提案，此處本席希望能夠維持凍結數 100 萬元，要求銓敘部針對這部分具體提出書面報告。

第 53 案係有關於勞力外包，因為之前並沒有說明清楚工友的部分增加 1 人，成本大概增加 40 多萬元，此案經過說明之後，本席可以撤案，第 53 案可以撤案。

第 54 案跟第 55 案就是針對機械設備養護費用的增加還有電梯的汰換，機械設備養護費用增加，這個我們可以了解，就是按照目前的比率在增加，所以這部分本席同意撤案。但是在第 55 案有關電梯跟發電機這部分，因為它的費用比較高，你們本身就編了 600 多萬元，我認為應該要更清楚的說明理由，所以針對 600 多萬元這部分，本席要求仍然凍結 50 萬元，請你們說明你們要怎樣購買、怎樣汰換，我希望能夠提出更清楚的書面報告，然後再准予動支，因此這幾案本席希望合併凍結 150 萬元。以上。

主席：在場的委員都有提出問題，有沒有人要再補充？

黃委員世杰：全部合併 150 萬元嗎？

主席：第 5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51 案至第 56 案做如下處理：第 53 案撤案，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合計凍結 150 萬元……

陳委員以信：第 54 案也可以撤，第 53 案、第 54 案都可以撤案。

主席：好，OK。合併凍結 1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專案的部分就是改成書面了？

陳委員以信：對。好。

主席：對。謝謝。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提案案號第 57 案至第 66 案。

陳委員玉珍：主席，這個不用一案一案念，就是有來溝通的就照它上面寫的，沒有溝通的就是照委員，如果其他委員……

主席：好，沒有問題，現場的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我們這裡會馬上處理。

陳委員玉珍：就是第 57 案到第 66 案嘛？

主席：對。我們這裡有……

陳委員玉珍：好。就照委員的提案這樣過啦，如果溝通……

主席：對。其他在場的委員，針對你所提的案子，還有哪些要詢問的？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是不是能夠合併凍結，然後金額減少一點，因為這樣合併加起來會太高，如果照委員提案的……

主席：合併加起來要凍結多少？你要提出來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是不是合併凍結 50 萬元，預算總共才 700 多萬元，凍結 50 萬元可以嗎？

主席：總共 700 多萬元，你建議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好，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來做處理。

林委員思銘：70 萬元，主席，就 10%，百分之十啦。

主席：好，尊重召委。針對第 5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各案合併凍結 7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3 項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67 案及第 68 案，請大家參閱。陳玉珍委員跟陳以信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就照我這個提案。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編列 93 萬元汰換副首長的專用車，我的第 68 案就是針對這一台車。本席調過資料，這台車是 100 年度時購置的，目前車齡 11 年，行駛里程數 13 萬多公里，其實並不是很多耶！11 年的車開 13 萬公里，1 年才開 1 萬多一點點，其實它並不是行駛里程數很多的車。再來，你說到維修費用，維修費用 109 年度是 11 萬元，110 年度是 17 萬元，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只有 4 萬多不到 5 萬元，其實它的維修費用也不是特別高。你們現在希望能夠換一台全新的車，我認

為 11 年的車雖然時間較久，可是里程數 13 萬公里的車也不是算開很多，所以到底有沒有汰換的必要性，我希望銓敘部能夠再做說明，是否有必要汰換這部車，這 90 幾萬元是不是明年再編還來得及。

陳委員玉珍：我是直接提案減列，因為剛才秘書長說考試院自己有很多車要給別的單位，別的單位不用，不是嗎？你們不能就直接給銓敘部用嗎？剛才你不是這樣講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我們確實已經有考試院移撥來的兩輛車……

陳委員玉珍：它還有車子，不是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可是這兩輛車的狀況其實是狀況最不好的……

陳委員玉珍：意思說連你們自己都不要啦！你意思是說連你們都不要，剛剛秘書長說還有幾台你掛在上面沒人要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它們的維修費用其實都很高，因為都已經差不多到了汰換……

陳委員玉珍：副首長是法定要編列車子的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對。

陳委員玉珍：法定副首長要專用車，是不是？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這是專用車，其他的是做一般公務車使用，那個都是考試院移撥來的。

陳委員玉珍：考試院剛才秘書長不是說還有幾台車要給別的單位，別的單位不要，你們自己也不要就對了是不是？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可是那個狀況都不是很好，維修費用都會很高。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趕快申請報廢啊！不行嗎？

劉秘書長建忻：還沒有滿年限。

陳委員玉珍：沒有滿年限，所以不能報廢？

劉秘書長建忻：現在是 13、14 年左右，所以還有 1、2 年……

陳委員玉珍：公務車一般保養狀況都很好，它不能先用嗎？那些也不能報廢，然後你就要買新的？你說你現在有閒置的車子，然後你又要買新車，你是告訴我這樣的意思嗎？你說有 2 輛閒置的車子，你們自己也不用，然後你們要買新的，應該是這個意思吧？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這是銓敘部……

陳委員玉珍：考試院跟銓敘部是同一個院啊！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這是銓敘部的機關副首長車。

陳委員玉珍：是啦！我知道。就是考試院有 2 輛車沒人要，連銓敘部自己也不拿去用，然後要買新的，意思是這樣子。剛剛有說有 2 輛車掛在什麼網上，現在要買 1 輛 93 萬元的新車，銓敘部要幫次長買一輛新車，但是考試院有 2 輛舊車，你們也不要用就對了，意思是這樣子嘛！所以我們覺得它為什麼不能用呢？是車況真的差嗎？如果真的很差就應該要按照實際狀況報廢啊！

劉秘書長建忻：報廢要年限。

陳委員玉珍：年限沒到，那就表示當初保養不好，那是不是要追究保養的相關責任？對不對？

陳委員以信：我也補充一下，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車也不見得一定要再去用它，但我是認為既然其他車 12 年到 14 年都還在用了，這輛車只有 11 年，而且才開 13 萬公里，而且今年度的維護費用又降低了，只有去年的四分之一，看起來整個車況都還在很好的狀況之下，你要提出換車計畫，這似乎應該是明年再來提出。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今年度 4 萬多元是到目前為止。

陳委員以信：是啊！現在都已經 11 月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像去年、前年都是十幾萬元的維修費用。

陳委員以信：對，去年 17 萬元，可是今年才 4 萬多元，現在都已經 11 月，你下個月還要再修個十幾萬元嗎？我的意思是說，車子當然遲早要換，可是換得遲或早就是我們這邊在計算，這是 11 年的車，它只開 13 萬公里，感覺起來就不是開很多，副首長顯然也不是每天都在跑，而且維修費現在看起來也不是特別高。剛剛才在講 12 年到 14 年的車都還在使用，而現在是不是馬上要換這個 11 年的車？我才會希望你們再提出更清楚的理由。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那個車輛狀況會涉及到行車安全，所以我們還是覺得狀況很多的車子……

陳委員以信：開 13 萬公里怎麼會狀況很多？立法院的車超過這個比比皆是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重點是原來副首長車的年限已經到了嗎？是副首長原來的車的年限到了，所以才要汰換嗎？他原來有車，因為每個人都有專用車嘛！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副首長的車……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的車也不能報廢啊，那你還要買輛新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你剛剛告訴我有 2 輛很差的不能報廢，那這輛還沒到期限也不能報廢，但是你要買新的。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它已經符合汰換的要件。

陳委員玉珍：那剛剛講的那 2 輛也可以汰換啊，你是說它不用年限到也可以汰換？部長現在告訴我是年限沒有到也可以汰換，因為東西不好，好，我們瞭解實際情形了。跟剛才秘書長講的不一樣，秘書長說年限不到，即使車況很差也不能報廢，你們還掛在那邊沒人要，而部長是說它年限還沒到……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專用車的標準跟一般公務車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思？你解釋一下。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副首長專用車的標準是 10 年、里程 12 萬 5,000 公里。

陳委員玉珍：那一般車呢？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一般車一樣汰換年限是 10 年、12 萬 5,000 公里，但是其他這 2 輛……

陳委員玉珍：一般是 10 年、12 萬 5,000 公里，那剛剛秘書長不是這樣說啊！秘書長剛才說十多年不能報廢，因為年限沒有到，但你現在告訴我 10 年就可以汰換，你們內部怎麼會說的不一樣？

到底真正的實情如何？要讓我們瞭解清楚啊！真的必須報廢，我們不會不給，但是如果是真的還可以用的，你們也不要浪費。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沒有……

陳委員玉珍：剛剛秘書長跟我講，另外幾輛是十幾年不能報廢喔！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它是里程還沒到。

主席：銓敘部的說明要簡單扼要，我都聽不懂。

陳委員玉珍：現在考試院有 2 輛車子……

主席：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這部分就凍結，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是提減列啦！

主席：等你們說明清楚之後再來准予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們自己再來說明，我的案子是減列喔！

主席：不減列啦！如果減列，他們就沒辦法買了嘛，你就凍結，他還有機會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還是可以再來跟我們說明，不用在這裡說明，另外來說明。

黃委員世杰：保留啦！

主席：不用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就先不減，凍結啦！

主席：凍結啦！

陳委員玉珍：凍結啦！然後之後再來說明，還有一次朝野協商嘛，你們不要做得那麼亂七八糟……

主席：針對第 5 款第 3 項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凍結 93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併案喔！

主席：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3 項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第 69 案及第 70 案，已經協調過了，第 69 案及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5 款第 3 項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71 案至第 73 案，已經協調過了，合併凍結 1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 款第 3 項主決議第 74 案，因為周委員春米不在場，我們就照案通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建議把「考試院」改成「銓敘部」可以嗎？我們來做。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5 案及第 76 案。

陳委員玉珍：向主席說明，我們在這裡審預算都互相尊重，在我們提案的過程中，考選部有來努力的溝通，銓敘部也有表達要來溝通，當然也有做一些相關的溝通。但是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沒有來本席辦公室表達任何溝通的意思，所以請尊重我們的提案。我有來出席，剛才周委員春米不在場都尊重他，現在我在……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跟貴辦公室聯繫要去拜會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收到喔！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都……

陳委員玉珍：銓敘部也有來溝通，我也是說沒空，但是他們還是有來溝通。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我對這 2 個案子一定是堅持，這 2 個都是我的提案嘛！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還是請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用報告了。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確實我們之前有跟貴辦公室聯繫要拜會，而且我們考試院都是集體同步進行的，所以請委員……

陳委員玉珍：第 75 案及第 76 案，請大家就尊重我的提案。

主席：陳委員以信也有提案，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以信：本席提案第 75 案，我已經同意他們了，因為我知道他們廁所的狀況，我對第 75 案已經同意改凍 5 萬元。

主席：請業務單位針對本案說明一下。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關於第 75 案，謝謝委員已經同意我們的修正案。

另外，有關第 76 案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部會確實有跟委員辦公室聯繫，要主動來拜會，這部分再向委員做說明。有關第 76 案，我們還是懇請委員把數字改為 20 萬元，改為書面報告，主要原因是這個項目是針對我們 7 樓會議室的資訊設備改建，主要是要符合新版的通訊規定，同時視訊會議跟視訊對象都有增加。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們資安的等級已經升到 B 級，除了既有的防火牆要建置之外，我們在 112 年必須要導入端點的偵測跟應變機制，才能夠符合目前法規的要求，所以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資安設備的提升，懇請改為凍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上。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不同意，就請他們撙節支出。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沒有關係啦，就先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就是照我的意思，我這個案子是堅持要照我的意思過。

黃委員世杰：你是針對單一項還是整目凍 2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就是我的提案啊！

黃委員世杰：因為你如果凍 200 萬元的話，整目都是……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只要像考選部有來溝通的，像主席剛才也講了，我都照主席的意思，但是有的案子我們就是有堅持。

黃委員世杰：再給他們一次機會跟你溝通嘛！

陳委員玉珍：不用溝通了嘛！也不是沒有時間給大家溝通，講實話，考選部也有來溝通，銓敘部也有跟我發訊息，我都知道，只要有表達溝通的意思，我都知道。反正還有朝野協商嘛！今天照我的意思，之後朝野還可以再協商。

主席：我來處理。第 5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6 案保留送協商；第 75 案凍結 5 萬元。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要求照我的提案通過，不然我要請求表決。

主席：你們要表決嗎？有需要為這個事情表決嗎？

陳委員玉珍：那可以不要表決啊！就照我的提案過，沒來的委員，周春米委員沒來都照她的提案過，我都來了，為什麼不能照我的提案過？過了朝野協商一樣可以協商嘛！

主席：大家協商嘛！尊重大家的意見，這個有需要表決嗎？

陳委員玉珍：朝野協商一定可以協商，沒有意見嘛？

主席：同樣的案子，我也尊重第 75 案的陳以信委員，就凍結 5 萬元，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是，我也是可以……

主席：你協商還是……

陳委員玉珍：你照我的意思過，一樣到朝野協商也是可以協商啦！我不是說到朝野協商就不能協商，又不是我們過了就朝野不能協商，對吧？我們過了以後，朝野協商還是可以協商，不是到這裡為止。

主席：我們過了就不會再協商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會再協商了？還是可以協商啊！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還是懇請委員再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再特別專案來跟委員做個報告，這個經費因為是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我這邊堅持，你不讓我過，我那邊也是會堅持啦！一樣嘛！對不對？

主席：對，你去那邊堅持沒關係啊！這個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在這邊已經講了，剛剛很多案子，主席說的我也有尊重啊！

主席：陳委員，我跟你報告，保留送協商就是大家尊重你的意見，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我是希望大家可以照我的意見通過，不是保留啊！我希望有這樣的共識就好了。

主席：因為我們是合議制，大家都……

陳委員玉珍：就合議啊！就現在的意見，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我是認為不要表決啦！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也沒有要表決啊！你尊重我就好了，不要表決了。你就尊重我，也不要表決了。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委員，因為這部分我們的同仁……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照我的意思過，協商有時候可以……

主席：其他委員對我的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我剛剛不是一直在提嗎？你不要一直站在被監督方的立場，我們也是要站在我們委員會的立場來講。

主席：我們沒有必要站在哪個立場，當主席就是要中立嘛！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覺得主席好像一直都在護航。

主席：要尊重你，要尊重業務單位，也要尊重其他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也有尊重你，我剛剛那個考選部也溝通過，我也是尊重。

主席：主席在講話的時候，請你不要講話，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我不要講話。

黃委員世杰：好啦！休息一下，來吃便當，休息 10 分鐘啦！

主席：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用午餐的人不用客氣，我們還是要把預算審完。剛剛有經過協商，第 5 款第 4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75 案、第 76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玉珍：我那個是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現在沒有辦法排。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這個是明年的，哪裡是現在？明年的事情，你沒聽懂我的意思？

主席：沒有排它就不能動支啊！

陳委員玉珍：凍結的目的就是不能動支，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凍結不是不能動支，是說……

陳委員玉珍：主席，照我的意思就好了，再協商嘛！還有一次的……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啦！

陳委員玉珍：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是專案報告，所以你說凍結 100 萬元我也 OK，2 個併了嘛！那就專案報告。

主席：那就要分別提了。第 75 案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6 案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主席英明。

主席：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嘛？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跟結論沒有關係，但是我要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為了符合法定的資安要求的水準，那要求說明的事項就是要花多少錢去滿足法規的要求，如果這樣子的事情要用專案報告才能動支的話，其實跟我們平常的認知是有點不一樣啦！我表達我不一樣的意見，我覺得至少用書面……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也是尊重我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對，我尊重你的意見，但是我要表達一下。

陳委員玉珍：謝謝世杰兄。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應該書面報告啦！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剛宣告的時候聽不太清楚，如果分開去做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在不同案，那

各自凍結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這個是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分別提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第 75 案是書面報告，第 76 案是專案報告，那專案報告是下個會期的主席要去排。

陳委員玉珍：對，你不用擔心啦！

主席：好，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77 案至第 86 案。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主席，是不是容我做簡要的說明？

主席：待會再說明。在場的提案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不用說明，就是看大家有什麼意見，剛剛不是有溝通嗎？第 77 案到……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我就請主委說明，請說明。

陳委員玉珍：你要說明可以。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我請主委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是建請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因為這 3 案的性質完全是一樣的，都是關於保障事件線上平臺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建議這 3 案能夠併案凍結 5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來解凍？其中黃委員世杰與林委員思銘已經同意併案，並且將金額改為凍結 5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是不是也建請會上委員能夠同意？包含第 77 案，陳玉珍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剛剛有協調過我知道，這個是合併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也有提專案報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那是前面的。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連到下面的第八十……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現在是第 77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

陳委員玉珍：沒有，到第 82 案，對不對？

主席：到第 86 案。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先處理第 77 案、第 78 案、第 79 案這 3 案，我們是建議……

主席：第 77 案至第 86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整目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好，可以。

主席：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玉珍：專案報告，我都跟主席協商過了，都已經書面報告了，所以……

黃委員世杰：你的是第 76 案專案報告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剛剛已經跟主席有協商，我本來有一個 30 萬元的，那個就……

黃委員世杰：你說後面還有案子，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是這些全部併在一起了，剛剛跟主席有協商了啦！那當然要看大家有沒有意

見，就是全部，你們也都包進來了。

主席：對，都提書面報告後嘛！處理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提專案報告啦！就這兩個而已，我只有堅持這兩件事情而已，後面都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世杰：哪一案可以講一下嗎？因為剛剛你們協商我們不知道，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好，那我講一下，就是第 77 案到第 81 案。

黃委員世杰：第 86 案吧？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提的是第 81 案。

黃委員世杰：你是第 81 案。

主席：第 77 案跟第 81 案。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提案我沒有意見，第 77 案跟第 81 案我剛剛已經有協商過，一樣嘛！就是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專案報告，這個是國家考試的一些事情，但是與保訓會有關係，提專案報告就好了。

黃委員世杰：是不是這 2 案要提專案報告的，現在先說明一下，我請保訓會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跟書面報告有什麼不一樣？認真的程度……

黃委員世杰：沒有，我是說要提專案報告也可以，因為比較嚴肅，所以我們請保訓會講一下嘛！

陳委員玉珍：表示他們很認真啊！我要他們很認真啊！

黃委員世杰：講一下再照這個決議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是建議這兩個案子應該是用書面報告就可以，第一個是……

黃委員世杰：你針對內容講一下，好不好？這兩個案子的內容。

陳委員玉珍：第 81 案。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第 81 案是委員關心離島地區的公務人員流動率比較高的問題，認為在培訓端應該要有所精進，那我們要說明一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流動率比較高跟我們的培訓業務事實上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是做法定訓練的培訓。

至於離島地區公務人員之所以流動率比較高，有一些更結構性的問題，可能是限制轉調的一些問題，還有職務列等的一些問題，所以跟保訓會的培訓業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沒有關係？公務人員如果在離島地區比較不能受到保障的話，當然流動率也會比較高，所以你們要去瞭解原因啊！怎麼會沒有關係？你們是保障公務人員的單位，如果離島公務人員沒有受到相關保障的話，會沒有關係嗎？公務人員的事情怎麼會跟你沒有關係？這樣講我完全不能接受啊！我當然是針對離島地區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原來委員的提案裡面講的是培訓。

陳委員玉珍：我有寫這樣，但是離島相關的，你們是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是只有培訓，保障也是你們的事情啊！對不對？離島的公務人員如果受到不平的待遇，你們沒有辦法給予保障，怎麼會跟你們沒關係？有關係，我要專案報告，我非常堅持。

黃委員世杰：好，那第 77 案。

陳委員玉珍：一樣。

林委員思銘：我是覺得專案報告，你們這邊有沒有意見？你不要去建議書面，如果你覺得沒有什麼窒礙難行，那就專案報告好了。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不認為什麼東西都要專案報告啦！這個確實會影響……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請保訓會這邊……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才會請他說明內容，因為我們剛剛在講的過程中，剛休息回來嘛！我只是請他說明內容是什麼而已，對不對？有特別要求專案報告的，我請保訓會說明，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它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那我們大家就瞭解一下，再依照剛剛主席的裁示來處理，就這樣而已。

陳委員玉珍：我就是提專案，因為從剛剛考選部那兩個部會，我都有提出相關的提案，離島這個東西我為什麼堅持？因為我就是要他們很重視這個事情，書面報告大家也都知道，好像丟個東西過來就可以，那我也是很堅持，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們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各種權益，從考區到公務人員權利我們都希望被重視，謝謝。

黃委員世杰：主委說明完了嗎？說明完了。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的是第 80 案，那你剛剛有講，除了專案報告的案以外，其他的會合併並且降低凍結數，這個我同意啦！那既然如此的話，請保訓會大概講一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未來到底含不含憲法訴訟？因為憲法訴訟法是 2019 年才通過，而公務員涉訟辦法其實是在更早之前，然後公務員因公涉訟的時候只有民刑事，那包不包括行政訴訟？另外，你在詢答的時候說有包括裁判費，但是後來給我的答案又變成沒有裁判費，那這些部分將來在法律或法規怎麼樣去精進，還是做怎麼樣的修正，至少現在先答復一下，知道未來會怎麼樣。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會提供研究報告，然後我們來提一個書面報告跟說明，主要就是我們過去研議的結果還是認為行政訴訟跟憲法訴訟可能暫時會排除在我們因公涉訟補助的範圍，那理由在上次的審查會我有做部分說明，這一部分我們會再用書面報告來做一些說明。當然在母法的部分，有沒有溢出母法所授權的範圍，這部分我們也會在報告裡面來做說明，如果有需要修法，我們也會來做研議。

主席：本席在這裡再做一次宣告，第 5 款第 4 項第 2 目「保障暨培訓」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及第 77 案、第 81 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5 款第 4 項主決議第 87 案至第 89 案，行政機關意見有沒有意見？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沒有意見，大部分已經有修正，委員也都同意，那數字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 88 案、第 89 案照案通過，第 87 案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90 案及第 91 案，提案委員是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我提出 2 個案，第 90 案跟第 91 案，第 90 案我可以同意文官學院所要求的，改凍 10 萬元。但是第 91 案是這樣子，因為它明年度要汰換電腦設備、更換伺服器主機，然後要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還有公文系統的規劃，大規模的更動相關設備，總預算是 484 萬元，比去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383 萬元，等於增加了將近 4 倍，所以說這一筆預算到底如何編列，裡面的內容是不是都有所需，我認為國家文官學院應該要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才來進行這樣的汰換，所以我要求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夠動支，以上。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再做個說明，是不是懇請委員能夠改凍 4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主要的理由就是這個公文系統是在 99 年所建置的，它是用 IE 的瀏覽器，那在今年 111 年 6 月，事實上微軟公司已經宣布從 6 月開始停止 IE 的相關支援，所以我們必須一定要做系統的更新跟升級，這些費用都有相關的律定，包含新版的公文系統導入、硬體設備的環境及套裝軟體的設計，這部分我們後續會把書面報告再給委員來參考。

我們會建議改為 40 萬元是因為我們即將要發包，如果凍結 100 萬元會讓既定的發包案沒有辦法成形，所以是不是懇請委員改凍 4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解凍？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的要求是，針對這裡面汰換的設備，應該要在書面報告當中詳盡的說明，讓我們確切瞭解，因為這個預算從 100 萬元增加到將近 500 萬元是相當顯著的，增加了將近 400 萬元的部分現在予以凍結 40 萬元，我們勉予同意，希望書面報告能夠儘量的詳細，以上。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好，我們會把所有相關的支出都做清楚的說明。

主席：針對第 5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4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意見？通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另外還有第 93 案，也是是陳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第 2 目，不是嗎？

主席：其他的部分大家再討論。

接著處理第 5 款第 5 項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第 92 案至第 95 案。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有 3 個案，第 92 案、第 94 案及第 95 案，這 3 個案子都講好了，我想看文官學院這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我的案子通過吧！凍結的金額不是很多，都沒有意見嘛？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這邊有減列案，我希望文官學院要做一個清楚的說明，我的第 93 案是要求減列，這個部分就是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一個訓練計畫，訓練計畫裡面有訓練課程教材、審查相關的經費，這個經費在新的年度是編列 137 萬元，比去年增加了將近 25 萬元，那這個部分並沒有任何的理由，所以我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來減列這個預算。但是今天文官學院告訴我，這個部分是因為目前廢考公文，廢考公文之後你們希望能夠出版教材來教新任公務員寫公文，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你說明，到底為什麼廢考公文以後還要教大家寫公文？那幹嘛廢考公文？廢考

公文之後反而要花錢教大家寫公文，不是繞了一圈又回來了？這部分的需要性到底在哪裡？請文官學院說明。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跟委員報告，首先說明這筆預算相較於去年僅增加 11 萬 2,000 元，針對這部分作資料更正。確實如委員所說，增加的部分是在 112 年國考刪除公文以後，公文非常重要，公務人員最重要的就是能夠撰寫正確的公文，既然在考試端被刪除，就移轉到了訓練端，在訓練端把公文訓練的重量與份量加重，在這樣思考之下，希望把公文的教科書轉成更具有實用性的工具書，因此需要做教材與工具書的研編，也要召開相關會議與撰稿、審查等費用，合計也只增加 11 萬 2,000 元，這已經是在很拮据的情況下做最大的發揮，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建議這一案是不是能夠凍結 5 萬元，然後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以信：聽了這個解釋實在覺得很荒謬，你今天覺得公文非常重要卻廢考，廢考以後你又說很重要所以要教。請問現在有本會委員主張要廢考國文，如果廢考國文之後，你是不是明年又要開始編教材教國文？是不是這樣？這實在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既然要廢考公文，現在又要編教科書教公務員寫公文，之後又說教了還是寫不好，乾脆開班補習算了！所以我認為政策反覆，你們認為今天不用考公文，是假設大家都會寫公文，但是又發現不考公文，大家都不會寫，不會寫才又開始要教。現在有新的主張要廢考國文，那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思考，在廢考國文之後開始覺得大家國文不行了，乾脆再來教國文、再來開國文補習班？這整個政策本身很荒謬，所以希望這部分減列，既然認為公文不重要，不要考公文，連教公文也沒有必要啊！如果你覺得這麼重要，需要教公文，那就回過頭來，大家重新考公文好了，這筆預算是不是請考試院秘書長做說明？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委員的垂詢。公文寫作品質這件事情，很多委員及民間輿論都很關心，其實公務員在過去都有考公文，不過從這個案例看來，其實機關對於公文格式設定還有在任職過程中的學習與培養才是重點，原來公文在國考中的占比極低，而且後來最主要決定不要在考試面向處理是考慮到這些不是學校高等教育有教的東西，公文並不是我們在學習過程中會碰到的科目，所以很多人考國考要去補習班補公文寫作，因此我們認為，既然大學沒有特地教公文，且在國考的占比很低就不要放進考試裡，但進來之後就一定要強化訓練，不只在基礎訓練中強化，平常長官的督導、實務訓練及在職訓練都要實施強化，讓公文品質維持穩定。這部分保訓會是有需要的，因為公文這個項目應該在訓練過程中強化，可能會比一開始的考試適切一些，請委員參考，謝謝。

陳委員以信：院長有沒有要補充？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如剛才秘書長所說，事實上在原來有考公文的情況下，訓練端仍然要訓練公文，因為還是有需要後端補強的部分，只是在廢除公文考試科目之後，訓練端的重量就要更強化，最重要的是，這個教材目的是希望能夠成為更有實用性的工具書，讓公務人員除了在訓練端上公文課之外，這本工具書還可以陪伴他整個公務生涯過程，因此我們花了非常多心思在編纂使它具有實用性、專業性，希望以後公務人員每個人手上都有……

陳委員以信：你們這個已經編好了是不是？等著要印了？還是正在編？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對，正在編。

陳委員以信：那你們這筆預算是規劃多少錢來印？在增加的 24 萬元裡面……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我們事實上只有增加 11 萬 2,000 元的預算在工具書，我們把教科書轉為工具書。

陳委員以信：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會認為這 11 萬 2,000 元先全數凍結，我要知道你們怎麼設計這個東西，也就是依照剛才秘書長所說的部分，讓我們都瞭解以後，你要印再來印。就之前看來，你既然要廢考公文，現在又要弄公文書的教學，現在有人主張要廢考國文，未來是不是又要有國文書的教學？這政策讓大家莫衷一是，我認為考試院有必要在這部分作說明。我可以改凍結數從 24 萬 8,000 元降到 11 萬 2,000 元，針對這一筆，希望能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郝主任委員兼文官學院院長培芝：感謝委員，改為凍結 11 萬 2,000 元，再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藉此機會我也說明一下，公文書的要求其實應該是一體的，因為過去我在中央、省、縣、鄉都待過，公文品質真的很低落，而且每況愈下，你們要好好要求，不是受訓就能及格，沒有及格者要再第二次受訓，不能寫的公文人民都看不懂，而且我發現越基層的品質越差，所以我在當鄉長的時候都請同仁上行政效率與服務及公文品質這方面的課程。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到，雖在考試方面要能錄取我們真正需要的專業類科公務人員，但服務人民也要拿出一定的程度，連公文都不會製作是不行的，所以拜託你們要加強督促。

針對第 5 款第 5 項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陳以信委員希望合併，內含凍結 11 萬 2,000 元，林委員思銘委員是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我建議就合併凍結 60 萬元好不好？

好，合併凍結 6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第 5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96 案撤案。

處理第 5 款第 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97 案至第 99 案，請陳委員以信說明。

陳委員以信：這 3 案都是我的提案，這 3 案基本上都是針對行政事務上的費用，不太清楚理由、無端的增加所提出的凍結或減列案。我認為預算會有自然的膨脹，係因為通貨膨脹或是其他各種因素，但顯著的成長都應該要具備理由，這是審預算時的基本原則，我看到你們有多編列的預算，譬如說第 97 案的預算成長 30%，已明顯超過通貨膨脹；第 98 案也明顯多編列了 100 萬元；第 99 案也是明顯多編列 100 萬元，我要求這些案子應該要有清楚的說明才符合我們審核預算為人民看緊荷包的原則，所以希望在這些案子中，若不具理由就應該減列，若有理由但我們還無法檢驗者就先凍結，以上是我針對這 3 案的說明。

主席：請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跟委員報告，第 97 案屬於出席費用，包括委員會議、顧問會議還有採購評選會議的出席費，從 109 年開始很多會議都改成線上，反而出席率提高，所以我們在 109 年出席費的支出是 64 萬 3,000 元，110 年是 55 萬 6,000 元，今年到 9 月為止，已經到 50 萬元，原來的原列數其實是不夠的，主要的可能是因為支付出席費，這部分有出席就覈

實支出，所以也沒辦法太少。

至於在第 98 案的部分，主要也是涉及到工友減列 2 人，改用勞務承攬的方式來支付基層同仁的薪資費用，在 111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不足 77 萬元，今年把它補列再略微增加，所以這部分也是屬於支付勞務承攬人力的薪資費用，也因為基本工資的調漲等等因素，所以會有增列的情況。第 99 案，跟本案是一樣的，是不是建議第 99 案併入第 98 案，第 97 案、第 98 案也看能不能併案進行凍結？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就是我不太滿意的地方，當然是有需要你們才會編列，但是需要在哪裡？需要成什麼樣子？內容是什麼？你說增加就增加，你說外包就會多 100 萬元，然後說第 99 案跟第 98 案一樣，所以也要加 100 萬元，如果錢這麼好要，這就太簡單了。尤其你剛剛說第 97 案，現在因為變成線上會議，所以出席率高，反而給的出席費比較多，正好跟其他的都相反，其他的反而改成線上會議時，車馬費都省了，你們平常邀多少人，也不會因為是線上會議就多邀幾個人，為什麼改成線上以後出席費反而變高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出席率高。

陳委員以信：出席率高，這是什麼意思？你本來請多少人，就會有多少的預算啊！難道是超額邀請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我們基本上委員是固定的人數，主要是看他出席的狀況，給他出席費。

陳委員以信：你看之前你們的出席費有車馬費，線上的會議又沒有車馬費，改為線上會議，他又沒有高鐵費用，也沒有各種的費用。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如果是在北部，當然出席費就已經包含了。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跟人家是相反的，也就是現在因為線上會議，我去年是國防的召委，在審理各個會議的預算，都是因此大幅地降低了，沒有旅遊費、沒有車馬費，預算花不出去，我們所有的會議預算都先砍二分之一、凍結，之後再來看他能不能夠花掉，結果你不是，現在改成線上會議以後，花得還特別多，你跟其他部會都不一樣，而且你認為明年還會增加；你現在說今年是因為線上會議，出席費比較高，你們明年又不是線上會議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這兩年都已經不夠了，我們還是維持……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跟你講理由要講清楚，名實要相符，不要編理由來要錢，我的意思就是你要把事情講清楚，你是怎麼算的，如果你今天說今年線上會議多，所以說費用要增加，可是明年又不是線上會議，費用就該減少囉！照你的邏輯的話。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前兩年已經超過我們原來編的數目。

陳委員以信：會超過本身就不是因為這個原因啊！而且現在疫情解封了，已經不會是……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原來編列的就不足啦！今年編的應該算是比較保守，已經有稍微減少，不然實際支出上，像 110 年是 55 萬元、109 年是 64 萬元，這些都是覈實支出，因為出席費用都是固定的，委員出席費用就是 2,500 元。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就是凸顯你本身在計算時不夠詳盡。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我們再用書面報告跟委員說明，這是估算啦！

陳委員以信：在這個地方，合併凍結是可以的，我感覺你們在這上面有點便宜行事，前面的預算是怎麼樣，明年的預估是什麼，這邊說增加就增加，也沒有什麼太特別的理由，這在預算審查上面，我覺得應該要再予以加強。我是可以同意合併，全部合併在一起，我要求能夠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委員能不能數目稍微減低？其中在一般事務費裡面，有一大部分都是基層員工的薪資，薪資每個月都要發，是不是可以減少一些凍結，數目可不可以降一點？因為 100 萬元太高了，20 萬元可以嗎？或是 30 萬元？

陳委員以信：這個預算總額是六百七十幾萬元，對不對？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對。

陳委員以信：六百七十幾萬元凍不到 10%，這個委員會實在是太沒有尊嚴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那就凍 70 萬元，差不多 10%，可以嗎？

陳委員以信：70 萬元，可以接受。

主席：不是凍越多越有尊嚴啦！好，謝謝。但我很欽佩陳以信委員，本身我自己是公務人員出身，這樣的看緊荷包、代表人民，我們應該要給予肯定。

本案第 5 款第 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7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參閱附錄）。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委歐珀說明。

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共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2 案都是主決議，第 1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行政單位不用說明嗎？我這邊有一個減列 2,000 萬元……

主席：那是下一案。

陳委員以信：OK，現在是哪一案？考選的？

主席：對。

陳委員以信：好。

主席：剛剛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參閱附錄）。作以下宣告：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委歐珀說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處理第 1 案到第 3 案，共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陳委員

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部分是這樣，我這邊有提一個減列，原因是在哪裡？因為你們在管理費用當中，111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 900 萬元，現在的編列高達 4,300 萬元，基本上已經是五倍的預算成長。另外，我們如果看最近的決算數，是有超過 900 萬元，到達 2,300 萬元、將近 2,400 萬元，就算你的決算數超過了 2 倍，到了 2,400 萬元，可是明年預估的也超標，編列將近 4,400 萬元，為什麼這樣編列？所以我才會說，今天我為什麼要求先減列再說？你們一下子從 900 萬元的預算，暴增到 4,400 萬元的預算，事實上在最近的決算也才 2,400 萬元，現在又多了 2,000 萬元的預測，你認為明年一定要這樣多花 2,000 萬元，到底花到哪裡去？這筆錢是如何規劃的，請你們仔細地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這部分主要是基金規模越大，我們委託投資的項目要給機構管理費用，特別是我們目前對於另類投資的金額是逐年增高，金額增加，管理費用也會跟著增加，所以會有這個需求。目前到 111 年 9 月，我們管理費用的執行數已經差不多將近 3,000 萬元，所以事實上是有這個需求，是不是可以考慮凍結，不要刪減金額？因為這是用來投資使用所必須要支付的管理費，如果我們必須要運用資金就必須要支付管理費用，是不是可以用凍結 100 萬元的方式，我們再用書面詳細跟委員報告這些管理費用的支用情形。

陳委員以信：減列改成凍結，我可以接受啦，但是你一下子要 4,400 萬元的經費，之後再說只凍結 100 萬元，這個比例太低了，請你再說一個適當的比例，好不好？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那可不可以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以信：1,000 萬元？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因為是要支付管理費用……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一下子上到 4,400 萬元，上次只有 900 萬元，你一下子到 4,400 萬元，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你們仔細做一個書面說明報告有很困難嗎？還有，1,000 萬元跟 200 萬元，對你有什麼差別？你報告會多八百個字嗎？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這是支付的需要，因為管理……

陳委員以信：你到時解凍之後，當然要支付，難道我今天凍結 200 萬元，你就不支付了嗎？也不會啊！今天凍結 200 萬元你覺得不影響支付，你以後就不要付了？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基於相關委外的管理費用是必要支出，是不是可以稍微……

陳委員以信：好，10%，500 萬元，好不好？我們就這樣子，10%。

周部長兼退撫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志宏： 10%是……

陳委員以信：440 萬元啦，對不對？500 萬元是超過 10%，所以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支持陳以信委員？我也支持！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凍結 500 萬元，並針對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第 2 案。這是曾銘宗委員所提出，他現在不在場，我們同意不予處理。有跟他溝通過嗎？第 2 案不予處理。

處理主決議第 3 案。第 3 案不予處理。

討論事項第三案已處理完竣（參閱附錄）。作以下宣告：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委歐珀說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第四至七案為預算解凍案，該四案前於本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處理，爰於今日繼續審查處理。

針對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七案之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有關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竣……

林委員思銘：等一下，剛剛有關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預算，有關第 2 案、第 3 案曾銘宗總召的主決議，主席宣告不予處理，但我想那個時候我們可能一時沒有注意到，我以為是提案，但其實是主決議，我是不是可以比照？因為周春米委員的主決議主席也有宣告，還是有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處理？主決議如果業務單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給它通過。

主席：好，謝謝林召委的提醒、詢問，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因為你是有連署，那我們照案通過，改成照案通過，好不好？尊重曾銘宗委員。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你提醒。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竣，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附錄

112 年度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內含經委員確認之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入			
	考試院	2	1~2
	考選部	2	3~4
歲出			
	考試院	30	5～28 （另含15-1、17-1、17-2、20-1、21-1、22-1）
	考選部	22	29～50
	銓敘部	24	51～7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5	75～89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	90～9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	9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97～99
	合　計	105	1～99

歲　　入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7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4,375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歲入 10,95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5 千元減少 14,375 千元，減幅 56.76%。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設法增列公務人員考試證照費歲入預算。

96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7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4,375~~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歲入 10,950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5 千元減少 14,375 千元，減幅 56.76%。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設法~~增列公務人員考試證照費歲入預算~~。

注意因應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收費有關

96

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財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財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

改主決議

連署人：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3 款 5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1 千元、109 年 24,990 千元、110 年 21,43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0 千元，過於保守，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57

3 款 52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1 千元、109 年 24,990 千元、110 年 21,43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0 千元，過於保守，~~建議增列 10,000 千元~~。

考試院應行查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改主決議

陳政府

立法委員 鄭運鵬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3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5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7 **款** 62 **項** 1 **目** 2 **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200 千元，較去年預算減少 1,496 千元。經查，108 年決算 7,116 千元、109 年決算 6,358 千元、110 年決算 5,73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字明顯短編，且此為國家考場大樓及事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每年收入應差異不大，爰增加 1,500 千元。

89

提案人：

連署人：

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3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500~~ 1,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7 款 62 項 1 目 2 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200 千元，較去年預算減少 1,496 千元。經查，108 年決算 7,116 千元、109 年決算 6,358 千元、110 年決算 5,737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字明顯短編，且此為國家考場大樓及事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每年收入應差異不大，爰增加~~1,500~~ 1,000 千元。

89

提案人：

連署人：

1000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62 項 1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建議增加數：1,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及事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因少子女化，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減少，以致場地使用費收入也逐年遞減。查決算數 105 年 6,734 千元、106 年 7,060 千元、107 年 6,755 千元、108 年 7,116 千元、109 年 6,358 千元、110 年 5,737 千元，雖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4,200 千元，過於保守，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4

提案人：鄭運鵬

歲　　出

考　試　院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2 萬 5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新台幣 3682 萬 5 千元。其中有關水電費編列 69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水電費預算數高 90 萬元。然 110 年審查該筆預算時有本會委員提案，提醒考試院注意應重視節水節電，但似未見功效，水電費預算仍持續增加。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

單位名稱：考試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4,825~~ 36,875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試院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考試院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68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　修正

單位名稱：考試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　　【Ｖ】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84,825~~ 36,825 千元

建議~~【Ｖ】減刪：1,000 千元~~　【Ｖ】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試院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考試院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員工協助方案預算編列情形

本科目

68 有事所屬部會加強推動，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

立法委員 劉建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3,6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825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是國家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務人員的組成、結構，攸關政府整體的治理效能。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10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 36.3 萬人，年減 0.9%，110 年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6 歲，較 109 年底 43.2 歲微增，屆齡退休者也漸增，公務人員有老化之現象。針對此現象，請考試院針對此一現象提出改進之作法，提案凍結 3,6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3

提案人：

連署人：

8

考試院2

案由：

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政府於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但考試院112年度編列水電費為696萬5千元，相比111年度的615萬7千元，尚還高出80萬元，顯然並未積極執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凍結10%，俟考試院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修正

考試院2

案由：

節能減碳為世界趨勢，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政府於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但考試院112年度編列水電費為696萬5千元，相比111年度的615萬7千元，尚還高出~~80~~90萬元，顯然並未積極執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提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凍結10%~~-20萬，俟考試院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5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978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房屋建築養護費」112 年度預算編列 2,978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1,242 千元，漲幅超過 200%，但並未說明預算增加之詳細原因，爰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2 基本工作維持費
工作計畫：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 萬 2 千元

案由：經查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關於「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0(1022) 千元、「稅捐及規費」507 千元，相較於去年預算並無增減，然目前考試院公務車輛共 20 輛，含正副首長專用車 18 輛，且並非與考試院主管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等單位)共用，考試委員以及正副院長共 11 席，與公務車之數量顯不相當，應儘速完成汰換及減量，以撙節車輛養護之支出。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之「基本工作維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中編列 102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 俟考試院提出汰換公務車輛之計畫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4

提案人：委員 江永昌 劉建國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萬 5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2,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的設備及投資科目下，僅有雜項設備費。111 年度則涵蓋機械設備費與雜項設備費，雖然兩者總和的預算數比 112 年多，但後者僅編列預算 1,88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5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1 目＿節-0＿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6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新台幣 2806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40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之水電費~~預算數高 336 萬 9 千元。經查以「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費用支出為大宗，卻未有細部說明。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資訊業務費」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4,0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2000 業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18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14,078 千元

案由：

111 年與 112 年度資訊服務費所涵蓋的辦理事項相同，經查 112 年度在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 5,660 千元。辦理電腦及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及個資保護軟體等 1,208 千元。此兩項大幅超越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34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數發部組改一致性原則]

68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數位發展部成立相關破壞文官體制爭議，考試院院會相關決議（定），其實早有提及卻未即時落實。而產生諸如前政務委員郭耀煌媒體受訪表示，聘用人員本規劃大約四分之一，現行三分之一似有過高；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籌備時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職務之加給，卻僅增加數發部次長加給，未整體考量各機關資訊職務等問題。次查，110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決定請銓敘部研議資安職務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綜上，前述考試院院會意見若真能確實督導所屬部會，數發部傷害文官體制之爭議應能消彌於無形，可見考試院院會決議（定）之追蹤管制，未能真正發揮功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院會決議、決定、意見等追蹤管制之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數發部組改一致性原則]

68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同目併凍20萬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移統三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數位發展部成立相關破壞文官體制爭議，考試院院會相關決議（定），其實早有提及卻未即時落實。而產生諸如前政務委員郭耀煌媒體受訪表示，聘用人員本規劃大約四分之一，現行三分之一似有過高；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籌備時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資訊職務之加給，卻僅增加數發部次長加給，未整體考量各機關資訊職務等問題。次查，110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院會，決定請銓敘部研議資安職務透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綜上，前述考試院院會意見若真能確實督導所屬部會，數發部傷害文官體制之爭議應能消彌於無形，可見考試院院會決議（定）之追蹤管制，未能真正發揮功能。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院會決議之決定、意見等追蹤管制之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移統三 [illegible]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把關數發部之聘用人員]

68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經查，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此院長意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予以落實。次查，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是否會基於以上錯誤認知，違法進用聘用人力？另外，前述聘用計畫書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純屬一般性質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聯絡、跨機關聯絡、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工作，性質類似其他機關國會或公共關係單位。此情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實有疑問。考試院辦理相關人事作業，無論是通案聘用計畫書或個案聘用契約，均應嚴加把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數發部聘用人力之通案及個案把關落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把關數發部之聘用人員]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68 頁　同日併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新臺幣 19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二十萬元。經查，111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院會院長意見，數位發展部組織調整及核備編制表，應有一致性原則，此院長意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應予以落實。次查，數發部唐鳳部長對外訛稱國中畢業即可進用，但該部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均要求大學以上學歷。數發部是否會基於以上錯誤認知，違法進用聘用人力？另外，前述聘用計畫書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純屬一般性質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聯絡、跨機關聯絡、利害關係人溝通等工作，性質類似其他機關國會或公共關係單位。此情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實有疑問。考試院辦理相關人事作業，無論是通案聘用計畫書或個案聘用契約，均應嚴加把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試院就數發部聘用人力之通案及個案把關落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5-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議事業務」編列 1,974 千元。依「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惟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表示「該部 598 人，依組織法規定可編列 300 名約聘人員，另特別強調這是創舉，只要有好的經歷，沒有學歷，甚至國中畢業以上，只要面試官認可，即可視同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數位發展部大開政治任用巧門，已破壞文官體制公平性。考試院應對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範圍及員額編列等情形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楊瓊瓔 林思銘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2 目＿節-02
工作計畫：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考銓業務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 萬 4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議事業務項下編列考銓業務費新台幣 97 萬4千元，主要係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惟我國剛剛開放邊境，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是否穩定趨緩仍未確定，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考銓業務考察費」2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考察計畫時程、地點及對我國考銓業務助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678~~ 34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1200 議事業務

分支計畫：02 考銓業務考察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78 千元

案由：

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111 年度也編列 678 千元，但在考試院網站，公務出國報告最後年度為 108 年度。此外，細讀報告，在最重要的考察心得與建議部分，多含糊籠統不清，對於我國考銓制度的助益，實有待商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4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連署人：

3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編列 41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案，依法於同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該期間政府機關及官員透過宣講、刊登廣告等方式，為重啟核四等 4 項公投案辯護，引發行政不中立爭議；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指出，準用、適用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人員，若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惟審計部指出「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認定，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範，導致各機關人員透過宣講或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仍無一致標準。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議增修公務人員相關公投事項之行政中立規範，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已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編列 41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案，依法於同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該期間政府機關及官員透過宣講、刊登廣告等方式，為重啟核四等 4 項公投案辯護，引發行政不中立爭議；銓敘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指出，準用、適用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人員，若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惟審計部指出「非基於執行職務所需」認定，目前法規尚無明文規範，導致各機關人員透過宣講或廣告辦理公民投票辯護，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仍無一致標準。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議增修公務人員相關公投事項之行政中立規範，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提案人：曾銘宗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2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編列 640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國內 COVID-19 累計確診 7,379,205 例，死亡 12,206 例。我國疫情仍非常嚴峻，各部會皆依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提出相關指引，包括教育部辦理國中會考，假設考生確診，替代方案是在 6 月 4 日、5 日統一補考，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另安排特殊試場供學生考試；勞動部辦理技檢考試部分，假設考生確診無法如期應考，皆可調移測驗日。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每年參加高普考約有 8、9 萬人，參加職業考試約 10 萬人，部分國家考試有年齡限制，考選部卻沒有相關考試指引，造成應考爭議，包括考選部辦理外語導遊考試（日語組），一名考生 3 月完成第一試筆試通過，之後因確診無法應考 5 月第二試口試考試，對此，考選部僅回覆無法補考、無法保留第一試成績、只能退回第二試口試費用，代表該名考生必須明年重新應考；4 月 15 日考選部公告「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代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參加考試，無法補考。考試院應督導考選部研議染疫考生可選擇全額退費或於明年繼續參加考試，以確保考生權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俊憲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7-2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法制業務－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編列 640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國內 COVID-19 累計確診 7,379,205 例，死亡 12,206 例。我國疫情仍非常嚴峻，各部會皆依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提出相關指引，包括教育部辦理國中會考，假設考生確診，替代方案是在 6 月 4 日、5 日統一補考，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則另安排特殊試場供學生考試；勞動部辦理技檢考試部分，假設考生確診無法如期應考，皆可調移測驗日。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每年參加高普考約有 8、9 萬人，參加職業考試約 10 萬人，部分國家考試有年齡限制，考選部卻沒有相關考試指引，造成應考爭議，包括考選部辦理外語導遊考試（日語組），一名考生 3 月完成第一試筆試通過，之後因確診無法應考 5 月第二試口試考試，對此，考選部僅回覆無法補考、無法保留第一試成績、只能退回第二試口試費用，代表該名考生必須明年重新應考；4 月 15 日考選部公告「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代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參加考試，無法補考。考試院應督導考選部研議染疫考生可選擇全額退費或於明年繼續參加考試，以確保考生權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提案人：曾銘宗 陳玉珍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4 目＿節 0＿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9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新台幣 819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包括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考試院身為督導考選部業務之督導機關，卻未見積極督促考選部擬定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5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9 萬 8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未能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試院就相關考選業務之督導，未能克盡其責，爰提案凍結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業務督導」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19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試院就「111 年考試院協助考選部為國家考試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研擬之跨院協調紀錄」、「112 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政府　周春米

≥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29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0 千元

案由：

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選~~考試院部「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3,340 千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提案凍結 1,29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2

提案人：

連署人：

≥0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29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0 千元

案由：
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選~~考試院部「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0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3,340 千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提案凍結 1,29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0-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編列 1,290 千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表示，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從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的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49 歲者占 28.10%，50-59 歲者占 27.64%，30-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考試院提升數位治理的同時，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全體合格人員使用電子證書系統，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0-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已撤案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編列 1,290 千元。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表示，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從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的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49 歲者占 28.10%，50-59 歲者占 27.64%，30-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考試院提升數位治理的同時，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全體合格人員使用電子證書系統，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案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考試院3　　21

案由：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考試院112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中「業務費」爰編列127萬1千元，凍結30萬，俟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決議~~ 21 改主決議

考試院3

案由：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考試院112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中「業務費」爰編列127萬1千元，凍結30萬~~，俟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二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編列 1,271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1-1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編列 1,271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退撫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資金挹注來源、金額及時間等明確規劃法制化~~，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主決議

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究

提案人：曾銘宗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1 項 4 目 8 節-05
工作計畫：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考銓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萬 2 千元

案由：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考試院 112 年度預算中「施政業務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54 萬 2 千元，負責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之研究規劃。自退休年金改革之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情形增多，自願退休人數顯著減少，由 104 年度 1 萬 186 人降至 110 年度 3,786 人(減幅 62.83%)；另屆齡退休占比逐年攀升，由 100 年度之 529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1,922 人，增幅高達 263.33%，顯示出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已顯著影響公務人員之退休規劃，導致其平均退休年齡由 100 年度之 55.20 歲增至 110 年度之 59.03 歲。前述之公務人員高齡化比率漸增現象，公務職場環境是否易有工作升遷激勵誘因不足、人事流動性停滯及工作效率低落等問題；且對於高齡工作者之職務輪調型態、人事保障、專業培力及考績升遷等層面，如何兼顧公平與效益，充分善用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與特質，降低不利影響，應妥適研擬相關對策。

綜上所述，針對考試院於 112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中編列 154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試院提出適應性發展之銓敘及保障培訓機制之應興應革規劃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王定宇　劉建國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22-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經費」編列 1,542 千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一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一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擬維護退撫現制及新制人員權益，並提供試算資訊，爰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陳瑩　林思銘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主決議

22-1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2 年度單位預算，「考試支出－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研究發展經費」編列 1,542 千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一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一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挖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研擬~~維護退撫現制及新制人員權益，~~並提供試算資訊，妥凍結 10%，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主決議

提案人：曾銘宗　楊瓊瓔　林思銘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6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分支計畫：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2000 業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21 千元

案由：

此為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之國外旅費。考試院網站公開資訊所看到最近的是「108 年度東協公共行政改革考察報告」。詳讀報告，旨在出席東協會議，6 個國家的文官制度，僅有 25 頁篇幅介紹。最重要的考察心得與建議，也多偏離文官制度改革主題，照片也凸顯不出報告重要性。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6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3

提案人：

連署人：

4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但實際擁有 18 輛首長專用車，顯不合理，要求考試院 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專用長移撥至所屬部會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2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2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但實際擁有 18 輛首長專用車，顯不合理，~~要求考試院~~2 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至所屬部會~~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刪除 公車 或實施公開無償租賃或其他機關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立法委員 鄭運鵬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應重新思考回復派用制度之使用，研擬制定專業人員派用條例，適用對象為考試院公告公務人員國家考試錄取嚴重不足者，依據依學歷及經歷資格來遴選派用。

3

提案人:鄭運鵬

2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應重新思考回復派用制度之使用，研擬制定專業人員派用條例，適用對象為考試院公告公務人員國家考試錄取嚴重不足者，依據依學歷及經歷資格來遴選派用。~~

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3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陳玉珍

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院會會議紀錄資訊要更加易讀]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1 **項** 1 **目**__**節**-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資訊業務」編列新臺幣 2,806 萬 6 千元，提案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 PDF 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提案由考試院辦理，請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7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本席。

43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28

主題案：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盡速往司法院釋字 785 號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盡速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 785 號解釋。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28　修正

主題案：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盡速往司法院釋字 785 號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盡速提出具體~~專案~~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 785 號解釋。

刪　　書面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　建　國

考　選　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9

單位名稱：考選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3~~ 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07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選部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考選部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送部

92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9 修正

單位名稱：考選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07 千元

建議 ~~【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考選部 112 年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考選部在「員工協助方案」上是落實及執行上是有疑問的，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100 千元，待考試院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92 連署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啓臣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8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07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5,807 千元，辦理國家考場整修工程。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580 千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9　選部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楚茵　李德士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元/**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5%)

第 5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28 萬 9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遲未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選部未能及時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致我國防疫政策已走向共存時，確診、隔離、檢疫國民仍未能應考國家考試，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考試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528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111 年考選部就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研擬所作跨部、跨院協調紀錄」、「112 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調整計畫」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周春米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第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5
〔V〕**歲出**—〔V〕**減列數**：元 **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0%)

第 5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000 元

案由：

考選部 111 年 6 月 1 日新聞稿稱將就我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作滾動性調整，卻至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仍未順應國家防疫政策走向開放，未能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

考選部未能及時調整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致我國防疫政策已走向共存時，確診、隔離、檢疫國民仍未能應考國家考試，爰提案凍結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167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2020 年至 2022 年世界各國之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統計」於一個月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3

提案人：王永昌　陳政明　周春米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電子化考試]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 COVID-19 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預畫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畫研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電子化考試]　主決議 楊銘洋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V〕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 COVID-19 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預畫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畫研議。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銘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考試標準性別平等]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有鑑於女警比例逐年增加，目前已超過總數 10%，惟警察人員之國家考試有關體測要求部分向來男女有別，例如男性在 494 秒內跑走 1,600 公尺，女性則為 280 秒內跑走 800 公尺。然而警察執法攸關執行勤務安全，面對的是不分性別打擊犯罪共同目標，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與及格標準宜相同。美國紐約、英國倫敦、加拿大薩斯卡通等城市，進用警察的體能測驗要求均不分性別。經查，106 年 2 月底，考選部即在考試院院會有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議案，惟當時考試院院會最終認為體能標準須有性別差異，才不會違反性別平等，從執勤風險不分性別來看，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警察人員考試之體能標準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考試標準性別平等]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凍結十萬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分之一(或~~10%~~)　(柯銘富)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凍結十萬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有鑑於女警比例逐年增加，目前已超過總數 10%，惟警察人員之國家考試有關體測要求部分向來男女有別，例如男性在 494 秒內跑走 1,600 公尺，女性則為 280 秒內跑走 800 公尺。然而警察執法攸關執行勤務安全，面對的是不分性別打擊犯罪共同目標，所應具備的專業技能與及格標準宜相同。美國紐約、英國倫敦、加拿大薩斯卡通等城市，進用警察的體能測驗要求均不分性別。經查，106 年 2 月底，考選部即在考試院院會有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議案，惟當時考試院院會最終認為體能標準須有性別差異，才不會違反性別平等，從執勤風險不分性別來看，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凍結十萬元)，俟考選部就警察人員考試之體能標準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柯銘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考科規劃]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考科規劃]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2 項 3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67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__~~。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請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考選部2：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去年提高逾15萬元，我國國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807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決議

改主決議

考選部2：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去年提高逾15萬元，我國國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807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考選部3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率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爰此，考選部~~113~~112年歲出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編列85千元，凍結5千元，考試院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送部

52

提案人：

主決議

37 改主決議

考選部3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率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爰此，考選部~~113年歲出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試題研究」編列85千元，凍結5千元，考試院~~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俟~~誘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70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分支計畫：~~01 資訊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39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703 千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70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分支計畫：~~01 資訊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39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703 千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連署人：

考選部4

39

案由：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級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然「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703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

考選部4　39　修正

案由：

考選部112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級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然「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

爰此，~~考選部112年度預算「考選資料處理」編列703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請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2 節-02
工作計畫：考選資料處理
分支計畫：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4＿萬 3 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考選資料處理」項下「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編列新台幣 694 萬 3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為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然考選部在討論金門等離島地區是否能建置 E 化考區，以網路傳輸安全性不足為由，建議再研議，顯然考選部只願意編列預算強化部內資安，卻不願思考如何健全 E 化考區之網路傳輸安全。爰提案凍結「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費」2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 萬 5 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編列新台幣 655 萬 5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之一為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有關事項。然查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考選部在研究發展上，僅加強原住民族考選任用，卻不提金、馬、澎地區人民之考選任用，顯與憲法規定有違。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費」2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3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5~~ 千元

案由：

因疫情影響，國家考試整體期程及相關規劃皆須調整，加上確診者比例升高，影響許多考生權益。部分有年齡限制之特考，碰到屆齡考生確診，無法順利應考，應研議補救之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爰提案凍結 1,3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0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655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555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編列「研究發展及宣導」費 6,555 千元，不過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報考公職人員從 106 年的 19,301 人下降到 110 年的 13,459 人，爰凍結該項預算 655 千元，俟考選部就如何提高公職人員報考人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連署人：

3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日前有意推動「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在維持程序公平之前提減列考試應試科目，以及增列口試或其他考試方式之可行性，而目前方案以高考三級減列兩科，普通考試減列一科為原則，但相關考試科目調整是否有與相關用人機關討論？另外，依照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高考三級有 115 類科，普考有 71 類科，共計 186 類科，考試類科眾多，應就各類考科性質進行區隔性的調整，並根據考試類科與用人機關討論考科增減之調整，而非採取齊頭式標準的減列科目。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及宣導」中編列 655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考選部提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規劃草案」之詳細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5

提案人：王世堅　江永昌　劉建國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3 目 3 節-0＿
工作計畫：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5 萬 5 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55 萬 5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動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期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惟近年報考公職人數持續減少，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觀察近 10 年來公務人員報考及錄取人數情形，報考人數由 100 年度 51 萬 114 人逐年大幅下滑至 110 年度 23 萬 9,646 人，減幅為 53.02%；到考人數亦由 100 年度 34 萬 8,260 人逐年下滑至 110 年度 15 萬 8,547 人，降幅達 54.47%，顯示國內民眾報考服公職之意願不見踴躍，勞動市場競爭優勢未足，未來是否仍有足夠誘因以吸引優秀人力加入，實有待關注並有待改進。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與宣導」中編列 655 萬 5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考選部提出未來如何達成達擴展人才擢選與穩定選才之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7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考選部1

案由：46

面對全球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政府公務員擁有多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考選部在113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入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發展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

爰此，考選部112年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傳(導)」編列655萬5千元，凍結10%，俟考選部提出公務員多元語言培養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撤案

已撤案

考選部]

案由：46

面對全球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政府公務員擁有多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考選部在113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入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發展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

爰此~~，考選部112年歲出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傳」編列655萬5千元，凍結10%，俟~~請考選部提出公務員多元語言培養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4

提案人：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0＿
工作計畫：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萬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營建工程」編列新台幣 890 萬元。其重點計畫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的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本席已於第 5 會期質詢提醒考選部，考選部也應允先朝設置電腦化測驗考區著手進行，逐步改善金門應考人員之負擔。惟迄今仍未見考選部有任何具體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營建工程費」30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89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3506109002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0 千元

案由:

112 年考選部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費 8,900 千元，用於辦理數位國家考試園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前期經費。然而近年國內營建工程屢有缺工料漲等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890 千元，俟考選部就如何提升工程承包效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0
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千元

案由：

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新增編列國家考試試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890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該計畫期程為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並將新式科技導入多元化考試，強化評量之信度與效度，提升國家考試安全性與公信力。

惟近年國內營建業受到鋼筋物料漲價及市場缺工衝擊，營建工程屢出現營建成本上升、工期拉長及未能如期交屋等狀況，該部允宜積極督導代辦機關妥適管控工程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避免工程出現延宕情事。

綜上所述，針對考選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編列 890 萬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如何因應營建成本高漲並如期完成國家考試試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9

提案人： 姜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四分之一(或 ~~20%~~ 25)

第 5 **款** 2 **項** 4 **目** 1 **節** ~~02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營建工程~~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0 萬元

案由：

查考選部 11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口頭報告表示，推動國家考試全面(選擇、申論)採行電腦化測驗，正規劃國考數位化的十年計畫。面對電腦試場座位仍有不足，應將電腦化測驗試場作為建置試場的主要目標，考選部就電腦化測驗試場安排仍有待改善。

因應少子化，大樓完工後考生人數勢必減少，考選部亦無未來考場轉型之計畫。且該園區土地至今仍有部分土地遭監察院作為退休人員宿舍占用，多次協調未果，預計短期內難以排除。

另考選部預期於 117 年完工，捷運環狀線亦預計於 117 年完工，對於周邊交通影響，考選部未詳加考量。

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考選部就「電腦化測驗試場建置」、「與監察院就占用土地之溝通進度」、「施工之交通動線」於　二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江永昌　陳亞昭　周春米

銓　敘　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1

單位名稱：銓敘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9,367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銓敘部 112 年預算，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9 萬元預算，然而員工協助方案是藉由「員工顧問」來協助員工找出及解決會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議題，如：健康、心理、家庭、財務、酒毒癮、 法律、情緒、壓力、或其他個人議題，這樣的一個重要功能，銓敘部做為主管國家公務人員銓敘管考的機關，卻僅編列 9 萬元，顯然對於此項業務有所忽視，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銓敘部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精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修正文字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1　修正

單位名稱：銓敘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9,367 千元

建議【~~V~~】~~減刪：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銓敘部 112 年預算，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編列 9 萬元預算，然而員工協助方案是藉由「員工顧問」來協助員工找出及解決會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議題，如：健康、心理、家庭、財務、酒毒癮、 法律、情緒、壓力、或其他個人議題，這樣的一個重要功能，銓敘部做為主管國家公務人員銓敘管考的機關，卻僅編列 9 萬元，顯然對於此項業務有所忽視，~~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100 千元，待銓敘部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提精進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2,9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款_項_目_節-0__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36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規定中央機關聘用人員比例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然部分中央部分機關聘用人員占機關預算員額比率因部會屬性不同，偶有超過 5%之情形。其中，數位發展部約聘人員比例超過 50%，比例過高，可能出現文官體系遭到破壞的情況，對於公務人員的任用法如果沒有上限的規定，會造成許多問題。請銓敘部針對此現象，以及約聘人員的進用辦法提出改進報告，爰提案凍結 2,9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4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4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274 千元

案由：

該事務費內涵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 2,365 千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47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4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 2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1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事項相同，但無端增加 21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5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2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0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05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汰換電梯及發電機等設備編列經費。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電梯及發電機之汰換之詳細理由，汰換數量，個別購入年及使用年限以及保養次數，保養內容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銓敘部3　56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4419~~3339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銓敘部3

56

案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4419~~33393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台幣 709 萬 4 千元。其重點計畫內容包括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然實施退撫新制後，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公務人員加入參與提撥，往後各年度參與基金提撥之總人數恐將逐年下降，其政府撥補配套方案宜儘速規劃進行。爰提案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政府撥補舊制退撫基金之規劃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2 **目　節** 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萬 4 千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台幣 709 萬 4 千元。其重點計畫內容包括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然 111 年現職軍公教人員自今年元月起調薪 4%，退休軍公教月退金則自 111 年 7 月起調高 2%。此一結果，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士氣恐為嚴重打擊。蓋因不論現職或退休人員調薪之基準，皆主要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參考依據，豈有同樣物價指數成長，調整金額幅度卻不相同之奇異現象。爰提案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萬 4 千元

案由：

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負責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畫暨審議。今年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之理由中，大法官雖肯認對公務員的司法懲戒、行政懲處可以並行，但判決最後也提到，兩套制度間存在重疊之處，行政機關就同樣的事由，要透過哪條路徑，欠缺共同的選擇標準可以遵循，每個機關的做法也不同，有關機關應該適時檢討修正法令，適切區分懲戒跟懲處事由，或是明定兩個程序的關係。銓敘部應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儘速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

綜上所述，針對銓敘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項下中編列 709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俟銓敘部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39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葉小華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人事法制及銓敘)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我國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律型態繁多、體系紊亂，其中諸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竟因非屬「依法」僱用而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顯然亟待統整、全面法制化。

惟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之工作，歷經銓敘部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聘約人員人事條例」等嘗試，均未竟其功。而歷來各版本草案均有若干問題：例如聘用期間僅能一年一聘、不容許長期性契約，致公部門難以攬才、留才；契約進用人員單純因身分差異而被給予低於常任文官的薪資，更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疑慮。

為健全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制度、為國舉才，爰提案凍結銓敘部 112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09 萬 4 千元中之二分之一，俟銓敘部就公部門契約進用人事法制化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江永昌　陳亞明

陳秀華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下修第九序列自願退休年齡]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2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目前依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第一類危勞職務退休職務為 50 歲，第二類危勞職務則為 55 歲。然經查，第二類（一）當中之巡官、分隊長、偵查員等職務，屬全國警察機關升遷序列中第九序列之職務，官等列警佐一階至警正四階。而再查，第一類危勞職務多屬升遷序列第十序列，官等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綜上，兩者相差不大，自願退休年齡卻相差 5 年，影響個別人員職涯規劃甚鉅。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自願退休年齡酌予調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楊瓊雲 林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下修第九序列自願退休年齡]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10%~~)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004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1 萬元~~。目前依據「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第一類危勞職務退休職務為 50 歲，第二類危勞職務則為 55 歲。然經查，第二類（一）當中之巡官、分隊長、偵查員等職務，屬全國警察機關升遷序列中第九序列之職務，官等列警佐一階至警正四階。而再查，第一類危勞職務多屬升遷序列第十序列，官等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綜上，兩者相差不大，自願退休年齡卻相差 5 年，影響個別人員職涯規劃甚鉅。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自願退休年齡酌予調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事前預簽警察官降調同意書]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另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間接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出此下策，破壞文官體制所保障之銓定官等，要求全國警監預先放棄權利。銓敘部身為全國官制官規法制主管機關，知悉上情，應終結此等違法警察人事作業實務，並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終結警監預先同意調動人事作業及警監職務比例提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事前預簽警察官降調同意書]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10%~~)

第 5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千分之一~~。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另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0,144 人，佔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佔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間接導致內政部警政署出此下策，破壞文官體制所保障之銓定官等，要求全國警監預先放棄權利。銓敘部身為全國官制官規法制主管機關，知悉上情，應終結此等違法警察人事作業實務，並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終結警監預先同意調動人事作業及警監職務比例提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13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六都婦幼少年隊及家防官待遇提升]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近來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110 年修正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於 112 年 7 月生效；另立法院正在進行私密影音防制處理之有關法案，均會大幅提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當中婦幼隊、少年隊業務量，且相關新法設計與刑事程序有密切關聯，亦須專業學養。惟上述之隊長目前僅最高列警正一階，除與其業務負荷程度恐未相稱外，在行政倫理上與其他警察內部單位主管不相襯，亦可能有專業不夠受到重視之負面影響。另外亦應考量類似職務，如婦幼隊少年隊之成員、家暴防治官等，業務與刑事程序息息相關，宜平衡設計、修正有關之刑事等專業加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待遇之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六都婦幼少年隊及家防官待遇提升]

57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移銘芝

案由：銓敘　16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近來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通過；110 年修正通過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於 112 年 7 月生效；另立法院正在進行私密影音防制處理之有關法案，均會大幅提升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當中婦幼隊、少年隊業務量，且相關新法設計與刑事程序有密切關聯，亦須專業學養。惟上述之隊長目前僅最高列警正一階，除與其業務負荷程度恐未相稱外，在行政倫理上與其他警察內部單位主管不相襯，亦可能有專業不夠受到重視之負面影響。另外亦應考量類似職務，如婦幼隊少年隊之成員、家暴防治官等，業務與刑事程序息息相關，宜平衡設計、修正有關之刑事等專業加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前述人員待遇之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書面

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移銘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職系]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2 **目** 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使政府進用人才能與市場機制競爭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銓敘部主管決議第（九）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惟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後，初步展現之成果，僅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修正，使數位部之次長能領取加給而已。銓敘部宜有更加整體性之數位人才政策，數位轉型文官體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增設資安職系]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2~~ 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萬 0 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 ~~(共 10 筆)~~

第 5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 萬 4 千元

案由：銓敘 100 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70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萬元~~。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使政府進用人才能與市場機制競爭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銓敘部主管決議第（九）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惟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後，初步展現之成果，僅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修正，使數位部之次長能領取加給而已。銓敘部宜有更加整體性之數位人才政策，數位轉型文官體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後續協調數位發展部共同研議

15　書面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銓敘部1　65

案由：

銓敘部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爰此，銓敘~~考選~~部112年歲出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65

銓敘部1

案由：

銓敘部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爰此，~~考選~~銓敘部112年歲出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

銓敘部4　66

案由：

為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公務人員應有合理工作時數，不應讓公務人員因有合法加班費可領，便有高負荷的工作量讓公務人員不當加班，對於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等情形，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語研議改善計畫。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項下「業務費」以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之編列15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5

提案人：

修正

銓敘部4

66

案由：

為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公務人員應有合理工作時數，不應讓公務人員因有合法加班費可領，便有高負荷的工作量讓公務人員不當加班，對於公務人員超時工作等情形，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研議改善計畫。

爰此，銓敘部112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15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3＿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3 目 2 節-0＿
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 萬元

案由：

查銓敘部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台幣 93 萬元，係因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然 110 年審查 111 年度預算時，針對考試院首長座車因考試委員人數驟減，導致首長座車過多問題時，考試院回覆表示，將會提供給院內其他部會正副首長使用。既然如此，112 年立即編列汰換副首長座車預算，恐有浪費之虞。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93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3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3 **項** 3 **目** 2 **節**
工作計畫：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為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930 千元，若保養得宜可延長使用年限。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930 千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3

提案人：

連署人：

銓敘部2　69

案由：

銓敘部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向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112年7月1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退撫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考選部~~銓敘部112年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考選部~~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退撫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銓敘部2

69 改主決議

案由：

銓敘部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向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112年7月1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退撫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考選部~~銓敘部112年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709~~萬4千元，~~凍結10%~~，俟~~考選部~~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退撫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5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4075 差額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60,90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3,857 千元

增刪理由：

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53,047 千元、108 年 112,608 千元，109 年 70,165 千元，110 年 73,970 千元，111 年 14,403 千元，因支領者都是年紀甚高，逐年凋謝，但 112 年逆勢增編 13,857 千元，顯不合理，故建議刪除 13,857 千元。

5

提案人:鄭運鵬

改主決議　7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5 款 3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4075 差額補貼

本年度預算數：60,90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3,857 千元~~

增刪理由：

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53,047 千元、108 年 112,608 千元，109 年 70,165 千元，110 年 73,970 千元，111 年~~4,403~~ 4404 3 千元，~~因支領者都是年紀甚高，逐年凋謝，但 112 年逆勢增編 13,857 千元，顯不合理，故建議刪除 13,857 千元。~~ 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凍結十分之一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就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由銓敘部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平均餘命，應區分是否一般文職及警察人員，以便獲知勤務具辛勞性之警察、消防、海巡平均餘命實際情形。銓敘部目前業已完成專業諮詢及戶政相關法規修正，應賡續辦理。另有關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人事機關應對遺族提供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恤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福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據悉前述事宜就資料勾稽部分，銓敘部已初步與衛生福利部協調。爰提案~~由銓敘部部辦理~~，並就警察平均餘命精算及友善遺族之退撫申請，按季（1 月、4 月、7 月、10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與數分發部合作，降低建置成本

凍結部分預算

16

提案人：楊鎮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10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包括)~~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就警察平均餘命及友善遺族退撫申請程序，由銓敘部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平均餘命，應區分是否一般文職及警察人員，以便獲知勤務具辛勞性之警察、消防、海巡平均餘命實際情形。銓敘部目前業已完成專業諮詢及戶政相關法規修正，應賡續辦理。另有關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人事機關應對遺族提供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恤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福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據悉前述事宜就資料勾稽部分，銓敘部已初步與衛生福利部協調。爰提案~~由銓敘部辦理，並~~就警察平均餘命精算及友善遺族之退撫申請，~~按季(1 月、4 月、7 月、10 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現行警察人員薪資結構係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主管加給或地域加給…)等組成，在辦理退休、撫卹時，卻僅計算本俸及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不在其中。惟警勤加給係跟隨警察職務而來，其性質與專業加給並無太大差異，僅因名詞差別硬性切割，不予計算退撫給付之基數，未盡合理銓敘部應予檢討。另外，警勤加給數額調升，上次已經是民國 82 年，距今近 30 年未調升，111 年生效之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升 4%，並未包含警勤加給，就薪資結構、人事法規名詞所造成之矛盾，銓敘部亦應檢討。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按物價調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楊鎮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調升]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10%~~)

第 5 款 3 項 8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主管~~。現行警察人員薪資結構係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主管加給或地域加給…)等組成，在辦理退休、撫卹時，卻僅計算本俸及專業加給，警勤加給不在其中。惟警勤加給係跟隨警察職務而來，其性質與專業加給並無太大差異，僅因名詞差別硬性切割，不予計算退撫給付之基數，未盡合理銓敘部應予檢討。另外，警勤加給數額調升，上次已經是民國 82 年，距今近 30 年未調升，111 年生效之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升 4%，並未包含警勤加給，就薪資結構、人事法規名詞所造成之矛盾，銓敘部亦應檢討。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警勤加給滾入退撫給付計算並按物價調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及因公撫卹案件警察代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 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因公撫卹通過之案件，共計 154 件，共佔全部公務人員（334 件）的 46.1%！可見警消工作危險性極大，與一般文職公務人員難以相提並論，警消之退休、撫卹待遇、所得替代率等，應比照國軍人員。另外，審查上述因公撫卹案件時，相關審查小組實務上有警察機關之代表，惟更應視審查案件邀請相關退休警消團體代表，方能更瞭解第一線執勤情境、累積辛勞之實際情況。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退撫給付（所得替代率等）比照國軍，以及因公撫卹案件邀請退休代表之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所得替代率比照國軍及因公撫卹案件警察代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10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10%~~）

第 5 款 3 項 8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休撫卹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 萬 5 千元

案由：銓敘 減100千元

112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退休撫卹業務」編列新臺幣 21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1 分之~~。100 年至 110 年警察人員因公撫卹通過之案件，共計 154 件，共佔全部公務人員（334 件）的 46.1%！可見警消工作危險性極大，與一般文職公務人員難以相提並論，警消之退休、撫卹待遇、所得替代率等，應比照國軍人員。另外，審查上述因公撫卹案件時，相關審查小組實務上有警察機關之代表，惟更應視審查案件邀請相關退休警消團體代表，方能更瞭解第一線執勤情境、累積辛勞之實際情況。爰提案由銓敘部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退撫給付（所得替代率等）比照國軍~~標準~~以及因公撫卹案件~~邀請退休代表之事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之審查邀請退休警消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參與事宜

18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退撫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退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撫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44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1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 0
工作計畫：3506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3000 設備及投資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0 千元

案由：
為何此計畫從 110 年至今已三年連續編列 1,000 至 1,100 千元預算在玉衡樓廁所整修。爰該項凍結預算 1,100 千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得標廠商，工程費用，整修內容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1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50千元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3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3000 設備及投資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00 千元

案由：

為何此計畫從 110 年至今已三年連續編列 1,000 至 1,100 千元預算在玉衡樓廁所整修。爰該項凍結預算 ~~1,100~~ 50 千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得標廠商，工程費用，整修內容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p.

保障暨培訓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02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0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台幣 2110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因辦理該會 7 樓會議室視訊、麥克風系統等會議設備、個人電腦、交換器及各項週邊設備汰換及因應資安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套裝軟體採購及系統開發等作業。惟上述之預算投資，是否能協助提升該會之資安等級，尚有疑義。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0＿
工作計畫：保障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保障業務」編列新台幣 144 萬 2 千元，計畫重點在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然查該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當事人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線上交換文書、線上補充理由及機關線上答辯(復)與補充答辯(復)等功能。迄今部分項目平臺使用情形雖有增加，惟線上系統各項使用效能仍未達 4 成。爰提案凍結「保障業務」3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2~~ 4 項 ~~4~~ 2 目 1 節-0
工作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 保障暨培訓 - 保障業務
分支計畫：~~營建工程~~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44 萬 2 千元，其為推動強化保障政策研擬、推動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等相關工作。

參據近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9%增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 28.7%；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由 109 年度 25.6%增至 110 年 8 月底止 47.2%；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由 108 年度 20.6%增至 110 年度 39.1%，111 年 8 月底止則降為 33.7%；另線上補充理由件次由 108 年度 189 次增至 110 年度 548 次，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件次由 108 年度 246 次增至 110 年度 392 次，及機關線上補充答辯(復)件次由 108 年度 169 次減為 110 年度 112 次，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俾減少相關耗品資源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之效益。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保障業務」中編列 144 萬 2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考選部提出擴大線上系統使用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之計畫，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1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保訓會1

79

案由：

保訓會為因應政府電子化服務趨勢，於106年規劃開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107年1月5日開始對外上線，同年1月至3月試運作並於4月正式運作，參據近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皆未達40%，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惟為能擴大線上系統使用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該會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加強推廣該平臺之科技化服務。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144萬2千元，凍結10%，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50

提案人：

保訓會1　79　修正

案由：

保訓會為因應政府電子化服務趨勢，於106年規劃開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107年1月5日開始對外上線，同年1月至3月試運作並於4月正式運作，參據近年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實際使用情形，線上提起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撤回保障事件數比率、線上進行交換文書比率皆未達40%，使用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惟為能擴大線上系統使用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該會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改善及計畫措施，加強推廣該平臺之科技化服務。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144萬2千元，凍結5萬元，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5 **款** 4 **項** 2 **目** 1 **節**(保障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4~~ 68 萬 9 千元

案由：

按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按：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而排除行政訴訟、憲法訴訟，顯已添加母法所無之限制。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應提供之「法律上之協助」，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2 條之解釋，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惟在民事訴訟為原告亦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訂因公涉訟輔助範圍內，則除律師費外，制度上是否亦應將裁判費納入補助？並非無疑。

為健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制度、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爰提案凍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工作計畫原編列數~~144~~ 68 萬 9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全盤修正進行研議、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江永昌　陳亞惠　[illegible]

8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4 千元

案由：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度「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新台幣 1853 萬 4 千元，計畫重點內容包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雖經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充實地方公務體系人力，但公務人員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人才培育及業務推動，甚或成為公務員培訓跳板。爰提案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10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保障暨培訓
分支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4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相關預算 1,853 萬 4 千元，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提高普通科目英文占比、增設全英文考試類科組以及推動雙語文官培訓以加速達成目標。

但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是否符合一般公務人員所需要仍有待商榷，相較於英文培訓課程，基層公務人員更需要我國其他語言之培訓資源來面對第一線民眾。另外過往用人機關難以參與選才而導致考用落差，語言人才被分發至不需要語言能力之單位而導致無法適才適用。保訓會應考慮將本國語言資源納入相關培訓，以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 1,853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保訓會提出如何增加本國語言相關培訓課程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0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 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 2 **目** 2 **節**-0＿
工作計畫：訓練與進修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3 萬 4 千元

案由：目前世界各國政府在人力資源發展之上，逐漸重視心理測驗的應用，而我國考試院亦逐漸重視性向、成就及人格測驗在職務及升等上之應用。我國公務人員過去任用及升官等考試，向來仰賴筆試測驗，並少數輔以口試，然其他人格特質尚有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等無法透過筆試得知。而為了改善上述問題，保訓會今年首次在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薦升簡訓練運用人格測驗，然目前之人格測驗量表已使用 10 年，是否應檢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另外其人格測驗六大結構面向包含嚴謹性、領導性、使命感、情緒穩定性、友善性及創新學習等，似乎忽略團隊合作能力，是否應納入人格測驗考量也值得保訓會參考。請保訓會偕同考選部及銓敘部，透過小型研討會方式，與國內外企業人資部門進行交流，以擷取私部門在人格測驗選才的經驗，進而提升我國政府人力素質。

綜上所述，針對保訓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訓練與進修業務」中編列 1,853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保訓會提出改善人格測驗計畫以及設計相關培訓課程並向立法院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42

提案人： 黃世杰　王永昌　劉建國

保訓會2

84

案由：

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錄取之公務人員自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然應考能力並不等同於做事能力，唯有透過精實的訓練及嚴謹的考核，才能真正篩選出優質之公務能力，保訓會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考核程序之改善計畫，強化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以揀選出政府所需人才。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1853萬4千元，凍結10%，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使得動支。

49

提案人：

保訓會2　84　修正

案由：

保訓會~~雖~~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錄取之公務人員自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然應考能力並不等同於做事能力，唯有透過精實的訓練及嚴謹的考核，才能真正篩選出優質之公務能力，保訓會允宜與相關單位研議考核程序之改善~~計畫~~作為，強化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以揀選出政府所需人才。

爰此，保訓會112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1853萬4千元，凍結~~10%~~30萬元，俟保訓會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使得動支。

49　書面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5

單位名稱：~~考選部~~保訓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本年度預算數：9,91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保訓會應提升參訓人員英語相關能力，俾利高階文官在機關中起示範作用，加速政策落實。

綜上，針對保訓會 112 年預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編列 9,915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5　修正

單位名稱：~~考選部~~保訓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本年度預算數：9,91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 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保訓會應提升參訓人員英語相關能力，俾利高階文官在機關中起示範作用，加速政策落實。

綜上，針對保訓會 112 年預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編列 9,915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100 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立法委員 劉建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6

單位名稱：~~考選部~~ 保訓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與進修業務-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本年度預算數：9,915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2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持續中，國外研習仍存在潛在風險，故保訓會應審慎規劃完整研習方案，以確保學習效果。

綜上，針對保訓會 112 年預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編列 9,91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江永昌 周春米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4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提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即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資安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19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8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V〕主決議

第 5 款 4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及建~~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提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資安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19

提案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列選主決議。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事前預簽警察官降調同意書]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 5 **款** 4 **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17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2,167 萬 2 千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提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提案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決議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保訓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訂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綜上，敬請~~考試~~院內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席。

保訓會

45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 40 頁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1 目 節 -0
工作計畫：3506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設備及投資科目僅有雜項設備費，且較 111 年度涵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與雜項設備費還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 千~~元
〔v〕凍結數：100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設備及投資科目僅有雜項設備費，且較 111 年度涵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與雜項設備費還多。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凍結該項預算~~200~~100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1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_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1 目__節-0__
工作計畫：3506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資訊管理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44 千元

案由：
此計畫與 111 年預算所涵蓋內容相同，經查 112 年度汰換電腦設備等 420 千元、汰換伺服器主機、網路相關設備等 1,751 千元、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虛擬主機管理軟體等 973 千元及公文系統改版規劃建置等費用 1,700 千元，合計 4,844 千元。相較 111 年預算增加 3,830 千元，大幅超過前年度編列預算。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7

提案人：

連署人：

國家文官學院1

92

案由：

國家文官學院近年持續推動在地化訓練政策，係考量受訓人員來自全國各地，採行分地區辦理訓練，方便受訓人員就近參訓，且應區域需求推動在地化師資。然因受疫情影響，各項訓練辦理情形中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升等訓練原為實體自辦方式，111年截至8月底止則多採線上訓練方式；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未來各項訓練是否續採行線上訓練或實體訓練或實虛雙軌併行訓練方式，將依主管機關整體培訓政策方向辦理。惟線上訓練方式之成效是否與實體訓練方式有異，國家文官學院允宜與主管機關檢討評估線上訓練辦理成效，衡酌未來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採行多元化訓練方式之可行性。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分支計畫各編列5,293萬8千元與4,454萬5千元，各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研議可行性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得動支。

48

提案人：

國家文官學院]　92 修正

案由：

國家文官學院近年持續推動在地化訓練政策，係考量受訓人員來自全國各地，採行分地區辦理訓練，方便受訓人員就近參訓，且應區域需求推動在地化師資。然因受疫情影響，各項訓練辦理情形中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升等訓練原為實體自辦方式，111年截至8月底止則多採線上訓練方式；國家文官學院說明，未來各項訓練是否續採行線上訓練或實體訓練或實虛雙軌併行訓練方式，將依主管機關整體培訓政策方向辦理。惟線上訓練方式之成效是否與實體訓練方式有異，國家文官學院允宜與主管機關檢討評估線上訓練辦理成效，衡酌未來各項法定訓練課程採行多元化訓練方式之可行性。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分支計畫各編列5,293萬8千元與4,454萬5千元，合併5萬元各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研議可行性計畫~~保訓會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使得動支。

48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42 頁

單位名稱：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48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5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506401100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0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7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各項訓練課程教材資料之撰寫、審查、彙編印刷與製作相關稿費及審查等經費1,372 千元相較 111 年相同計畫無端增加 24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並考量節能環保。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並減少印刷物等用紙量，爰減列該項預算 248 千元，俟國家文官~~考試院~~學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國家文官學院3

案由：94 1/3

文官學院針對「國家雙語政策」提供許多英語學習資源，分別為「全球化英語班」及「假日英語工作坊」，惟參據各該英語課程之實際辦理情形(詳表1及表2)，全球化英語班除106年外，其餘各年報名人數均低於預計目標人數，且各年度實際完成人數均大幅低於錄取人數，顯示實際完成課程比率未高，介於31.39%至62.25%間，授課效益恐較為有限。另假日英語工作坊之108年至110年報名人數均高於預計目標數，錄取人數相對較少，且課程實際完成率均有9成以上，各該課程授課目標人數或可衡酌資源配置性，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妥適滾動調整並加強推廣，俾提升英語學習資源之教學效益。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俾得動支。

46

提案人：

94 2/3

表1文官學院全球化英語班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800	1,600	1,400	840	1,000	1,000
報名人數	924	1,145	999	649	998	1,000
錄取人數(a)	924	1,140	999	649	998	1,000
實際完成人數(b)	290	588	511	404	342	299
實際完成比率(b/a)	31.39	51.58	51.15	62.25	34.27	-
經費預算數	2,676	1,966	900	766	718	470
經費決算數	2,497	1,707	933	267	500	197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表2 文官學院假日英語工作坊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

94 3/3

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8 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105	210	50	105
報名人數	106	232	103	94
錄取人數(a)	105	207	50	35
實際完成人數(b)	96	193	48	-
實際完成比率(b/a)	91.43	93.24	96.00	-
經費預算數	83	164	43	75
經費決算數	60	152	42	-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國家文官學院3

案由：94 1/3 修正

文官學院針對「國家雙語政策」提供許多英語學習資源，分別為「全球化英語班」及「假日英語工作坊」，惟參據各該英語課程之實際辦理情形(詳表1及表2)，全球化英語班除106年外，其餘各年報名人數均低於預計目標人數，且各年度實際完成人數均大幅低於錄取人數，顯示實際完成課程比率未高，介於31.39%至62.25%間，授課效益恐較為有限。另假日英語工作坊之108年至110年報名人數均高於預計目標數，錄取人數相對較少，且課程實際完成率均有9成以上，各該課程授課目標人數或可衡酌資源配置性，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妥適滾動調整並加強推廣，俾提升英語學習資源之教學效益。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併同第95案合併 10萬元

46

書面

提案人：

94 2/3

表1 文官學院全球化英語班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800	1,600	1,400	840	1,000	1,000
報名人數	924	1,145	999	649	998	1,000
錄取人數(a)	924	1,140	999	649	998	1,000
實際完成人數(b)	290	588	511	404	342	299
實際完成比率(b/a)	31.39	51.58	51.15	62.25	34.27	-
經費預算數	2,676	1,966	900	766	718	470
經費決算數	2,497	1,707	933	267	500	197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表2 文官學院假日英語工作坊各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

94 3/3

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 年 8 月止
預計目標人數	105	210	50	105
報名人數	106	232	103	94
錄取人數(a)	105	207	50	35
實際完成人數(b)	96	193	48	-
實際完成比率(b/a)	91.43	93.24	96.00	-
經費預算數	83	164	43	75
經費決算數	60	152	42	-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國家文官學院2　95

案由：

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110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又110年6月起各項訓練因應疫情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相關英語課程改為數位課程替代。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計畫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因疫情影響，延至111年執行，預計於111年11月18日結訓，共計34人參加。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自109年度起陸續於各項法定訓練中推動雙語培訓課程，惟受疫情影響及推動初期，相關課程執行成效容待檢視，國家文官學院允宜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各該雙語培訓成效。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國家文官學院2　95　修正

案由：

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目標，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導入雙語培訓課程。自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110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起，納入數位及實體相關英語課程，又110年6月起各項訓練因應疫情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相關英語課程改為數位課程替代。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計畫新增「全球移動力人才培養系列課程」，採依受訓人員英語程度分級及小班制模式，強化全英語互動教學，因疫情影響，延至111年執行，預計於111年11月18日結訓，共計34人參加。保訓會及其所屬文官學院自109年度起陸續於各項法定訓練中推動雙語培訓課程，惟受疫情影響及推動初期，相關課程執行成效容待檢視，國家文官學院允宜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各該雙語培訓成效。

爰此，國家文官學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之國內外交流合作」分支計畫編列357萬7千元，凍結10%，俟國家文官學院與有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成效檢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併同第94案合併 10萬元

提案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4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5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3035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套裝軟體等費用計 2,119 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2 千元）與雜項設備費（57 千元）。112 年度總費用雖然降低為 1,992 千元，然雜項設備費卻超過 2 倍達 1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3 千元，俟監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雜項設備費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96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43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500100 一般行政　　撤案
分支計畫：3035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套裝軟體等費用計 2,119 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62 千元）與雜項設備費（57 千元）。112 年度總費用雖然降低為 1,992 千元，然雜項設備費卻超過 2 倍達 1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43 千元，俟監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雜項設備費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5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2036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0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經查 111 年度此項費用預算為 350 千元，112 年度成長 30%。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千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4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 1,000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2054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萬 6,74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一般事務費 6,749 千元，包括：(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 105 千元。(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 5,956 千元。(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 480 千元。(4)文康活動費：員工 104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計 208 千元。112 年度所涵蓋內容均與 111 年度相同，但(2)卻比 111 年度多編列了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出 112 年度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各項增加的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萬 600 千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5 款 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77066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49 千元

案由：
該事務費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千元，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

連署人：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試務成本」572,15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凍結 10%，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准予動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試務成本」572,15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凍結 10%，~~請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准予動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改成主決議

曾銘宗 11/1

提案人：曾銘宗 陳菁徽 林思銘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配合執行之必要防疫支出，於 111 年 3 月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公務概算額度補助考選業務基金，以維持基金之順利運作，於同年 7 月 4 日獲主計總處同意，112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考選基金相關防疫支出 7,528 萬 9 千元；該基金近年業務收支餘絀，該基金 112 年預計賸餘為 6,470 萬元，其收入總額 6 億 3,690 萬千元，雖高於該年度費用總額 5 億 7,269 萬 8 千元，其中「考選業務補助收入」係獲主計總處同意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防疫相關支出 7,528 萬 9 千元，爰該年度預計賸餘數如扣除該筆補助款後，業務收支將轉為短絀 1,058 萬 9 千元，應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游錫堃 王世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_____萬 20,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工作計畫：其他財務支出
分支計畫：代理費用-管理費用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自行運用　　本年度預算數：43,94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管理費用中的自行運用預算編列 9,000 千元，決算數為 23,992 千元。112 年度自行運用預算編列為 43,942 千元，逼近 111 年度的 5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0 千元，俟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案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退撫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發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19 年之 80.9 歲增至 2070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維 林思銘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

案由：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112 年度退撫基金運用之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訂為 1.05%，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值為 4.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上半年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普遍未佳，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情形，除自行經營之固定收益仍有 3.13%之收益率外，其餘投資績效均為負數，其中自行經營之資本利得收益率為-16.07%，相較委託經營(-12.59%)及整體(-8.07%)較為遜色，鑑於今年全球經濟走勢趨弱，市場投資風險提高，退撫基金應密切注意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妥適管理投資組合，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各投資組合之獲利及防禦功能，俾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4 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 1 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 2 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三、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關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判決效力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制定，著重實質正義的實現，何以有修正必要？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前，所有適用該立即失效違憲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於憲法法庭判決後，均得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會否對於實務運作造成衝擊？

四、關於憲法訴訟之程序參與，從使用憲法法庭之經驗及法理出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主席：各位參與今天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大家熱烈的參與。本席最近常在廣播上聽到司法院國民法官的廣告，我也親自到新竹地院去參觀國民法官的法庭，廣告特別強調要人民用生活知識來協助法官，革新法院是象牙塔的現象。

今天公聽會要討論的是憲法法庭，大家認為憲法法庭是象牙塔中的象牙塔，偏偏憲法又是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最上位的法律，所以憲法訴訟法也成了只有專業的法律人士才能接觸跟瞭解的領域，一般的人民經常無法瞭解也無法參與，因此在這次的修法中如何能讓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符合多數人民的期待，打破象牙塔的刻板印象，以落實蔡英文總統司法改革的目標，我想這是我們今天舉辦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

從今年實施憲法法庭以來，聲請釋憲終結的案件數有 1,658 件，其中有 1,605 件裁定不受理，不受理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96.8%。先前更二連身條款釋憲案將 46 個聲請當事人併案審查，卻沒有積極通知當事人代表或個案的代表到場，或請他們推派代表出席，這都讓憲法法庭看起來好像是比較為大法官服務，而不是為人民服務。

為了落實蔡總統司法改革的方向，讓人民更親近法律和法庭，打破司法的黑色巨塔，所以今天請與會的機關學者，依據公開透明並本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精神來討論，讓憲法法庭能夠更加完善。

我再次強調，今天感謝大家能夠積極地參與，我會給大家比較充分的時間表達意見。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專家學者先發言，發言會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進行，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的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再開放第二輪的發言跟回應。首先是學者專家的發言。

請今天登記第一位的吳欣陽律師事務所吳欣陽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吳欣陽律師：謝謝主席、謝謝各位長官、在座的專家學者。我今天要提供一些意見分享，我本身分別在憲判字第 4 號和第 14 號擔任代理人，所以今年總共參與兩件言詞辯論及接受質詢。在使用憲法法庭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感想想在這個公聽會中表達，希望能夠促成憲法訴訟法的修法，以更符大家的需求。

我先講幾個情形，第一個，可以看到憲判字第 4 號從最初的提起訴願，一直到最後打到憲法法庭的言辯，其實總共大概花了五年多的時間，而且還是被併案才能夠併進去，這在最高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的過程當中，其實已經是儘量加速了。也就是說，人民在使用憲法法庭之前，要經歷的時間其實還滿長的。但是憲判字第 14 號的水利會案則是利用國民黨二度釋憲的關係，所以在 2020 年 11 月國民黨提出釋憲之後，同時間桃園水利會就想辦法儘量能夠參與這個訴訟，惟因其不是當事人，而是利用關係人的身分儘量加入的，所以最後也參加了言詞辯論，前後的過程長達一年多。

從這個情形我們可以發現，進入憲法訴訟的途徑，人民選擇的想法是很重要的，究竟是要自己打、透過併案，還是以關係人的方式，甚至是以法庭之友的方式進去表達意見，這是有顯著差異的。在這個顯著差異之下，選擇路徑的不同會不會導致權益的受損呢？我們就從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來看一下，看這次修法有沒有在這方面達成平衡的結果。

再來想跟各位報告一下，到目前為止在我參加的這個幾個案件當中有幾點觀察跟後續的建議。第一點，目前憲法法庭所呈現的方式大致上是各自遞交書狀，之後憲法法庭會定出言詞辯論的期間，期間會提出一個爭點提綱，然後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後會再補充書狀。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發現一點，就是在言詞辯論的當下，其實並沒有經過一個真正的爭點整理程序，所謂的問題提綱是大法官們自己覺得哪些對於他們判案是重要的點來提出，可是因為沒有經過爭點整理，以致於在言詞辯論的時候，常常發現有論述發散的情形，無法聚焦，以致於時間可能不夠，或是各自討論的點不同，這個我想在這一次的修正當中也許沒有提到，但是或許可以在更細部的規則當中加以改善，也許這個可以幫助程序的進行更順暢。

第二點是關於憲法法庭在審理的時候還會發生一種情形，就是所謂的基礎事實可能未經確認，這在我們一般而言也許很難想像，畢竟我們一般要打完所有的審級之後才能夠上到憲法法庭，這是一個大原則，之前也經過了三審的階段，至少前面的審級已經有基本的事實調查，或已經固定了特定的事實。可是我們發現在憲判字第 14 號當中，就農田水利會案，它的基礎事實其

實牽涉到過往臺灣法律史的發展以及過往檔案如何蒐集認定的問題，這一點在國民黨黨團提起它的聲請書以及附件當中沒有詳細舉出來時，憲法法庭就已經受理這個案件並且進行言詞辯論，以致於在言詞辯論的當下，我們甚至發現，與會者所提出的資料跟政府內部的檔案是完全相反的結果，如果連基礎事實都沒有辦法確認的時候，我們如何期待在事實不明，甚至是事實完全相反於過去真實的情況之下，能夠作出符合真實公平的判決呢？這一點特別是在由黨團提出的情形，未經先前審級審理的過程當中，沒有經過基礎事實整理的情形可能要特別注意，這次修法或許也沒有提到這個方面。

第三點跟第四點其實是相類似的，即關係人或者是非當事人如何去參與言詞辯論，或者是如何去參與說明會？究竟它選擇的標準或合理性在哪裡？像這次修法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本來第十九條是有一個關係人可以通過聲請去參與這個程序，可是目前新修的這個草案當中則把聲請拿掉了，那麼請問一下，如果有一個案件已經為憲法法庭受理了，那大法官如何知道誰是關係人？因為沒有聲請之前，你不會知道誰是關係人，由憲法法庭去指定的話，會不會掛一漏萬，以致於真正實質權益受到影響的當事人、人民沒有辦法進入憲法法庭，或是沒有辦法將自己的意見表達在這個憲法訴訟當中？這是有可能的，難道說，今天在這個新的草案之下，我還要去聲請成為關係人嗎？這是不是就多此一舉？

尤其是其他書狀格式、期限要求或者是現場實際開庭時言詞辯論分配時間的標準跟合理性在哪裡？比方說有的案件當中，可能聲請人只有一組，但是相對機關可能有三組，或是聲請人跟相對機關之間的數量是不同的，這個情況之下，如果各自分配 5 分鐘，總括起來不同論點所分配到的時間其實是不對稱的。我們如果參考美國法的作法，也許是互相指定單一的代表人，或者是約定一定的時間，讓二邊至少在時間上、程序上的武器是對等的，而這個如何分配時間似乎在目前為止還沒有受到完整的檢驗。

再來，目前在運作上會發現有專家意見跟法庭之友角色不明的情形，是不是有一種情形，法庭之友在目前的規定之下是公布之後 30 天之內提出聲請，然後你可以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新修的草案會延長一點時間，會經過公告，以公告時間為準，如果來不及當法庭之友的時候，會不會又聲請成為專家證人或是專家意見呢？這二者之間的角色分界究竟在哪裡？是有去找的才是專家意見，找不到的全部請他去當法庭之友，只要能夠把意見送進去就好嗎？這個專家意見跟法庭之友的區別在一個情形當中也可能發生，比方說監察院的人權會，它究竟是以法庭之友的身分進去，還是專家意見的身分進去？為什麼憲法法庭在有些案件當中會當然去邀請人權會列席來說明呢？這個角色的分配以及它的定位是如何，可能也是我們在使用上有點疑慮的。

還有一點，目前的法庭雖然名義上為法庭，可是我們使用上的經驗反而更像一個研討會，為什麼是研討會呢？它像是有 15 位聽眾的研討會，大家分別去報告自己的題目，然後這 15 位聽眾分別就各自有興趣的問題提出回應，最後他們出了一本研討會論文集。對我們使用者來說，就好像是這樣的感覺，但是它卻可以作成一個實質有拘束力的裁判。但是這個研討會的形式究竟有沒有爭點整理，或是我們對於論點當中能夠互相辯駁、互相激辯、互相去舉證，希望達成這個法庭所要達成的目標呢？目前為止看起來它似乎還是偏向研討會式的法庭，而這次修法似

乎沒有就這個方面有所實質變動。

最後一個在使用上的經驗是，如果今天對於憲法法庭本身作成的結果，我們發現它就是有一些存在錯誤的地方，我們發現憲法法庭也會下裁定去自我糾錯，可是如果對於沒有辦法自我糾錯的內容，比方說不受理決定，或是實質裁判內容發現它因為基礎事實有錯，所以可能結論會有點偏誤，這個時候我們如何讓憲法法庭在這個情況之下再去糾錯呢？似乎在這次憲法訴訟法的修正當中也沒有特別提出來。

總括以上的使用經驗以及比對這次草案而言，我想這次草案的修正是比較偏向去處理憲法法庭大法官們之間的案件負擔，或者他們審理的便利性，而比較不是從人民所期待的憲法法庭究竟在哪裡的角度出發，這個是我個人的觀察，以及日後如果有修法希望能夠注意到這幾點我們的所注重的點，謝謝。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周宇修會長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宇修會長：主席、在座各位老師、先進以及與會的各位大家好。我是周律師，今天很高興、很榮幸可以來就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提供一點意見給在座各位做參考。我自己有參加過幾次憲法法庭的辯論，也有提出過幾次的釋憲聲請，我想從個人的經驗以及一些其他人的回饋來就這個草案的寫法去做一些說明，但在討論之前，我想要講的前提問題是，我們到底對憲法法庭的定位應該是什麼？因為在過去我們覺得它是一個會議，所以很多時候它就是用開會的方式來討論，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時候會用法庭的方式來做案件的討論，但是我們在修正成憲法訴訟法之後，已經很明確地改名叫憲法法庭。另外也應該考慮的是，大法官自己其實也在釋字第 601 號解釋說，其實大法官是憲法第八十條的法官，而且他在憲法訴訟法修正之前，就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要處理政黨違憲解散以及總統副總統彈劾的事項，也就是說他其實本來就有肩負著個案審查的任務。在這個狀況之下，我會比較傾向認為，憲法第十六條一些訴訟權的概念某程度必須要能夠用在憲法法庭的審查程序，這樣才能夠符合憲法第八十條的想像，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想要用這個方法來回應一下今天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四個提綱。

第一個提綱是有關於憲法法庭卷宗書狀公開的問題，為什麼會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很多人去聲請的時候，他到最終拿到了一個不受理的決定，他當然會覺得自己要如何去知道這個不受理是怎麼回事，而且他某程度地希望能夠有一個社會上的公評，其實這個要求在過去的幾位法官聲請，譬如說蔡志宏法官或者是錢建榮法官都有提過類似的狀況，所以才會提到要怎麼樣兼顧。事實上大法官現在在釋字第 751 號解釋之後，他也把相關的卷宗用 PDF 檔的方式放在網路上，所以我們其實也是可以看到一部分的內容。當然有一個問題就是，當年可能聲請釋憲的人沒有想過原來有朝一日他的案子會被放到這個 docket 上面被大家看，所以要怎麼樣權衡？我這邊的想法是，第一個，因為大法官其實在網站上都有放一些例稿，這個例稿其實就能夠以所謂公開和不公開的方式做處理，因為現實狀況是我們很多時候會收到比如對照的書狀或是專家學者的意見，但因為現在大家都要填寫是否有利害關係，或是像法庭之友就要表示有沒有接受誰的補助之類的，可能就有一些私人資訊的問題，如果整個案件的行政流程中沒有去做一些適當的遮掩，確實會發生例如不當把身分證字號丟給當事人的尷尬狀況，所以我覺得在例稿上做調

整有其必要。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當事人自己在聲請時就去選擇他是否想要公開書狀的內容，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能的選項。如果是這兩個東西，即做兩個範本跟當事人選擇，我覺得再來的問題就是整個司法行政成本會提高，所以我也呼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立法院，如果未來司法院為了要做這件事情多編給書記處一些預算跟員額的話，希望也可以得到立法院的支持，這是一個在成本上的考量。

第二點，有關合併提起的部分，其實剛剛吳欣陽律師也有提到，我的看法其實跟吳律師是比較接近的，但我要再補充的是怎麼樣去做一個選擇，我覺得蠻重要的，因為我們如果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角度來看的話，確實以聲請人來講，如果我有三、四個當事人，最高法院會要求你們這三、四個人去合併指定一個代理人來表示意見，所以其實它很早就會在前面告訴你有這件事，我當時在美國參加一個最高法院辯論的時候，因為我是其中一個 NGO 的實習生，當時最高法院很早、大概在三、四個月前就通知你們的案子會一起處理，所以請你們這三、四個案子的當事人自己去聯絡、自己去討論，我們那時候花了滿多時間去調整到底誰要上去講、誰要負責寫哪一個 part，這個東西如果要做的話，我會覺得在法院的通知上來講，有一個比較高的通知義務，這是第二點的補充。

第三點，其實我想要講的是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的修正，其可能的理由如同司法院在修法理由中就有提到，因為在現狀之下，如果我今天做了違憲宣告，這個刑要不要執行，本來就有一個不予執行的可能性，所以當時第 791 號解釋作成之後，就馬上有人從監獄裡面放出來，間接導致好像沒有什麼必要再給檢察總長做非常上訴的空間，但我覺得第五十三條本身其實是給檢察總長一個選擇的權限，因為它也沒有說檢察總長一定要去做非常上訴，我覺得這邊其實反而應該是檢察署依職權去判斷的事項，因為有些人可能不用關，只要出來就可以，可是有些人可能希望的是根本扭轉他過去的有罪判決。所以是否要在第五十三條做修正，我會希望請立法院這邊可以再做考慮，確實在體例上修正的必要性，我個人覺得是比較欠缺的。

最後一個部分是有關於整個憲法訴訟程序參與的部分。對不起，剛才第三點的部分，我想要再做個補充，因為修法理由的說法是因為德國的違憲宣告通常都會導致法律無效，跟我國的狀況不太一樣，但我要跟各位說明的是，可是我們的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就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本來現在做的立即失效跟定期失效，某程度上都已經是一個權衡過的結果，是不是要在其他個案裡面再做權衡，我覺得可能沒辦法直接說這部分因為跟德國不一樣，就不能夠類比。

第四點的話，是有關憲法訴訟參加程序的部分，除了剛剛吳律師所提到的部分之外，我想要再做幾點補充。第一點是有關於書狀格式的問題，其實現在大概律師界遇到聲請憲法訴訟最大的困境是有一個 20 頁的篇幅限制，目前以整個運作來講，看起來憲法法庭是想要嚴格執行這個要求，但是我覺得有時候要不要寫到超過 20 頁倒不一定是律師灌水亂寫，因為有可能一個案子的爭點就有五、六個，像當時我們在做第 799 號解釋和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的時候就列了五個爭點，五個爭點也是 20 頁，一個爭點也是 20 頁，看起來好像有點奇怪，所以我會建議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個案子的爭點數量去決定它的書狀頁數？

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上的考量，剛剛吳律師也有講到，如果可以的話，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個類似準備程序或爭點整理的過程，以我個人參加最高法院的辯論或大法庭辯論的經驗，像最近剛剛結束的一件，它其實在辯論前，法官其實是有先開準備程序，就是確認辯論當天的法律爭點以及當天可能會邀請的專家學者，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可能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當然我不是說每個案子一定都要這樣做，但是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就會如同剛剛吳律師提到的問題，我們可能到被通知要辯論時，才知道原來爭點是這個，這可能不是我當時聲請要做違憲審查的時候所要處理的爭點，反而在反應上可能不是那麼恰當。

再來，剛剛有提到關於言詞辯論時間分配的問題，這邊也希望未來在進行言詞辯論時可以做一些斟酌，最典型的例子是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是健保資料庫的案件，因為機關彼此之間意見不一致，所以三個機關各 10 分鐘，可是聲請人的 10 分鐘去對比對方的 30 分鐘，講起來確實有一點相對吃力。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有關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因為在憲法訴訟的層級，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多蒐集很多很多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法庭之友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但是如果規定一定要在案件公布之後的一個月內就提出法庭之友的聲請，其實要蒐集到法庭之友的機會也不高，所以也是希望在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就法庭之友的部分可以去做一個酌量放寬。以上是我一個簡單的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台灣人權促進會周會長的發言。

現在請黃委員世杰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有關憲法訴訟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之後，在前一陣子，我們已經有召開過審查，也感謝召委排案審查，在詢答的時候我也提了很多觀點給司法院來參考。今天我想特別就那天講的再做一些補充。

第一、剛才我們聽到幾位實際使用、實際參與今年開始的憲法法庭程序的這些學者專家及實務律師的分享，等一下還會聽到很多，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憲法法庭現在有一個很關鍵及根本的問題，就是我們不知道所謂的訴訟程序跟一般的訴訟到底有哪些應該相同或不相同，最根本問題就是請問程序主體到底該是那些人？這又回到要審查的訴訟標的到底是什麼？爭點是什麼？現在看起來怎麼形成這些東西的過程，相較於一般的訴訟來講是很混沌不明的。也就是說，我們常常會發現為什麼大法官在開法庭時所問的問題和底下的人講的完全都不一樣？他們關心的事情及找來的人，其實程序權基本上也都是在法官手上，他的 discretion 其實非常強大，所以到底為什麼他有這麼大的程序主導權，最後呈現出來的憲法法庭審判內容會是如此的雜亂無章，然後根本就不知道在審什麼，最後都突然間冒出了一個判決出來。這樣的審理程序品質能夠確保判決的內容跟論述是經過社會各方充分地溝通、瞭解以及經過一番交鋒之後所形成的共識嗎？法庭的權威來自於說理的正當性，不是因為法律主權給你權力，所以你就有正當性，不然你做出越多這樣的判決，只是越撕裂社會，甚至會侵害到其他的憲法機關功能上最適的權力。譬如說，我在美國留學的時候，他們常常在討論最高法院適合來做政策決定嗎？social policy 適合由憲法法庭替大家做決定嗎？還是應該由立法者做決定？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憲法訴訟

法，司法院所提出的草案裡面，絕大多數的條文都是憲法法庭的大法官們或是書記處在辦理憲法訴訟的過程中，他們覺得妨礙他們順暢進行或便利性的修正，覺得這讓他們的效率不夠快、不夠好，但是並沒有去思考一個憲法法庭如何像個法庭來運作，如何運用訴訟的三面關係讓其裁判品質變得更好，廣納各方意見。

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舉一個例子，這裡面有一個我自己認為非常荒謬的條文，即第十九條之一的關係人。因為過去確實原來的條文對關係人也沒有定義，也不知道誰可以當關係人、誰不能當關係人，但是至少有聲請的程序，如果有人現在跑來法庭提出聲請，認為這個案子跟我有切身相關、有利害關係，我要來當關係人，這有一個程序可以去跑，照理講憲法法庭也應該要做出決定，提出一個理由說為什麼你來聲請，我認為你是，或我認為你不是，藉由裁判的累積，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程序主體或程序上的地位，在我國的憲法訴訟中到底如何處理。現在竟然修法的方向是倒退回由憲法法庭來指定，好像你是全知全能的，對於這個案子在社會上有哪些人跟現在要審理的議題有關，都是由你獨斷，也沒有聲請程序，所以如果有人遞狀來跟你拜託，也不用用正式的書面裁定回應，也不用給理由，如果我們通過這種修法，我是覺得滿對不起我們好不容易從大法官會議改成憲法法庭的。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它更像一個法庭的運作，讓社會各方的意見能夠進來，確保其裁判品質，爭點經過整理、事實經過確認，才去做一個權威性的判決。

像後面這個附表，我們認為從人民的觀點來看，最重要的是還有其他，他歸納出來在新法的立法理由中寫其他的這些，其實都是因為案件類型，很容易想到聲請方，因為我們有很多種不同技術需要用法庭的途徑。可是，所謂的其他憲法法庭認為適當者，社會上大家看到現在審理這個案子，我的事情跟你切身相關，今天我們如果讓第五十三條修過之後，又讓這些人無法聲請被併案，以後搞不好就算是我的案件跟你有關，我卻被排除在將來做出違憲的判決效力所及之外。

事實上他們所舉出的水利會案，最初聲請當關係人的時候，根本也沒有書面裁定，用一通電話說沒有要讓你當關係人，我們覺得這實在太離譜了，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再次遞狀說不可以這樣，不知道經過何種程序納入關係人的範圍。這是立法行為把一個主體、法人格取消掉，而且將其財產沒收、充公為國家財產，對這樣的人，竟然憲法法庭可以用電話通知說：「你不是關係人」。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法態度實在不是很符合司改要把大法官會議改成憲法訴訟的意旨，也沒有保障人民使用憲法訴訟跟憲法法庭的權利。我們建議司法院可以聽完今天大家的意見之後，把案子撤回，重新想一想，怎麼樣才是更符合司法改革方向的憲法法庭修法。以上。

主席：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喬政翔主任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喬政翔主任：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司改會的喬政翔律師，今天謹就本會一些意見跟大家交換，我們依照立法院提供的討論提綱，一點一點來跟大家做我們的意見表達。

第一點，大法官不受理的案件，我們認為也應該要適當地公開聲請書及卷內的資料，我們先以現任最高法院的錢建榮法官，以前在釋憲聲請的不受理決議來看，這幾位不受理決議的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都還是現任大法官，他們在不同意見書裡面有表達過，雖然人民的意見書可能

確實有空泛陳述的情況，但也有像現在這位錢法官的案子，認為此案是「不值得釋憲」，所以他們決議不受理。這點從錢法官的釋憲聲請書上可以看出來，法官提出釋憲是需要有客觀的違憲確信，錢法官基於對此法規有客觀的違憲確信去提出聲請，而且這個聲請也勢必說服了現任的詹森林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及謝銘洋大法官，否則不會有這份不同意見書的出現。但我們回去看這份不受理決議，他們的結論仍然是以未提出違憲的具體理由，拒絕錢法官的聲請，就算是法官寫的聲請書，加上好幾位大法官覺得應該要受理，這個問題顯然不是它沒有違憲的具體理由，而是多數的大法官認為這個案件暫時不需要處理，可能沒有憲法上的重要性，但我們在不受理決議上是看不到這個東西，他們仍然用例稿的方式把它駁回，讓外界完全不知道大法官的受理或不受理的標準。

基於這一點，我們認為現行的憲法訴訟法應該要修正，我們認為不受理的案件也應該要公開聲請人的聲請書；退一步來看，如果全面公開可能會造成司法院書記處的負擔，至少在審查庭非一致決議不受理的案件，我們認為至少要公開聲請書，這樣才能促進國民跟司法實務間的討論，也可以知道這個案件到底是因為聲請書寫得不好，還是因為大法官的決議沒有超過門檻。

第二點是針對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我們認為合併審理對於草案在聲請人的程序保障是不周的，現在的修正草案是憲法法庭可以分別就數宗的案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這部分我們認為對於沒有合併的案件，既然也會受到憲法法庭的影響，程序上的保障就應該是有必要的，但以這個草案來看，它是直接由大法官擇定特定案件才能辯論，沒有被擇定到的案件變成跟言詞辯論的程序無關，其他的案件既然也會受到判決影響，那麼其他的併案聲請人要如何知道爭點？要如何獲得專家的諮詢意見書？我們要怎麼表示意見？能不能表示意見？這些在草案上都沒有規定，我們認為這樣的程序保障是會有問題的。

綜合以上，至少在基於憲法訴訟法是要法庭化的目的之下，我們認為併案的案件都應該要能夠參與程序，舉例來說，憲法法庭可以於開庭前請代理人出具準備書狀，這也是呼應周宇修會長及吳欣陽律師的論點，再透過內容擇定出庭律師，並給予未能傳喚出庭的律師另予補充意見或與其他代理人聯繫並分工的機會，我們認為這樣才能適當保障被併案的案件。

最後一點是針對目前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期限、最近更二連身的爭議，以及本會遇到的併案標準不一的問題。一樣是結論先行，我們認為嚴格化提出法庭之友這件事情是不合理的。第二點，說明會的程序本身沒有被制度設計，公開不公開也沒有任何依據，我們認為這樣減損了人民對於大法官制度的信任。最後，大法官受理標準不一，已受理的法律爭議卻被拒絕併案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也會減損人民對大法官的信任。

第一點，實務上就法庭之友制度現在的修正草案來看，是限制在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是依據本會常常提出法庭之友的經驗，其實光是公文往返跟意見的形成就已經超過二個月了，機關的意見書跟專家意見書公布時，大多已經超過上面的聲請期限，這樣子法庭之友意見書其實沒有辦法回應機關跟專家意見。就我們的經驗上來看，能夠產出法庭之友的時間大概是三個月，所以我們提出一個修正的建議就是至少是「公開之日起算三個月」，但我們本質上認為法庭之友意見書就不應該再限制在短期內提出，否則其實廣納社會建議的目的就沒有辦法達

到。

第二點是最近爭議很多的更二連身條款的說明會，這部分當然要給司法院肯定，至少後來是用直播的方式處理不公開法院審理的這個問題。但是司法院這樣一變再變的處理方式，其實也凸顯說明會本身是沒有一個制度設計的，案件既然已經上到憲法法庭，不論對聲請人或是我國社會而言，都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現在的法院組織法也是規定最高法院不應該再用最高法院刑庭或民庭決議去用會議的形式去行使司法權了，憲法上的爭議當然也應該要公開透明，最高法院都是用大法庭在處理，我們認為至少說明會也應該要有一個完足的程序保障，也至少要公開審理，我認為才是合理的。

最後一點是本會遇到的問題，當然這可能也是司法院最近碰到的，憲法法庭在去年 12 月 23 日受理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的釋憲聲請，這個釋憲的標的是針對一律規定無期徒刑是不是違反平等權、人身自由或者比例原則的問題。當然因為受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判刑的受刑人非常多，所以我們當時有廣徵各地監所的意見，為了避免大法官關門，所以我們請大家一起提出。不過我們最近常常接到監獄受刑人同學的來信，就是他使用我們的聲請書遞了聲請狀，但是最後卻被不受理，我們目前查到的已經有 59 件，每天是以 7、8 件的速度在更新。我們不是很能瞭解為什麼這件事情明明用一樣的聲請書，有的會被併案、有的會被駁回，駁回的理由也一樣是他沒有客觀地指出這個法規哪邊違反憲法。我們認為在這樣子受理標準不一的狀況下，大法官面對相同的法規違憲疑義卻有明顯不同的處理結果，是不是應該立法明定大法官要附理由，說明差別待遇的原因，否則如果併案標準不一，如果下一次還有一個這麼大型的併案案件，大法官還是用一樣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這對憲法法庭的公信力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以上簡單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李劍非講師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劍非講師：主席、在場各位嘉賓、專家學者，各位大家好。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能夠到這邊來建議意見，我以下的意見主要是針對正當程序的部分，大概就是鎖定今天公告提綱的第二題和第四題。

其實整個憲法法庭在憲法訴訟法修法後，加入憲法法庭，等於將訴訟程序化，這個訴訟程序裡面所展現的爭議，有很多問題剛剛各位都已經指出來了。正當程序在訴訟中所展現的重要性，不只是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也不只是為了增加司法信賴，我認為它特別是對司法的監督、權力的監督，尤其在最高審級法院中，不能只有權力而沒有監督。可是從現在的憲法訴訟法以及修正草案來看，感覺比較多還是賦予權力，而在程序的細節這部分，如果跟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的條文號量、內容相較，還是有很多缺少的內容。以下我就集中針對提綱二和提綱四表達一些個人意見。

首先，提綱二想要處理的是關於合併審理的問題，我感覺在修正草案中，其實很多在合併審理中現行實務上會有的問題，在這個修正草案中似乎都沒有辦法去反映、去處理，隨便想就可以想到非常多問題，比如其實有裁判違憲審查以後，對於裁判違憲審查的案件和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的合併審理標準、判斷標準是不是能夠相同、是不是應該相同？我們舉個例子，比如以

現在還在憲法法庭審理排隊中的公然侮辱的違憲案件來說，如果是法規範違憲審查，好像它的合併審理標準就是統統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但是如果以個案裁判違憲的想法來說，這裡面的案件可能會區分成個案今天罵了一個不適合的語言，構成了例外，是不是構成了公眾的評論例外？是不是構成了善意評論例外？是不是構成了公眾人物的例外？那在個案裁判上認定有沒有例外這件事情，裁判的適用法規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在每一個案子中，它適不適合併案處理，其實這個標準可能要考慮明定。

再來還有好多問題，比如有一些案件我們可能提進去聲請，大法官看到這個案件也決定受理，然後通常是先舉行說明會，後面又發生了新的案件進來，這個時候大法官決定併案，那對於後面案件來說，它的程序該怎麼保障？在合併辯論或併案前，有沒有給予這個當事人表達陳述意見的機會？其實剛剛從喬主任的發言我們也知道，很多時候知道被決定不併案的時間點可能就已經是不受理的時間點，根本沒有再更早的時間點讓我知道我們的案件是有併案還是沒有併案。待會我會用實際案例跟各位報告，在很多併案的情況下，這個正當程序有沒有辦法受到保障的問題。

我首先舉一個實務的案例，凸顯剛剛講到的問題，像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我們從它的判決理由書就可以看到，它就是先有個聲請人一提出聲請，在 109 年 3 月 24 日時舉行公開說明會，之後其他聲請人再陸續被受理聲請。好在這個案件最後大概外界一般解讀的結果判決是違憲，各該聲請人或許在個案中還有一些救濟機會；但我們反過來看，如果這樣的情況發生，最後判決認為合憲，然後沒有給予救濟的結果，對於先辦說明會，後面還沒有機會參加過說明會的這些當事人來講，他的感覺會是什麼？就是為什麼第一個聲請人就足以代表我在程序中用了程序，他用他的程序跟我用我的程序，這二件事情應該要分開處理，而這個問題在現在的法規中顯然沒有辦法處理。

我們再看到實務上現在大法官公開的這些資料中，其實很常可以看到幾個問題。我們先看左邊這一個言詞辯論程序表，這個是沒收案的言詞辯論程序表，它有 5 組聲請人，大法官的處理方式就是讓 5 組聲請人共 20 分鐘，大概一案聲請人就是有 4 分鐘的時間，然後法務部關係機關有 5 分鐘的時間，我不禁想問幾個問題，第一個，聲請人與關係機關的時間分配是不是公平合理？剛剛周宇修律師也有講到，就是其實在別的案件中，有些時候關係機關的分配時間說不定會比聲請人更長。第二個問題，這些聲請人如果數量再往上增加，5 個人變成 10 個人、15 個人，要如何去合理分配時間？又如何去決定誰到場、誰不到場的問題？我們再看簡報右邊圖表的併案數量，隨便舉幾個案子就會發現併案已經達到 25 件、50 件的情況，對大法官來說，他決定併案，感覺好像形式上對大家都負責任了，但是對每一個個案當事人來講，每一個程序都是他那一次的程序機會，怎麼會是把全部的案子併案？實務上我們都知道，任何一個訴訟案要能夠併案都是不太容易的，併案的個案當事人有達到這麼多件也是很罕見的，可是現在在憲法訴訟實務上卻變成一個比較常見的狀況。

具體來說一些建議的話，其實現在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有幾條規定我認為可以在它這個基礎上去把它提升為憲法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比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受理併案

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其實意思就是言詞辯論期日後就不能再併案了，就是兩個案子，另外一個案子就應該要再開一個言詞辯論。至於該不該增訂但書去做一些例外，其實現在真的要去做一些例外也是可以的，只是一定要在法規中提供相應的正當程序，比如在後案併案的當事人，你要給他相當的時間，就言詞辯論已經進行的內容去提出書狀來表達意見。發言時間，現在規定是由憲法法庭定之，但是剛剛我跟各位報告，應該要區分 5 人、10 人及 10 人以上，不同人數是否應該要考慮不同的分配時間規則，以及應該要去規定行這個準備程序，或是分隔數日審理。總結來說，所有的併案在併案決定前，應該要給當事人一個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

關於第四題部分，我簡單分享意見，以現在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其實很感謝今天指定的提綱，它都有從參與和正當程序的想法去切入，目前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在專家學者部分是完全賦予憲法法庭直接指定名單，這份名單是不需要經過當事人表示意見，也不需要討論，我們如果去對照法院組織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的話，其實專家學者是用選任而不是用指定。實務上常常發生的是，當事人雙方各就其希望選任的名單列出來，如果有重疊的人數，其實就代表雙方都希望這位專家出席，不同的地方再由法院去決定，這樣的程序才叫參與程序。以現在憲法訴訟的實務，我們大家都知道，決定是誰這件事情，大概全部都是由憲法法庭決定，並且有沒有機會再去聲請迴避，以知道的時間點來說，其實時間都已經非常、非常不夠了，更別說可能還有空間能夠去聲請迴避，基本上，當事人在這個程序中是完全沒有參與的機會。以上這些，不管是合併或專家參與，或是剛剛有幾位先進報告關係人的部分，其實在參與部分，以當事人來說，他參與機會都是非常、非常小。

最後，關於爭點提綱第三題，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個人很簡單的一個結論，其實我覺得實在沒有一定的必要去修正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原因是因為大法官在有了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他本來就需要去考量要不要採取刑事法規即期失效的方式，這是他可以裁量的，他如果知道採取憲法法規的宣告即期失效，可能會帶來可以對過去這個確定你終局裁判，對於救濟的這個結果，本來就要去衡量它需不需要馬上就採取即期失效的解釋方法。

再者，可能要提醒的是，如果真的要修正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話，那麼目前已經採取即期失效的這些宣告的解釋或判決，以及在確定第五十三條修正通過前已經採取即期失效的刑事法規判決，會產生修法前有一群已終結的案件可以救濟，修法後這些終結案件卻不能救濟的情況，這部分可能在修法時也是需要考慮進去的。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再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認為今天我們針對憲法訴訟法召開公聽會具有重要的意義，我今天要在這邊談的並不是直接針對目前已經提出來的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內容，而是可能我要再另外提出一個修正案的討論。我所要指出來的是，在現行的憲法訴訟法當中可能存在著立法疏漏，這個立法疏漏可能是針對關於統一解釋法令的問題，今天我在此提出以提供各界作參考。首先，我們可以根據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具有解釋憲法，並且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權力。在運作上，我們原來適用的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七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

請統一解釋。同條第二項也規範，人民、法人及政黨也可以就終局裁判來聲請大法官作統一解釋。後來改成憲法訴訟法後，在第一條第六項也明文授權，憲法法庭可以審理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案件。

當初在立法時，立法理由就清楚寫明，就是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的授權，以及原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要如何執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呢？規範在憲法訴訟法第八章，第八章第八十四條敘明，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這個條文的關鍵在於它能夠授權發動統一解釋法令的只剩下人民，原來的中央及地方機關的當事人資格不見了，在憲法訴訟法第六條也明定，當事人的定義當中說明，第八章案件當事人是指聲請之人民。

本席認為這樣的訂定是立法上面的疏漏，所以我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向司法院提出這項見解，司法院的解釋是認為在機關之間有上下關係時，下級機關應該要服從上級機關的解釋，這一點說明其實沒有錯，可是問題是機關之間不是一定只有上下關係，機關也有獨立行使職權的關係，甚至機關也有平行的關係，包含不同的院際之間，考試院、行政院、監察院及立法院，彼此院際之間如果解釋統一法令時，這些機關彼此之間就沒有上下從屬關係。換言之，當憲法訴訟法將機關作為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的當事人資格取消後，在院際之間產生對統一法令解釋有所不同時，就欠缺統一解釋法令之法律授權。所以我今天在此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我認為在我們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時，出現了一項立法疏漏，而這項立法疏漏就是在各機關作為聲請統一法令解釋的當事人資格消失了，而這一點要請各位法界前輩來共同研究，本席也會在本會期當中提出修法提案，希望能夠矯正這樣的狀況，以上。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李念祖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李念祖教授：主席、各位在座的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非常謝謝有這個機會就司法院提出的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討論提綱來表示意見。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會承接前面幾位專家共同的基調，我覺得今天大家都想得很一致，而我的主題是，憲法訴訟法中人民聲請案件的正當法律程序，換句話說，我會集中在人民聲請案件的程序上來做發言。

對此，我有六點看法，第一點，在我來看，憲法訴訟法並沒有規定憲法訴訟中關於憲法正當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則，這是立法上一個非常重大且需要考慮的點，剛剛有人提到憲法法庭化、憲法法庭訴訟化，我必須提醒大家，我們現在已經是憲法法庭，不要再講法庭化了，它就是法庭；不要再講訴訟化了，它就是訴訟，它就是憲法訴訟法、就是憲法法庭，不要再加一個「化」字了。現在差別的是憲法訴訟跟憲法法庭的基本正當程序卻沒有能夠在法條裡面規定，一些訴訟上的、大法官過去解釋的憲法保障的正當程序，是不是適用於憲法訴訟呢？當然應該適用！包括公開審理、直接審理、對辯主義、當事人地位權利對等、言詞辯論為原則，書面審理為例外，這些都是訴訟的基本保障，都應該寫進憲法訴訟法，因為它是憲法的原則。

我剛剛講的這些原則沒有一項沒有被大法官解釋過，而大法官解釋的訴訟原則，也應該適用

於自己。再來，提綱一講到卷宗之公開等相關的考慮，我覺得有一件事情值得特別說，憲法法庭應該製作並永久保留，也適時公開大法官評議的逐字發言紀錄，因為這是重要的憲法歷史材料，這件事情應該明定在憲法訴訟法之中。

第二點，既然是訴訟程序，它不應該是非訟程序，但我們到今天為止都是沿用非訟程序的名稱，稱其為聲請人，如果是訴訟的話則是以原告稱之，因為對辯主義一定要確認誰是原告、誰是對造，但現在的憲法訴訟法上是不清楚的，所以像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六條以下，都用聲請人稱之，但聲請人是非訟程序的名稱。

訴訟程序必須證明當事人要從原告開始，而訴訟程序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對辯主義，一定要確定誰是原告、誰是對造，也就是誰是當事人；訴訟程序裡面有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叫做當事人恆定原則，即應該由原告決定他要告誰，他在法律上不能告誰的，他當然就不能夠告，但是他要選擇他可以告的人是誰。所以當事人不應該是由憲法法庭指定的，憲法法庭可以在例外的情況下來指定，但是像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看起來概由憲法法庭指定誰是當事人、誰是關係機關，這實在違反當事人恆定原則，這是違反基本訴訟程序的。

第四點，建議明文規定併案與否的條件與標準，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併案是為了效率的原則，但是效率不能犧牲當事人正當程序的保障，所以應該要交代為什麼要併案、它的標準是什麼，而且受合併案件的每一個個案當事人的正當程序，都應該得到尊重跟保障，不會因為合併而打折扣，這是憲法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一定要把握的基本原則，所以在條文裡面應該要適時地反映出來。

第五點，談到正當程序，大法官曾經說過，刑事訴訟的被告，有最後陳述的權利，這是憲法保障的正當程序；大法官審理案件有相當多是刑事被告的案件，所以刑事訴訟被告在憲法訴訟中，也應該有最後陳述的權利，不能以為大法官審理主要是法律問題而不是事實問題，其實大法官審理的案件中，是會發生事實問題的，比如說釋字第 573 號解釋談到立法的歷史事實是需要調查的、是需要辯論的；比如說，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解釋談到，法官在審判中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也是裁判違憲的基本事實態樣，法官在程序中違反正當程序的事實本身，就是憲法法庭要審查的事實。所以不能因為是所謂的法律審，就剝奪當事人的最後保障、最後發言的權利，其實對於刑事被告來說，所有的法律問題都切身相關，不能因為是法律問題就讓他沒有發言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在憲法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要適時地加入。

還有，提綱談到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的問題，在此我提出一些淺見，主要包括兩點，第一點，這裡談到了溯及適用的問題，我想要確立法治國家的一個基本原則，即立法是制定抽象規則，是一個反映民意抽象規則的機關，在權力分立裡面處在源頭，而立法院就是表達民意的、反映民意的，並寫進法律，所有的抽象規則都以法律為基礎。司法的功能是審判，司法的功能主要是在個案，區分抽象規則跟個案審判就是立法跟司法的基本分野，抽象規則原則上是向未來生效，不溯及既往；個案是針對過去發生的事情，就個案做出決定，這是立法跟司法截然不同的地方。

如果今天憲法訴訟法要加上大法官裁判效力發生溯及效力的話，一定是對於個案的裁判、對

於個案過去的審判要發生拘束力，比如說廢棄原判決，它一定有溯及的效力。但如果是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法律，要發生通案效力、要讓它溯及既往的話，這是連立法院都不能做的事情，這是法律的溯及規則，所以這件事情若要予以納入，就需要慎重地考慮，因為溯及既往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大，牽涉到了法治原則的根本變動。不能因為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包括了自己說自己有抽象審查的規範效力，就當然可以破壞法治原則中的不溯及既往原則，因為不溯及既往原則就是針對抽象規則，如果立法權都沒有這個部分的話，司法權並不當然應該有，所以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中的這部分，不能無限上綱地適用於宣告立法違憲的溯及失效。

最後，修正草案的第三項，因為是將救濟的發動權交給訴訟的對造，也就是檢察總長，既然已經宣告違憲的案件，交給訴訟的對造去發動救濟被告，則這個地方應該是「應」提起非常上訴，而不是「得」提起非常上訴，這個「得」字應該改為「應」字。謝謝。

主席：請沛然律師事務所吳柏宏主持律師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柏宏主持律師：主席、各位司法界前輩先進以及參與會議的各位朋友大家好。我主要是針對提綱二來做一個發言，誠如李教授所說的，言詞審理應該已經是大法官解釋裡面認定是正當程序的一個基本要求，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原則上是把案件以不經言詞辯論當作是一個原則，言詞辯論已經是個例外了；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在合併審理的時候，它又要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案件去行言詞辯論，也就是有部分案件是不行言詞辯論的，在第二十五條規定已備受學者先進批評的時候，你又去限縮言詞辯論案件的範圍。人民聲請案件已經通過了第六十一條所謂的憲法重要性，還有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的受理要件之後，你是不是又去侵害了另外一個基本權叫做訴訟權呢？我想這是值得大家來思考的。

剛才吳欣陽律師跟周會長都有提到，在一般司法制度的運作上，指定訴訟代理人發言或是爭點整理程序，這方面的運作已經相當成熟，所以如果只是為了效率的要求或是希望能達到這個目的的話，其實不一定要用限制指定一宗或數宗案件來行言詞辯論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的。

在此舉出憲法訴訟法上其他幾個條文，我個人是有一些疑問，也跟大家做一個討論，憲法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言詞辯論應該通知當事人等到庭，這是他的聽審權。我的疑問是，被合併審理案件但是沒有被指定為言詞辯論案件的聲請人，他應該也是當事人，所以按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是不是也應該通知他到場？他到場之後，他是不能參與言詞辯論還是他可以為他人的案件來做言詞辯論？這個規定其實我們看不出來之後會怎麼做。

再來就是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法庭之友的制度，法庭之友是讓當事人遺忘的人民機關或團體可以提出他們的專業意見或是資料，在法院認為有必要的時候，還可以請他們到法庭來做說明。在指定言詞辯論的案子裡，是否直接就推定了這些人民以及人民委託的訴訟代理人，他是不具備提出專業意見以及說明的能力呢？所以你剝奪掉他訴訟的程序權？

另外，關於第四十六條，也是憲法訴訟法去準用行政訴訟法的一個規定，在性質不相牴觸的部分，憲法訴訟法是可以去準用行政訴訟法的，我的疑問是，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是關於訴訟參加的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的時候，法院是可以裁定命該

第三人參加訴訟，如果按照這個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合併審理的時候，已經指定一宗或數宗才行言詞辯論的話，那法院要裁定命參加人參加的是哪一個訴訟？是請他參加有行言詞辯論的案件，還是沒有行言詞辯論的案件？如果是聲請人自行聲請參加呢？他可以自己決定要去參加這個行言詞辯論的案件嗎？還是他也可以決定要去參加這個不行言詞辯論的案件？所以在運作上，我們覺得會有非常多的疑問。

還有，憲法訴訟法第十條是關於公平法院的規定，大法官的迴避制度，就聲請事由來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如果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是可以聲請迴避的，這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其實包含了言詞辯論時法官的言行舉止；未被指定為言詞辯論案件的當事人，對他人的案件裡面，認為法官的言行舉止或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他可以聲請法官迴避還是不行呢？這個聲請時機在第十條第二項又規定了，當事人如果已經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是不得再聲請大法官迴避的，這邊產生的問題是什麼？沒有被指定言詞辯論的案件，它的當事人在他案的當事人已經有所聲明或是陳述之後，他還能不能聲請迴避？

總之，在訴訟的程序或是法理進行之中，我覺得實務上可能會有這麼多的疑問，在此也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及討論。謝謝各位。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還有各位法學先進。今天在討論提綱當中，剛剛已經有先進提到，是否在憲法法庭判決宣告可以溯及失效的問題，本席為了關心溯及失效問題的本旨，其實在於一個更高的層次上，所以本席針對第四十九條也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本席關心的是什麼呢？就是憲法法庭可不可以就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宣告其為違憲？這包括了既有的條文或是經立法機關、經公民複決後產生的憲法修正條文或是增修條文在修正之後，會不會有可宣告違憲的情況？我們來看一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第四條，它包括了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等等，但在過去既有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有沒有宣告過憲法違憲呢？有的，就是在第三屆國大代表任期，也就是 2000 年的時候，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499 號解釋，那時本席擔任第三屆國大代表，那時國大代表為了選制改革，延長第三屆國大任期，所以引起國大自肥的憲政爭議，大法官就宣告該次增修條文的修憲無效。所以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大法官是可以就憲政機關進行憲法增修條文或本文的修改進行無效的宣告。

現在憲法訴訟法定了之後，到底有沒有包含憲法法庭可以宣告判決呢？這裡規定了六款，第一款是法規範憲法審查，問題來了，這個法規範的範圍有沒有包括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呢？按照上個月 10 月 19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報初稿，在場的林輝煌秘書長曾針對本席所提出的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等修正草案做了一個回應，這當中的第二部分他提到了，這裡的法位階的法規範旨在排除規範效力低於法律位階的法規範，但是效力位階高於法律位階法規範的憲法條文和憲法增修條文，就算是未經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明文規定，即沒有提及，但是在解釋上，自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規範之列。如果這樣的一個答復代表司法院一個非常具有權威性的見解，則本席對於要不要再提出相關的第四十九條類似的條文，我就可以持一

個稍微接受的態度，因為本席關心的是，在有了憲法訴訟法後，未來憲法法庭是否能宣告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無效一事，為什麼關心這個議題？因為緊接著在第七次修憲的時候，當時第四屆的任務型國大，將憲法的修改門檻提高到幾乎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可以企及的程度，這個能不能溯及既往呢？我們未來的憲法法庭可不可以溯及既往去宣告 2005 年第四屆已經被廢止的國大代表、任務型國代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當中所律定的修憲門檻，除了由立法院提出修憲提案之外，該修憲提案還必須經全民具有投票權、選舉權的公民過半數才能去修改，目前這個修憲複決案、全民複決案將在今年 11 月 26 日去執行，目前民法成年已經下修為 18 歲，可是憲法本文當中，對於已經成年的人民卻沒有賦予他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權是 20 歲，被選舉權是 23 歲，如果未來在公民複決當中未能達到修憲門檻，該增修條文，立法院各黨派無異議一致通過的增修條文修正案不能夠通過這樣的修憲程序來確認。那麼就 2005 年第四屆任務型國代所通過的修憲門檻提高這個部分，是否有牴觸本席所說的，本席的主張是認為該內容違反了憲法第一條所樹立的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等相關原則的方式來聲請憲法法庭進行裁決、裁判，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本席那時候提出了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修正。那麼司法院認為無須修正，顯然肯認了兩項，第一，憲法法庭是足以去針對法規範，包含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的憲法內容進行違憲的審判；第二，因為據目前的憲法訴訟法當中，認為可以溯及失效，也就是在 2005 年所為增修條文的修憲內容是可以透過包括立法委員在內來提出的，那立法委員可以根據第四十九條，以行使職權的過程當中，譬如說我們通過了選舉權為 18 歲，該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本文選舉權為 20 歲的規定？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我們也可以針對公民投票如果未達這麼高的門檻，那麼 2005 年所為的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是否牴觸了國民主權原則，可以宣告為違憲，可以溯及失效。這一點我們希望在這裡透過公聽會，再來就教於各位法學先進，以上。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錫平助理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錫平助理教授：各位機關代表、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首先針對提綱的問題說明我的意見，第一個部分，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的保障？這個問題涉及到司法的公開性，主要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規定在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它主要是針對不特定公眾的公開，相關的聲請狀、答辯狀等等，應該公開於司法院的憲法法庭網站上面，這個是針對公眾公開的部分；第二十三條是針對當事人公開的部分，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攝影卷內文書等等。那重點來了，如果涉及不應該公開的事項或是國家機密等等事情的話，是否應該予以限制？依據目前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那麼問題來了，從憲法訴訟法本身根本看不出來許可或限制的要件為何，那是規定在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的第六條裡面。其實問題在於說如果今天要限制當事人的閱卷權的話，作為一個當事人，他是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的一個基礎，那憲法訴訟法本身並沒有針對限制的要件予以規定，而直接授權司法院定之，可是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只有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這個看起來顯然是針對行政事務在實際上的操作如何給予當事人閱卷的做法，而不是授權它限制的要件，所以我覺得這

個可能比較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底下的授權明確性的要求，因為畢竟它涉及到當事人的聽審請求權的保障，跟不特定公眾的公開是兩個不同的議題。我覺得目前針對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三條，限制的要件到底要如何處理，法規並沒有明文規定，可能有需要更改的部分。

第二個問題是合併審理的問題，其實這也涉及到憲法訴訟權所保障的聽審請求權。剛剛幾個與會的專家學者提到言詞辯論，其實言詞辯論只是聽審權保障的一種形式，言詞辯論本身並不是憲法的原則，所以怎麼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其實有書面也有言詞聲請，只是說當法庭應該舉行言詞辯論的時候，當事人有在法庭公開辯論的機會。今天如果是併案審理，然後其中有幾個案件的當事人可能沒辦法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部分，那麼這時候仍然應該給予聽審權的保障，第一個，如同剛剛幾個老師所講的，併案前應該給他表示意見的機會，這是我們為了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的一個要求；第二個，併案以後也要給他相關的資訊，讓他可以準備書狀，給他聽審權的保障，透過書面的方法來陳述意見。

我們併案審理其實就是要講究審理的效率嘛！可是審理的效率並不能因此而剝奪了其他案件、不被併案案件的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一個權衡的做法就是在事前、事中、事後給他書面表示意見的機會；再來就是對於事後，其他沒有併案審理當事人他們所提出的書面意見，也應該給予其他當事人書面表示意見的機會，這樣才有辦法達成公正程序的要求。我覺得就目前來講，併案審理有它的必要性，但是程序上的搭配仍然必須要緊扣著如何透過書面審理的方法來保障其他沒有併案、沒辦法參與言詞辯論的當事人的聽審權。

針對第三個問題，現行憲法訴訟法的規定，關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的判決效力，那個立即失效或者是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其實理論上應該要溯及失效啦！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回復合憲的法律秩序。就好像行政處分的撤銷也是要基本上溯及，只是說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法安定性的考量也是一個法治國的原則，而且法規範的溯及失效影響重大，對法安定性的影響非常地重大，所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說原則上是無效的，只是實際上運作無效的情形非常少，因為也是基於法安定性的要求，我們必須予以限制。以目前來講，重點是在於現行法的規定說立即失效，可是在第二項說檢察總長可以提起非常上訴，問題是你已經宣示立即失效而不是溯及失效，表示說原來判決的基礎即使是違憲，可是大法官、憲法法庭認為基於法安定的要求，是向將來失效的意思，而不是溯及失效，所以表示說他願意讓以前已經終結的案件能夠繼續存在。我們現行的憲法訴訟法是一個自相矛盾的規定，對法安定性也會造成很大的衝擊，甚至我在猜想是讓大法官根本不敢宣告刑事法律是立即失效的，那個非常上訴的可能性會導致很多法規範沒辦法立即失效，他可能技術上說那就 3 個月後失效之類的。我覺得目前的草案其實是一個值得追求的方向，就是明確區分是溯及失效、立即失效還是定期失效，只有針對溯及失效的時候才有推翻已經確定判決的可能性，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目前的草案就是只有在溯及失效的時候才有非常上訴的可能性，這樣法理上比較一貫。

跟這個問題相關的，就是現行的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的定期失效，目前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違憲者，定期失效以 2 年為限。可是如果大家看一下最近幾號憲法法庭的判決，包括第 13 號的健保資料庫案及第 17 號的西拉雅案，都是宣告法規牴觸憲法，可是給

予立法者 3 年的期間，所以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在說我們目前 2 年的規定過於不具彈性？其實很多的法案一旦宣告違憲以後，立法的準備程序、立法的過程，甚至在立法院的討論程序裡面，它所需要花費的時間可能往往不是 2 年而已，所以目前憲法法庭這兩號判決裡面，已經突破了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的拘束，宣告 3 年內，定期失效 3 年。

既然我們現在修法了，掌握這個機會把這樣的規定鬆綁，其實這樣的鬆綁對於立法院的立法權行使是一個比較尊重的做法，因為比如說第 17 號這個判決，如果今天把 3 年內改成 2 年內，不修法的話會怎麼樣？就是可以依照憲法法庭的意旨直接去登記，這樣會逼得立法院要嘛就是在 2 年內做出一個它自己不是很滿意的法律，或者是被迫接受憲法法庭裁判執行方式的宣示。所以我覺得基於對立法權的尊重，應該把 2 年的期限能夠放寬，那實際上的運作，事實上現在也是朝向放寬的趨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到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喝個水。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中正大學法律系吳信華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信華教授：謝謝主席，還有在座各位先進，我是中正大學法律系吳信華。就憲法訴訟法的修正草案，今天是抱持著學習的心情過來，那我分成幾點，首先在討論範圍的部分，我先清楚地說明一下，就是暫時以司法院的版本為主，然後重點集中在一些我認為值得討論的法條，就比較沒有著重焦點在立法院所提供的議題上面。司法院所提出的版本，其中有一些條文可能有大問題，也可能有小問題，也可能沒有問題是我贊同的，在這裡我暫時舉出 6 個條文來提供個人的意見。至於其他沒有變動的條文，其實可能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地方，我就不列入今天個人的發言之中；先前有些議題，諸多先進已經提出了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就簡要地說明。

依照我個人所提出的幾點，在修法草案之中我覺得有問題的條文，第一個是第一條第二項，那第一條第二項的問題在哪裡呢？因為我個人覺得它錯誤定位憲法訴訟法的基礎定位，也就是說，憲法訴訟法本身應該是一個總則性或者是一個基礎性的法律，如果依照第一條第二項，各位看修正條文，新舊前後對照，新增加了「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由原先的「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改成現行的，要合於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簡單來講，根據這個條文，如果要依照別的法律聲請釋憲，都完全要合於憲法訴訟法的聲請類型及要件。那麼現在依照別的法律來聲請釋憲的規定，包括地方制度法有 3 個，以及公民投票法有 1 個，現實的情況是這 4 個條文應該都沒有辦法對應到憲法訴訟法裡面的類型跟要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現實上會造成一個結果是，依照這幾個條文，萬一以後有發生聲請釋憲的情況，結果會因為無法對應到程序類型跟要件，變成事實上被憲法訴訟法所隱性的廢止掉，那這樣在適用上面會有一些問題。可能問題更大的是，依照大法官在萊豬案裡面所講的，他們有廣泛的程序自主權，如果再依照程序自主權而受理，會讓相關釋憲聲請的法理更加紊亂，我個人認為這就是沒有精確認知到憲法訴訟法一個合宜的基礎法理所在，憲法訴訟法應該是作為

一個釋憲程序的總則性法律，就像刑法總則一樣。別的法條有聲請釋憲的規定，如果有獨立的內容，有獨立的標的，應該是一個獨立的聲請釋憲條文，那麼在總則的釋憲程序上面依循憲法訴訟法，不是把他們的訴訟類型硬要套用到憲法訴訟法裡面，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第十五條第三項，對於審查庭的權限可能有所擴大，也就是修改到聲請案件顯無理由者，現在也可以以審查庭的部分直接不受理。這個當然一部分是涉及到立法政策，現實上面則是因為案件量太多的關係，但是這個情況會讓審查庭原先只有在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可以做實質上的裁定不受理，現在變成所有的案件，審查庭都可以以聲請顯無理由而不受理。在憲法訴訟上面，一個案件是不是聲請顯無理由，實際上並不是一望即知就可以判斷的內涵，而是應該經過詳細地深思熟慮之後才可以判斷。那在這樣的一個處理上面，會變成有以下情況，人民聲請因為還有第六十一條，可能影響不大；可是對其他例如國家機關聲請、法官聲請、立法委員聲請，結論上都會變成由 3 個審查庭的法官可能就可以駁回，這樣子的情形並不是一個非常允當的處理。並且如果以今天這樣的修正情形，那麼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先聲請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是由憲法法庭予以裁定不受理的情況，跟這個修正條文兩相比照之下，可能會有一些扞格的地方。

第三點是第十九條之一，這個部分剛剛諸多先進也有討論到，我認為它在關係人的地位上面，並不是有十分正確的認知，也就是憲法訴訟上面有很多的人，有當事人，當事人的概念廣義、狹義又不一樣，還有關係人，那為什麼會有第十九條之一的增訂？是因為刪除了第六條第二項，把擬制相對人刪除。擬制相對人這個本身是立法錯誤的，擬制相對人本身居於有關機關的地位，現在被第十九條之一提升為關係人，可是在司法院的修法理由之中，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提升？它的用語是，因為關係人有程序主體的地位。就我個人對憲法訴訟法的理解，我個人難以想像在憲法訴訟法中，關係人會居於程序主體的地位，他就是關係人，他在釋憲上的地位主要就是陳述意見，以及在合於要件之下有沒有可能有訴訟參加，但是本法本身並沒有就訴訟參加有所規定，所以關係人只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也不是被判決效力所及。在第十九條之一過度的並且要事前指定讓某一些機關成為關係人，從而甚至於可能在憲法訴訟上面義務多於權利，就這一點，在關係人的整體規範上面，實際上並不是十分妥當。

第四點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選案參與言詞辯論，這個是有風險存在的，這個修法剛剛諸多先進也講到，而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就是因為憲法法庭實際上併案的案件太多了，併案案件太多的情況之下，不得已只好做這種修法，可以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案件行言詞辯論。那司法院的理由可能第一個是場地不夠，第二個是時間不夠，但是這兩點有沒有可能透過延伸法庭的概念或者是行準備程序集中焦點審理的情況來做緩和性的處理，可能都可以做相關的討論，利弊得失之間可能要做一個均衡的考量。因為固然有現實上不得已的情形存在，但是如果今天因為其他人並沒有參與言詞辯論，從而沒有發言的機會，甚至於沒有訴訟上答辯的可能性，是不是會因此影響到裁判的正當性以及被質疑的情況？就這一點，剛剛諸位先進很多都有提到了，我就不再多做說明。

第五點是第五十三條，這是爭議很大的條文，溯及失效才讓案件有所救濟。基本上來講，我

個人認為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怎麼樣的宣告模式，在法安定性以及實質妥當性之間要取得一個均衡點。原先本法所採行的是立即失效，切一刀，可能可以予以救濟，但是因為因應實務上面大法官習慣的，對很多比較嚴重的條文宣告立即失效，萬一有予以溯及救濟的情形，那就會引發非常大的爭議，所以我先前有提到，如果是這樣的考量，大法官可能就比較不會為立即失效。現在修法改為溯及失效，可能另外一個情形會更嚴重，因為溯及失效其實影響層面非常地大，那修法草案第五十三條已經不只刑事案件了，所有的案件在規定之下，假如新的條文修正通過的話，都可能可以被溯及失效，那麼民事案件跟行政案件原先無法溯及救濟的情況，萬一在溯及失效的情形也可能會被處理，當然這個沒有對錯可言。另外一個情形，也就是原先執行的部分，現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在執行的部分被修正掉了，這個可能在本法之中也應該要一併地考量。那現實上的情形，也就是不管是溯及失效還是定期失效，應該考量的一個本質是違憲情形的嚴重性，固然修法在法益考量上面沒有所謂的對錯可言，但是今天大法官在現實上可能會變成說，因為顧慮到哪一種宣告模式可能會嚴重影響到法安定性跟實質爭議性的均衡的話，反而會從現實面的考量點去考量他們會做哪種宣告模式，而不是從案件的本質。

另外，如果說這樣的修法草案是仿造德國的，我個人對德國法的理解是，德國的違憲宣告的失效，其實它的法理非常複雜，比較不能單純從法條字面上理解。尤其我國在違憲宣告的模式上面，同時並行採行奧地利違憲定期失效的宣告模式，可是奧地利法上的違憲無效跟德國法上的違憲無效，兩個可能有不同的概念內涵，那我們兼採兩種制度，卻兼採兩種制度之下不同的法效果，在接軌上面就呈現在第五十三條跟第五十四條的矛盾上面，以上是個人簡單的說明。

第六點是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人民聲請釋憲，法條上現在改成「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我不曉得有沒有理解錯誤，但是「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人民要聲請，是不是現在變成人民無法單獨地指責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違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能有點疑慮，因為最後就算是法規範違憲而不是裁判違憲，該裁判還要廢棄，但是在人民聲請上面，他具體地指責法規範違憲還是指責裁判違憲，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因為這涉及到聲請的程序要件、大法官的審理標的，乃至於之後的效力完全都不一樣，所以就文字上面是不是要再斟酌，請司法院再做考量。

另外，資訊公開的部分，剛剛很多先進已經都有說明了，我再簡單地說一下，這個問題很複雜，現實上面其實資訊公開應該要再做精緻化地區分，做不同程度的規範，因為嚴格來講，資訊公開可能包括案件審理時的資訊公開、案件審理後的資訊公開，尤其其中又分別對案件審理時當事人、非當事人，以及案件審理後當事人、非當事人，都有不一樣的資訊公開的規定，就這個部分，也應該做整體的考量。

就結論來講，小小的補充說明，這次的修法草案我個人認為稍微偏重於現實，忽略很多的法理，其實審理規則的部分也有很多要一併調整的地方。還有很多的法條，比如說剛剛有委員提到立法疏漏，訴訟類型上面很多都有立法疏漏，是不是司法院或立法院就這個部分再做整體的考量？以上是個人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愛娥副教授：主席、各位參與的專家學者、各位參與的委員，大家早安。我基本上尊重立法院提供的提綱，本來我也提供了書面意見，主要是針對前面三個議題來表示意見，但是因為我在場聆聽很多的代表及專家的發言，所以針對第四個議題我也做一些補充說明。

關於第一個議題，主要是談到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的公開，要怎麼樣兼顧憲法訴訟程序的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及法益的保障，其實我認為憲法訴訟法本身已經在制度上做了規定，在第十八條的部分，如果是我的話，我會認為那是一個主動公開的做法。針對這個主動公開的做法，事實上第十八條第三項已經授權聲請書及答辯書的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的事項，由司法院定之，也就是說，其實是有細膩的子法。另外，關於閱覽卷宗的部分，這個是剛才陳錫平助理教授所提到的，關於閱覽的部分其實有細膩的規定，就這個部分在第二十三條加以規定，第二十三條的第四項也授權關於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那司法院根據這兩個授權，訂了「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我就簡稱為公開辦法，然後依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了「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剛才陳教授說這個看起來授權不夠明確，其實應該是說要求太高啦！如果說對於文書的公開，對於閱卷的部分，一一都要有法律詳細授權的話，我想授權明確性的要求可能門檻就很高了。本來可以努力，但是我認為也要考慮到法秩序的一致性，就是整體的，我們對於明確性的要求標準究竟如何。我自己去審視了這個公開辦法的規定，公開辦法對於何謂書狀及卷內文書、應該要怎麼樣公開、要怎麼樣限制公開、利害關係人怎麼樣可以請求它限制公開，那限制公開就如同行政程序法採了分離原則，其實都已經有明定。另外，閱卷規則第六條主要是對於限制閱覽事項，也已經詳細地規定，雖然規定的方式不盡相同，但我覺得基本的原則大概類似，大概是涉及到當事人的隱私、涉及到國家機密、公務機密，以及會影響到營業秘密等等這一類的情況，大概都是限制公開。其實我想司法院最大的苦惱應該是這些文書裡面要怎麼樣去遮蔽的部分，我覺得它的難度其實是非常高的，如果文件上面要加以處理的話。所以整體來講，我認為應該從憲法訴訟法本身，以及由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的兩個子法來看，大概某種程度已經在制度上兼顧程序公開及相關法律的保障問題。以上是針對第一個議題的意見。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併案審理的部分，剛才已經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都做了說明，其實就這個部分，我想可能要考量到憲法訴訟法的憲法訴訟跟一般的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的差異，而且必須要考量到我們憲法訴訟所採的制度基本上是比較仿照德國的集中違憲審查機制，跟美國法上面是就個案去做違憲審查的情形，兩者其實不太一樣。

剛才有很多律師、很多比較具留美背景的學者，也就是我們的同行，強調整個個案訴訟程序的安排，跟一般訴訟程序的差異，我認為這是正常的，這個並不是一定就是不對，因為其實在我國進入到憲法訴訟程序的案件，其實都已經經過個別案件相關的程序，所以個案審理的部分，其實在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在行政訴訟，都已經做過相關個案事實的審酌等等，這個部分，應該是一般法院的責任，而未必是憲法訴訟裡面大法官要去著力的，如果大法官過分著力在此的話，反而會去混淆了它跟普通法院之間的關係，這本來就是難度很高了。這次憲法訴訟法的新制，最大的、重大的改變，其實應該是針對裁判本身也可以做違憲審查這件事情，這件

事情其實本來就帶給大法官跟普通法院之間的權限分際非常大的困難，所以在憲法訴訟上面，其實我覺得可能要回歸這樣的因素來考量。我自己認為，司法院在第二十四條的修正理由及第二十八條的修正理由等等，其實都明確地強調到憲法訴訟是法律審，它主要是要針對憲法上原則重要性的議題來做討論，而不是個案枝節的問題。至於這個沒有被併案的當事人，他的程序參與的部分，剛才陳錫平教授其實已經做了說明，事實上我中間也閱讀了司法院的回復意見，這部分應該由司法院自己來說明，其實大概除了言詞辯論的參與，然後為了要精簡程序以外，被併案的當事人所謂的聽審權，其實也都有所保障了，這是第二個議題。

第三個議題是關於第五十三條修正的部分，其實第五十三條的修正，我的理解是，在提綱上面也有提到，我們原本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法院法，著重實質正義，為什麼要修法？其實我要說，我們這次的修法其實應該是更貼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的設計，我比較不滿意的是，在司法院的修法理由裡面只提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九條，但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其實已經是在對於如果是基於無效的法律，在刑事判決應該如何，在非刑事判決的情況要如何處理的問題，但是就前提的問題，就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八條基本上是認為如果法規範牴觸憲法的情況，它的後果就是無效，所謂無效是自始當然無效，所以自然就會有溯及的效力，但是也不可能一律的溯及，所以必須要區分刑事案件跟其他非刑事案件，然後做差異。另外，我想整個立法的設計，其實也希望能夠考量到輪流給在民事的案件、在行政的案件，以及它跟刑事案件在性質上面的差異，去做差別的處理。

最後關於第四點的部分，在憲法訴訟的過程當中，還有很多經驗要去分享等等，其實我覺得前面幾位先進所提的這些理由都非常好，司法院也可以虛懷以受，然後來接受很多建議啦！不過我覺得修法都有它的整個體系，也有它的程序跟步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必須要考量整個法它整個設計架構的情況，以及怎麼樣來強化說理，其實這個部分我也一直強調必須要交代理由啦！不過我要跟大家分享，我最近在看一本書，它是在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實際上面怎麼樣運作的，我應該講這是司改會的法律倫理中心來處理的書啦！裡面講了非常多的難題，實際上執行的難題，就這個部分，我覺得司法院在做說明的時候，也可以去參考書上的一些說明，讓大家可以理解。我從來不太喜歡超過時間，我就說到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請洪範法律事務所洪偉勝主持律師發言，時間 10 分鐘。

洪偉勝主持律師：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很榮幸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憲法訴訟法施行到今天為止，事實上確實在不管是學界或實務界都有很多的探討，所以關於憲法訴訟法的修正建議，可能會有非常多的方向，我還是依照今天大院指示的幾個爭點來做說明，這樣比較能夠集中。但是我在觀察整個提綱、修正草案，以及剛才幾位先進做說明的時候，我覺得有一個基本的出發點或許可以作為大院在修正時一個根本的考量，也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明白承認、認識到憲法裁判跟一般裁判的特殊性來做考慮，因為我看到很多的質疑或批評，或者是修正的考量。其實我自己的觀察出發點是源自於，剛才陳教授也有提到，就是源自於這裡，當今年憲法訴訟法通過，試著把憲法訴訟裁判化之後，非常多實務界的人，或者是當事人，真的就把它類比為一般訴訟，然後從這邊開始出發去檢討它在程序上面的

安排，但是到底這個基本的出發點是不是正確的，這是一個根本的考慮。因為即便是通常訴訟，事實上最高法院所採取的訴訟程序，也不會跟地方法院一致，在這個情況之下，進入到憲法訴訟，有些案件，譬如說機關聲請案件，它有可能確實是第一審，但是多數的案件，特別是人民聲請案件，就像剛才陳老師所提到的，它其實在通常的救濟程序當中已經走了一個相當充分的程序考量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要去正視，或是直接容許憲法訴訟要跟通常訴訟做明白區別看待的安排，賦予憲法法庭更大的，譬如說，在國外觀察到的選案權、程序的自主權，就是更明白地去承認它，而不是讓它在跟通常訴訟之間攪和，我覺得這是一個根本的考慮。

從這個考慮出發，其實看這個爭點的第一點，也就是關於訴訟卷宗的公開跟安排，其實也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簡單講，我們的公開審理其實不會要求訴訟卷宗公開，所以在憲法訴訟程序當中要求訴訟程序公開，我認為它考慮的是於公益的考量，是基於裁判正確性的考量，而不是當事人個案程序上面的利益，否則我們很難交代說，為什麼通常程序當中也要求公開審理，我們卻不會要求在個案當中，當事人必須要把他的訴訟卷宗也公開。所以這邊要求將憲法訴訟中的卷證公開，事實上在傾向上應該是比較基於如何促成大法官在做最後裁判時正確的考慮，而不是當事人在個案當中的程序利益，如果是當事人在個案上的程序利益的話，那就是透過閱卷當中的安排，其實剛剛幾位先進也已經有提到了。

如果我們在訴訟程序中的訴訟卷宗公開其實是考慮到剛才我所提到的促成裁判正確性的話，以下大概有幾點是可以再額外去做考慮的，第一個，剛才幾位先進其實也有提到，目前關於徵求法庭意見的部分，是以聲請書跟答辯書的公開時間點為準，但是我們知道在憲法訴訟的活動當中，它是一個動態的活動，聲請書跟答辯書其實只是憲法訴訟的一開始而已，中間很多專家證人提出來的意見，或者是言詞辯論書狀提出來的意見，其實反而更有可能進一步的激起社會上面專家學者的討論跟注意，當然我們現在有例外規定，但是原則上還是以聲請書跟答辯書提出來為準，這個確實是可以再作考慮的。但這個不一定是修法的必要，有些是在審理規則，或者是憲法訴訟的行政指揮上做處理。

第二個，剛才幾位先進也有提到，在裁判中跟裁判後的公開，其實確實也有可能做不同的考慮，我有注意到大法官憲法法庭在昨天有針對釋字 751 號之後，這個已經完成解釋後的卷證來做公開，不過它的依據是憲法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其實是針對終結案件的保管、歸檔跟保存的規定，對於如何利用，事實上母法當中並沒有明白的授權，我們現在是借用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進一步的針對利用跟公開來作為授權規定。這個部分或許在修正的時候，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在裁判後的案件有公開的必要，或許針對第九十四條是不是只限於保管、歸檔、保存，也有進一步的檢討空間。

針對第二個爭點，就是關於限制辯論、合併辯論的問題，我想這個大概是在之前的更二連身案件當中被廣泛討論的，剛剛幾位先進有提到空間有限，我想其實很難被理解為正當性的事由，這個當然又會回到我剛才提到的，我們必須要認知到憲法訴訟的程序保障，跟通常訴訟個案當事人的程序保障，恐怕要做一點不同的考量，所以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樣，就是說，我們目前大概有兩個考慮，第一個，這一次大法官針對說明會所做的這個考慮，以聲請案件類型跟聲請

人的前後來作為區編，我認為這是不理想的選擇標準，因為當事人何時提出聲請跟他的代理人，或者當事人本人有沒有辦法針對案件作出充分的攻防，其實是兩回事，就是他先聲請，他請的律師也不一定是在這個案子當中，所有併案當中的當事人跟律師當中，最有能力的。我們剛才一直提到，我們必須要正視及面對大法官，讓他真的有可以主動選擇的權利，如果是這樣的話，以第一個案件來講，它其實就不一定是理想的狀況。這邊其實也要額外提到，就是現在憲法訴訟當中針對律師的代理，我們只有要求言詞辯論的時候才要強制律師代理，這個其實會有兩個狀況，就是像剛才我提到的這個當事人，他有可能是，如果我們會一開始就選擇案件先後的話，那他不一定在案件的一開始就有適合的律師代理，這個會影響到他會不會被選擇來進行言詞辯論的可能性。

第二個，我也要明白地說，以律師界現在的生態，確實會有部分律師會直接告訴當事人說我接受委任，但我只幫你出庭，不一定幫你寫書狀，就是他們就委任的權限跟範圍是有可能直接做限縮的，如果我們的法條一開始只有說言詞辯論才要請律師的話，他有可能請這個律師其實只是要去開庭的，這種情況其實會讓法條促成這樣的誘因，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的考慮到，確實在憲法訴訟案件，在我們連最高法院都有律師強制代理規定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在憲法訴訟上也必須要正視到這樣子的差異，考慮來做律師強制代理。

針對提綱三的部分，我想目前司法院提供的修法理由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我大概沒有額外的補充，我只是額外的說一句，就是憲法訴訟其實對當事人要有實益，才有可能促成我剛才一開始提到的，透過公眾參與來促成裁判正確性的可能性。我認為目前修法的方向確實是有機會提高當事人，或者是外界去關注參與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或許大院在修正的時候，可以從這個角度來進一步參考。從我自己有限的憲法訴訟的程序參與上來講，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我認為有非常多其實是現行的審理規則當中已經提供了可能性，只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沒有那麼樣的活用，或者是彈性，譬如說剛才幾位先進有提到言詞辯論限時的部分，就是審判長到底可不可以活用現在審理規則當中的訴訟指揮權，適時地制止當事人的發言，或者是適時地讓當事人可以進行針對專家學者，或者當事人之間的交互詢問，這些都是目前審理規則其實提供的可能性，過去憲法訴訟也曾經這麼做過，只是說在今年憲法訴訟法通過之後，看起來我們對於流程的安排，第一個就是言詞辯論好像只進行一個早上，這跟這個案件的人數多寡，沒有彈性調整。

第二個，在交互的攻防之中，也沒有機會讓當事人，譬如說我們也觀察到一些狀況，就是特定的法律可能是特定專家學者的產物，那自然而然大法官好像都會針對特定的專家繼續追問，但是又沒有機會讓當事人如果有不同意見的話可以進行交叉詢問，這會讓言詞辯論呈現出來的方向看起來就像是一面倒，這個到底能不能實質發揮言詞辯論的功能，還是像有些學者比較嘲諷性地說，這其實是比較接近表演賽，這個確實是有機會再做考量的。另外，像大法官提問的整合，不要當場才讓當事人發現不同大法官提問的方向，或者是善用準備程序，我們目前都沒有進行過準備程序，這確實會產生參與的聲請人跟代理人到場才發現爭點是這個狀況，這些大概不一定是需要修法，有很多其實是，譬如說把審理規則提升到法律層次，或者是善用目前的

審理規則，就有機會做到的。以上是個人的淺見，供大院跟與會的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秘書長、我的老師—陳愛娥教授、吳信華教授、陳清秀教授，以及各位律師、洪偉勝律師。基本上，針對司法院所提憲法訴訟法的修正草案，秘書長來拜訪我的時候，我基本上是有點錯愕的，因為這個部分是 2019 年才通過修法，其實當時國人也非常的期待，如果要從本來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成現在的憲法訴訟法，當然就是更往前邁進一步，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好，美國最高法院的規定也好，把憲法當作是一個真的可以貫徹的，把基本權利當作是一個真的可以貫徹的權利來講，這當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我去翻了一下 2019 年的資料，當司法院將憲法訴訟法送進來立法院的時候，幾乎朝野黨團如入無人之境，幾乎沒有人有什麼樣的意見，當然當時的秘書長是之前的秘書長，並不是現在的林秘書長，但是基本上大家似乎是被司法院的論述所說服的，包括現在改的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今天早上我從剛剛坐到現在，很多在場的都是國內憲法頂尖的學者及法律專家，要去做這個修法，然後幅度很大，我跟秘書長講，這個幅度並不是只改一、二個條文，而且很多都是根本性的，當時你所提出來的條文，然後大家也沒有意見，結果你現在要去更改，我一直覺得聽不出來你真正的理由是什麼，堅實的理由你應該要進一步去論證，闡述你的理由是什麼，而且我們法律人最重要就是論證嘛，今天這是一個實行根本沒有幾個月的制度啊！結果你現在說你要去做這麼大幅度的改變，聽來聽去或是從法律體系來看的話，很多都是訴訟經濟的考量，這個跟本來你所要實現憲法上基本權利之間就有一個緊張（Spannung）關係，這個到底要怎麼解決？剛剛其實大家討論了很多，我只舉一個例子，比如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這個可能是在這一個修法裡面比較重要的，本來宣告之後他是可以去救濟的，這是現在的狀況，你要把本來的第二項把它改掉，變成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的法規範作成確定判決，其效力不受影響。這個狀況就會變成，如果這一些案件是一個很嚴重地侵害基本權利案件的時候，他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是一方面你的條文看起來是維持法的安定性，但是另外一個側面，實質正義的維護要怎麼去做處理？

然後像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合併辯論之後，這一些人基本上就沒有行言詞辯論。因為你提出修法我也很無奈，我們也只好提出相應的修法，是不是有其他的作法？除了被合併之外，這些人就完全都不能夠去參與嗎？我們的修法是認為，你至少要保留有一個最後發言的空間，基本上就是補充陳述等等之類的。種種這樣的狀況，就像剛剛黃世杰委員提到的，我基本上是比較支持他的說法，司法院應該要再三思，多多聽聽大家的意見，讓子彈飛久一點，因為你現在才施行不到幾個月的時間。

我最後講一個，如果你要去比照聯邦憲法法院或者是其他法治國家實務作法的時候，你要想想看，我們的案件量跟聯邦憲法法院 1 年的案件量，大部分憲法訴願案是 5、6,000 件，如果你的理由是說，這樣的案件量已經很多、已經案牘勞形、已經沒辦法運作了，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是這樣嗎？這個也必須要有一個堅實的理由。另外一個程度就是，到底司法院安排在憲法法院、憲法訴訟的資源有多少？你不能這二百多億元的預算裡面分配給憲法法院、憲法訴訟資

源的量能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是這樣，當然這個可以進一步我們再來討論。如果一方面你的量能給它的資源很小；一方面你又回過頭來說你要去改這些條文，我覺得這樣我不能接受。你應該儘可能讓它的量能也可以發揮，一位大法官到底要多少的配備？多少的助理？多少的資源？才能夠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比，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 個庭 16 位法官，我們 15 個大法官，那你要怎麼樣能夠讓他可以運作？才能夠去解決臺灣 2,300 萬人裡面，針對憲法基本權利侵害應該要提起救濟的這些案件量，然後讓他在憲法的層次裡面，他的基本權利可以獲得救濟，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補充一點，其實秘書長擔任過雲林地方法院法官這麼久，你也知道很多窮苦的人，他在法律的救濟、在很多層面上面，基本上是非常無力的情況之下，那麼憲法法院如果針對這種真的很嚴重的基本權利的救濟，比如我國過去支付命令的制度，雖然現在已經改了，但是在過去的時候它是非常嚴酷的，很多人因為逼到最後燒炭自殺等等之類的所在多有。針對這個部分，憲法法院已經成為這些無依的人最後的依靠了，所以我覺得這個事要非常慎重，也要非常三思的，更何況在我國也不像在歐洲，歐洲有一個歐洲人權法院，沒有，最後一個就是這裡了；而且我國是一個有死刑的國家，基本上很多還是涉及到生死的，所以就這個決定，我是認為應該要察納雅言，能夠廣開言路，再去做一個比較慎重的決定，以上。

主席：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座各位法學先進大家好。我是時代法律事務所的張鈞綸律師，今天來參與憲法訴訟法的公聽會，憲法訴訟法今年才開始施行，現行的制度尚在調適磨合中。我們從大法官案件審理法過渡到憲法訴訟法這個過程中間，我基本上是肯定這個修法方向是好的，但是終究憲法訴訟與一般的訴訟還是不一樣，如果要訴訟的話，要訴訟到什麼程度？這裡面就涉及德式或者是美式的爭議，我們剛剛可以聽到，有些留美的教授或學長就會強調美式的精神是如何如何；德式的話就有點不一樣，因為憲法訴訟終究跟普通的一般訴訟是不一樣的，在憲法訴訟這個東西來講的話，性質上面就會決定我們這邊的方向。既然我們先前大法官會議制度是採取合議制會議的形式，所以我們至少要給他一點時間去適應，如果要摸索出新的方向，也需要一點時間。以目前修法來講的話，如果一立法 3 年施行，然後馬上就修法，而且是大幅度變更的話，可能還沒有搞清楚我們的方向應該是如何就變更是不太好的，剛剛可能有很多人提出非常廣的意見，有一些意見可能可以歸納在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審理規則是有些規定，如果把審理規則加以細化的話，事實上是可以應付目前一些質疑。如果就修法這個事情來講的話，目前這樣的幅度我覺得還算合理，我還不認為有一個很明顯必須要立即大修的需要。

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公開的問題，我知道我們這邊閱卷是一回事，公開訴訟卷宗書狀又是另外一回事，特別是附件的問題，因為大幅需要遮蔽的部分，因為附件不需要有篇幅限制，就會導致司法院的文書作業上面有一些困難，但是我覺得文書作業的困難是一回事，這個只能要求文書作業要把它擴充量能到能夠應付的程度，既然我們這個憲法訴訟是跟一般訴訟不一樣，是有公益性質的話，事實上司法院也只能夠順應這個趨勢去做。這個部分來講的話，

雖然過去有一些不夠完備的地方，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政府的資訊公開法這些東西去加以調配和磨合。至少目前我覺得比較要考慮的是，現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屬於客觀訴訟之憲法規範審查案件，這個擬制的部分，主管機關或者憲法法庭指定的機關會視為相對人。現在司法院認為相對人的身分似乎不太適當，尤其是這種擬制的部分，因為讓他們取得當事人的地位，事實上不具有當事人的實質，這樣擬制的規定反而產生困擾。那好吧！如果這樣的話，把它變成關係人呢？關係人可以從關係近到關係遠都可以，這樣的話，當事人的部分就變成必須要以人民為主，而不是以機關為主。

我們看到目前憲法訴訟的案件，基本上，大部分都是人民聲請釋憲比較多，最後就變成人民可能要跟所有的機關對抗。這樣的話，在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有欠公正？當然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應該有足夠的智慧去理解和調整。憲法訴訟既然容許不同專業領域的多元意見或需要各種資料，一味的採取對抗式訴訟的形式，事實上不恰當，所以審議式的程序會更符合我國實務的一些需要。如果我們要把一些相對人變成關係人的話，這個關係人到底能不能閱卷？因為閱卷跟公開不太一樣，現在憲法法庭的閱卷規則事實上已經完備，所以程序上來講，主要是公開上面的問題，而不是閱卷的問題。目前憲法訴訟法第十八條有關於公開之規定，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制定細化規則，所以無論是當事人、關係人或法庭之友，除了第八條第三項非律師代理的除外規定之外，均須由律師代理，可以避免過度公開卷證，但也不消滅憲法法庭向社會開放意見的一面。

第二個問題是司法院函請審議的憲法訴訟法有併案審理的問題，是否能夠保障未到庭聲請人的權利？事實上，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只是眾多審理程序中的一個，而且言詞辯論之外，還可以行準備程序。雖然準備程序目前實務上似乎還不曾出現，但是司法院有很多配套機制可以處理，所以重點主要還是在律師上頭。雖然很多律師是言詞辯論要出庭的時候才需要代理，但是律師如果掛了代理，都希望能夠用書狀喚起大法官的興趣。我知道有些律師是收到言詞辯論通知以後才開始代理，但是現在我的事務所處理一個案件，是從一審一直打上去，我們一開始就在這個案件裡頭，所以一開始就知道我們要參加言詞辯論。基本上，律師應該都會表現得非常積極，以便讓當事人覺得大法官請我們去言詞辯論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由律師跟當事人之間，基於他們的利益協調就可以，我們不需要對當事人的憲法權利顧慮太多。

第三個是關於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第五十二條是從原本立即失效的效力，原則上是由……。以德國來講，事實上是以溯及失效為原則，立即向後失效才是例外，但是現在我們修改，把這個反過來，變成立即失效是原則，溯及失效是例外。立即失效跟溯及失效主要是最後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宣告溯及失效是有區別實益的。在這一件事情上頭來講，事實上是確定力的問題。我們如果這樣調整，將原則跟例外反過來，符合我國目前的需求，但是長遠來看，我們是否應該要這樣做，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的報告就到這邊，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個人的意見發表在 24 頁以下，當然現在口頭上可能還需要一點更正。

第一個，憲法訴訟的整個制度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法院法；司法院網站有憲法法院法全部的條文，大家如果參考一下可以更清楚；它跟美國式的訴訟制度顯然不同，而我們臺灣的制度是抽象的法規違憲審查，可以宣告抽象的法規違法、違憲或無效。我們的權利保護不應該有漏洞，大法官過去很多號解釋都提到，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條文說必須用盡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也就是說，你要提起訴訟，從一審、二審，最後打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才可以提起憲法訴訟，但是這樣的作法顯然會發生法律漏洞。假設法律涉及違憲，那你走一般的訴訟程序沒有用，因為法官只能依法律獨立審判，法律就已經違憲，再怎麼循救濟途徑根本就是浪費時間而已。我們舉一個比較明顯的例子，像黨產條例，學者專家認為它是違憲的，可是黨產會或行政法院說根據法律的規定只能這樣裁判，難道我們要拖個 3 年、5 年再聲請大法官解釋？這個時候都已經緩不濟急，財產都沒收、充公了，後面再來救濟多麼困難？所以這就是一個法律漏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就明文規定，如果還要再去訴訟緩不濟急，會影響到重大權利的話，應該可以省略中間的訴訟程序。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也提到，如果情況急迫，不給他馬上救濟會有困難，甚至還給他暫時的處分，但是導入這個暫時處分制度一定要配合省略訴訟程序才能夠達到目的，否則第 599 號解釋說了半天還是沒有用，因為暫時的權利保護還是達不到這個目的。

第二個，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應該要降低，如果門檻太高的話，會變成多數黨遂行多數暴力，制定一個違憲的法律，但是沒有人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提起憲法訴訟。為了防止專制獨裁政權體制的產生，應該要降低國會議員，至少在野黨的最大黨國會議員能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如果是多數黨訂的法規就非常好，根本是真金不怕火煉，就不需要擔心大法官會宣告違憲；但如果訂得不好，讓大法官事後監督一下也很好。我跟大家報告，法國國會要通過一個法案，一定要先送到法國的憲法委員會進行合憲性審查，審查後符合憲法，國會才可以通過這個法案，也才可以施行。法國對法律是否違憲是採取事先審查制度，我國是採取事後審查。事後審查已經很尊重國會了，但現在又搭上太多的門檻，讓大家知難而退，根本就沒有辦法通過釋憲的門檻，這等於剝奪了人民的基本權利。

第三點，這次司法院的草案，我覺得是一個退步的立法。本來以為它是參考德國立法例，可是後來仔細一看，它參考的是奧地利的立法例。奧地利的立法例是認為國會訂的法律大概都不會違憲，只是法律見解會見仁見智，所以奧地利的立法例違憲審查大部分都是向將來失去效力。而德國的立法例是，法律違憲就是自始違憲，那就是自始無效。所以依照德國的立法例，如果刑事的法規範是違憲、重大侵害人權的話，就如同我們的轉型正義是連幾十年前、上百年前都要翻案，因為現在這個法律既然已經違憲或侵害人權，那麼過去做錯的事情，當然要糾正回來啊！所以德國是所有違憲的法規宣告違憲之後，刑事的法律案件一律都要經過再審來翻案，臺灣是用非常上訴來處理。也就是說，原來的條文是德國立法例的版本，現在改了之後，就變奧地利立法例版本。奧地利的立法例比較不重視人權，比較不重視實質的正義，它比較重視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反正過去錯了就錯了，就算了，追求將來改善就好，這是奧地利立法例的一個模式。

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修正的話，至少有一個情況是，一旦法規已經宣告違憲了，還沒有執行的就應該停止執行，這是德國立法例的規定。還沒有執行完畢，還在執行中的，至少要停止執行。過去如果已經執行完畢，為了維護法的安定性，就不翻案，也許還算可以。但至少還沒執行的就不要執行，這是德國立法例。大家看看司法院翻譯的網站資料，德國立法例是採這個模式，至少是停止執行。還沒執行的案件，就停止執行。所以我是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改一下。

另外，我們實務上發現到一個情況。財政部如果頒布一個違法、違憲的解釋令函，本來納稅人因國稅局違法課稅，財政部違法解釋課稅，可以有 15 年退稅請求權，可是當大法官宣告違憲後，根據現行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來解釋，就糟糕了！財政部違法課稅的解釋令函被它合法化了，只能向將來生效了。所以我們建議加一個條文，在第 26 頁提到，有關稅法上之課稅及處罰案件，財政部的解釋令函如果被宣告違憲，不能夠適用的時候，應該准予納稅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來申請退稅。否則的話，我們現在有一個很奇怪的作法，本來沒有大法官解釋都還好，可以在 15 年內請求違法課稅的退稅。一旦大法官宣告它違憲之後，反而不能申請退稅，這個等於幫它背書成為合法化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糾正一下。

有關合併辯論，既然案件量太大，從訴訟經濟觀點來看，這也是不得已。不過，假設是合併審理，辯論的案件是避重就輕，這樣可能也不太好。所以我建議，合併辯論應該有選案標準，選案標準的意思是，如果涉及到遭受違憲侵犯的情節比較嚴重，或者它的法理論述是比較堅強有力的，是否就優先辯論這些案件？因為如果是以違憲情節比較輕微的案件來辯論的話，似乎有一點像在打太極拳，就是避重就輕。是不是會有這個風險？當然這個是道德風險，應該不會發生才對，但我們不排除在制度設計上，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合併審理時，應該要建立一個選案的標準。

有關學者專家的法律鑑定意見書，我建議應該要公開，而且要強制公開。我們發現有些學者專家寫的法律鑑定意見書，以法律專業的領域來看，其實有可能是胡說八道的。此時應該攤在陽光底下接受檢驗，讓學術界看看這個大教授寫的法律鑑定意見書，敢昧著良心寫出這個法律觀點。如果私相授受時，也許他敢這樣講，但今天是公布在網站上讓大家知道，也許大家就會憑著良心，公正地來提出專業理性的意見。所以我建議，學者專家的專業鑑定意見書要強制公開，這應該是滿重要的。當然目前還碰到一個困難，就是學者專家怎麼產生出來？我覺得這個是高難度的問題。除了大法官自己憑著個人的專業去選擇以外，我建議是不是應該當事人也可以聲請選任可資信賴的學者專家來做法律鑑定，這樣會不會比較公平？如此會有一個雙向的溝通。雖然大法官肯認這個領域比較適當的學者專家，但是會不會有漏網之魚，或者有不一定那麼完美、周延的地方？如果當事人能夠有聲請的權利，會不會比較周延？這是我提出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的發言。

請泰鼎法律事務所葉慶元主持律師發言，時間 10 分鐘。

葉慶元主持律師：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大家早安。針對大會的提綱，我主要是針對

第 4 點，也就是目前憲法訴訟的實務來提出一些我的想法，然後也針對到草案中哪一些部分要去修正，提出一些可能的方向，拋磚引玉。

第一是針對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我國憲法訴訟法目前本來是只給予利害關係人有限度的程序參與權，所以這次修正方向我覺得是正確的，它擴張了關係人的權利，規定憲法法庭應通知關係人到庭，建立他的程序主體權，也賦予他委任律師、訴訟代理人出席的權利，我覺得這值得肯定。不過在實務上，我覺得會出的問題是，到底什麼是關係人？以黨產條例的案子來說，比如說國民黨在法官聲請釋憲的時候，是利害關係人，好像沒有問題。如果是婦聯會，因為法官聲請而成為那個案子的當事人，所以也是利害關係人。但是實際上，同時因為黨產條例而受到處分，也在爭訟中的其他人民團體，比如說我本人有另外代理的中華救難總會，有向司法院提出聲請，認為是同樣這個條例，而且如果因為它合憲或違憲，而對於正在進行中的訴訟，以及已經被認定為附隨組織，顯然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這樣的聲請是被憲法法庭駁回的。這個部分恐怕就有再思考的空間，就是如何針對關係人的定義予以明確化，然後去強化相關當事人的保障，至少針對同一法律刻正進行訴訟中，或已經遭到處分之人民，應該要定義為關係人，而允許其獲得相關的保障。

第二，是關於少數立委的釋憲聲請權。剛剛陳清秀教授也有提到一部分，其實還是要先退回來說，憲法訴訟法相對於原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其實是一個進步，因為原來是三分之一的立委，現在把門檻降到四分之一，這個是好的。其實從過去的憲政實務上來看，少數黨會輸到連四分之一都沒有，大概是非常少的例子。輸到沒有三分之一就很慘了，輸到沒有四分之一是非常例外的狀況，所以四分之一是符合我國憲政實務的。實際上會造成少數立委聲請釋憲困難的，坦白說是這兩屆大法官所創造一些法律所無的限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好，或是憲法訴訟法也好，都說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這個疑義。

到底什麼是行使職權？大法官在第 603 號解釋，還有大法官 109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不受理決議就分別說，少數立法委員必須要先提出修正案，修法未果才叫行使職權，這很明顯是把行使職權限定在立法權。可是我們知道立法委員的職權還包括質詢權、文件調閱權及同意權等很多的法定職權。在行使這些職權的時候，認為法律位階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疑義時，難道不能夠聲請大法官解釋嗎？所以第 603 號解釋在字面上就很有趣。大法官 109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不受理決議就說，如果法律公布經相當時日的話，也不可以直接聲請釋憲，要再提一個法律修正案，然後要經過立法決議，修法未果。到底什麼叫修法未果？例如，我提了一個案子，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擱在哪裡不討論，這是否叫做修法未果？或是程序委員會過了以後，逕付二讀，接下來就躺在那裡，不知道再過多久以後，它才叫修法未果。這個都是對少數黨的立委創造釋憲上的困難，當然現在國民黨是少數黨，大家都很討厭國民黨，所以覺得這樣超好的，國民黨就不要來亂了。可是如果民進黨是少數黨的時候，也不過就是 8 年前，民進黨就差不多只有四分之一的席次。

所以，我們這個大法官的解釋是正確的方向嗎？就是明明法條的限制沒有這麼嚴，經大法官解釋後創造了法律所無的限制。其實我覺得很好玩的是，如果這是行政機關的函釋，大法官應

該會因為創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定這個函釋是無效的。那現在大法官自己做了這個解釋怎麼辦？我覺得立法機關或許可以考慮在這個地方把它講清楚。立法院少數委員行使職權，不需要再提出法律修正案，只要有相關的人數即可，就把它寫清楚。因為憲法保障不同的價值，有自由、人權及民主，民主是少數跟多數的問題，自由跟人權不是少數、多數的問題，而是受到憲法保障的問題，多數的委員不能夠用立法的多數去限制少數人的自由跟權利。所以當多數委員限制了少數人民的自由跟權利時，少數人民代表的國會議員應該有聲請解釋的權利，不應由大法官再去做法律所無的限制。所以這邊是希望大院的委員們能夠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因為大家都有可能輪流做少數的機會，所以這個地方可能還有再修正的空間。

另外，我也附和一下陳清秀教授的說法，我們看到台灣民眾黨的修正條文，在第 31 頁也有提到，人民在憲法上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這個聲請案件如在憲法上已有原則之重要性，事實已臻明確而無爭議餘地者，得個案受理裁判之。我覺得這個是好的，如果這個事實沒有什麼好爭執的，其實要爭執的只有一件事，就是這個法律合不合憲而已。你要他打完幾審，就像剛剛陳清秀教授所講的，也許現在是黨產條例的案子，也許是別的案件，完全沒有事實爭議，而只有法律爭議，為什麼不允許它飛越釋憲呢？反正大法官還是可以不受理嘛！但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至於大法官如果因為案件太多，影響個案的審理品質等等，如何去配套都可以再思考。以上是我個人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葉慶元律師的發言。本席宣告中午不休息，公聽會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結束為止。

現在所有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著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發言時間各為 10 分鐘。請相關機關就所屬主管的部分進行說明，並針對學者專家、委員提出的意見、問題予以答復。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在林秘書長發言之後，請最高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發言 10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主席。感謝各方先進指教憲法訴訟法的改進空間跟使用憲法法庭的建議。如同陳愛娥副教授、洪偉勝律師及張鈞綸律師都有提到，憲法訴訟法具有特殊性，聲請人在經過一般審級救濟中已經獲得完整的訴訟權保障，那麼憲法訴訟法如何規定正當法律程序，確實必須在善用審判資源、確保公眾參與及其他法益平衡考量。本院在提出修正草案及今日的書面說明以外，我們另外再補充說明幾點。

第一點，感謝各方先進指教關於說明會跟確認事實的重要性。為了釐清事實，我們在實務上大法官在健保案、強制工作案，都曾經為了確定事實，在言詞辯論前就先舉行說明會，目的就在於整理及確認事實。許多先進指教的應該善用準備程序、堅持爭點整理，或者更落實確認基礎事實，這部分我們都會把這些意見帶回去研議。

第二點，感謝李念祖教授提出法治國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的重要性。如同陳愛娥副教授所提，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的目的正是在限縮因為憲法審查導致過廣的溯及效力。細緻的反應讓立即失效的就歸於立即，溯及失效的才歸於溯及。至於邱顯智委員及陳清秀教授所關心，對於基本

權有嚴重侵害的違憲情形，刪除之後要怎麼處理，大法官依照修正草案，仍然可能選擇溯及失效，一樣可以透過非常上訴來達到溯及失效的救濟目的。

第三點，感謝各方先進都關注聲請人併案參與言詞辯論的保障，但是我們必須要加以澄清的是，每一件聲請案都是獨立的，憲法訴訟並非本於言詞辯論而裁判。並非每一件受理的案件都會進行言詞辯論，而是透過公開書狀，給予書狀表示意見的機會，讓所有受理以及受理後併案審理的聲請人意見，都能夠由憲法法庭審酌。絕對不會因為是否為併案的案件，以及是不是有參與言詞辯論，或者發言時間的分配有多少而打折扣。

第四點，關於各位先進所指教的，什麼人要成為憲法訴訟關係人以及認定的程序，必須要說明的是，憲法訴訟所涉及的問題非常多元，導致要決定何人有利害關係的時候，確實有它的困難。因此在規範上，如果只是規定有利害關係就可以參與，實務上是無從執行的，這也會導致整個程序爆炸，目前的草案確實是解決方案的方式之一。

第五點，關於幾位先進建議指定專家學者的方式，必須要澄清的是，現行憲法訴訟法並沒有禁止聲請人推薦專家參與，實務上也確實有憲法法庭參考聲請人意見來指定專家學者的例子，例如年改案，只是為了確保意見多元跟言詞辯論意見的豐富，仍然要由憲法法庭來指定。

最後要感謝諸位先進提及許多實務上改進建議的方向，例如關於怎麼樣透過閱卷分流、修正例稿來減少公開資料可能侵害隱私權、著作權的疑慮等等的建議，這些都非常有價值，本院將會帶回去研議參考，以上。

主席：接著請高檢署呂主任檢察官發言。

呂主任檢察官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最高檢察署僅針對今天公聽會討論提綱第三點及第四點提出意見，有關討論提綱三所提的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關於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判決效力的規定，在憲法法庭判決後可以循非常上訴救濟，是不是會對實務運作造成衝擊？我們最高檢察署認為確實是會對實務的運作造成衝擊。

依照現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在這樣的判決以後，過去長期依照這個宣告違憲的法規所判決的這些案件，相信長時間累積一定會非常的多，這些量非常大，如果讓這些案件全部都可以透過檢察總長來聲請非常上訴，我想會造成我們在實務上很大的衝擊與負荷。剛才當然也有專家提到，這個規定只是規定檢察總長「得」，檢察總長還是可以考量要不要去提。但是我們從過去的經驗得知，過去大法官解釋違憲，因為它過去的效力規定只有在原因案件才可以聲請非常上訴，但是實際上會有很多非原因案件的被告也跟著來聲請非常上訴，當然會造成我們在案件上很大的衝擊跟負荷，所以將來如果這樣依照現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宣告法規違憲的話，那我們相信一定會有非常大量的案件進來要聲請非常上訴，這樣也會讓總長在得跟不得之間陷入很大的困境，所以對於司法院這個修法方向，我們是贊同而且支持。

有關討論提綱四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是不是要給檢察總長參與憲法訴訟的權責？我們主要的理由有以下幾點：

第一點，其實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曾經決議，聲請原則上以人民為限，但必要時檢察總長

得為保障人民憲法上的利益提出聲請，我們也看到過去許院長在會議裡面也曾發言說，如果為了被告的基本人權的利益，他也不反對由檢察總長來聲請。

第二點，檢察總長就憲法爭議提出憲法的爭訟其實具有憲政意義，以我們國家檢察總長任命本來就有憲政授權的法制國所負責的高度，我們從美國來看，在美國甚至把檢察總長稱為第 10 位大法官，由此可知檢察總長在憲政授權下，基於兼顧憲法秩序跟被告利益，就憲法爭議提出憲法爭訟其實是有重大的意義。

第三點，檢察總長參與憲法訴訟也符合先進國家的法制，不管在美國、日本都是由聯邦最高法院或最高裁判所解決，美國訴訟總長辦公室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也非常受到聯邦大法官的尊重，聯邦最高法院每年大概只有 80 到 100 件經過准許言詞辯論，准許率不到 1%，但是由訴訟檢察總長所提出的聲請案，因為通常都有堅強的理由，最高法院基於對檢察系統代表聯邦政府的尊重，它許可例高達到 46%至 80%，判決結果大部分也都會採納檢察官的聲請理由，而且美國訴訟總長辦公室聲請案件量其實也不高，從 2013 年到 2015 年只有分別提出 13 件、3 件跟 19 件。對照在我國檢察一體下由檢察總長來提起，以檢察總長的憲政授權、高度跟歷練，不但可以提高聲請釋憲案件的品質，也不至於造成憲法法庭過重的負擔，也符合先進國家的法制設計。

第四點，目前檢察總長雖然有非常上訴職權，但是他無從解決憲法的爭議，最高法院本身本來就不是解決憲法爭議的機關，所以非常上訴案件本身並沒有辦法解決憲法的爭議，而且依照最高法院 97 年的刑庭決議，它也認為判決確定後，發現案件是違背法令的話，要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或者該判決不利於被告，如果不救濟的話不足以保障人權才可以提出非常上訴來糾正或救濟。目前如果檢察總長認為有憲法上的爭議，只能循非常上訴，間接請求法院來向憲法法庭提出訴訟，但是常常被最高法院以不具原則重要性駁回，所以我們認為那何不讓檢察總長有直接向憲法法庭提起的權限。

第五點，憲法的爭議從合議的制度改為訴訟抗爭的型態，有關憲法爭議事項的救濟設計，憲法法庭實際上是第四審，參考美日最高法院的設計，憲法法庭其實也是審檢辯憲法爭議的最後一個決定機關，所以各該國聲請釋憲的人，當然都有包括檢察總長在內。

最後一點，其實檢察總長經常扮演著積極保護被告人權的角色，如果從過去的實務上的經驗，譬如說有關原住民適用槍砲條例跟野生動物保育法，這個是涉及到原住民憲法上基本權的保障，這個也是我們檢察總長積極的建議，最高法院後來才同意去聲請釋憲。另外也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案件，就是 110 年台非字第 142 號，這個案件因為涉及到被告不利益變更禁止的人權保障，我們檢察總長透過非常上訴提起，但是還是被最高法院駁回，以上報告。

主席：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今天所有與會者從不同的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所有的發言跟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做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參閱附錄）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附錄：

吳信華教授書面資料：

2022 年憲法訴訟法修法草案

初步意見

立法院公聽會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吳信華 教授
2022/11/04

壹. 討論範圍

貳. 可再深究的重點條文

1. 憲法訴訟法定位錯誤: 第 1 條第 2 項:「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2. 「審查庭」權限擴大的疑慮: 第 15 條第 3 項: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或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關係人」地位不當提昇: 第 19 條之一(新增):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及相關有關條文)
4. 選案參與言詞辯論的風險: 第 24 條第 1 項: 「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5. 「溯及失效」救濟的法益失衡: 第 53 條: 「(I)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II)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III)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 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6. 人民聲請釋憲對象的再探究: 第 59 條第 1 項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參. 結論

陳愛娥副教授書面資料：

謹就公聽會討論提綱提供淺見如下

陳愛娥，2022/11/3

一、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憲法訴訟法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第三節（「書狀及聲請」）中之第 18 條、第 23 條分別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第 1 項）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第 2 項）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第 3 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 1 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第 2 項）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第 3 項）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第 4 項）」。依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4 項之授權，司法院分別訂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憲法法庭閱卷規則」2 項子法。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已就「書狀及卷內文書」之範圍（第 2 條）、公開之方式（第 3 條）、限制公開之情形（第 4 條、第 5 條）、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之處理（第 6 條）、限制公開採分離原則（第 7 條）予以明定。「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6 條則就限制閱覽事項詳為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裁定駁回閱卷聲請或限制閱覽：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二、有事實足認許可閱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隱私、財產或職業上秘密之虞。三、有事實足認個人、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因許可閱覽而有

危害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五、聲請人有濫行聲請之情事。（第 1 項）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第 2 項）卷內文書有限制閱覽之情形者，應經適當遮掩後，始得給閱。（第 3 項）」。

整體以觀，應認司法院已依憲法訴訟法之授權，就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以兼顧公開透明、資訊隱私權及其他法益保障之方式，分別於相關子法就主動公開與申請閱覽之事項與限制加以明定。

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4 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 1 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 2 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就此議題，司法院就第 24 條修正理由說明已指出：「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經常係因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考量併案聲請人於案件行言詞辯論時，聲請意旨與論點往往共通，且憲法法庭所行之言詞辯論，除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類型外，本條任意言詞辯論，亦無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之規定。為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能，爰明定憲法法庭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此外，司法院就第 28 條修正理由亦表明：「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意義，除在其程序公開性外，更重在於使憲法法庭於有限之時間內，經程序參與者之言詞陳述與詢答過程，就憲法爭點獲得書面資料以外更充分之認識。為使憲法爭點之辯論、詢答聚焦，宜賦予憲法法庭依案件與爭點之性質，裁量當事人與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限。倘認為

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當毋庸通知其到庭，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蓋誠如司法院於第 33 條修正理由所指，「憲法訴訟為法律審，僅就憲法問題辯論」，且主要聚焦於具憲法上之原則重要性議題為之，其性質與普通法院之強調個案審理，尚屬有別，此由憲法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明定，「憲法法庭就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以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憲法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亦可明瞭。

三、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關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判決效力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制定，著重實質正義的實現，何以有修正必要？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前，所有適用該立即失效違憲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於憲法法庭判決後，均得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會否對於實務運作造成衝擊？

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8 條，如聯邦憲法法院確信聯邦法規範牴觸基本法、邦法規範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規範，應宣告該法規範無效；同法第 79 條則分別針對基於違憲法律作成之確定刑事裁判（第 1 項）與其他已確定之決定（第 2 項）明定其具體之法律效果；據此，司法院就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修正理由所稱，關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之論述似宜更為嚴謹說明。

本次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之修正方向，應係更貼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規定方式，惟仍維持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向來對違憲法規範主要採立即失效之宣告方式（惟仍有相當部分採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惟考量違憲法規範採溯及失效（即德國法制上之無效宣告）對法安定性之衝擊，爰僅針對基於違憲法律所為刑事確定裁判，明定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就其餘裁判則規定：「得依法定程

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藉此一方面確保嚴重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刑事確定裁判得以提起非常上訴，至其他確定裁判，則賦予司法院大法官於裁判時就具體情事加以考量。整體而言，應認尚屬穩妥。

李劍非講師書面資料：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李劍非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2022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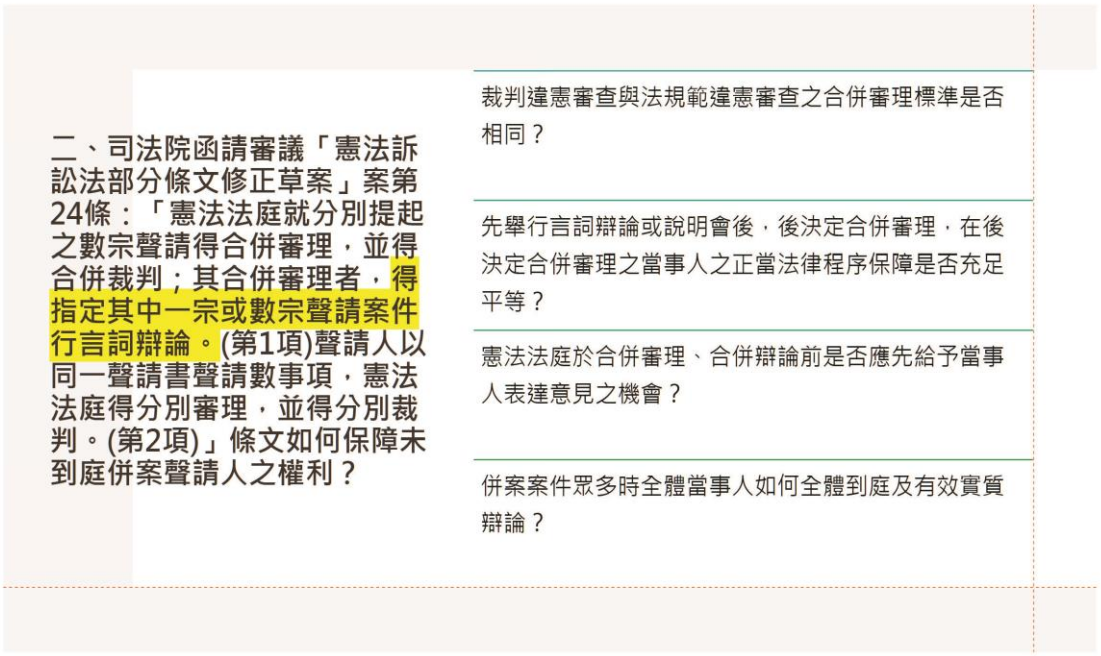
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4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1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2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裁判違憲審查與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合併審理標準是否相同？
先舉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後，後決定合併審理，在後決定合併審理之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是否充足平等？
憲法法庭於合併審理、合併辯論前是否應先給予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併案案件眾多時全體當事人如何全體到庭及有效實質辯論？

判決字號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6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02月25日
聲請人	朱育德、盧映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敏鳳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 3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 4
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108年10月9日決議受理，並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109年8月12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110年6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110年12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4】

會台字第 13664 號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沒收案)

言詞辯論程序表

時間	流程
09:00-09:05（5 分鐘）	言詞辯論開始 1、書記官朗讀案由 2、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 3、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
09:05-09:30（25 分鐘）	雙方陳述辯論要旨 1、各聲請人陳述（5 案之聲請人共 20 分鐘） 2、關係機關法務部陳述（5 分鐘）
09:30-09:50（20 分鐘）	專家學者：林鈺雄教授（5 分鐘） 林超駿教授（5 分鐘） 李聖傑教授（5 分鐘） 黃士軒教授（5 分鐘）
09:50-10:10	中場休息（20 分鐘）
10:10-11:10（60 分鐘）	大法官提問（60 分鐘）
11:10-11:35（25 分鐘）	結辯（聲請人共 5 人共 20 分鐘、關係機關 5 分鐘，共 25 分鐘）
11:35	言詞辯論終結

28	朱育德（本案民事部分業已做成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本案民事部分原分案號為會台字第 12668 號）	108.10.09	110.11.12	併案 25 件	為妨害名譽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29	洪啓倫	會台字第 13375 號	108.07.03	110.11.12	併案 51 件	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403 條及第 477 條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統一解釋案。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相關規定應考慮調整後增訂於憲法訴訟法

-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5條：「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受理併案，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公告前為之。」**
  - ✓增訂但書例外？
  - ✓可承認例外存在，但亦應規定相應之正當程序，如：應給予在後併案之當事人相當時間就言詞辯論進行內容通知以書狀表達意見
-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6條第1項：「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之發言時間，由憲法法庭定之。」**
  - ✓是否應明定當事人有數人且人數在5人以下、10人以下以及10人以上時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基本分配時間規則？
  - ✓人數超過5人時，是否應規定雖合併但例如應以行準備程序或分隔數日審理？
- **憲法法庭於合併案件之決定前應明定通知並給予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就裁判違憲審查及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合併判斷標準亦應明定**

四、關於憲法訴訟之程序參與，從使用憲法法庭之經驗及法理出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憲法訴訟法第19條：「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法院組織法第51-8條：「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第331條第1項：**「**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

感謝聆聽！

jeffreyli@leeandli.com

喬政翔主任書面資料：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聽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喬政翔律師
2022-11-03

討論提綱1結論
就不受理案件，
亦應適當公開聲請書、卷內資料！

一. 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會台字第13188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

錢建榮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許大法官宗力加入肆、結論部分

黃大法官虹霞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 4 -

會台字第13188號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 熟悉大法官釋憲實務者，均明知前述不受理之理由，在大部分情形，或許肇因於各該聲請書內容確實空泛、抽象，甚至不知所云，但在一些情形，則或有認為係因大法官「選案」或認為該案「不值得釋憲」所致。詳言之，在後者之情形，聲請書雖對該個案所涉法律規定適用時顯現之違憲疑義，已有具體指摘，但大法官認為此項疑義，（尚）不具憲法價值，如受理該聲請案，其解釋結果，亦必然為系爭法律規定（尚）符合憲法意旨；相較之下，以不受理更為妥適，遂本於「選案」考量而不受理該聲請案，但仍以聲請書未客觀具體陳明該案所涉法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為不受理之理由。

- 5 -

會台字第13188號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 然而，當大法官以此理由而不受理聲請案時，其不受理之真正緣由，究竟係聲請書確實未具體指摘，抑或因大法官選案所致，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根本無從得知；又因於此情形，聲請書不予公布，故非但外界人士無從評斷聲請書是否確實未客觀具體陳明法律規定有違憲之情事，聲請人亦只能徒呼奈何。聲請人為法官時，更不免經常情何以堪！

◈ 關於本件聲請案，本席詳細閱讀上開聲請書內容後，實在不能理解，為何該內容被本次決議多數意見評價為「尚難謂已就系爭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結論：對符合要件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何時勇於「直球對決」？

◈ 本席仍深切期盼，本件聲請人及全國所有法官，不致因此而怯於或懶於對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規定繼續聲請釋憲。然而，本席不敢斷言，對於機關、人民及法官符合要件之釋憲聲請，大法官究竟何時始勇於一律「直球對決」，予以受理並作出不論違憲或合憲之解釋，抑或依舊不時祭出「聲請人所陳，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之大纛，而「不給說法」。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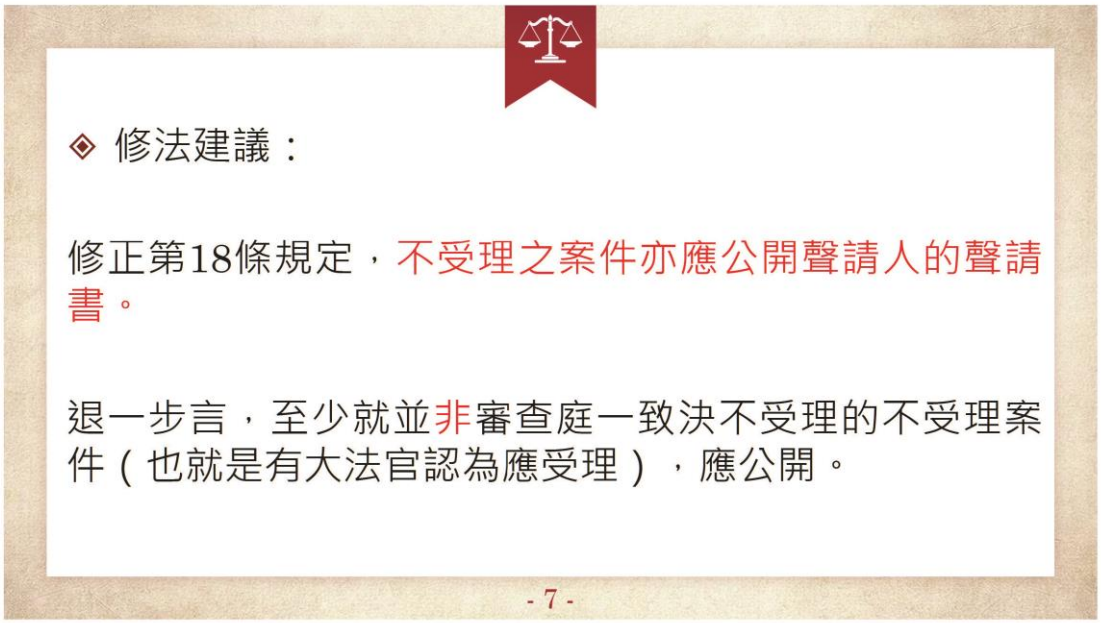
◈ 修法建議：
修正第18條規定，不受理之案件亦應公開聲請人的聲請書。
退一步言，至少就並非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的不受理案件（也就是有大法官認為應受理），應公開。
- 7 -

討論提綱2結論
修正草案對聲請人之
程序權保障不周

二. 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4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1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2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 10 -

合併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者，皆應予參與程序之機會

- 併案案件既然會受到最後判決的影響，就對判決有影響之程序，當然皆有權參與。
- 但憲法法庭是以法律辯論為主，故就不同聲請人所持論點，會有相同之情形；而於言詞辯論時，有避免重複的需要。

但仍不因此，減損聲請人的程序權保障！

◈ 新增文字：「...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

1. 未被指定的案件，是否能事前得知爭點？
2. 是否能獲知諮詢專家意見書？
3. 是否能書面表示意見？

→皆未規定！

- 11 -

◈ 修法建議：

1. 仍應就全部案件行言詞辯論，但就代理人出庭的情形可於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性的前提性，有擇定的程序與流程。

2. 就其代理人未能出庭的情形，應明文保障其程序權利。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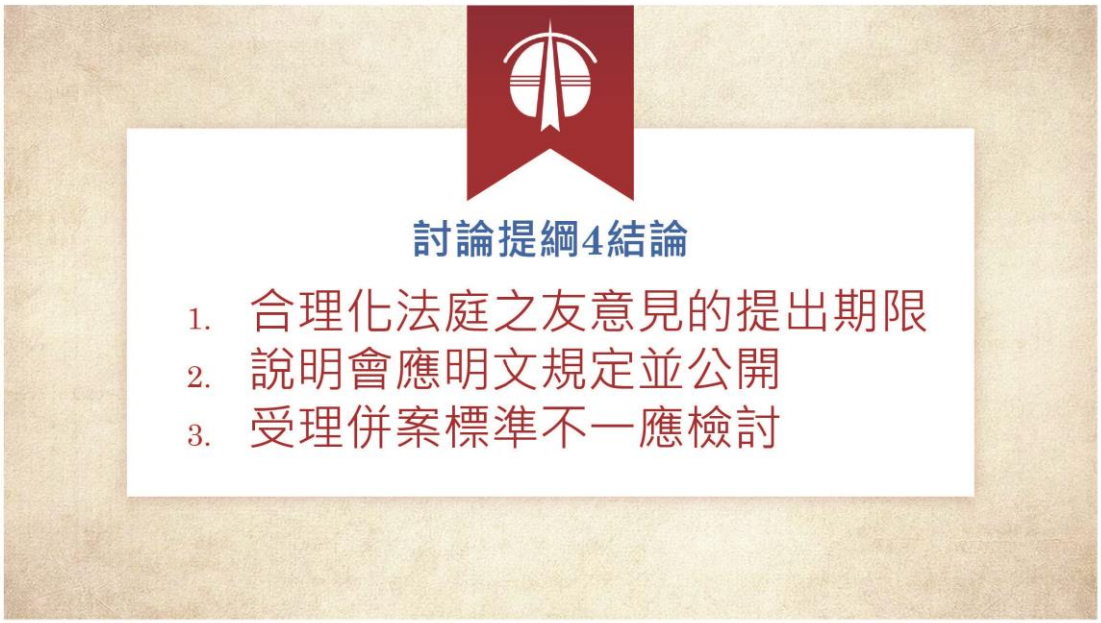
討論提綱4結論
1. 合理化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期限
2. 說明會應明文規定並公開
3. 受理併案標準不一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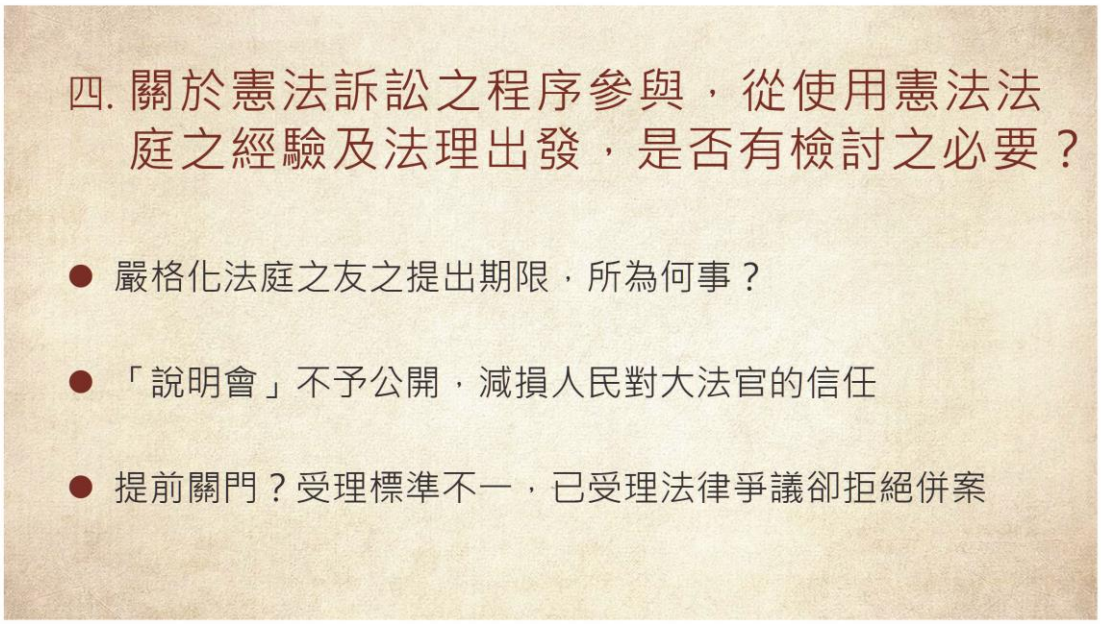
四. 關於憲法訴訟之程序參與，從使用憲法法庭之經驗及法理出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 嚴格化法庭之友之提出期限，所為何事？
● 「說明會」不予公開，減損人民對大法官的信任
● 提前關門？受理標準不一，已受理法律爭議卻拒絕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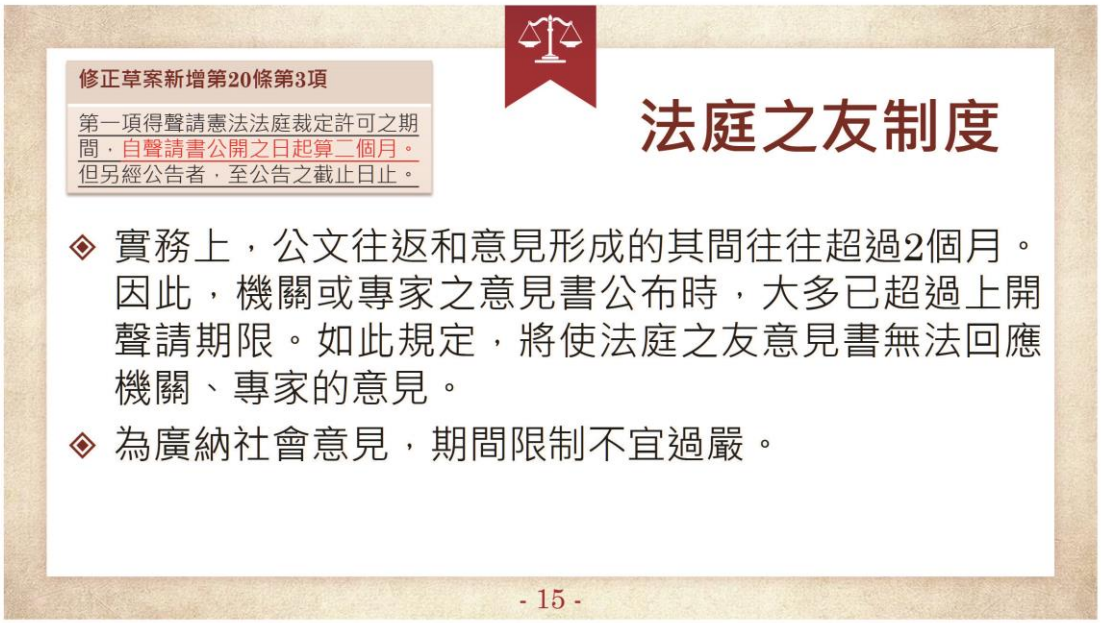
修正草案新增第20條第3項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法庭之友制度
實務上，公文往返和意見形成的其間往往超過2個月。因此，機關或專家之意見書公布時，大多已超過上開聲請期限。如此規定，將使法庭之友意見書無法回應機關、專家的意見。
為廣納社會意見，期間限制不宜過嚴。
- 15 -

修法建議：
民間版第20條第3項建議條文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答辯書、關係人或專家學者之書面意見公開之日起算三個月。但另經言詞辯論公告或其他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修正草案新增第20條第3項
第一項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之期間，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二個月。但另經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
- 16 -

不公開說明會?

大法官閉門討論死囚釋憲案 連身條款涉訴訟權爭議

聯合新聞網 2022/10/09 03:24(23天前)

卅四名死囚聲請釋憲的案子，大法官決定十月廿四日邀請相關人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說明會，而非在憲法法庭
攸關逃死 大法官低調

憲法法庭

憲法法庭審理會台字第13254號劉政哲等聲請案說明會直播公告

- 17 -

不公開說明會?

◈ 修法建議：

就召開「說明會」應明文規定，並踐行公開審理原則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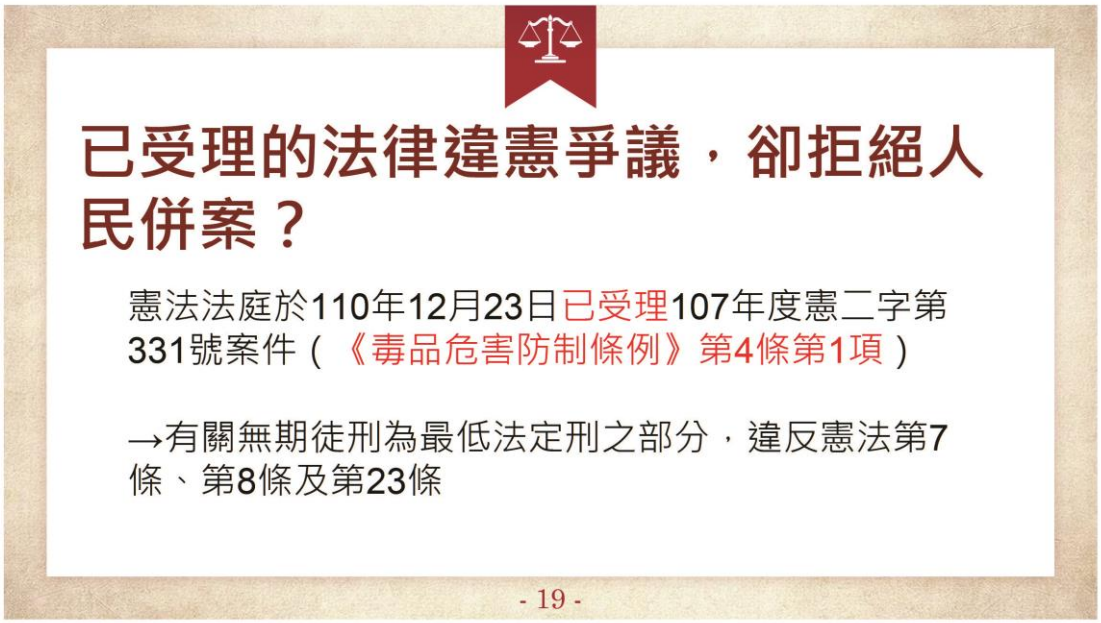
已受理的法律違憲爭議，卻拒絕人民併案？
憲法法庭於110年12月23日已受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有關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
- 19 -

已受理的法律違憲爭議，卻拒絕人民併案？
111年審裁字第17號
111年審裁字第204號
111年審裁字第207號
111年審裁字第209號
111年審裁字第24號
111年審裁字第30號
111年審裁字第33號
111年審裁字第37號
111年審裁字第38號
111年審裁字第399號
111年審裁字第410號
111年審裁字第412號
111年審裁字第415號
111年審裁字第416號
111年審裁字第417號
111年審裁字第418號
111年審裁字第419號
111年審裁字第420號
111年審裁字第433號
111年審裁字第435號
111年憲民字第915號
111年憲裁字第1047號
111年憲裁字第1050號
111年憲裁字第1056號
111年憲裁字第1057號
111年憲裁字第1058號
111年憲裁字第1060號
111年憲裁字第1102號
111年憲裁字第1126號
111年憲裁字第112號
111年憲裁字第1336號
111年憲裁字第1339號
111年憲裁字第1342號
111年憲裁字第1343號
111年憲裁字第1640號
111年憲裁字第708號
111年憲裁字第731號
111年憲裁字第732號
111年憲裁字第733號
111年憲裁字第769號
111年憲裁字第771號
111年憲裁字第777號
111年憲裁字第779號
111年憲裁字第780號
111年憲裁字第781號
111年憲裁字第782號
111年憲裁字第783號
.....（目前查得58件）
- 20 -

THE END
謝謝大家!
民間司改會

陳清秀教授書面資料：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111.11.3

陳清秀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一、　有效權利保護不應有漏洞，人民應有不經窮盡訴訟程序，即得提前憲法訴訟之必要

（一）釋字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德國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０一條、第一０三條及第一０四條所規定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對於上述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僅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始得提起憲法訴願。**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其中第二項第二句規定如果情況急迫，得先行提起憲法訴訟，不需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

（二）在涉及法律違憲的情形，法官只能依法律審判，人民根本毫無救濟途徑，如要求受害人民必須經過窮盡訴訟程序，只是耗費時日，容許違憲法律繼續侵犯人權，因此，「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在此種情形，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應准許憲法法庭「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故有必要例外准許不經訴訟途徑逕行提起憲法訴訟，以及時保障人民基本人權。

（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應參考德國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設定後段規定「**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訟，如具有普遍重要性，或聲請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憲法法庭得立即加以裁判。」**以使基本權利保護無漏洞。

二、立法委員聲請釋憲門檻應該降低，以避免多數暴力，防止專制獨裁政權體制產生

按法國為確保法律符合憲法，必須事先將法律草案提請法國憲法委員會「事先審查」其合憲性，方得完成立法以保障人權，維持憲政秩序。

我國法規違憲審查制度是採取「事後審查」制度，對於人權保障相較於法國，已嫌不足。故為保障人權，維持憲政秩序，理應放寬聲請審查合憲性之門檻，不宜施加重重限制，導致執政者肆無忌憚，推出危害人權之法律規範，又免於嗣後遭受司法機關監督。現行憲法訴訟法第49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要求立法委員必須達到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才能聲請釋憲，導致在野黨縱然認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違憲，亦無法為人民權利聲請違憲審查，此一門檻過高，容易助長立法院多數暴力，助長專制獨裁政權體制產生。故建議應降低聲請釋憲門檻，只要有達到「立法委員現有總額10%以上」，即得聲請釋憲，以強化人權保障。

三、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立法機關應有權重新溯及立法調整其法律關係

修正草案第 53 條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係參考德國立法例，原則上尚屬妥適。蓋法規範如侵犯人權重大，必須宣告溯及失效，自應回復原狀。然而如果溯及失效後，應可以合憲之新法規範替代時，似應准予重新溯及立法調整其法律關係，而非全部翻案。

例如假設某一犯罪之法定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大法官認為違反比例原則，或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即可符合比例原則，則如宣告法律規定溯及失效，則全部改判不罰，亦非妥適，並不符合解釋意旨。毋寧應有配套措施，准予立法機關重新立法從輕溯及立法規範，較為妥適。故建議增加一項：「前項情形，立法機關得重新制定符合憲法秩序並溯及生效之法規範，以取代溯及失效之法規範。」。

四、憲法裁判行政機關之解釋令函違憲，不應作為以往課稅合法性之依據，以維持體系正義

再者，另有問題者，乃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果財政部發布違法或違憲解釋令函，稽徵機關據以作成違法課稅處分，原本是「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財政部）之錯誤（違法令函），致溢繳稅款者」，納稅者享有 15 年之退稅請求權。

倘若財政部發布違法或違憲解釋令函，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立即失效，既然可歸責於財政部令函而違法課稅，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應可自繳納稅款之日起十五年間行使退稅請求權。

然而以往實務上法務部函釋卻認為大法官解釋僅係「將來生效」，故違法解釋令函被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後，反而剝奪納稅者原本可以享有之退稅請求權，導致違法違憲課稅狀態，反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解釋之後加以合法化。

例如釋字第 661 號解釋：「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一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浬）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大法官解釋宣告財政部解釋令函違憲之後，納稅者反而無法申請退稅（提起行政訴訟也均敗訴）。

故建議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增列最後 1 項：「有關稅法上之課稅及處罰案件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財政部解釋令函，經判決宣告立即失效或應不予適用者，納稅義務人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申請退稅。」

五、合併審理案件之言詞辯論

修正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 1 項)」為維護遭受違憲侵犯情節較重者之權益，建議應有優先指定之案件。故建議規範修正為：「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

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涉及遭受違憲侵犯情節較重者之**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以符合成本效益，落實人權保障。

六、資訊公開問題

為使憲法訴訟資訊透明化，以提升其公信力，有關專家學者之「專業鑑定意見書」，應可受公評，並可驗證其學術專業理性及公正性。故建議在在憲法訴訟法第 19 條增加第 4 項：「依第 1 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書，應於裁判附件中予以公開。但其內容涉及國家機密、公務秘密或營業秘密或第三人隱私權者，就該涉及部分得限制公開。」

七、大法官資格問題

現行大法官資格要件過於「重視年資」，忽略法律專業素養，尤其大法官卸任後原則上不連任，導致法學領域之優秀法律人才，經過數次輪替卸任後，後續優秀人才稀少，而後繼乏力。加上大法官職司憲法解釋與違憲審查，必須具備高度法律專業，而各個部門法律領域專業人才，又無法普及於大法官群體中，導致許多專業法律領域，大法官們難以受審解釋（只能程序不受理），而仍須留待法學及實務發展，導致仍有許多冤屈案件求訴無門。

為能獲得「法學理論」新觀念，大法官必須能夠充分掌握「外國法制及判例學說」，進行「比較法」研究，才能「通情達理」，獲得更高深法學智慧，而作出妥適之判決。因此未來大法官人才之選拔，建議應注重其具備外國語文能力，具有比較法之研究能力，較為妥適。

吳欣陽律師書面資料：

憲法訴訟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22.11.03 (四)
吳欣陽律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111年憲判字第4號聲請人代理人
111年憲判字第14號關係人代理人

1

111年憲判字第4號

2016.12.06 申請登記	2021.12 **憲法法院公布言辯日期**
2016.12.07 取得書面處分及提起訴願	2022.01.17 言詞辯論期日
2017.02.22 訴願決定	2022.04.01 憲法法庭111憲判4
2017.03.01 行政訴訟起訴	
2017.06.29 北高行106原訴2	
2017.07.14 上訴最高行	
2017.12.28 最高行106判752	
2018.10.29 **提交釋憲聲請書**	

2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2020.07.22 農田水利法公布
2020.09.09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2020.10.01 農田水利法生效
2020.10.30 接管登記（未通知水利會）
2020.11.22 **國民黨團二度釋憲**
2020.12 桃園水利會提起訴願
2021.03 訴願決定
2021.04.28 桃園水利會提起行政訴訟
2021.12.20 桃園水利會陳述意見狀
2021.01.21 **憲法法院公布言辯日期**
2022.02.07 聲請參與言詞辯論
2022.03.03 聲請法庭之友許可
2022.03.07 駁回法庭之友
2022.04.19 **通知參加言詞辯論期日**
2022.05.24 言詞辯論期日
2022.08.12 憲法法庭111憲判14
憲法法庭111憲判15

3

觀察與建議：人民期待的憲法法庭何在

欠缺**爭點整理**程序
基礎事實未經確認
關係人參與言詞辯論入場或說明會之**標準及合理性**
書狀格式、期限要求及陳述時間分配之**標準及合理性**
專家意見與法庭之友**角色不明**
研討會式的法庭
不受理決定及實質裁判內容如何**自我糾錯**

4

張鈞綸律師書面資料：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憲法訴訟法今年才正式施行，現行制度尚在調適磨合中，尚待施行一段時間才容易有定論，目前似不應大幅修正。

一、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必須透過**閱卷分流**來進行，嚴格定義**當事人**、**關係人**與「**法庭之友**」三層之間的關係，分別採取不同的閱卷管制措施。

現行條文第6條第2項就本質上屬**客觀訴訟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使其於程序上除具**陳述意見之地位**外，更取得**當事人之地位**。但由於不具**當事人之實質**，擬制規定反生困擾。

1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憲法訴訟容有廣泛參考不同專業領域之**多元意見**或各種資料之需要，所以一味地採取**對抗式訴訟的形式**並不恰當。審議式的程序更符合我國實務上一貫的基調。

所以將現行條文第1條第2項：「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的規定拿掉，增加第19條之1，「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把關係人定義為，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依職權指定**之人，確立其於具體程序之**關係人**地位。

至少在程序上比較多元，也避免**不必要的公開卷證**。

2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目前第18條有「公開」之規定：「1 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2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3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第23條是有關「閱卷」：「1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2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3 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除了第18條第3項授權由**司法院制定細化規定**，另一方面無論是當事人、關係人及「法庭之友」，除第8條第3項非律師代理的除外規定以外，均需由**律師代理**，可以避免過度公開卷證，但也不致消滅憲法法庭向社會開放意見的一面。

3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第35-1條（與個人有關的資訊）

假使程序外提出的，取得聯邦憲法法院卷宗中之資料的聲請，或請求閱覽此等卷宗，其涉及與個人有關的資訊時，除下述規定別有規範外，應適用聯邦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第35-2條（同意閱覽卷宗）（部分條文）

下述情況下，應同意其閱覽卷宗或提供卷宗內之資料；受影響者同意時，亦得提供資料或准予閱覽卷宗：

一、公部門為司法目的所必要的範圍，或符合聯邦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至九款規定之要件。

二、私人或其他非公部門就此有正當利益者；因受影響者應受保障之利益所必要時，應拒絕提供資料或不准閱覽卷宗。聯邦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不適用之；提供資料或准予閱覽卷宗應於卷宗內附記。

只有當聲請閱覽卷宗的公部門（第一項第一款）附具理由說明，提供資料尚不足以履行其任務，或聲請閱覽卷宗之私人或其他非公部門（第一項第二款）附具理由說明，提供資料尚不足以維護其正當的利益時，或提供資料將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時，始得准其閱覽卷宗。

4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24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1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2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這個問題比較繁瑣，「是否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原即憲法法庭視審理案件需要**職權**決定」。與舊的大法官會議不行言詞辯論，比較起來，做這樣的規定可以避免**流於形式主義的言詞辯論**。
案件被列入併案審理，還是有書面的意見陳述，能不能到庭進行言詞辯論，反而不是重點。況且，各當事人、關係人都強制律師代理了，律師如果受限制不能到庭進行言詞辯論，恐怕會被指責失職

5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第8條第2項：「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3人」。現行實務，每一方律師（3個人）到場陳述的時間，實際上已差不多只有5分鐘而已，只能概略陳述，如果每個案件的當事人真的陳述完畢，恐怕每個人都嫌煩了。**重點是陳述後，律師得回答大法官所提出的問題**。

律師其實更應該做好言詞辯論之前的**書狀準備**。都已經法院職權決定能不能參加言詞辯論了，**如何用書狀喚起大法官的興趣**。

事實上律師應該都能到現場，只是如何抓住有限的時間表現而已。法律是保守的行業，律師如果太有創意，不見得符合當事人的需要，反而可能是作死。所以最後應該能達成一個**不致浪費時間的平衡**。

6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草案第8條第1項：「依通知到庭，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增加一個條件「**依通知到庭**」行言詞辯論，才應委任律師為訴代。

草案第28條新增，原本預期言詞辯論的效果是，經程序參與者之**言詞陳述**與**詢答過程**，就憲法爭點獲得**書面資料**以外更充分之認識。所以，為使憲法爭點之辯論、詢答聚焦，宜賦予憲法法庭依**案件與爭點**之性質，**裁量當事人與關係人本人是否到庭之權限。倘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當毋庸通知其到庭。

7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三、現行憲法訴訟法第53條，關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判決效力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制定，著重實質正義的實現，何以有修正必要？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前，所有適用該立即失效違憲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於憲法法庭判決後，均得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會否對於實務運作造成衝擊？

過去尚有大法官解釋除了這次修法增加的溯及失效之外，另有採取**定期失效**，可能基於下述理由：

1.迫使主管機關及時修正法令，避免違憲法令繼續無限期適用。
2.預留修法空間，避免法令真空。
3.政治上妥協，給有關機關因應解釋之機會，避免反彈。或為使大法官獲得可決之多數。

8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釋字619號：「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657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1條規定...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內失其效力**。」

9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78條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確信聯邦法與基本法，或邦法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牴觸時，**應在裁判中宣告其無效**。同一法律中之其他規定如基於相同理由，與基本法或其他聯
邦法牴觸時，**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將此等規定宣告無效**。」經憲法法院宣告違憲無效之法律，**原則上應溯及既往使法規失其效力**。

第79條：
「確定刑事判決所依據之法規經宣告違反基本法，或依本法第78條之規定經宣告無效者，或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反基本法之法規解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

其他根據依第78條被宣告為無效之法規所為不得再行爭執的裁判，除第95條第2項的規定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受影響。這些裁判不得執行。依民事訴訟法須為強制執行時，民事訴訟法第767條規定準用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不得主張之。」

10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我國憲法訴訟法第52條：「1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2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這牽涉到法律**規定**與**解釋**溯及的既往的效力問題，草案第53條增加了「**溯及失效**」的規定。所以新增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溯及失效**之宣告模式效力，另調整現行條文有關宣告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之宣告模式效力規定。

這是對判決「**確定力**」的一個必要的補充，因為原本的條文就有規定其效果，只是在原本的基礎上，對它做一個更明確的定義。

11

2022/11/3

憲法訴訟法公聽會

原條文：「2 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3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草案第53條：「2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3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12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本院列席參加。本人代表司法院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院針對公聽會討論提綱之意見，說明如下：

壹、提綱一「關於憲法訴訟卷宗書狀及其附件之公開，應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一、書狀公開之依據及執行情形

(一)公開依據及範圍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於受理聲請案件後，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提前公開之。除了聲請書及答辯書外，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或資料，以及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亦得公開之[1]。

至於憲訴法施行前作成之解釋案件、機關聲請解釋憲法、統一解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法院聲請之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則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之[2]。

(二)執行情形

憲訴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之書狀，除書狀之附件外，均已公開。憲訴法施行前終結之案件，目前已就釋字第 751 號至第

[1] 憲訴法第 18 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24 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公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參照。

[2]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參照。

813 號解釋卷內得公開之文書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自 111 年 11 月始，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上旬，依憲法法庭書記廳實際作業進度，公告公開卷內文書之解釋字號。

二、有關書狀及附件之公開，如何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之保障

(一)憲法法庭網站為公眾得閱覽之平台，憲法法庭書記廳就任何在憲法法庭網上公開之文書，負有避免因公開而有害資訊隱私權、著作權或國家安全等其他法益之義務，故有必要經人工審核並依照遮掩規則執行遮掩後[3]，始能上網刊登。此外，憲法法庭書記廳亦負有維護公眾運用憲法法庭網站效率之義務，亦研議書狀與附件僅於符合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下稱書狀規則)所定之字數限制時，始上網刊登。

(二)至於書狀附件，或因附件不受書狀規則所定字數限制，如含有限制公開之資料，其遮隱造成相當之行政負擔，尤其，聲請人或關係機關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書狀之附件，倘一一遮隱，恐貽誤時機；或因涉他人著作，公開上網涉及著作之公開傳輸，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因其公開與否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權責，或有法定限制公開事由，應尊重相關機關之判斷，不宜越俎代庖等因素，為把握公開時機及合理運用人力資源，憲法法庭書記廳原則上不再就附件耗費人力審核並執行遮隱，而不公開上網。然考量書狀附件亦有助於瞭解聲請書本旨，為兼顧憲法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與資訊隱私權暨其他法益，未

[3] 公開辦法第 4 條規定：「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個人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限制公開；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就案件資訊公開與自然人個人隱私保護之衝突設有衡平機制。同辦法第 5 條就未涉及個人資訊時兼顧資訊公開與其他利益之衡平，規定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等資訊，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來將研議就書狀附件具有高度價值（例如不易覓得之歷史文獻）且顯然無涉他人隱私權、著作權、其他主管機關關於是否公開事由判斷權限等疑慮者，優先公開。

(三)配套措施

憲法法庭書記廳人力有限，為衡平訴訟程序之公開透明暨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其他法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善用遮隱協力義務

慮及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機關、法院或自治團體、經憲法法庭指定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之機關或團體、法庭之友等人對於所提出之書狀是否含有公開辦法所定限制公開事項，知之最詳，亦具遮掩限制公開事項之能力，公開辦法第 8 條課予上開之人遮掩限制公開事項之協力義務，於提出書狀時，應另提出遮掩限制公開事項之版本予憲法法庭。實務執行面，將再善用上開規定。

2. 精進遮隱行政流程

書狀進入憲法法庭後，書記官按規定之資訊類別進行遮掩，為讓當事人協力義務及內部遮掩作業更有效率，本院將再精進遮隱之行政流程。

貳、提綱二「司法院函請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4 條：『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其合併審理者，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第 1 項)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憲法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第 2 項)』條文如何保障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一、憲法訴訟程序有其特殊性，依法理及促進訴訟經濟之必要，宜賦予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合併審理、裁判之裁量權限；其合併審理者，宜賦予憲法法庭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行言詞辯論之裁量權限。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除憲訴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並不以行言詞辯論為必要，亦得以書面審理。憲法訴訟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意義重在於使憲法法庭於有限之時間內，經言詞陳述與詢答而釐清爭議、充實憲法法庭審酌之訴訟資料。聲請人所受之訴訟權保障，本不因憲法法庭是否就其案件行言詞辯論而有別。因此，憲法法庭就同一法規範聲請同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具有相似性爭點、論述之大量案件湧進憲法法庭（新制施行後大量併案案件參下表[4]）之際，自得依職權裁量，決定最適之程序。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合併審理之案件，係因審查客體涉及同一法規範合憲性之爭議，以期能於同一言詞辯論程序，使各方就該法規範之合憲性集中且充分辯論，呈現多元完整觀點。修正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草案之規定賦予憲法法庭就併案與否及指定案件行言詞

4

案由	法規範	併案件數
為定應執行刑案件	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403 條及第 477 條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等規定	51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曾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者高達 2339 件）	48
為貪污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	45
妨害名譽	刑法第 309 條規定	25

辯論之裁量權限，符合訴訟經濟要求，避免言詞辯論論點重複而耗費大量時間與公眾資源。

指定一宗或數宗行言詞辯論的標準，視具體個案情形而定，以適於達成言詞辯論之目的為準。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例，得按其爭點與論點之類型、主張之法規範違憲理由是否具有代表性或新穎性、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意願等，具體分類，採擇代表性案件行言詞辯論。

二、未到庭併案聲請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除修正草案外，擬再於審理規則就指定行言詞辯論案件之程序等細節性事項妥為規範。又憲法訴訟並非本於言詞辯論而裁判，縱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訴訟資料與書狀，憲法法庭仍可採酌。故併案未經指定言詞辯論之聲請人可藉由下列方式表示意見，其等權利不因未到庭而受影響：

(一) 於言詞辯論前以書狀表示意見

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均於言詞辯論前公開，且通知未經指定為行言詞辯論之併案聲請人。故未經指定行言詞辯論之聲請人亦得參酌爭點題綱、卷內文書，特別是關係機關或學者專家之意見後，以書面表示意見，供憲法法庭參酌。

(二) 於言詞辯論後以書狀表示意見

言詞辯論程序均採公開直播，未經指定為行言詞辯論案件之聲請人仍得於言詞辯論後，以書狀向憲法法庭補充意見，使憲法法庭之裁判亦得考量其補充之論點[5]。

---

[5]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會或言詞辯論終結後，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限期命提出補充意見，憲法法庭所審酌之陳述意見並不以說明會或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為限。此等情形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判決僅限於個案，應本於言詞辯論為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時點，具有既判力基準時點設定功能明顯有別。

參、提綱三「現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關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之判決效力規定，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制定，著重實質正義的實現，何以有修正必要？於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前，所有適用該立即失效違憲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於憲法法庭判決後，均得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會否對於實務運作造成衝擊？」

一、憲訴法第 53 條規範內容

憲訴法第 53 條之立法，涉及「法正義性」及「法安定性」之價值權衡。現行法預設憲法法庭宣告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之情形，「法正義性」高於「法安定性」，使所有過去已適用立即失效之違憲法規範之刑事確定裁判，一律均得提起非常救濟程序；現行條文第 3 項規定，則使所有過去已適用立即失效之違憲法規範之刑事以外確定裁判，雖然不能提起再審程序翻案，惟倘若該確定裁判尚未開始執行或執行未完畢，則不得再予執行。

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採立法例係使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範無效之判決具有一般性之溯及效力，但除刑事確定判決外，其他判決效力不受影響。採此立法例者，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韓國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西班牙憲法法院法第 39 條、第 40 條；葡萄牙憲法第 282 條[6]等規定。相對於此，則另有使憲法法院宣告法規範無效之判決不具一般性之溯及效力，原則上向未來發生效力，僅於原因案件有個案性之溯及效力之立法例。例如，奧地利憲法第 140 條第 5 項規定，違憲之法律應予廢止。除憲法法院另定失效之期限(不得

[6] Christian Starck 著，李建良譯，〈憲法訴訟上規範審查之裁判主文及其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 年 4 月，第 2 頁。

超過 18 個月)外，廢止自判決公布日發生效力；該國憲法第 140 條第 7 項明定，除原因案件外，(違憲)法律對於廢止前已該當於法律構成要件之案件仍有適用，但憲法法院於宣告廢止之判決中另有宣告者，不在此限。義大利及波蘭憲法亦採此立法例[7]，兩種立法例關於法安定性與法正義性之取捨權衡有別，價值判斷不同。

二、修正憲訴法第 53 條之理由與必要性

(一)非放棄實體正義，而是細緻反映憲訴法第 52 條之立法判斷

憲訴法修法之初，係基於刑事案件攸關性命及人身自由，實質正義應絕對重於法安定性的考量，而為現行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與舊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只准許原因案件得給予救濟之情形有異。然依此規定，倘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即對於所有確定案件都給予非常救濟，恐難與憲訴法第 52 條第 1 項蘊含因應時代社會價值改變所致之正義變遷難以接軌。在憲法法庭認為法規範違憲但毋庸溯及失效時，即不宜以今日之價值全面否定過去之實體正義與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因此回歸修正為僅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法規範溯及失效，始賦予一般性溯及效力。

1. 憲訴法第 53 條一律以當下之價值檢視過去依合憲法律作成之合法確定判決，使之陷於不確定，並生排擠效應

例如，本院 110 年作成之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法規範違憲且立即失效。當時憲訴法尚未施行，因此，適用本院解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雖然大法官宣告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立即失效，只有聲請解釋

[7] 同前註。

的原因案件得獲救濟，其他於該號解釋作成之前之通姦罪刑事確定判決均不能據以翻案。假設通姦罪於憲訴法施行後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立即失效，則過去將近 90 年來因適用該違憲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均得由檢察總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溯及效力恐過猶不及。

一方面，通姦罪曾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宣告合憲，在該號解釋之前，迄 110 年釋字第 791 號解釋公告止，通姦罪之存在及相關判決，均是合憲法秩序之展現，也代表法正義之價值。以嗣後變遷之法正義內容否定過去之法正義內容，未必適宜。

另一方面，適用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結果，亦將對有限司法資源產生排擠效應。以釋字第 554 號解釋公布之日(91 年 12 月 27 日)至釋字第 791 號解釋(109 年 5 月 29 日)之間之件數為例，被告違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科刑者有 16,113 件，上訴高等法院者有 5,271 件，上訴至最高法院者有 28 件。目前憲法法庭已受理的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違憲疑義案，近 5 年各審級有 10,000 多件案件，如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立即失效，依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均可翻案，則上述案件將可能湧進法院，占用珍貴司法資源。

2. 德國之實務運作情形

德國違憲之刑事法規範生命週期較短，且以再審方式救濟，案件之管轄法院分散。歷史上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之刑法典罪名，自其生效施行至被宣告違憲失效之期間均短[8]。我國之刑事法規範經宣告違憲者，已施行數十年者所在

[8] 德國 1949 年至 2019 年間被宣告違憲的法律清單，其中屬刑事實體法者，節錄如下：

多有，違憲之法規範生命週期長短不同，導致適用受違憲宣告之法規範之確定裁判數量顯著差距。再者，德國係以再審方式，救濟以違憲刑事實體法規範為依據之刑事確定裁判，其管轄分散；現行第 53 條第 2 項則以非常上訴為其救濟途徑，管轄集中，上開事實上之差別，均為現行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無法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運作無礙之原因。

因此，應修正第 53 條第 2 項，明定宣告法規範溯及失效之情形，才能就原因案件以外之案件准予救濟。宣告立即失效者，僅原因案件才能救濟。賦予憲法法庭於宣告時能有彈性的選擇，始為允當。

(三)憲訴法第 53 條第 3 項

另外，現行條第 3 項，有關刑事以外之民事、行政訴訟等案件，立法原旨，是基於法安定性考量，於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於適用違憲法規範所作成之確定判決不受影響，即不得請求救濟，以確保法秩序的安定。但另基於實質正義的考量，對於尚未執行，以及執行未完畢者，即不得再執行，但在實務運作上也恐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有關兒少保護案件，若一律不得繼續執行，恐對少年不利。此外，刪除第 3 項也可避免民事判決中得到確定勝訴判決的一造，明明勝訴且判決效力不受影響，卻不能實現權利，也無法再審取得新判決，權利落空之窘境。

條號	罪名	憲法法院裁判	立法時間
§ 143 Abs. 1	飼養或交易危險犬隻	16.03.2004 -1 BvR 1778/01	12.04.2001
§ 217	業務幫助自殺	26.2.2020 -2 BvR 2347/15	06.11.2015
§ 90a Abs. 1, 3	成立違反憲法秩序之組織	21.03.1961 -2 BvR 27/60	25.08.1953

因此，有迫切需要修正第 53 條第 3 項。

肆、提綱四「關於憲法訴訟之程序參與，從使用憲法法庭之經驗及法理出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一、參與憲法訴訟程序之人

現行參與憲法訴訟程序之人，除聲請憲法審查之聲請人外，尚有視為相對人之擬制當事人（憲訴法第 6 條第 2 項）、關係人、相關機關或團體、鑑定機關、專家學者（第 19 條），以及法庭之友（第 20 條）等。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以關係人身分參與訴訟程序者，例如：原因案件當事人萬淑娟等人參與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案之言詞辯論程序、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參與憲判字第 14 號農田水利會組織變更案之言詞辯論程序等。另外，以法庭之友身分參與訴訟程序者，例如：祭祀公業派下員性別平等案，憲法法庭裁定許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擔任法庭之友；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憲法法庭許可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 5 基金會、協會擔任法庭之友，委任律師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

二、 本次增訂「關係人」及修正法庭之友規定之理由與重點

(一)增訂關係人規定部分

現行第 6 條第 2 項「擬制相對人」規定，立法原意在於就本質上屬於客觀訴訟的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擬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為相對人，使其於憲法審查程序對於法規範合憲性陳述意見，更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得到庭參與言詞辯論。惟其既不具當事人之實

質，擬制規定於體系及解釋適用上，反生困擾。因此本次修法予以刪除，另新增訂第 19 之 1「關係人」規定，為具體案件中，使符合關係人定義者，參與程序之條文。

由於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類型不同，可能的關係人也有所不同。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例，法規範具抽象性、一般性，則誰可參與程序？畢竟全民均可能適用該法規範而具有一定利害關係，不得不由憲法法庭按案件類型不同而指定後，具體形成程序中關係人之地位，參與程序。為因應憲法審查多元案件類型，有賦予大法官程序裁量權限之必要。本條修正規定已於立法理由中就不同案件類型予以列舉關係人類型，未來並將於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中詳予訂定規範。

案件關係人類型舉例詳如附表。

(二)修正法庭之友規定部分

現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規定在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以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後公開聲請書、答辯書來計算法庭之友聲請期間(30 日內)，必要時憲法法庭可裁定延展聲請期間。但現行規定在行言詞辯論案件，顯然不敷審判實務運作所需且欠缺彈性。本次修法明定於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聲請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除自聲請書公開之日起算 2 個月外，增訂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至公告之截止日止都可以提出聲請。

又為避免立場、論點重複及程序浪費，經憲法法庭指定為審理案件關係人者，排除其再聲請擔任法庭之友。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附表：

草案第 19 條之 1：「本法所稱關係人，指有參與程序之必要，經憲法法庭指定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關係人類型	舉 例
1	第三章案件之法規範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1.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全民健保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2.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中，原住民身分法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3.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中，涉及刑事訴訟法條文合憲性爭議時，主管刑事訴訟法之司法院刑事廳。 4.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農田水利會改制案中，農田水利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
2	第三章第二節案件，法院審理之原因案件當事人	1. 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法官就通姦罪聲請解釋憲法時，原因案件被起訴犯通姦罪之被告。憲法法庭目前傾向於不認定檢察官亦

		得依此類型成為憲法訴訟之關係人。 2. 釋字第 793 號黨產條例案，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原因案件中經黨產會認定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法人、團體。 3. 原因案件當事人不限於形式意義之當事人，包含受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例如行政訴訟之參加人、刑事訴訟第三人沒收裁判之第三人。
3	第三章第三節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	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就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的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此時該人民為聲請人，原即有程序地位。但於民事案件，對造既然可能因為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導致其已獲得之勝訴確定判決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自應賦予一定之程序地位。例如：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中，聲請人為母親，原因案件暫時處分之另造即義大利籍父親即得為關係人。
4	第四章案件之裁判，於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國家最高機關。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涉及司法院與行政院（用人機關）、考試院（用人法制機關）憲法上之權限爭議。如僅由行政院以司法院（公務員

		懲戒機關）為爭議之最高國家機關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考試院亦得為關係人。
5	第七章案件之中央法規範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機關，或就該章案件之裁判，於其受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法規範主管機關，五個地方自治團體之市議會為聲請人，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此時，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因憲法法庭裁判結果對其地方自治權限具有重要性，亦得為關係人。
6	第八章案件，因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	1. 人民因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一致，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此時，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受有利益者，因該確定終局裁判可能受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影響，致其已取得之利益喪失，亦得為關係人。 2. 統一解釋固然以審判權之消極衝突為大宗，但也有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針對同一法律見解不同，而由大法官解釋統一見解的例子，例如釋字第 726 號解釋就是： (1)該號解釋背景如下：聲請人龐俊財等 7 人受僱於臺灣士瑞克保全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簡稱士瑞克公司)擔任現金運送

		保全員。勞雇雙方簽訂僱用合約書，惟該公司未將合約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聲請人等認勞動契約未經核備，無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9]規定「不受…規定之限制」之適用，仍應受同法第 30 條工時上限之限制，亦應依第 24 條關於延長工時加計工資方法計付加班費。然士瑞克公司所給付之加班費，遠低於聲請人等之平均時薪，違反僱用合約內容，亦顯低於依第 24 條計算之數額，乃訴請給付加班費。案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66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該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表示勞雇雙方依系爭規定所為另行約定未經核備「並非無效」仍受同法第 30 條等規定限制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6 號判決及 98 年度裁字第 400 號裁定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須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經核備始不受限制之見解歧異，亦

[9]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與釋字第 49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有異，爰聲請統一解釋。 (2)大法官統一見解，認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 30 條[10]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 24 條、第 39 條規定計付工資。
7	其他憲法法庭認為適當者	1. 因應憲法法庭審判實務運作，保留個案審理時指定上開 6 種類型以外為關係人之依據。例如：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農田

[10]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水利會改制案中，係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農田水利會對於裁判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亦得為關係人。 2. 該號判決背景如下： (1)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38 人主張 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 1 條（系爭規定一）、第 18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同條第 3 項（系爭規定三）、第 19 條第 3 項（系爭規定四）、第 2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五）、同條第 5 項（系爭規定六）及第 34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七)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10 年 3 月聲請暫時處分暨解釋憲法。 (2)關係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主張關係人之財產於戰後法制上向來認定為私有財產，為全體會員所有，並非公有財產；且關係人財源均為自籌，利用資產活化方式自給自足。系爭規定逕自將關係人所有資產納為國有財產，是在錯誤基礎之上侵占民產，使得歷來捐輸財產共創水利事業之農民蒙受無辜損害，有違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

		序等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行政院將農田水利會之公法人地位，改制為農田水利署，剝奪原有會員本於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並危及人民之基本生活保障，應屬違憲。 (3)憲法法庭判決認定：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系爭規定五及六不生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自 1901 年日治時期施行公共埤圳制度起，雖歷經公共埤圳、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及水利組合等各種不同之運作模式，國民政府接收後迄今，亦經歷水利組合、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及不同模式之農田水利會等運作模式。但從憲法之觀點，不論採

		公法人或機關化模式，均為因應時代環境之變遷所為之政策選擇，其選擇妥當與否，乃屬政治面問題，而非合憲違憲與否之法律面問題。此時農田水利會對於憲法法庭裁判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亦得為關係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就「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417億2,207萬6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張其祿、羅明才、高嘉瑜、陳椒華、游毓蘭、余　天、蔣萬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及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30案 **（頁次：８３－４２０）**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陳玉珍、黃世杰、陳以信、林思銘、江永昌、游毓蘭

「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４２１－５０４）**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黃世杰、陳以信、鍾佳濱、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